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版

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

（建築設計施工編）

＜下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整理說明

為配合簽證制度之推動，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本部營建署（現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於87年邀集省（市）建築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組成專案小組，蒐集迄民國86年底歷來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函（令），按相關條文歸類，淘汰因法規刪除或修訂已不再適用者、已列入法規無需保留者、不合時宜者、重複解釋者或僅屬個案不宜作為通案解釋者，去蕪存菁後，收錄成「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彙編)。

援用本彙編之解釋函令時，除應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章法規之適用相關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93年12月31日前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業經本部整理收錄於本彙編，未列入本彙編者，一律不再援引適用。本彙編未列入但仍有適用之必要者，應報本部重新核示。

二、94年1月1日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未列入本彙編者，得洽本部國土管理署釐清是否仍適用。。

三、解釋函（令）內容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其它法令而未予收錄者，該則解釋函（令）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部份停止適用。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之子法及其相關解釋，不在本彙編整理範圍，仍得繼續適用。

五、本彙編之解釋函令收錄至114年12月31日止。

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下）
目　錄

整理說明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481
　第一節　通則(第117條至第120條) 481
　第二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第121條至第128條) 500
　第三節　商場、餐廳、市場(第129條至第132條) 508
　第四節　學校(第133條至第134條) 512
　第五節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第135條至第139條) 517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525
　第一節　通則(第140條至第143條) 525
　第二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第144條) 567
第七章　雜項工作物(第145條至第149條) 573
第八章　施工安全措施 575
　第一節　通則(第150條至第151條) 575
　第二節　防護範圍(第152條至第153條) 575
　第三節　擋土設備安全措施(第154條) 575
　第四節　施工架、工作台、走道(第155條至第157條) 576
　第五節　按裝及材料之堆積(第158條至第159條) 577
第九章　容積設計(第160條至第166條) 579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第167條至第177條之1) 631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689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第178條至第194條之1) 689
　第二節　建築構造(第195條至第200條) 697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火(第201條至第206條) 698
　第四節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第207條至第217條) 700
　第五節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第218條至第224條) 703
　第六節　環境衛生及其它(第225條至第226條) 704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705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第227條至第233條) 705
　第二節　建築構造(第234條至第240條) 713
　第三節　防火避難設施(第241條至第244條) 714
　第四節　建築設備(第245條至第259條) 721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727

第一節　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第260條至第262條) . 727
第二節　設計原則(第263條至第268條) 743
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第269條至第280條) 757
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1條至第292條) 783
第十六章　老人住宅(第293條至第297條) 797
第十七章　綠建築基準 799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第298條至301條) 799
第二節　建築基地綠化(第302條至304條) 806
第三節　建築基地保水(第305條至307條) 807
第四節　建築物節約能源(第308條至315條) 808
第五節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第316條至319條) . 813
第六節　綠建材(第320條至323條) 814

附錄一　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其法令適用疑義，歷年重要解釋函令彙編 附錄一-1
附錄二　停止適用解釋函令彙編 附錄二-1
附錄三　解釋函令索引表 附錄三-1
附錄四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範 附錄四-1
編後語 編後語-1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一節　通則

第 1 1 7 條　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電視播送室、電影攝影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集會堂。

二、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鋪）、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鋪、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

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五、學校。

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七、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十平方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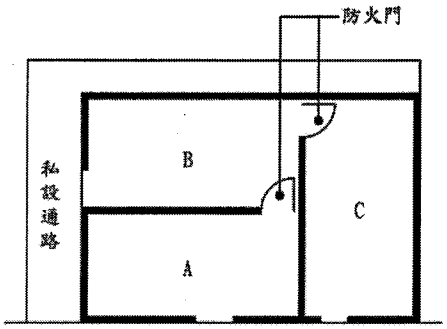
八、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等。

九、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十、汽車加油站、危險物貯藏庫及其處理場。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十二、屠宰場、污物處理場、殯儀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避難層作店鋪、飲食店使用，並以防火牆區劃分開為A、B、C三部份，任何一部份樓地板面積均未超過200平方公尺時，則非為特定建築物，不必受本章規定之限制，但此項規定以A、B、C均可直接向道路或私設通路疏散者為限。

第117條 圖117

內政部函 65.07.05.台內營字第 691724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十一款所稱供辦公廳使用總樓地板面積，係指供辦公廳使用部分樓地板面積之和，請查照。

說明：復65.06.22北市工建字第63969號致本部營建司函。

內政部函 71.07.21.台內營字第 088858 號

主旨：興建工廠其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及長度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71.05.13台建師技字第281號函辦理。

二、特定建築物（包括工廠）應臨接之道路寬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建築基地如合於上開規定者，其臨接道路部分之長度，應就同編第一百十七條各款用途，依第一百十九條表列分別核計樓地板面積，並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準，用符實際。

內政部營建署函 72.04.26.營署建字第 001239 號

主旨：檢送「研討建築技術規則中所稱店舖、商店及百貨公司等之適用範圍」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三款但書規定，避難層之店舖、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雖得免合併計算，但仍屬本款所稱之商場、市場、餐廳，仍應適用任何有關商場、市場、餐廳等之規定。

內政部函 72.08.18.台內營字第 176063 號

主旨：關於嘉義縣政府請示社區活動中心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不足十二公尺，其申請建築，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　貴廳72.07.13建四字第136675號函辦理。

二、關於嘉義縣政府函為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社區活動中心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不足十二公尺，可否准予建築一案，經本部

於72年8月10日邀請行政院經建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社會處及有關縣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有關社區活動中心，其實際供作集會堂使用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二）前項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社區活動中心，因受地形與環境限制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時，准予比照同條第二款但書規定退縮建築。

三、本件分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函 74.08.19.台內營字第322278號

主旨：關於審查托兒所及幼稚園房舍發生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74.07.31北市工建字第639220號函辦理。

二、按托兒所，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為兒童福利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四款審定之；幼稚園依幼稚教育法第二條為幼稚教育設施，得依同條第五款審定之。

內政部函 77.04.06.台內營字第580727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十一款所稱公私「團體」辦公廳，其「團體」係指具備法人地位之團體而言。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77.03.04北市工建字第61482號函。

內政部函 77.05.07.台內營字第59014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十一款所稱公私「團體」辦公廳，其團體應含蓋之範圍，業經本部以77.04.06台內營字第5580727號(註)函釋明，非屬上揭團體之辦公室自非屬前款之適用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77.04.14北市工建字第62741號函。

※註：77.04.06.台內營字第580727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05.營署建管字第004792號

主旨：關於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申請設立國際觀光旅館並附設餐廳、酒吧間、夜總會、會議廳等，其臨接道路寬度、數目、臨接長度之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89年6月21日八九森顧發字第143號函。

二、查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附表二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第九點規定：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會議廳(室)、酒吧，並酌設附表三所列之其他設備。是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申請設立(國際)觀光旅館並附設相關設備，其臨接道路寬度、長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就其附設之各種不同空間使用性質分別檢討核算，用維公益。

內政部函　90.09.07.台內營字第9012415號

主旨：關於申請建築物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是否仍適用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註）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8月7日九〇工建字第30802號函。

二、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十平方公尺者」屬特定建築物。本案申請工廠類建築物之面積未達上開規定，自不受同編第五章有關特定建築物及「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之限制。

※註：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已於92.03.20廢止；並於92.03.20本規則增訂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自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一節及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復請查照。

說明：復臺北縣政府93年2月11日北府工建字第0930023459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建師全聯（93）字第〇〇六九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28.營署建管字第095005648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12款污物處理場是否包括垃圾場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95年10月27日南檢朝廉95他4125字第76270號函。

二、按污物處理場，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規定之特定建築物。有關垃圾處理場（廠）為污物處理廠之一種，如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應屬前開條文稱之特定建築物，且其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同編第118條第2款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6.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415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建築物建築物（辦公室、一般事務所或店鋪使用用途），其規模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範圍，其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寬度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6月5日府工建字第0960075792號函。

二、查本部77年4月6日台（77）內營字第580727號及77年5月7日台（77）內營字第590142號函（收錄於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94年版第391頁）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11款所稱公私「團體」辦公廳，其「團體」係指具備法人地位之團體而言；非屬上揭團體之辦公室自非屬前款之適用範圍，先予敘明。

三、按「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121條、第129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基地內通路）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項及第16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建築物（辦公室或店舖用途使用），如屬同編第5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之適用範圍，其主要出入口向基地內通路開設，該基地內通路寬度得依同條圖118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6.11.19.台內營字第0962918582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11月7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得否規劃私設通路以連接計畫道路申請多照多戶廠房用途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第117款、第118條規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都市計畫工業區有閒置使用情形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就其是否有繼續保留之必要，妥為納入檢討，如無保留之必要，應切實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已有主要計畫，但尚未完成擬訂細部計劃地區，請各縣市政府儘速擬定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俾利建築管理之執行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明定，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同條圖118所稱道路，依同編第1條第36款規定，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另現有巷道認定及建築線指定等相關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定之。故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基地臨接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得循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符合規定寬度之現有巷道申請廠房用途之建造執照

四、至於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擬申請一照多戶廠房用途建造執照乙節，按門牌戶籍之編訂，非屬建築法規規定之範疇，有關一宗土地、建築基地及臨接道路寬度等認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規已有明定，自應依照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8.09.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248號

主旨：為○○○蔬果運銷合作社擬在高雄縣美濃鎮吉安段○○○地號申請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興建農產品集貨場，是否屬特定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8年7月15日府建管字第0980164102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9款明定，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150平方公尺者，為特定建築物。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8月17日農授糧字第0980149465號函說明，本案該合作社係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興建農產品集貨場，旨在供協助多數農民辦理蔬果集貨運銷使用。其與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9款規定貨物輸配所之建築物用途使用性質類似，是供農產品集貨場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150平方公尺者，應屬特定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17.營署建管字第098004509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火葬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12款規定之殯儀館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6月30日府商建字第0980108751號函。

二、火葬場之使用性質與殯儀館有所不同，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12款所稱之殯儀館，惟本案火葬場是否有兼作殯儀館使用之情況，仍請會同貴府民政單位就個案事實認定，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29.營署建管字第0980083934號

主旨：有關貴縣○○○君陳情申請彌陀鄉安港段115地號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興辦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12月3日府建管字第0980287865號函。

二、查本部74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322278號函示：「按托兒所，依兒童福利法第15條第1款為兒童福利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審定之；」另本署94年1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0890號函示：「有關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已有明定，次按兒童福利設施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依該條第4款規定為特定建築物。按D-5類組之課後托育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及第6條規定，屬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之托育機構之一，係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為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兒童福利設施之一種，是供課後托育中心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為特定建築物…」，已分別明示有案。

三、另查92年5月28日「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依其第5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托育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分為下列三類：一、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二、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三、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是本案於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為特定建築物。

四、檢還興辦事業計畫書全份。

內政部函　99.10.11.台內營字第0990808293號

主旨：有關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所訂18項宗教建築物是否屬集會及旅社屬性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9年9月7日府民宗字第0990350345號函。

二、本部93年9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10708號（註）函示，有關宗教建築物（神殿、佛堂、教會及講經堂），尚非屬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所稱之集會堂。宗教建築物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等，主要係指各宗教舉辦儀式祭典之場所，一般並列為該寺廟、教堂名稱之一部分，如「天彰聖堂」、「天德彌勒佛堂　」、「寶光紹興濟德講堂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長春禮拜堂」、「理教總公所台南靜善堂公所」；禪修中心，主要係佛教寺院作為禪修之用；辦公室主要係作為該立案宗教團體行政事務與推動宗教傳播或籌劃推動公益慈善社會教化相關事務之用；依本部前開函示，均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17條所稱之集會堂，不適用同編第118條第1款應臨接寬12公尺以上道路之規定。

三、另據交通部觀光局99年8月19日觀賓字第0990026355號函說明：二、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之意旨，旅館業係提供不特定人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營利事業；旨揭之設施是否符合上開規範，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經營事實具體認定。三、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之規定，旨揭之設施如符合該項規定者，應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惟不得涉及經營旅館業務之範疇，否則將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之規定。

四、有關廂房、神職人員宿舍，主要係提供該宗教之神職人員住宿之用，與一般旅館供不特定人住宿之性質有別；香客大樓部分，宜由申請人就其規劃設置之香客大樓後續使用提出說

明，倘其使用確與一般旅館有相同性質之使用，自宜按相關旅館之規定辦理；但若僅為單純提供進香信眾或特定宗教人士參與宗教活動住宿之使用時，與廂房、神職人員宿舍等，均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17條所稱之旅館，不適用同編第118條第2款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道路之規定。惟宜請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註：93.09.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10708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102.05.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5726號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屬特定建築物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2年2月22日屏府城管字第10204636100號函。

二、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註）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第15點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9款明定，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150平方公尺者，為特定建築物。另查本部98年9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248號函示略以：「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建農產品集貨場，旨在供協助多數農民辦理蔬果集貨運銷使用。其與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9款規定貨物輸配所之建築物用途使用性質類似，是供農產品集貨場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150平方公尺者，應屬特定建築物。」已有明示。

三、本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23日農企字第1020208682號函說明略以：「依現行容許辦法規定，於農業用地申請之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係個別農民或產銷班班員為農業生產經營所需，而於農業用地上興建之建築物，以作為農產品集貨或運銷使用，其並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場所。」是依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於農業用地上申請容許使用之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亦非為特定建築物。至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者，因係供多數農民辦理蔬果集貨運銷使用，且其使用性質與倉庫用途類似，是其總樓地板面積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應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註：93.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令　103.10.23.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表演館（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另音樂展演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供輕食、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係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及G-3組使用；又音樂展演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供餐飲及含酒精飲料服務），如屬音樂展演，而非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係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及B-3組使用。

二、表演館（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鎖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函　104.06.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193號

主旨：有關幼兒園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認定疑義案，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104年6月4日明建字第10406001號函請示旨揭疑義辦理。

二、查本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F-3類組包含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F-3類組為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是有關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場所，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主旨：有關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火藥庫建築物，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所稱之危險物貯藏庫範疇，及其面前道路寬度是否應依同編第118條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6月5日府建管字第1040094378號函。

二、查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火藥庫分為平房式及坑道式，如以建築物作為火藥庫，自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規定之危險物貯藏庫，又依同編第118條規定，危險物貯藏庫之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該條第2款及第3款。

三、來函稱「本案建築基地並未臨接建築線，須以同段670、671、779地號等3筆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該私設通路現況為3~3.59公尺），……其寬度應達八公尺」，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2款及第3款分別規定「其

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查尚無因地形及環境限制因素得不受限制該2款限制之規定。又查上開條文第3款係於98年1月5日發布修正時增列，其修正說明載「……惟目前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建築基地，常有未直接臨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之情況，為解決實務所面臨之問題，爰增訂第3款，規定第1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並規定以私設通路連接時，私設通路及連接之道路其寬度均應符合本條規定……。」是來函稱「縱然已設置8公尺私設通路，其臨接現有道路之寬度亦不足8公尺（現況僅有2.65~3.38公尺）」乙節，不符上開第118條第3款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5.06.營署建管字第1050025987號

主旨：有關民宿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之特定建築物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5月3日觀賓字第1050907337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5年3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869200號函。

二、按交通部觀光局前揭號函略以：「查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同條第9款：『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民宿之定義係利用自宅多餘之空間提供住宿，其本質上仍應屬自用住宅使用（使用類組為H類），與旅館（使用類組為B類）之定義不同」。

三、又按「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定有明文，故供民宿使用之建築物，自非屬前揭規定適用範圍。

內政部函　107.09.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

主旨：關於長照機構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規範之特定建築物，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8日昇建工字第060801號函辦理。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1條規定之長照機構，其類組歸屬前經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附件一）令及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附件二）令解釋在案，分別屬F-1組、H-1組及H-2組，其中除屬F-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

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

<<附件一>>

內政部令 107.01.03.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二、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三、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

<<附件二>>

內政部令 107.02.26.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二、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內政部函 111.11.01.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613號

主旨：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是否為特定建築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0月13日（111）陳建字第A109-7-111-018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定有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第4款列有「設有病房之醫院」，因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既為特定建築物，以該建築物內一部分樓地板面積為其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自亦為特定建築物，故本部107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函釋「……除屬F-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至屬F-1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非附設於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內，而於另一建築物內或另一建築基地設置者，非屬同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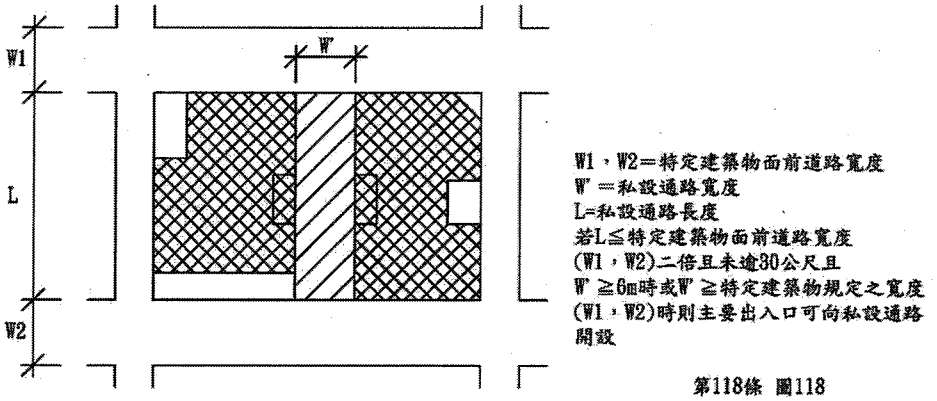
第　1　1　8　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前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118條 圖118

內政部函　64.08.12.台內營字第 642970 號

主旨：工廠建築物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以上者應如何處理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64.05.27建四字第72434，64.06.12建四字第76159，64.06.13建四字第72843，64.06.21建四字第83495，64.06.30建四字第91602，64.07.04建四字第89896及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64.06.09創四字第940號等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於64.07.25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一、工業區細部計畫道路未達八公尺者，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變更都市計畫，以便廠商設廠，在未變更都市計畫之前，臨接該計畫道路之基地准予退縮建築(自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退縮共達八公尺寬度)退縮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不得於退縮之空地範圍內建築圍牆。二、臨接工業區或政府開發工業用地內既成巷路之建築基地，如符合「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註)」之規定，且於交通安全上無妨礙者請當地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本於職權逕行核辦。三、都市計畫工業區內，臨接未曾開闢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否准予建築，請省(市)政府就各地實際情況，考慮交通、安全及未來發展之趨勢，本於職權逕行核辦。四、原有工廠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而申請平面增建或立體增建時，得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五、因配合高速公路之興築而拆遷之廠，其遷建之廠房臨接八公尺寬以上之道路確有困難者，請省(市)政府視實際情形，本於職權逕行核辦」。

※註：「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已於66.12.31以台內營字第765951號函頒布廢止。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73861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八條所稱「道路」，是否包括都市計畫人行廣場乙案，復請　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67.03.11.台內營字第775936號

主旨：釋復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邊綠帶申請工廠建築疑義。

說明：

一、復　貴廳67.02.16六七建四字第17574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工業區工廠建築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至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邊綠帶或綠地公園申請建築，應依同規則同編第三-二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69.09.05.台內營字第040611號

主旨：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不適用本部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註)函之規定。

說明：復貴府69.08.14六九府工建字第33910號函。

※註：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70.05.08.台內營字第 017945 號

主旨：為工業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如何退縮建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0.04.04北市工建字第62410號函。

二、查工業區細部計畫道路未達八公尺者，為便於廠商建築設廠，在未變更都市計畫之前，准予自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退縮合計達八公尺寬後建築設廠。其退縮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不得於該範圍內建築圍牆。業經本部64.08.12台內營字第642970號(註)函釋示在案。本案工廠基地面臨六公尺計畫道路之兩側土地如均屬工業區者，可自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退縮，合計達八公尺後建築。道路之一側非屬工業區者。應自道路對側境界線向該工業區單邊退縮達八公尺後，始准為之。其退縮土地仍應依上開部函之規定。

※註：64.08.12.台內營字第642970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73.01.04.台內營字第 202533 號

主旨：釋示特定建築物之建築基地臨接道路盡頭，其退縮建築規定疑義乙案，函請　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75.11.11.台內營字第 450586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對面前道路不合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建築，係指單向退縮達到規定寬度而言，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5.10.30建四字197451號函。

內政部函　76.01.16.台內營字第 471660 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退縮之部分可否併入面前道路計算寬度乙案，查面前道路寬度之核計方式同規則同編第十四條已為明定，所請應予不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5.01.08建四字315130號函。

內政部函　82.05.21.台內營字第 8272346 號

主旨：本部72.02.10台內營字128903號函統一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圖例，圖例第一百十八條於特定建築物其主要出入口向基地內之私設通路開設者，私設通路寬度規定修正如附圖，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北市工務局82.01.07北市工建字第60071號函暨本部82年4月28日會議結論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除集會堂、電影院……等建築物並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外，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已有明文，並無疑義。至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及長度已合於前條文及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百十九條規定者，為考量基地內設有私設通路其寬度依前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規定，最大寬度僅需六公尺，若其私設通路長度小於或等於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兩倍且未逾三十公尺者，在不影響特定建築物避難安全及公共交通原則下，其主要出入口得向基地內之六公尺以上私設通路開設，但私設通路長度大於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兩倍或逾三十公尺時，該私設通路寬度仍應大於或等於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圖一百十八說明如后。

內政部函　84.09.07.台內營字第 8400039 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退縮建築者，未經退縮地所有權人同意，得否逕予退縮達規定寬度申請建築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4.08.07建四字第81747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及本部75.11.11台內營字第450586號函(註)釋規定，應退縮之範圍土地，為屬畸零地者，仍應先予合併取得退縮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方得申請建築。

※註：75.11.11.台內營字第45058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7.01.23.台內營字第 87711360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興建加油站應臨寬十二公尺以上道路，惟山地鄉受限於地形地勢，鮮少有路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建請修改上述規定，俾利山地鄉加油站之設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6.12.22經（八六）國三字第86543914B號函。

二、本案山地鄉設置加油站因受限於地形地勢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准予比照同條第二款但書規定退縮建築。

內政部函　87.06.10.台內營字第 8772043 號

主旨：貴府交通局建議「公車調度站」得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設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7.04.29北市工建字第8730804200號函。

二、按汽車站房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是公共汽車場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上開條文及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有關規定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本部86年12月2日台(86)內營字第8689176號函示在案。惟公共汽車場站設施分為調度站、轉運站、車站三種，其中調度站如僅供車輛停放調度使用，無旅客搭車或轉乘，為考慮調度站場用地之取得及提供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同條第二款規定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至

應否依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請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2.06.營署建管字第074061號

主旨：有關「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其面前道路寬度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道路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0年10月8日九〇彰府工管字第176013號函，並檢還申請書件原卷乙份。

二、卷查本案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其建築物之使用包括稻穀倉庫、糙米倉庫、白米倉庫、碾米機械、稻穀處理及包裝設施機房、稻穀烘乾設施及防治污染設備機房與辦公廳舍等，並設置相關機械設備如烘乾機、粗選機、建石機、礱穀機、碾米機、碎(屑)米選別機、自動包裝機……等，故係以供碾米加工及批發為主要業務之使用，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本案建築物使用屬C類(C-2組)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即屬一般工廠、工件場、倉庫。是類目的事業使用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自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一節及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復請查照。

說明：復臺北縣政府93年2月11日北府工建字第0930023459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建師全聯（93）字第〇〇六九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15.營署建管字第094003390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組94年6月23日電廉三字第0947802809號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係在規範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其第2款規定「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係指基地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應在8公尺以上，至該面前道路連接之其他道路，尚無寬度限制。又其第2款但書規定：「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係指除同條第1款用途以外之同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為其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8.營署建管字第0940037715號

主旨：有關工廠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其私設道路寬度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94年7月5日板院通民謙94年度訴字第146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條第3款及第118條第2款（如附件）分別明定：「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作為主要進出道路者，以該私設通路視為面前道路。但私設通路寬度大於其連接道路寬度，應以該道路寬度，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本案基地擬以鄰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公路申請建築工廠，其寬度應依上開法令規定達八公尺。

內政部函　96.11.19.台內營字第0962918582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11月7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得否規劃私設通路以連接計畫道路申請多照多戶廠房用途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第117款、第118條規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08434號

主旨：有關地方縣市政府於88年間辦理之活動中心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之集會堂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8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09800623342號書函轉貴調查站98年3月25日南市廉二字第09866006770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72年8月18日台內營字第176063號函(註)示：有關社區活動中心，其實際供作集會堂使用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前項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社區活動中心，因受地形與環境限制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款之規定時，准予比照同條第2款但書規定退縮建築。

三、據貴調查站函稱村里活動中心會議室38.87平方公尺，其實際供作集會堂使用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如未超過200平方公尺，則其主要出入口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款之規定臨接12公尺以上道路。有關里活動中心應臨接之道路寬度，應視其規劃之使用用途檢討。

※註：72.08.18.台內營字第176063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主旨：有關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火藥庫建築物，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所稱之危險物貯藏庫範疇，及其面前道路寬度是否應依同編第118條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4.14.營署建管字第1101062326號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09年12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1981號函續辦，併復貴局109年10月2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207488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另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已有明定私設通路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之事項，合先敘明。

三、旨揭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考量依上開條文留設之私設通路視為特定建築物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與非依上開條文留設之私設通路有別，除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仍應依該條規定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主旨：有關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火藥庫建築物，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所稱之危險物貯藏庫範疇，及其面前道路寬度是否應依同編第118條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17.營署建管字第1121189611號

主旨：加油站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最小面前道路寬度不符時，應依循何者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2023年7月3日112070300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一、……加油站……，應臨接寬12公尺以上之道路。……前項面前道路寬

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之限制。」查上開第2項修正說明載「有關道路系統係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並已考量土地允許使用、交通人車影響及防災等事項。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之規定，恐限制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發展，導致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用途之建築物，因本條之限制，而無法興建或改建，影響安全或都市景觀，爰增訂第二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不受第1項、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所定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回歸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區域計畫範疇，以避免影響土地之合理使用。」併此敘明。

第　1　1　9　條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前項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內政部函　68.07.16.台內營字第025546號

主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綜合性用途之建築物，其建築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有關臨接道路之長度計算方式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68.05.31(68)建四字第17759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一、三款規定之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集會堂及商場、餐廳市場等特定建築物依同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均各有特別規定其建築基地應臨接道路之長度，至上開二類用途綜合使用之建築物其建築基地與道路之臨接長度應以各不同類別用途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核算後再合計其臨接長度用維公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0.19.營署建管字第0940054253號

主旨：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基地臨接道路長度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9條不得小於10公尺之規定，得否自建築線退縮至長度大於10公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0月3日府工管字第0940209994號函。

二、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基地臨接前條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10公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9條已有明文。有關特定建築物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9條之規定，尚無退縮臨接道路部分之土地為道路用地，以使臨接道路之境界線達規定長度之法令規定。

第　120　條　**（樓梯下禁設燃燒設備）本節規定建築物之廚房，浴室等經常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不得設在樓梯直下方位置。**

第二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第　121　條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本節所列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依左列規定：**

一、觀眾席地板合計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道路寬度應為十五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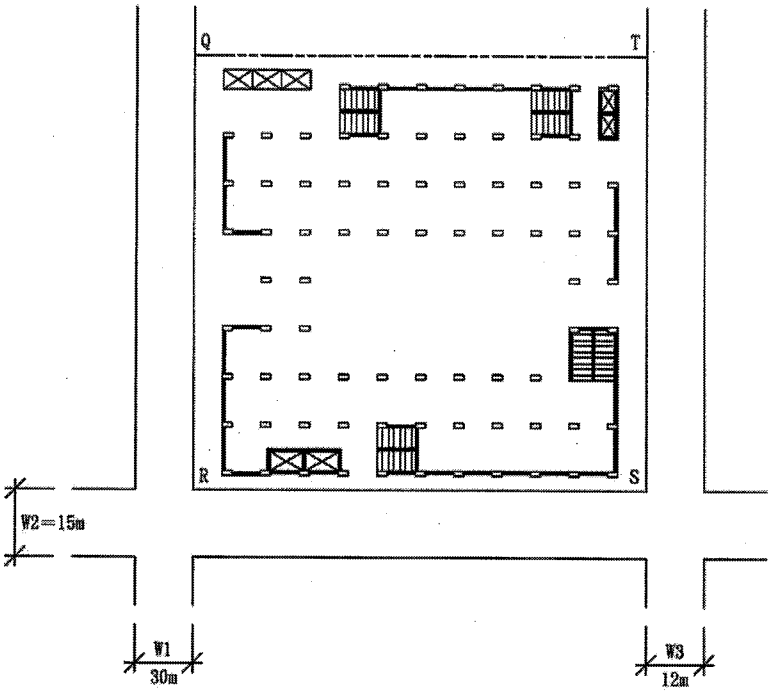
二、基地臨接前款規定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一)應為該基地周長六分之一以上。

(二)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十五公尺以上，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未達六〇〇平方公尺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三十四公分，超過六〇〇平方公尺部份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十七公分。

三、基地除臨接第一款規定之道路外，其他兩側以上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廣場、公園、綠地或於基地內兩側以上留設寬四公尺且淨高三公尺以上之通路，前款規定之長度按十分之八計算。

四、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二家以上之使用者，其在地面層之主要出入口應依本章第一二二條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F.A. 為商場、餐廳樓地板面積
F.B. 為觀眾席面積

設　1.層均為百貨商場　每層F.A=2000m²
2.3.層為電影院　每層觀眾席面積F.B.=1200m²
4.層為歌劇院　F.B.=1200m²
5.6.7.層為餐廳　F.A.=2000m²

①主要出入口得集中或分別留設。
②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係指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③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有二條以上時，其前面空地之深度可依計算之結果除以該合於規定道路之條數(如有二條道路時，除以2)。
④主要出入口門廳之長度依計算結果因太長而致留設困難時，得就相等之面積調整其深度及長度，但調整後均不得小於5m。
⑤本圖例計算如下：

(1)面前道路之寬度(第117條、121條)：
ΣF.B.=F3+F4+F6=3600m² ＞1000m²
∴面前道路寬度W≧15m(第121條1款)
圖中之W1，W2均得視為電影院及歌劇院之面前道路，其主要出入口得集中或分別臨接此二條道路。

(2)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第121條2款，121條3款)：

$$\ell = \left(15m+\frac{34}{10}\times 400+\frac{17}{10}\times(3600-600)\right)\times 0.8 = 63.68m$$

即(QR+RS)≧63.68m且≧$\frac{1}{6}$S

圖中W3之寬度未達本章規定之寬度，不得視為面前道路，其長度不得計入。

(3)前面空地深度(第121條4款，第122條1、3款，第130條2款)
ΣF.B.=3600m²　ΣF.A.=8000m²

依F.B.(122條3款)　$D1=1.5+\frac{2.5}{10}\times(3600-200)=10m$

依F.A.(130條2款)　D2=5m

因本基地面前道路有兩條，故依F.B.(122條3款)所得之D1應除以2即應留設前面空地之深度D≧1/2×10=5m，且D≧D2
本圖例，應自W1及W2兩留設前面空地深度≧5m，其超過法定騎樓深度之部份仍應計入建築面積。其長度應≧63.68m，且不得為停車空間。
〔註〕：依122及130條所計算出之深度不同時，取其中較大者留設之。

(4)門廳(第122條2款，第130條2款)

(a)第2.3.4層，應於各該層主要出入口處留設門廳，其長度

$$\ell = 1200m^2 \times \frac{17}{10} = 20.4m$$

深度D≧5m(第122條2款(2)目)

因長度ℓ太長，故調整長度如下(面積不變)：

$A = 20.4 \times 5 = 102m^2$得改為直徑11.4m以上圓形或10.1m以上之正方形或其他各種形狀。

(b)第1.5.6.7層，若於留設前面空地時，未依130條留設前面空地時，則避難層應留設門廳，其長度$\ell = 2000 \times \frac{60}{100} \times = 24m$，深度D≧5m，本例因已設前面空地，故可不必避難層再留設門廳。

第121條 圖121

第 122 條　（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本節所列建築物依左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一、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留設前面及側面空地：

(一)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自建築線退縮一・五公尺以上。

(二)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除應自建築線起退縮一・五公尺外，並按超過部份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增加二・五公分。

(三)臨接法定騎樓或牆面線者，退縮深度不得小於騎樓或牆面線之深度。

(四)側面空地深度依前面空地規定之深度（側面道路之寬度併計為空地深度），並應連接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基地前、後臨接道路，且道路寬度大於規定之側面空地深度者，免設側面空地。

(五)建築物為防火建築物，留設之前面或側面空地內得設置淨高在三公尺以上之騎樓（含私設騎樓）、門廊或其他頂蓋物。

二、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臨接前條第一款規定道路部份，依本條前款規定留設前面空地者，免設側面空地。

(二)觀眾席主層之主要出入口前面應留設門廳；門廳之長度不得小於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出入口之總寬度，且深度及淨高應分別為五公尺及三公尺以上。

(三)同一樓層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兩家以上之使用者，其門廳可分別留設或集中留設。

三、同一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二家以上之使用，其觀眾席主層分別在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之不同樓層者，留設前面空地之深度應合計其各層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計算之；側面空地之深度免計避難層以外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依前項規定留設之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內政部函　67.05.18.台內營字第 786249 號

主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二節所列建築物（即供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使用之建築物）留設空地疑義。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67.04.14台建師技字第221號函辦理。

二、供上開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應留設之空地，依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此項規定原意，其觀眾席設於避難層者，該建築物應依第一百二十二條留設前面空地及側面空地其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該建築物之避難層依同規則同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設置之出入口與出入道路連接部分，仍應按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退縮之標準予以退縮。

第 123 條　（觀眾席之構造）觀眾席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固定席位：椅背間距離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單人座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十五公分。

二、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寬度應為八十五公分以上，每級高度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三、觀眾席之天花板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且淨高不得小於二・五公尺。

內政部函　89.03.14.台內營字第 8982733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有關級高及級寬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89年2月18日八十九建研安字第00387號函辦理，併復貴會89年1月5日建師全聯（八九）字第019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之「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寬度」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款第一目之「級寬」，應分別為「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深度」及「級深」之意。至踏級式樓地板之通道如經區分為數段，依同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除同段內之級高應一致外，其不同段之級高仍應一致，以避免級高與級深之關係發生變化時，破壞通道之正確步調，造成滑落之意外事故。

內政部函　92.09.1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078 號

主旨：關於席位之寬度是否包含扶手寬度乙案，復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2年5月4日永智字第645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固定席位：椅背間距離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單人座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十五公分」，同編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觀眾席位以連續式席位設置者，「每一席位之寬度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上開規定之寬度得包含扶手。

第 124 條　（觀眾席位間之通道）觀眾席位間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一、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八位（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九十五公分以上時，得為十二席）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但每排僅四席位相連者（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九十五公分以上時得為六席）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

二、第一款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但主要樓層之觀眾席面積超過九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九十五公分以上，緊靠牆壁之通道應為六十公分以上。

三、橫排席位至少每十五排（椅背與椅背間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得為二十排）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一公尺以上之橫通道。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通道均應直通規定之出入口。

五、除踏級式樓地板外通道地板如有高低時，其坡度應為十分之一以下，並不得設置踏步；通道長度在三公尺以下者，其坡度得為八分之一以下。

六、踏級式樓地板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一)級高應一致，並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分，級寬應為二十五公分以上。

(二)高度超過三公尺時，應每三公尺以內為橫通道，走廊或連接樓梯之通道相接通。

第 124 條之 1　（連續式席位）觀眾席位，依連續式席位規定設置者，免依前條規定設置縱、橫通道；大陸式席位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每一席位之寬度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

二、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

每排席位數	淨寬度
未滿十九位	四十五公分
十九位以上未滿三十六位	四十七・五公分

三十六位以上未滿四十六位	五十公分
四十六位以上	五十二・五公分

三、席位之兩側應設置一・一公尺寬之通道，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

四、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五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四公尺。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1.17.營署建管字第111122442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816號、111年8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7365號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9月15日111（十七）會字第246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124條及第124條之1規定：「觀眾席位間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一、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8位（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得為12席）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但每排僅4席位相連者（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得為6席）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三、橫排席位至少每15排（椅背與椅背間在95公分以上者得為20排）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1公尺以上之橫通道。四、第1款至第3款之通道均應直通規定之出入。……」、「觀眾席位，依連續式席位規定設置者，免依前條規定設置縱、橫通道；……二、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三、席位之兩側應設置1.1公尺寬之通道，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四、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5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其寬度不得小於1.4公。」本編第124條規定係將人群先疏散至縱、橫通道，再直通規定之出入口，且為避免席位至縱通道距離過長，加以限制相連席位不得大於8席或12席，至本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因旨在消除縱、橫通道設置，係採直接由席位間疏散至兩側通道，並於通道上要求應每5排1處安全門，且為利人潮疏散，限制席位間淨寬度應達45公分以上，兩者為不同之席位設計樣態。故來函所詢倘該觀眾席位以自動歸復上彈座椅設置，本編第124條之1第2款淨寬度得否以自動歸復上彈後所餘之寬度認定1節，考量該條係要求避難疏散至各安全門時，席位間所須淨寬度之規定，若該席位採自動歸復上彈式等型式，其於避難離席時可復歸上彈者，則得以歸復後所餘淨寬度認定之。

第　125　條　　（刪除）

第　1　2　6　條　（舞台之構造）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舞台開口之四周應設置防火牆，舞台開口之頂部與觀眾席之分界處應設置防火構造壁梁通達屋頂或樓板。

二、舞台下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均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所建造。

三、舞台上方應設置自動撒水或噴霧泡沫等滅火設備及有效之排煙設備。

四、自舞台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應設有可通達戶外空地之出入口、樓梯或寬一公尺以上之避難用通道。

第　1　2　7　條　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應依左列規定：

一、位避難層以上之樓層，得設置符合左列規定之陽臺或露臺或外廊以取代本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走廊。

（一）寬度在一．五公尺以上。

（二）與自觀眾席向外開啟之防火門出入口相接。

（三）地板面高度應與前目出入口部分之觀眾席地板面同高。

（四）應與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或坡道連接。

二、位於避難層以下之樓層，觀眾席樓地板面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七公尺以內，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並以一層為限。但觀眾席主層能通達室外空地，室外空地面積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該空地在基地地面下七公尺以內，能通達基地地面避難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五層樓以上之樓層，且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應於該層設置可供避難之室外平臺，其面積應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該平臺面積得計入屋頂避難平臺面積，並應自該平臺設置一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直通避難層。

內政部函　86.10.20.台內營字第 8607535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與第一百廿七條規定中，有關「特別安全梯」與「戶外安全梯」之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6.12.20.台內營字第8689296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款所稱可供避難之室外平臺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6年11月17日建師全聯(86)字第752號函辦理。

二、案經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師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按觀眾席位於五層樓以上之樓層，且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應於該層設置可供避難之室外平臺，其面積應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該平臺面積得計入屋頂避難平臺面積，並應自該平臺設置一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直通避難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款所明定。至上開所稱『室外平臺』為具可供避難之功能，其直上方應不得有頂遮蓋物，即不得以陽臺型式留設。」

第128條　放映室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採用不燃材料）。

二、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容納一台放映機之房間其淨深不得小於三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放映機每增加一台，應增加淨寬一公尺。

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以玻璃或其他材料隔開，或裝設自動或手動開關。

四、應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且非使用膠捲者，得免設置放映室。

第三節　　商場、餐廳、市場

第　1　2　9　條　　（建築基地與道路之關係）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不得面向寬度十公尺以下之道路開設，臨接道路部份之基地長度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

二、前款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面向二條以上之道路開設，其中一條之路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臨接道路之基地長度超過其周長三分之一以上者，得免面向二條以上道路。

內政部函　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頒布前核定公布之都市計畫市場保留地，其面前道路之寬度及基地臨接該道路部分之長度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乙案。

說明：

一、查市場建築物建築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及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上開建築技術規則頒布前核定之市場保留地，其面前道路之寬度或臨接道路之長度不合上開規定者，為兼顧法令規定與事實困難，並參酌本部67.05.10台內營字第785838號函之規定，道路寬度不足者准就該市場預定地內臨接道路部分退縮以達規定之寬度；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不足者，得就該市場預定地內再行留設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並連接計畫道路。其退縮部分之土地或另行留設之道路用地均不得以空地計算。

二、上開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二款規定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長度，所稱「道路」，係指合於同條規定寬度之道路。

內政部函　69.09.05.台內營字第040611號

主旨：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不適用本部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函之規定。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0.04.29.台內營字第920117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得否比照市場用地依本部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函（註）規定辦理，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九條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交通局80年2月2日北交停字第04750號暨貴局80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63924號函辦理。

二、本案停車場興建，係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其「商業用樓地板面積」當與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有別，自無援引適用本部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函（註）釋餘地。

※註：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7.03.20.台內營字第8771482號

主旨：倉儲批發用途建築物設置規定之適用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6年10月17日建師全聯(86)字第665號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12月30日八十六建四字第02765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7年1月16日八六高工務建字第38999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經濟部、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查「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明定倉儲批發用途建築物之設置規定，唯「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財務及事業計畫審核要點」第四點，明定倉儲批發業係指從事商品之加工處理、包裝、倉儲、批發等一貫作業之批發商，係由銷售對象至倉儲批發中心購物，得不具備配送機能，惟嚴禁經營零售行為。基於上開倉儲批發業的定義，倉儲批發用途建築物使用性質類似商場並兼具有倉庫之功能。茲依倉儲批發之使用性質，明定倉儲批發用途建築物除依下列規定外，其餘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商場規定辦理：

（一）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若經交通系統動線規劃及衝擊分析之審核通過者，其基地與道路之關係，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六款樓地板面積達到二〇〇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之限制。但其兼作他種用途使用之限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造執照審查時核定之。

內政部函　91.05.0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625 號

主旨：有關函為供商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基地與道路之關係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1年4月22日北府工建字第0910193456號函。

二、特定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同編第一百十八條已有規定。經查同編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應依左列規定：一、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不得面向寬度十公尺以下之道路開設，臨接道路部份之基地長度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二、前款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面向二條以上之道路開設，其中一條之路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臨接道路之基地長度超過其周長三分之一以上者，得免面向二條以上道路。」。是商場樓地板合計面積如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依上開規定，應面向二條以上之道路開設，其中一條之路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至另一條道路寬度並無限制。

第 130 條　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一、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空地或門廳之寬度不得小於依本編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二倍，深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二、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寬度同前款之規定，深度應為五公尺以上。

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門廳淨高應為三公尺以上。

前項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內政部函　84.09.19.台內營字第 8406444 號

主旨：關於商場、餐廳、市場之主要出入口前面留設空地或門廳得否設置於淨高三公尺之騎樓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4.09.01八四建四字第885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條，商場、餐廳、市場建築物，依規定於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留設之門廳，應不得設置於騎樓。

內政部函　114.01.23.內授營建管字第114080079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陳君114年1月13日致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規定：「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又本部84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8406444號函（註）釋示：「……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商場、餐廳、市場建築物，依規定於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留設之門廳，應不得設置於騎樓。」依法設置之無遮簷人行道與本部84年9月19日上開函釋之騎樓同為專供行人通行，揆諸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第130條規定之空地或門廳需於依法應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以外範圍另行留設，即第130條規定留設之空地不得包含依法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範圍。

※註：84.09.19.台內營字第840644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131　條　（商場之室內通路）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左表規定：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兩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六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第　132　條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市場之出入口不得少於二處，其地面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增設一處。

前項出入口及市場內通路寬度均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四節　　學校

第　1　3　3　條　　**（配置、方位與設備）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　73.10.16.台內營字第 256560 號

主旨：關於學校內學生蒸飯廚房（等類似非供教學使用）建築物，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三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免受同條第一款、第二款退縮建築之限制，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3.09.25(73)建四字第一六六九七五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75.12.10.台內營字第 465027 號

主旨：檢送「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幼稚園，其教室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退縮建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幼稚園屬學前教育，其教學方式、規模、用地取得與一般學校有別（都市計畫地區學校用地內都市計畫劃定），又住宅區內興建幼稚園，一般均屬小規模經營，土地取得不易，且其立案設備規模均有規定，若比照學校建築退縮建築，雖符實際需要。為考量幼稚教育之普及及健全發展，並方便幼童就近入學，減少娃娃車數量及市區交通流量。幼稚園教室得免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退縮建築。

二、前開決議事項於研修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時配合修正。

內政部函　76.12.23.台內營字第558688號

主旨：關於學校之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限制，係指需退縮法定騎樓地，但不必加退一•五公尺，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6.12.03(76)建四字第49637號函。

內政部函　86.11.04.台內營字第860798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10月6日（八六）建四字第64348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學校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前揭規定所稱「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係指二幢建築物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均不供教學使用。

內政部函　88.05.11.台內營字第8873197號

主旨：本部73.10.16台內營字第256560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八十八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二十八頁)係規定學校內非供教學使用建築物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退縮建築，本案學校之「室內球場」係作為體育課程之教學場地，應無前揭部函之適用，其申請建築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88年4月20日建師全聯（八八）字第254號函。

內政部函　89.04.14.台內營字第8983026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8930653700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及第二款「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其立法意旨在於維持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是關於校舍之遮陽板，如屬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得不受該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內政部函　89.07.31.台內營字第8984208號

主旨：關於學校建築之「坡道」是否可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9年6月16日建師全聯(八九)字第425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及第二款「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其立法意旨在於維護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是關於校舍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得不受該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17.營署建管字第 57820 號

主旨：檢送研商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學校校舍之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

一、高雄市政府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應以學校內各幢建築物作檢討，實符建築法第十一條一宗土地申請建築之法則。

（二）對於學校建築與建築線或鄰地界線之退縮，建築技術規則已有規定，應無須再考慮一宗土地外之建築。

（三）本案如屬學校校舍先建築完成，鄰地申請建築時是否仍比照退縮建築檢討水平距離之一・五倍，顯有不合理之處。

二、台南縣政府

與高雄市政府所提之意見一致，本案應回歸至基地範圍內之法規層面予以檢討，而不宜延伸擴充至建築基地範圍外。

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一）學校建築物鄰幢間距管制應以建築基地內之範圍進行檢討為宜，至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應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進行管制。

（二）本會同意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意見，另建築物高度限制、規模大小如要管制，應於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明定前後院之比例或規模大小。

四、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係為學校校區範圍內二幢建築物之鄰棟間隔，至建築基地範圍外之部分應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進行檢討。

五、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技術規則已明訂有相關規定，執行上並無疑義，尚無修正之必要。

六、嘉義市政府

目前本府之執行方式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提之意見相同，執行上並無疑義，尚無修正之必要。

七、桃園縣政府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係為針對學校校區範圍內之二幢建築物鄰棟間隔進行管制，目前本府執行上並無異議，尚無修正之必要。

八、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係為針對學校範圍內之建築物鄰棟間隔進行檢討，已有明確之規定，尚無修正之必要。

結論：綜合以上與會人員之意見，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有關學校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係針對學校校區範圍內之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進行檢討，並無疑義，尚無修正之必要；另學校建築物臨接建築線或鄰地界線者，應依同條第二款規定退縮建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學校建築物其高度管制並應符合同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1.08.台內營字第9082067號

主旨：關於學校申請建造執照時，如原有校地緊臨尚未完成徵收之學校預定地，是否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免自現有地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12月4日八九投府工築字第8918850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校舍「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其立法意旨在於維護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本89年7月31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84208號函（註）業有明釋。本案學校之鄰地雖為學校預定地，但未完成徵收前，教學及課外活動仍有受鄰地活動影響之虞，是校舍之配置仍應依該規定自現有地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

三、影附本部89年7月31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84208號函(註)。

※註：89.07.31.台內營字第8984208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91.04.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115號

主旨：關於學校興建室內游泳池、活動中心、辦公室、教職員餐廳、學生餐廳等非供教學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復請查照。

說明：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1年3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2483500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1年4月12日建師全聯(九一)字第0180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20.營署建管字第094007050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3條1項第5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4年12月23日建師全聯（94）字第0940000853號函。

二、按「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2款、第42款及第133條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查本部86年11月4日台（86）內營字第8607981號函（收錄於本署編印之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第419頁）示：前揭規定所稱「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係指二幢建築物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均不供教學使用。本案有關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均不供教學使用之認定，請依上開條文規定以整幢建築物使用用途檢討辦理。

第 1 3 4 條　（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

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者。

二、各層以不燃材料所裝修者。

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者。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40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4條4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6年8月9日（96）漢字第960809號函。

二、「國民小學，盲啞學校、益智學校（班）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者。二、各層以不燃材料所裝修者。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4條所明定，國民小學之教室應符合上開各款規定並無礙於安全，始得設置在四層以上。

三、另本部74年9月3日（74）台內營字第328410號函釋：「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係指該層居室之任一點至較近直通樓梯口最大步行距離，而非居室之任一點至任一直通樓梯口之步行距離。」第134條第3款之步行距離，請依前揭函示辦理。

第 1 3 4 條 之 1　(刪除)

第五節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

第 135 條　（汽車出入口）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左列道路及場所：

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四、自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者教養院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內政部函　89.08.04.台內營字第 8984246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5月23日北市工建字第89312862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之建築物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該條各款規定之道路及場所。至該條文第一款「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起五公尺以內」規定，係指上開建築物鄰近分割該街廓之道路交叉口者，交叉口如有截角，汽車出入口不得設於自截角線起五公尺以內，交叉口無截角者，汽車出入口不得設於自交叉點起五公尺以內。卷查本案之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盡頭，有別於該款所稱之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5.營署建管字第 0950011001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5年3月2日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左列道路及場所：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5條（第5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5節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所明定。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其汽車出入口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5條規定辦理；

至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者，依同編第59條之1第5款規定「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〇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尚無第135條之適用。

內政部函 95.05.26.台內營字第0950802889號

主旨：關於「營業性加油站」有無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5條汽車出入口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5年5月9日府都建字第0950086052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5條汽車出入口相關規定，係規定於同編第5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中第5節「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等用途之建築設計技術規範；營業性加油站不在其列舉範圍。至來函敘明本案交通主管單位認為有礙交通情形，請查明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妥處。

第 136 條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內政部函 83.04.26.台內營字第8372356號

主旨：檢送83.04.13「研商機械停車塔之設置，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五款及同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留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兼復台北市政府83年3月28日（八三）府工建字第83018715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本部前於82年3月1日台(82)內營字第8272133號令修正時，將原條文中「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修正為「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旨在促進土地有效使用，並合理規劃汽車出入空間；至該「等候空間」之認定，得於兼顧停車設施安全且無妨礙公共交通情形下，依個案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處。

內政部函 84.04.28.台內營字第847251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空地（註）上方，可否設置陽台及其兩側得否加設柱及橫梁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4.3.7（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6138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汽車出入應設置之空地，其上方設有陽台及因結構需要而加設之柱及橫梁，倘合於本編第一條第三款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者，自非法所不許。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1款已將「空地」修正為「等候空間」。

內政部函 85.07.10.內營字第8504141號

主旨：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增設停車數量適用法規疑義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8.12.31.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有關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等候空間設置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年11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883498520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

三、本部84年7月17日台(八四)內營字第8404792號函及86年2月19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672293號函(分別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印八十八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5-32頁及5-33頁)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1.11.29.台內營字第091008262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有關汽車出入設置緩衝空間之無礙視線空間之適用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1年10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4424100號函。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91年11月19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部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有關汽車出入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之規定，係以具有無礙視線功能之空間為目的。至於建築基地以鄰地部分空地

作為其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其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該鄰地部分空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於備註欄敘明，僅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函　97.04.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257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無礙視線之空間及等候空間是否應分別設置疑義，請依本部營建署研商決議辦理。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吳世欽建築師事務所97年2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970220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部營建署90年1月3日召會研商，決議如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規定：「汽車出入口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查該條文原立法時之主要參考資料—東京都建築安全條例第28條條文與前揭規定相若，依其圖解所示，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之等候空間得緊臨建築線設置，但應依第1款規定檢討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垂直線左右各60度範圍內是否有礙視線。又揆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之立法意旨，第1款係為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並確保安全，提供駕駛人將汽車自建築基地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第2款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依第2款之「等候空間」，其深度足夠容納一般車輛完全駛出昇降設備暫停於該範圍內，如緊鄰建築線設置，並得兼具於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之功能，合於第1款之立法意旨，在空間機能上，尚無強制規定第1款之「無礙視線空間」與第2款之「等候空間」分別設置之必要。是該條文第2款「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係指：除應檢討符合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應為無礙視線之空間外，並應設置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4.21.營署建管字第098290723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等候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8年3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555800號函。

二、按「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者，應依本編第136條至第139條之規定設置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5款所明定，本案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其停車空間應依同編第136條至第139條規定設置之。又同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

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是本案雖設置2座汽車昇降設備致每部汽車昇降設備服務量小於30部，惟因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仍應依同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設置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內政部函 99.04.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50220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有關汽車昇降設備前方設置等候空間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3月1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90013357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前經本部97年4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2570號（註）函釋在案。有關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優先供行人通行，以維護行人通行之流暢與安全，上開規則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之汽車昇降設備前方之等候空間，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

※註：97.04.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50220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7.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14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得否供2台汽車昇降設備及立體停車塔共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7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6790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該款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註）函釋示有案。有關建築物設有2台以上汽車昇降設備並設有立體停車塔，為利待進入各設備之車輛均有等候空間，故依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設置之等候空間應分別設置，不得共用。

※註：88.12.31.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27.營署建管字第112004291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6月12日112炎悠0612-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線後

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依本部97年4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2570號函釋：「……第1款係為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並確保安全，提供駕駛人將汽車自建築基地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有關本部91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620號函（註）釋「建築基地以鄰地部分空地作為其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其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該鄰地部分空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於備註欄敘明，僅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1節，如以具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為上開規定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既已具有該現有巷道之公用地役權，申請建造執照時不需備具該現有巷道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註：91.11.29.台內營字第0910082620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11.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2年9月4日菱字第09040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註）釋示「……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上開規定之等候空間，未以設於空地為限，倘合於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設置於機械設備內，非法所不許。至所詢設備是否合於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1節，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權責，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三、有關全自動停車設備設置無障礙停車位1節，本署（前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本部續於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重申上開函示，並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四、為促進無障礙環境建置與釐清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本部前於111年9月14日已召開「研商促進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整備事宜會議」，後續將修正規範及檢查標準，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利，惟未研訂修正前

仍請依前開說明辦理。

※註：103.06.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137　條　**（建築構造）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除應依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六類規定辦理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防火建築物：**

一、車庫等設在避難層，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但設在避難層之車庫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其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與其他使用部份之間以防火樓板、防火牆以及甲種防火門區劃者不在此限。

二、設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

第　138　條　**（一般構造及設備）供車庫等使用部份之構造及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樓地板應為耐水材料，並應有污水排除設備。

二、地板如在地面以下時，應有二面以上直通戶外之通風口，或有代替之機械通風設備。

三、利用汽車昇降機設備者，應按車庫樓地板面積每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為一單位裝置昇降機一台。

內政部函　89.05.10.台內營字第8983316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8條所稱車庫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師事務所89年3月8日林建字第8902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建築師公會等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五節所稱之車庫係指：一宗基地內之建築物其用途專供車輛停放、放置使用者。但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停車空間與自行設置之停車空間於同一基地內另以一獨立建築物集中設置者不視為車庫。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車庫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等類似用途部分。

第 1 3 9 條　　車庫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其構造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但使用特殊裝置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效能者，不在此限：

一、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但設有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以上有效通風之開口面積者，不在此限。

二、汽車出入口處應裝置警告及減速設備。

三、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08.營署建管字第 0950010364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樓梯設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5年2月27日申請書。

二、「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〇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所明文，又查同編第139條規定「車庫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其構造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但使用特殊裝置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效能者，不在此限：……三、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至建築物依第139條第3款改為安全梯之直通樓梯得否兼供其他用途空間使用乙節，尚無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1.29.國署建管字第 1130004959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地下停車空間之機械通風設備設置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2年11月29日FS1121129字第0001號函及113年1月2日FS1121129字第0001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但設有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以上有效通風之開口面積者，不在此限。」上述條文所稱「機械通風設備」，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尚無限制不得供多個樓層使用，至個案事實認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如有疑義，請備妥個案書圖資料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第一節　通則

第 140 條　**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141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建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

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三、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

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內政部函　63.01.18.台內營字第562581號

主旨：查以機械輸送穀類及水泥散裝倉庫，其用途特殊而該等倉庫之構造與一般建築物不同，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說明：

一、復貴府 62.12.07 府工建字第 59857 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國防部、警備總司令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63.08.08.台內營字第595326號

主旨：相鄰之兩棟房屋共同設置公用樓梯可否分開各別申請建照？其分開後各棟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可否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3.07.08.四字第 92642 號函。

二、相鄰之兩棟房屋共同設置公用樓梯者，應視為一座建築物，不得分開各別申請建照。

內政部函　63.10.09.台內營字第599421號

主旨：同一基地內兩棟建築物非同一起造人，可集中興建共同使用之防空避難室，但其內部空間、進出口及共同通路不得加以隔絕。

說明：復貴廳 63.08.17.四字第 97226 號函。

內政部函　64.03.27.台內營字第626078號

主旨：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以罰鍰補辦手續之建築物，應否補建防空避難設備應適用申請補辦手續當時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64.01.28.建四字第 6030 號、64.02.07 建四字第 18061 號及 64.02.19.建四字第 17991 號。

二、建築法適用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照，不得擅自建造，此為建築法第 25 條所明定。是建築物須在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照後，始稱適法。其得依同法第 86 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罰鍰而補辦手續者，主管建築機關自應依其申請補辦手續當時有關建築法令而為審查許可發照，在未為審查許可發照之前，猶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所稱之違章建築，防空避難設備關係公共安全應依補辦手續當時建築法令之規定予以核辦。

內政部函　64.09.24.台內營字第650154號

主旨：台南市、台中市等都市計畫跨越其他鄉鎮行政區域之部分，仍應依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64.08.26 建四字第 117993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係指都市計畫範圍，爾後有類似本案情形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64.09.25.台內營字第649153號

主旨：核釋關於台中港工程局擬在港區內興建倉庫通棧，請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64.08.16 建四字第 113878 號函。

二、查港口為敵空軍重要戰略轟炸目標，港區防空設施至為重要，請免建防空避難設備乙節，礙難照准。

三、在該港區防空避難設施未作整體規劃以前，所擬興建之倉庫通棧應依現行規定附建。如新生地建築地下室施工上確有困難時，准在碼頭、倉庫附近選擇適當地點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之用。

內政部函　65.08.24.台內營字第695939號

主旨：天主教堂、基督教堂、回教堂等可否比照寺院、廟宇，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許遂直律師 65.07.09.律字第 064 號函及花蓮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博愛堂 65.07.02.函，天主教台北市總主教公署 65.07.23.光財字第 070 號函辦理。

二、本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防空避難設備適用範圍時，曾邀集各有關單位共同研商，認為各種教堂集會活動頻繁，且多在都市地區，為顧及大眾安全，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而

寺院、廟宇多興建於山野叢林、名勝風景地區，其本體即在疏散隱蔽地區內，即使有少數建築在都市地區者，除特定時日外，多形同閒置。

三、茲為顧及實際情況，凡教堂興建於山野叢林、風景名勝地區，並經當地工務（建設）單位會同警察（民防）單位勘查，認為其附近地形可供緊急避難疏散，於防空安全上無礙者，得比照寺院廟宇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內政部函 65.10.15.台內營字第703276號

主旨：各宗教教堂可否比照寺院、廟宇，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65.09.14.光法財字第 081 號函。

二、人民信仰宗教，以教堂為集會活動之中心，教會對於其信教之教友，實有維護其安全之道義與責任。教堂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不僅對教友提供安全保障，使其在任何時機下，均能專心誠意參加各項宗教活動，且防空避難地下室平時可依法作其他使用，戰時可就地避難，本案仍請依本部65.08.24.台內營字第 695939 號函（註）之規定辦理。

※註：65.08.24.台內營字第 695939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66.01.20.台內營字第717287號

主旨：防空避難設備拆除時，應否先向列管之警察單位申請核准？抑或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拆除執照後再送請列管單位註銷列管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65.12.10.建四字第 197634 號函。

二、防空避難設備之拆除，應否先向列管之警察單位申請核准，依左列規定：

（一）防空避難設備屬獨立建造者，依民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附建於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依建築法令之規定辦理。但建築物非屬全部拆除者，不得將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予以阻塞、封閉、填實，否則仍應先向列管之警察單位申請核准。

內政部函 67.06.19.台內營字第789633號

主旨：僅供冷藏食品之用之冷凍庫，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67.05.12.臺建師技字第 288 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67.08.13.台內營字第798627號

主旨：為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建築物為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者，應以行為時之法令，就該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單獨計算之。惟同一宗建築基地內原有建築物，其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按該原有建築物建造當時之法令規定，有超建

者，其超建部分，准予抵充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而應附建之避難設備面積。

內政部函 71.01.05.台內營字第47044號

主旨：貴府函為國民中小學興建廁所及廚房請准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70.09.21.(70)高市府教三字第 023111 號函。

二、按學校興建廚房與廁所，如屬單獨建造，既不因此增加學校人數，得免將廚房與廁所之樓地板面積，計入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

內政部函 71.10.28.台內營字第121146號

主旨：關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舊有市場部分改建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如何計算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71.10.08.(71)建四字第 189018 號函。

二、本案請依本部 67.08.13.台內營字第 798627 號函(註)辦理。

※註：67.08.13.台內營字第 798627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72.03.07.台內營字第14235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地下層編釘門牌執行疑義」乙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本案經於本(72)年 2 月 9 日邀請各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不予編釘門牌，但得依本部 68.11.2.台內營字 50496 號函（註一）規定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二、建築物地下層非屬法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並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者，得申請編釘門牌。

三、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申請兼為其他臨時使用者，應依本部 67.05.10.台內營字第 784542 號函（註二）規定不得將防空避難設備部分在使用執照內更改為其他用途。

※註一：68.11.26.台內營字 050496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67.05.10.台內營字第 784542 號函已停止適用。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兼為其他臨時使用之各項規定請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要點」辦理。

內政部函 73.01.06.台內營字第202563號

主旨：本部指定為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之前已提出申請建造執照案件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2.12.19.(72)建四字第 231025 號函。

二、在本部指定為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以前即提出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而據以

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後段但書規定，適用舊法規辦理。

內政部函 75.01.15.台內營字第368015號

主旨：關於一宗基地作整體性規劃以分照方式申請建築，其應附設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設在私設通路之下方乙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75.11.18.台內營字第450659號

主旨：台東縣政府擬興建靈堂納骨塔應否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5.10.24.建四字第 196729 號函。

二、按供靈堂納骨塔使用之建築物，其使用性質特殊，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函 75.12.10.營署建字第2078號

主旨：奉 交下貴署 75.11.10.警署民字第 51516 號函為使用共同壁之二層連棟式建築物應如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鄰棟建築物使用共同壁為起造人間相互之協議，屬私權行為。其非為同一宗基地申請建築者，不得據以認定為同一建築物。

二、本案連棟式建築物既為分宗申請建築，自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之規定，分別予以檢討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

內政部函 75.12.11.台內營字第45367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如其變更前後之使用性質並未改變時，可否免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標準附建防空避難室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75.10.24 府工建字第 121344 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 140 條（註）規定「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應依本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是建築物用途之變更，若原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將原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者，仍應依上開規定標準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補建防空避難設備確有困難時，得依建築法第 102 條之一規定，以繳納代金之方式為之。唯若原屬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變更為他種非屬供公眾使用者，得免予附建。

※註：本函中「第 141 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78.03.07.台內營字第673197號

主旨：關於防空避難室之地下室，是否因建築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78.01.18.菁民決辛字第 00543 號函。

二、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係專供防空避難使用，不得編定門牌，為本部 68.11.26.台內營字第 50496 號函(附件)所明定。又「辦理建物分割，應以已辦畢所有權登記，法令上並無禁止分割及已經增編門牌號，且其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之建築物為限」，為建物測量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註）所明定。是以供防空避難使用之地下室，依據前揭，應無從辦理分割。

※註：按「建物測量辦法」已廢止，該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正於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第 1 項。

<<附件>>

內政部函　68.11.26.台內營字第050496號

主旨：貴處所請如何向戶政機關申請地下室門牌證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68.07.10.(68)高市國宅三字第 0021 號函。

二、戶政機關對地下室原則上不編定門牌惟如商場地下室為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內政部函　78.05.29.台內營字第707633號

主旨：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同意貴廳所提建議，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 78 年 5 月 12 日建四字第 018392 號函。

內政部函　78.06.05.台內營字第698454號

主旨：關於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法令適用案，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

說明：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8.03.25.(78)建四字第 11547 號函及新聞處 78.05.24(78)新一字第 4634 號函辦理。

二、舊有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已經營ＭＴＶ業者，且為民國 60 年以前建造之建築物；或一、二樓之合法建築物而無防空避難設備，得由警察（民防）主管機關以勸導方式權宜實際情形加強改善，而不強制其補建防空避難設備。

三、對於特殊情況無法於建築物底層附建防空地下室ＭＴＶ業者，准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42 條規定改建為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或於原有三樓以上之地面層樓加強其建築結構，作為防空避難場所。

內政部函 79.04.02.台內營字第78939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部分條文修正後，施工中及已完工之建築物，得否據以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或使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2 月 3 建四字第 276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函請省市主管民防及建築機關研提意見到部，並規定如左：

（一）對於施工中之建築物申請變更設計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得依修正後之條文據以審核辦理。

（二）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得依修正發布後之規定辦理，惟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1.06.04.營署建字第6619號

一、復貴司 81.05.19(81)戶司發字第 8150196 號書函。

二、按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地下層屬依法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者，為建築物之必要設施，不得與主建築物分離，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或合意由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所共有。另非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者，依本部 72.03.07.台內營字第142352 號函（註一）及 70.11.19.台內營字第 50561 號函(附件)等規定及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具有獨立之出入口，且其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者，為利於辦理產權登記，似可核發門牌或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復請查照。

※註一：72.03.07.台內營字第 142352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附件>>

內政部函 70.11.19.台內營字第050561號

主旨：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如依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為辦理產權登記，得申請戶政機關依法編列門牌，請查照。

說明：為便利有關建築物地下層之產權登記，除商場地下室仍得依本部 68.11.25.台內營字第 50496 號函（註二）辦理外，一般性之地下室特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之意旨規定如主旨（註三）。

※註二：68.11.26.台內營字第 050496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三：土地登記規則原第 73 條規定已修正於同規則現行條文第 82 條。

內政部函 81.09.21.台內營字第810476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以外之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2.05.29.台內營字第820312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增建，其防空避難室之附建標準，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2.05.11.(82)建四字第 22148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註）明定「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是本案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應依上開規定及增建行為時法令重行檢討其建築結構安全及建築設備。

※註：本函中「第 140 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86.10.02.台內營字第868176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申請人已依停車場法之規定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得否依法申請營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6.08.15.北市工建字第 863088100 號函。

二、按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註）業有明定。經查建築物停車空間又分為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停車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本案建築物經認定屬公寓大廈，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規定得依法申請營業，惟其申請營業地點依使用執照記載為防空避難設備，按前揭條例規定應不得供營業使用。

※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修正，請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87.07.23.台內營字第870656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得否申請營業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87.01.09.交路 86 字第 058793 號函及 87.04.10.交路 87 字第 021178 號函，並依據法務部 87.07.07.法 87 律字第 21275 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經認定屬公寓大廈者，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註）規定，住戶不得有營業使用行為，本部 86.10.02.台(86)內營字第 8681768 號函釋有案；至營業使用如何認定，經本部詢經濟部，准經濟部 87.02.25.(87)商字第 87003856 號函，略以所謂「營業使用」就法條文義言，指對外收費行為即得認定。

三、按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六款所明定。本案使用執照所載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其主要用途仍為防空避難室。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法規對於其他法規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準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既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之特別法，本案公寓大廈建築之防空避難室得否申請作停車營業使用，申請人雖依停車場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規定得依法申請營業，惟其申請營業地點依使用執照記載為防空避難設備，該防空避難設備不論屬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或共同部分均依前揭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得供營業使用。

※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修改，請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87.10.27.台內營字第8773129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及第141條，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範圍及附建標準，本部已於78.11.13.台(78)內營字第74554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令從優從新適用原則，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自應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至上開條文修正前，相關解釋函令與上開新修正條文有競合疑義者，即由本部營建署重新檢討修正。

二、另花蓮縣政府所提有關該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座落花蓮吉安鄉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申請興建四層營業廳舍，依前項法令適用原則及前揭規則第141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並參照本部營建署82.05.27.(82)營署建字第07465號函(註)規定，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註：82.05.27.營署建字第 07465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12.04.營署建字第61000號

主旨：交通部函轉貴局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得否營業使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87.11.10.交路 87 字第 040953 號函辦理。

二、按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所明定。本案所稱建築物若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註一)及本部 87.07.23.台(87)內營字第 8706563 號(註二)函規定不得供營業使用，若否，則該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依前開技術規則規定使用。

※註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修改，請依現行條文辦理。

※註二：68.01.16.台內營字第 820669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8.01.28.台內營字第887220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指定適用地區以外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用途時，是否應依同編第 140 條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中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7.12.29.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營建署邀集國防部、省、縣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部法規會、警政署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規定，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另查 78.11.13.本條修正發布前之規定，為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應依本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按其修正後之條文意旨，對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者，係指依本條指定之適用地區，方有其適用。」

內政部函 88.07.19.台內營字第8873904號

主旨：關於證券交易場所於申請建照時得否依一般辦公室標準審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8.06.01.建師全聯(88)字第 356 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8.04.07.(88)高市工務建字第 07601 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8.04.13.(88)建四字第 609482 號函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8.03.05.北市工建字第 8830529200 號函。

二、案經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基隆市政府、台中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部消防署等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目前證券交易場所交易形態可透過電話、語音系統甚至利用網際網路下單，亦無須現場辦理交割等，營業場所不像以往聚集眾多交易客戶，已有很大改變，依其實際使用應無須歸類為商場。另依本部 85.08.13.訂頒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表，將證券交易場所例舉於「辦公、服務類」Ｇ１組，是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用途為證券交易場所，應依Ｇ１組檢討有關項目；於申請建照審查時應依辦公服務類Ｇ１組用途之相關法令辦理。本部 79 年 1 月 17 日

台內營字第 763875 號函、84.10.14.台（84）內營字第 8480499 號函及 85.02.24.台(85)內營字第 8573691 號函(影本如附)停止適用。

※註：本函中「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改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

內政部函 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88.02.12.(88)府建管字第 2305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彙整歷次相關解釋函令，並於 88.07.27.邀集國防部、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相關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警政署等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對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附建標準之規定附建防避難設備者，係指依同編第140條指定之適用地區，方有其適用，前經本部88.01.28.台(88)內營字第8872204號函明釋。至經本部指定之適用地區如下：

1. 附表(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所列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地區。
2. 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六層以上集合住宅。
3. 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
4. 國中、國小適用地區另依行政院函示規定辦理。

（二）另第140條第4款所稱特殊用途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如下：

1. 公共浴室。
2. 水族館。
3. 寺院、廟宇。
4. 加油站。
5. 儲藏危險物品之倉庫(危險品之範圍依「臺灣省取締藏置公共危險物品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下列部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63.11.15.台內營字第607352號函；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67.06.12.台內營字第792880號函；72.06.06.(72)台內營字第158371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88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頁及第6-10頁)；75.11.13.台（七五）內營字第450015號函；75.11.24.台(75)內營字第450643號函。

三、檢附「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附表）」（註一）、本部 88.01.28.台(88)內營字第 8872204 號函（註二）及前揭停止適用之部函(附件二)影本各乙份。

※註一：有關「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詳 89.12.06.台內營字第 8912519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88.01.28.台內營字第 8872204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9.08.07.台內營字第8984245號

主旨：增列貴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88.11.30.(88)府建字第 8803886 四號函。

二、本部 88.09.14.台 88 內營字第 8874605 號函（註）附「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如附表。

※註：88.09.14.台內營字第 8874605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9.08.30.台內營字第8985825號

主旨：關於供學校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89.08.01.(89)府工建字第 209239 號函。

二、按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以外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舍之防空避難設備，奉行政院函示得免繼續附建至 89 年 6 月止，本部 86.05.12.台(86)內營字第 8603834 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 89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347，文號誤繕為「86039343」)業有明釋。是上開期間位於暫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含有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校，得扣除該部分學生人數後核算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至已於 89.06.30.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者，依本部 87.07.02.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之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辦理變更設計，並符合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規定之情形者，縱令辦理變更設計時已逾行政院核定暫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期間，仍得依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9.12.06.台內營字第8912519號

主旨：增列貴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89 年 9 月 16 日 89 九連建工字第 14101 號函。

二、檢送修正後之「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如附件。

<<附件>>

附表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　　他
(63)台北	(63)基隆	(63)板橋	(75)瑞芳	(75)湖口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63)高雄	(63)新竹	(72)汐止	(75)三峽	(72)龍潭	(64)台中港區特定區
	(63)台中	(64)新店	(72)樹林	(72)霧峰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63)嘉義	(63)永和	(75)鶯歌	(75)潭子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3)台南	(64)中和	(72)淡水	(75)大雅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72)土城	(67)羅東	(75)神岡	(89)金　門　縣
		(63)三重	(67)蘇澳	(64)龍井	(89)連　江　縣
		(64)新莊	(67)楊梅	(75)仁德	
		(63)宜蘭	(67)竹南	(75)仁武	
		(72)竹北	(67)頭份	(72)大寮	
		(63)中壢	(64)沙鹿	(75)林園	
		(64)平鎮	(64)梧棲		
		(63)桃園	(64)清水		
		(72)八德	(72)大甲		
		(63)苗栗	(67)員林		
		(72)太平	(72)草屯		
		(72)大里	(72)虎尾		
		(63)豐原	(72)西螺		
		(63)彰化	(72)佳里		
		(63)南投	(67)岡山		
		(72)太保	(72)旗山		
		(63)斗六	(72)潮洲		
		(67)永康			
		(63)新營			
		(63)鳳山			
		(63)馬公			
		(63)屏東			
		(63)台東			
		(63)花蓮			

備註：

一、本表依郵遞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布時間為63.11.15；標示(64)者公布時間為64.08.20；標示(67)者公布時間為67.06.12，自67.07.0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布時間為72.06.06；標示(75)者公布時間為75.11.13；金門縣為89.08.07公布，連江縣為本次新增。

內政部函　89.12.14.台內營字第8913416號

主旨：修正國中、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修正案經本部 89.10.09.台(89)內營字第 8984577 號函(附件)報奉　行政院 89.11.28.台(89)防字第 33628 號函同意。

二、國中、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重新規定如次：

（一）重要城鎮：比照內政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140條指定之適用地區。

（二）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南方澳，北部之林口台地、大園、湖口，台北縣之金山，台中縣之公館機場，彰化縣之和美、鹿港，雲林縣之北港，南部之麻豆、新化、關廟、大崗山、九曲堂、東港、枋寮、楓港、恆春，宜蘭縣之礁溪，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及桃園機場等二十一處。上述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如屬鄉、鎮地區者，以行政區界為劃定範圍；如屬機場、港口地區者，以該基地週邊外之一千公尺內為劃定範圍。

（三）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外之國中、國小，為顧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籌措不易，及921地震及1022地震災區國中、小校舍重建工作之急迫性，國中、小新(改)建校舍自89.07.01.起得繼續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至民國92年6月止。

（四）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內之國中、國小，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第3款規定者，得免附建；合於第142條第1款規定者，得建築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三、影附行政院 89.11.28.台(89)防字第 33528 號函。

<<附件>>

行政院函　89.11.28.台防字第33628號

主旨：所報關於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以外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舍之防空避難設備，擬請准予繼續免附建至 92 年 6 月止一案，同意照辦，並請儘速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俾資周妥。

說明：復 89.10.09.台(89)內營字第 8984577 號函。

內政部函　90.03.27.台內營字第9083018號

主旨：關於新建寺院、廟宇建築物自行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免計入計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 89.12.21.(89)府工字第 8953515 號函辦理。

二、依本部 88.09.14.台(88)內營字第 8874605 號函（註）釋，公共浴室、水族館、寺院、廟宇、加油站及儲藏危險物品之倉庫，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設施工編第 140 條第四款所稱特殊用途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又依同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不計入計算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是有關位於依同編第 140 條指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之前揭建築物，如擬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得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但須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納入管理維護。

※註：88.09.14.台內營字第 8874605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11.營署建管字第02612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地下室建造執照核准用途為寺廟得否申請變更設計為防空避難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0.04.24.(90)府建管字第 044972 號函。

二、關於非屬本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欲自行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尚非法所不許；惟該防空避難設備非屬依法設置，應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優待及管制等各項規定(如容積率計算)，且得不受「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規定管制，本部83.02.28.台(83)內營字第 8372173 號函（註）業釋示有案。

※註：83.02.28.台內營字第 8372173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92.0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4454號

主旨：國中、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中，重要軍事目標地區之「大崗山」涵蓋範圍，北起縣 184 號道，南至高 14 號道，東起高 37 號道，西至台 19 甲號道(以上範圍均不含道路)，範圍詳如附圖。

說明：依據國防部 92 年 1 月 13 日動勤字第 092000029 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92.07.31.台內營字第092008808號

主旨：為國中、小新(改)建校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規定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一、關於國中、小新（改）建校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前經本部於 89.10.09.日以台(89)內營字第 8984577 號函(附件)報院，奉　核示：「所報關於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以外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舍之防空避難設備，擬請准予繼續免附建至 92.06.止一案，同意照辦，並請儘速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俾資周妥。」合先敘明。

二、依據本部營建署 92.03.31.邀集國防部、教育部、本部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國中小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中「重要軍事目標」範圍之決議，並彙整各地方實際執行之需，研擬意見如次：

（一）國中、小新（改）建校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繼續沿用本部前揭函所列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地區；適用地區以外之國中、小，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二）前揭適用地區之範圍未來如有調整之必要，由本部隨時會商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免再報院核定，以因應地方發展情形之變化並簡化行政程序。

三、附本部前揭函影本。

<<附件>>

內政部函 89.10.09.台內營字第8984577號

主旨：為國中、小新(改)建校舍之防空避難設備地區之規定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89.08.19.台(89)國字第 89104562 號函辦理。

二、關於國中、小新（改）建校舍之防空避難設備地區之規定，前奉　鈞院 86.05.02.台(86)防字第 17480 號函示：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以外地區，得繼續免附建至 89 年 6 月止。上開期限已屆，經本部邀集國防部（請假）、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研商，決議建請　鈞院重新規定國中、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如次：

（一）重要城鎮：比照內政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指定之適用地區。

（二）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南方澳，北部之林口台地、大園、湖口，台北縣之金山，台中縣之公館機場，彰化之和美、鹿港，雲林縣之北港，南部之麻豆、新化、關廟、大崗山、九曲堂、東港、枋寮、楓港、恆春，宜蘭縣之礁溪，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及桃園機場等21處。上述重要軍事目標區，如屬鄉、鎮地區者，以行政區界為劃定範圍；如屬機場、港口地區者，以該基地週邊外之1000公尺為劃定範圍。

（三）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外之國中、國小，為顧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籌措不易，及921地震及1022地震災區國中、小校舍重建工作之急迫性，國中、小新（改）建校舍自89.07.01.起得繼續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至民國92年6月止。重要軍事目標地區範圍並於92年6月前重行檢討報院決定後，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以外地區之國中、國小新（改）建校舍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內之國中、國小，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第3款規定者，得建築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三、本案奉鈞院核定後，屬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如於89.07.01.至　鈞院完成核定期間已申請建造執照並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有關人民聲請許可案處理程序終結前新舊法規適用之規定，屆時得辦理變更設計，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11.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892號

主旨：檢送本署 100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檢討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 100.04.19.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637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專章，及參照本部67.10.03.台內營字第812125號（附件一）及68.04.26.台內營字第10799號（附件二）函示，尚無明文規定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不得分層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次按與會地方政府代表說明，實務上部分地區確有分層設置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之情形；另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03.15.北市都授建字第10010198300號函說明，「本局前經99.11.25.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結構專業工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案件抽查會審會議』討論並做成附帶決議：『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惟確有個別機能或基地條件之限制得分層設置。』是類案件本局均以前揭決議執行之。」爰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上開附帶決議，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並因地制宜擬定相關防空避難設備分層設置條件，作為執行依據。

<<附件一>>

內政部函　67.10.03.台內營字第812125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室疑義乙案，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按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至本部 65.07.15.台內營字第 688807 號函（附件三）之規定自仍應適用。

說明：復 67.9.15.建四字第 118044 號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68.04.26.台內營字第10799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按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一層為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說明：

一、復貴處六八警民字第 32476 號函。

二、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前以(67)建四字第 118044 號函請核示「建築物附建二層以上之地下室時，是否須特別指定一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全部地下室均可作為防空避難設備」，經本部以 57.10.04.台內營字第 812125 號（註、附件四）函釋復：「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按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是該廳(68)建四字第 55862 號函高雄市政府以「建築物附建二層以上之地下室，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如系按照建築物結構、出入口、

通風量等自行決定以每層地下室之部份面積，合計作為法定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且在建築執照所附圖說劃明者，可准其所請」一節，與前部函尚無不合，唯各該層地下室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設計構造及進出口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並予嚴格審核管理。

※註：內政部 57.10.04.台內營字第 812125 號函發文日期為誤繕，應為內政部 67.10.03.台內營字第 812125 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65.07.15.台內營字第688807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地下室得兼作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面積，請查照。

說明：

一、復 65.6.10.建四字第 84952 號函。

二、查車輛之停駐非屬「固定設備」，於防空避難地下室停駐車輛尚合本部 63.11.15.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註）函訂「建築物附建防空地下室使用原則」之規定，但國防部下達進入警戒戰備命令或台灣警備總部重申戒嚴令時，應即空出地下室，以供人員防空避難之用。

三、兼作停車空間使用之防空避難設備，應設汽車廢氣排氣設備，其進出口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註：內政部 63.11.15.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函業經內政部 88.09.14.台內營字第 8874605 號函停止適用，請參閱附錄一查詢。

<<附件四>>

內政部函 67.10.03.台內營字第812125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室疑義乙案，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按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至本部 65.07.15.台內營字第 688807 號函之規定自仍應適用。請查照。

說明：復 67.09.15.建四字第 118044 號函。

內政部函 101.02.24.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

主旨：檢送本部 101 年 2 月 14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46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5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修正案。

結論：依現有資料顯示，既有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已遠超過可容納之活動人口數量，似有檢討之空間。惟修法放寬之程序應有相關數據為依據，請作業單位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

案由二：軌道運輸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鐵站設置之月台，得否兼作防空避難設備使用疑義案。

結論：依據國防部代表表示，軌道運輸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

鐵站設置之地下月台符合防空避難需求，另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分析，前開地下月台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與「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尚無違背，故原則同意因設置地下月台及軌道，致限制上方建築物向下挖設防空避難設備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鐵站，其設置的地下月台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張第2節設計及構造概要者，得作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並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除第6點第1款以外）辦理。惟其得作為上方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月台面積，應先扣除該軌道運輸系統之列車搭載旅客避難所需的面積後，其餘部分方得列計。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檢討案。

結論：本案依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來函建議修正適用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註）。

※註：適用地區一覽表經 101.07.23.台內營字第 1010806554 號發布，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令　101.07.23.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

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是用地區一覽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附件）。

<<附件>>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名稱	適用行政區					
臺北	(63)全區	(63)基隆	(63)宜蘭	(67)羅東	(75)湖口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新北	(63)板橋	(63)新竹	(72)竹北	(67)蘇澳	(72)龍潭	(64)臺中港區特定區
	(72)汐止	(63)嘉義	(63)中壢	(101)大溪	(101)新屋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75)瑞芳		(64)平鎮	(67)竹南	(101)觀音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4)新店		(67)楊梅	(67)頭份	(101)龜山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63)永和		(63)桃園	(67)員林	(101)大園	(89)金門縣
	(64)中和		(72)八德	(72)草屯	(101)蘆竹	(89)連江縣
	(72)土城		(63)苗栗	(72)虎尾		
	(75)三峽		(63)彰化	(72)西螺		
	(72)樹林		(63)南投	(72)潮洲		
	(75)鶯歌		(63)太保			
	(63)三重		(63)斗六			
	(64)新莊		(63)馬公			
	(72)淡水		(63)屏東			
臺中	(63)中		(63)臺東			
	(63)東		(63)花蓮			
	(63)南					

	(63)西					
	(63)北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臺南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63)安南					
	(67)永康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高雄	(63)新興					
	(63)前金					
	(63)苓雅					
	(63)鹽埕					
	(63)鼓山					
	(63)旗津					
	(63)前鎮					
	(63)三民					
	(63)楠梓					
	(63)小港					
	(63)左營					
	(75)仁武					
	(67)岡山					
	(63)鳳山					
	(72)大寮					
	(75)林園					
	(72)鳥松					

備註：

一、本表依鄉鎮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告時間為 63.11.15.；標示(64)者公告時間為 64.8.20.；標示(67)者公告時間為 67.6.12.，自 67.7.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告時間為 72.6.6.；標示(75)者公告時間為 75.11.13.；金門縣為 89.8.7 公告；連江縣為 89.12.6.公告；標示(101)者為本次新增。

內政部令　112.08.24.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

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是用地區一覽表」，新增地區屬新竹縣、桃園市及臺中市者，並自即日生效；屬新北市及雲林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屬宜蘭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屬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附件）。

<<附件>>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

縣市別	適用行政區（區、鄉、鎮、市）					範圍限制
臺北市	(63)全區					—
基隆市	(63)全區					—
新北市	(112)萬里	(112)金山	(63)板橋	(72)汐止	(112)深坑	—
	(112)石碇	(75)瑞芳	(112)平溪	(112)雙溪	(112)貢寮	
	(64)新店	(112)坪林	(112)烏來	(63)永和	(64)中和	
	(72)土城	(75)三峽	(72)樹林	(75)鶯歌	(63)三重	
	(64)新莊	(112)泰山	(112)林口	(112)蘆洲	(112)五股	
	(112)八里	(72)淡水	(112)三芝	(112)石門		
宜蘭縣	(63)宜蘭	(112)頭城	(67)羅東	(112)五結	(112)冬山	—
	(67)蘇澳					
新竹市	(63)全區					—
新竹縣	(72)竹北	(75)湖口	(112)新豐	(112)竹東		—
桃園市	(63)中壢	(64)平鎮	(72)龍潭	(67)楊梅	(101)新屋	—
	(101)觀音	(63)桃園	(101)龜山	(72)八德	(101)大溪	
	(112)復興	(101)大園	(101)蘆竹			
苗栗縣	(67)竹南	(67)頭份	(63)苗栗			—
臺中市	(63)中	(63)東	(63)南	(63)西	(63)北	—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112)烏日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彰化縣	(63)彰化	(112)鹿港	(112)和美	(67)員林	(112)溪湖	—
	(112)二林					
南投縣	(63)南投	(72)草屯				—
嘉義市	(63)全區					—
嘉義縣	(63)太保					—
雲林縣	(112)斗南	(72)虎尾	(63)斗六	(72)西螺		—
臺南市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南部科學園區範圍除外。
	(63)安南	(67)永康	(112)歸仁（限都市計畫地區）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112)善化（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新市（限都市計畫地區）			
高雄市	(63)新興	(63)前金	(63)苓雅	(63)鹽埕	(63)鼓山	—
	(63)旗津	(63)前鎮	(63)三民	(63)楠梓	(63)小港	
	(63)左營	(75)仁武	(112)大社（限都市計畫地區）	(67)岡山	(112)路竹（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橋頭（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梓官（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彌陀（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湖內（限都市計畫地區）	(63)鳳山	
	(72)大寮	(75)林園	(112)鳥松（限都市計畫地區）	(72)旗山	(112)茄萣（限都市計畫地區）	
澎湖縣	(63)馬公					—
屏東縣	(63)屏東	(72)潮洲	(112)恆春（限城北里）			—
臺東縣	(63)臺東					—
花蓮縣	(63)花蓮	(112)吉安				—
金門縣	(89)全區					—
連江縣	(89)全區					—
—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
	(64)臺中港區特定區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備註：

一、本表依鄉鎮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告時間為 63.11.15.；標示(64)者公告時間為 64.8.20.；標示(67)者公告時間為 67.6.12.，自 67.7.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告時間為 72.6.6.；標示(75)者公告時間為 75.11.13.；金門縣為 89.8.7 公告；連江縣為 89.12.6.公告；標示(101)者公告時間為 101.7.23.，自 102.1.1 施行；標示(112)者為本次新增。

第　141　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內政部函　64.03.31.台內營字第628553號

主旨：附建於游泳池看台下之更衣室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其屬獨立構造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復　貴廳 64.03.14.建四字第 30950 號函。

內政部函　65.10.22.台內營字第698743號

主旨：同一宗建築基地申請興建二座不同層數之建築物，有關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5.08.02.建四字第 103546 號函。

二、在同一宗建築基地內興建（或以過廊連接）二座以上不同層數之建築物時，應就其用途，層數分別核算其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面積。同一座建築物各部分之層數不同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2 款（註）之規定，應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之層數，即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應以整座建築物依最多之層數核計之。

三、至同一座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已明定應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附建標準。

※註：本函中「第 12 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 15 款」。

內政部函　67.08.14.台內營字第800157號

主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教會」其範圍除會堂建築物外，是否包括其附屬之宿舍，辦公廳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7.07.07.(67)建四字第 105922 號函。

二、依建築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案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教會」，其範圍除會堂建築物外，自應包括其附屬之宿舍、辦公廳等，至新建之辦公廳舍如非整體計劃時，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標準應按其新建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予以核計。

內政部函　68.10.29.台內營字第40909號

主旨：關於新建工廠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超出附建標準其超出部分應如何使用疑義乙案。

說明：關於新建工廠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超出附建標準，其所自行增建之地下室，其不危害安全與衛生、不違反分區使用者，得為適當之使用。

內政部函　68.12.14.台內營字第42936號

主旨：教會之牧師宿舍僅供特定人員住宿之用可否比照一般住宅之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8.10.19.(68)建四字第 205954 號函。

二、查本部 67.08.14.台內營字第 800157 號函（註）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教會」其範圍自應包括其附屬之宿舍，本案教會之牧師宿舍既為教會之附屬宿舍自應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標準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註：67.08.14.台內營字第 800157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70.04.22.台內營字第017385號

主旨：澎湖縣政府函為監獄是否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0.01.16.(70)建四字第 292 號函。

二、查監獄為國家執行法律之場所，其人員管理與安全，均較一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嚴格，是監獄之防空避難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2 目（註）之規定附建。

※註：本函中「第 141 條第 2 款第 2 目」，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 141 條第 2 款第 4 目」。

內政部函　75.04.15.台內營字第368980號

主旨：關於工廠建築基地為道路分割成數宗土地，可否合併申請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75.03.25.建四字第 006894 號函。

二、按新設之大規模工廠建築物，得整體規劃其防空避難設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所明定。同一工廠建築基地雖為道路分割成數宗土地，其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面積，在廠區內各宗土地予以適當分散配置，且符合整體規劃之要件者，仍可合併申請整體規劃防空避難設備。

內政部函 77.04.02.台內營字第580618號

主旨：為已領有使用執照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部分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因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不足，擬由鄰棟建築物超建之地下室為其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同意貴廳意見辦理。唯應請加強列管，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 77.03.05.建四字第 6227 號函(附件)。

<<附件>>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7.03.05.建四字第6227號

主旨：領有使用執照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部分用途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不足時，擬由同一基地同時申請興建連棟式之隔壁建築物，就其已超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部分出具同意書供其使用抵充似屬可行，擬予同意，可否？謹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 77.02.04.(77)府建管字第 6026 號函及警務處 77.02.25.簽辦理。

二、檢附嘉義市政府上開號函及警務處影本一份。

內政部函 78.09.04.台內營字第737346號

主旨：供托兒所用途使用之建築物，為維安全，應納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本部 75.11.18.台內營第 356012 號函不再適用，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 78.08.24.建四字第 35608 號函。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

主旨：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如僅以機械輸送車輛停放，並無人員在內活動，得比照本部 63.01.18.台內營字第 562581 號函（註）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 79.10.12.北市交停字第 26176 號函。

※註：63.01.18.台內營字第 562581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主旨：為機械式停車設備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79.12.13.台內營字第849314號

主旨：建築物用途為保齡球館，其防空避難設備應依何標準附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79.11.24.北市工建字第 69629 號函辦理，兼復貴會 79.10.23.（79）(8)業字 1384 號函。

二、按保齡球館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所列舉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同款第 4 目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3.02.28.台內營字第8372173號

主旨：檢送研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1 款修正發布前，原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可否比照該款修正後放寬使用，免受「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管制會議，會議紀錄乙 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關於本部78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7455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第141條第一款條款前，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可否依現行規定放寬使用，涉及民防、國防需求，請警政署就指定地區之防空避難室數量需求調查評估後，研提具體意見，再行邀集有關單位研商。

二、依前開條款修正後，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所謂「自行設置防空避難室」，查非屬依法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應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優待及管制等各項規定（如容積率計算），且得不受「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規定管制。

內政部函　83.08.16.台內營字第8304277號

主旨：關於醫院建築於申請平面增建，其防空避難設備，可否比照學校及工廠（註）按其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 0.75 平方公尺計算方式檢討，如符合標準免再增附建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3.06.06.(83)建四字第 49862 號函。

二、查醫院係對不特定之病患提供醫療服務處所，平時不論住院或門診，尚有病患家屬陪客進出，其於戰時可能須容納大量傷患，故醫院需能提供行動不便傷患及時就地避難之防空避難設備至關重要，此與學校、工廠有特定使用對象不同，不應比照學校、工廠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 0.75 平方公尺，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註：第 141 條已修正，工廠應依該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1680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2 款、第 141 條第 4 目及第 60 條第 4 款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4.10.24.台內營字第8480569號

主旨：關於業經核准興建地上五層店舖、集合住宅一棟十九戶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施工中，起造人擬申請變更設計將其中乙戶用途變更為廟宇時，該棟建築物依法應否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4.09.13.(84)高市工務建字第 26904 號致本部營建署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另查同編第 140 條，規定廟宇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是本案領有地上五層店舖、集合住宅一棟十九戶建造執照之施工中建築物擬申請變更設計將其中乙戶用途變更為廟宇，該棟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得按建築面積扣除廟宇建築面積附建之。

內政部函　85.11.14.台內營字第8582070號

主旨：桃園縣政府建請放寬幼稚園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標準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85.07.30.(85)府教四字第 158915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國防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新建建築物申請為幼稚園或托兒所使用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視其為供公眾或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分別依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附建。幼稚園及托兒所依本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暨79.09.04.台內營字第737346號函（註一）示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舊有建築物變更為幼稚園或托兒所使用，應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二）」辦理。

（三）本部76.09.26.台內營字第534840號函即停止適用。

※註一：78.09.04.台內營字第 737346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本函中「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改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

內政部函　89.07.04.台內營字第8983886號

主旨：關於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面積，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陳委員○○89.05.17.電話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89.03.17.建師全聯(89)字第 182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國防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及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因經濟部工業局自88.07.14.修正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刪除使用人數欄後，工業主管機關業不再核定使用人數，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已無核算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之依據，是本部88.10.27.台88內營字第8877663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89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363)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3目未修正前，新建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依同款第四目「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規定辦理，免依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檢討附建。為避免起造人以增建規避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申請新建供工廠使用建築物層數未達五層但預留五層以上之結構以待日後增建者，新建時即應視為層數在五層以上之建築物，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原有建築物已於88.10.27.前核發建造執照，建築完成後申請增建致建築物層數在五層以上者，得按增建後超出原建築面積部分之全部增加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如未增加建築面積，防空避難設備得免再增加。

三、影附會議紀錄及本部 88.10.27.台(88)內營(函)字第8877663號函(註)各乙份。

※註：88.10.27.台內營字第 8877663 號函因第 141 條已修正，該函已停止適用詳附錄二。

內政部函　89.08.16.台內營字第898570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二款第四目「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係指建築物層數(依同編第 1 條第 12 款(註)定義)在五層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論其供公眾使用之樓層是否位於五層以上，均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復請查照。

※註：本函中「第 12 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 15 款」。

內政部函　90.02.26.台內營字第9082644號

主旨：關於貴市楠梓建仁醫院之防空避難室超出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之面積，可否變更作其他用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89.12.21.(89)高市工務建字第 0349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面積超出其當時建造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之附建標準，亦超出現行同條文附建標準規定面積達五倍以上，為兼顧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私人權益，並減少平時荒廢空置，減免民怨考量，有關其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內政部函　90.03.02.台內營字第9082691號

主旨：關於大學之防空避難室得否供圖書館書庫臨時使用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89.10.13.(89)興總字第 89070004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 89.12.28.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部警政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關於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得依修正發布後之規定辦理，惟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物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前經本部 79.04.02.台(79)內營字第 789399 號函（註）說明二明示有案。惟考量大學環境特性有其封閉性，且對整體防空避難影響有限，爰補充本部上開號函規定，大學建築物附設立防空避難設備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超出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註：79.04.02.台內營字第 789399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90.03.15.台內營字第9082848號

主旨：有關三溫暖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國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9.12.15.建師全聯(89)字第 999 號函辦理。

二、三溫暖業係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經濟部 89.02.09.經 88228642 號函發布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款業有明定，其依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商業類、供娛樂消

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B-1 組)。是前揭管理規則所稱之三溫暖，應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附建。

※註：本函中「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改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函 90.03.23.台內營字第9082974號

主旨：關於學校興建室內游泳池得否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0.02.14.建師全聯(90)字第 0130 號函辦理。

二、「供學校、工廠（註）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 0.75 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工作場所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0 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3 目所明文，是學校原有建築物業依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如在不增加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之情形下興建建築物，得免再增加防空避難設備之面積，但建築物至避難設備之步行距離應符合前揭規定。

※註：第 141 條已修正，工廠應依該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5.02.台內營字第9083469號

主旨：關於有增建、改建、修建或變更使用等行為之建築物，原防空避難室可否視為自行設置免受「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管制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澎湖縣政府 89.10.21.(89)澎府建管字第 57147 號函。

二、本部於 78.11.13.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之規定，放寬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附建標準。鑒於城鄉之差距及基於計畫疏散原則，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分配使用，應考量其豐裕之需求，以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故原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宜繼續列管。

內政部函 91.06.27.台內營字第091008436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1.05.15.府建管字第 0910055763 號函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計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二）供商場、餐廳、兒童樂園等遊藝場所使用部分樓地板面積之和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三）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 0.75 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0 公尺。（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一項第二款（註）所明定，依前揭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屬第 1 目至第三目列舉範圍者，應依其各目規定檢討，非屬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列舉範圍者，仍應依第四目規定檢討，如同一建築物同時供第 2 款各目使用時，則應同時符合各目之規定。

※註：本函中「第 141 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1.11.13.台內營字第091008118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 91.09.30.(91)工建字第 21855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按建築物層數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2 款（註）定有明文，又本部 64.08.20.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尚無另定建築物層數之計算方式，是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涉建築物層數，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至依第 141 條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所涉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應依該條文第 2 項辦理。

※註：本函中「第 12 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 15 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30.營署建管字第0920025349號

主旨：為建議重新檢討提高防空避難室作為臨時使用面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2.04.21.府建管字第 0920020302 號函。

二、按停車場法第 21 條規定：「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其標準符合停車使用者，以兼作停車空間使用為限。」本部遂於 82.03.01.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達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於「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

要點」第 6 點明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有關建議重新檢討提高臨時使用面積乙節，為配合停車場法第 21 條規定，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01.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1782號

主旨：關於視聽娛樂伴唱業其防空避難設備應依何標準附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 93.01.06.迪開字第 001 號函。

二、查本部 79.09.20.台(79)內營字第 832656 號函示：「關於提供伴唱機其設備供顧客唱歌之場所，……列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用途填寫為『視聽伴唱遊藝場所』」，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註）規定「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列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非屬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列舉之建築物用途，其防空避難設備應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辦理。

※註：本函中「第 141 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08.營署建管字第0932905548號

主旨：關於函為放寬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原已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會 93.03.12.建師全聯(93)字第 0160 號函。

二、按本部 90.05.02.台(90)內營字第 9083469 號函（註一）釋：「本部於 78.11.13.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之規定，放寬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附建標準。鑒於城鄉之差距及基於計畫疏散原則，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分配使用，應考量其豐裕之需求，以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故原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宜繼續列管。」。另為配合停車場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並於「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 6 點明定，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使用限制等事宜，業經本署 92.05.30.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5349 號函（註二）釋有案。基於上述規定，有關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原已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如擬變更使用，仍請依現行法令規定檢討辦理。

※註一：90.05.02.台內營字第 9083469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92.05.30.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5349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94.02.17.台內營字第094008153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原附建防空避難室於地下層部分集中留設，現該部分建物擬辦理拆除重建（同一使照範圍內另一部分建物未拆除），其拆除之原有防空避難室附建標準為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按陳貴局 93.12.北市工建字第 09354855200 號函。

二、卷查本案原領有貴府 66 使字第 115 號及第 117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拆除部分後剩餘建築物規模，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未達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標準。故有關本案拆除一部分建築物（其中包含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後，剩餘建築物毋須另行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至原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拆除，應請知會當地警察機關（民防單位）。

三、另查本部 85.12.04.台（85）內營字第 8582176 號函說明二：「舊有建築物已辦理分割之各棟地下室，如有隔牆分割並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且分屬各棟使用者，如經相關建築法規檢討均符合規定（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其使用範圍之拆除自無須經他棟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故本案如符合上開規定，其拆除重建自無須經他棟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

內政部函　94.11.10.台內營字第0940010898號

主旨：關於函詢工廠使用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原有防空避難設備獨立設置於基地一隅，擬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10.12.南市工建字第 09431076600 號函。

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案據貴府前揭號函及其附件所載，本案申請法定空地分割為二建築基地，擬將原核准之防空避難設備留置於其中一基地，而另一基地則無防空避難設備，惟既經貴府檢討「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該等工廠規模毋須設置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是其法定空地分割後，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設置並未違反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本案自仍請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檢討辦理。另本案原核准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應依本部 94.05.10.台內營字第 0940083198 號函（諒達）釋「維持防空避難之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11.營署建管字第0950000726號

主旨：關於申請五層護理之家建造執照應否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12.30.南市工建字第 09431103910 號函。

二、「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項所明文。本案於同一樓層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法定停車空間，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三、檢還相關圖說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2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006號

主旨：關於陳為原核准兼作他種用途使用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變更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 95.08.31.北市都建字第 09568876300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另有關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本部 90.02.26.台(90)內營字第 9082644 號函（該函收錄於本署編印之 94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472）業有明釋，合先敘明。

三、案據貴局前揭號函說明三稱，本案原核准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已達到 200 平方公尺以上，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是其原業已核准兼作店舖使用部分，亦僅得變更為兼作停車空間；至該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如有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且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始得按本部上開函釋規定，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內政部函　96.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3268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外土地興建一棟 6 層樓集合住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地面一層依據貴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整層供停車空間使用，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6.05.08.府工建字第 0960061770 號函。

二、按建築物層數之用語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5 款定有明文，又同編第 14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

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故有關建築物層數之計算，僅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得依同條第 2 項不計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其他條文應依同編第 1 條第 15 款規定辦理。卷查所陳案件為湖口鄉都市計畫外之 6 層樓集合住宅，依本部 88.09.14.台(88)內營字第 8874605 號函示「經本部指定之適用地區，如下：……2.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六層以上集合住宅。……」該函釋有關建築物層數之計算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5 款辦理，故屬本部指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

三、另有關第 141 條第 2 項所稱「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請依本部營建署 95.01.11.營署建管字第 0950000726 號（註）函辦理。

※註：95.01.11.營署建管字第 0950000726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19040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辦理雜項工作物（昇降設備）涉及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局 98.09.16.北工建字第 0980746686 號函辦理。

二、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07.0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第 7 點：「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本案如屬上開原則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其辦理改善增設之昇降機若符合上開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自無須增加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內政部函　9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1942號

主旨：檢送本部 99.03.10.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修正發布前，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99.02.2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01622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第 141 條修正後，「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

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為本部 79.04.02.台（79）內營字第 789399 號函（註）釋明文在案。但原附建面積超出現行附件標準規定之防空避難設備，如經建築物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該地區之防空避設備容量及人口數，已符合整體防空需求之情況下，該超出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依本規則現行附建標準檢討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二、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時，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前揭變更行為如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應同時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註：79.04.02.台內營字第 789399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25.營署建管字第1030037372號

主旨：關於貴分處函詢經濟部中港加工出口區範圍內，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實施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查對列管及該地區設備容量總數管制之相關事宜 1 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 103 年 6 月 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30098410 號函（影本如附），並復貴分處 103 年 5 月 14 日經加港三字第 10301005770 號函。

二、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所示：「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於次月 15 日前列冊移送當地警察局。警察局依公文時效及行政程序轉交查對，經查對相符回報後，由當地分局輸入電腦建檔列管後列印 3 份 1 份自存，1 份交由有關分駐（派出、警察）所列管，1 份送警察局備查。查對發現不符者，應將不符之事實，逐項說明，層報警察局函請建築主管機關轉飭業主限期改善後，再送警察局查對列管。」至主管建築機關於前揭列冊移送期限屆滿後，查有未列冊之防空避難設備地點時，應儘速依上開程序完成移送作業。本案貴分處所詢經濟部中港加工出口區之警政（民防）機關，經本部警政署查復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三、復按本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修正發布前，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案」會議紀錄（本部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1942 號函（註）參照）結論所示，「原附建面積超出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防空避難設備，如經建築物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該地區之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口數，已符合整體防空需求之情況下，該超出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依本規則現行附建標準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前揭所稱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口數之檢討事宜，係因應戰時空襲之防空避難疏散需求，故宜由民防機關考量該地區人口數擬訂整體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後，會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劃定超出防空避難設備容量之區域，據以受理人民聲請建築物

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即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之審核事宜。主管建築機關准予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後，仍應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所定事項通報當地警政（民防）機關查對並註銷該列管之防空避難設備地點。

※註：9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1942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1.09.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372號

主旨：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10 月 11 日(112)億字第 A2204101101 號函。

二、查本部 85 年 11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582070 號函（註）釋示：「……幼稚園及托兒所……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其層數在 5 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上開函釋幼稚園及托兒所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非採第 141 條第 2 款第 3 目學校之附建標準，又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已改制為幼兒園，故仍依本部上開函，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4 目「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幼兒園如未達上開第 4 目附建標準者，免予附建。

※註：85.11.14.台內營字第 8582070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142 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

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內政部函 69.10.15.台內營字第4400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地下室頂部，可否准許各種管路以明管通過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69.09.12.(69)警民字第 141179 號函。

二、按消防水管、排（給）水管、空氣調節管、廚房、浴廁衛生設備排水管等等皆屬建築物設備之必要管路，其配置應依照核定之工程圖樣為之。又各該設備之管徑、材料、構造、管路配置方法及必需之配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之規定為之。至防空避難室之使用應依「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須知（註）」第 5 項之規定辦理。

※註：「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須知」已修正為「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請參閱建築法規彙編。

內政部函 75.01.15.台內營字第368015號

主旨：關於一宗基地作整體性規劃以分照方式申請建築，其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與停車空間設備得否設在私設通路之下方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4.12.06.(74)七四建四字第 354311 號函。

二、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又建築物雖分宗申請建照，同時提出申請，其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留設。是本案一宗基地整體規劃分照同時申請建築，其應附設之防空避難設備與停車空間得設置在該基地留設之私設通路下方。

內政部函 75.07.17.台內營字第423475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 240 平方公尺，申請開設臨時對外營業場所，其進出口是否均需為階梯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5.06.27.(75)建四字第 27540 號函。

二、查本部 74.10.12 台內營警字第 4616 號函頒「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第 7 項第 3 款規定（註），申請利用防空地下室開設臨時對外營業場所之進出口必須為階梯式，並無面積小得予免設之規定。本案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擬申請開設臨時對外營業場所，自應依上開規定設置階梯式進出口。

※註：原「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第 7 項第 3 款規定已修正為現行「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 6 項第 3 款，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5.12.24.台內營字第465681號

主旨：建築物依法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將基地內舊有之混凝土造防空壕併入計算附建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5.11.10.建四字第 198991 號函。

二、查防空壕雖為防空避難所，唯經常暴露於無掩蓋之露天下，管理維護均極為困難，不能有效發揮防護功能。必要時，得向當地民防單位申請拆除或填平。本案防空壕如非屬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設計，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不予併入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內政部函 78.05.29.台內營字第707633號

主旨：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同意貴廳所提建議，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 78.05.12.建四字第 018392 號函。

內政部函 83.03.19.台內營字第8372239號

主旨：關於「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適用之疑義。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 83.02.08.(83)高工務建字第 1273 號函。

二、本案經函轉警政署 83.03.07.(83)署民字第 17433 號函略以：查「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 6 條第 1 款規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係配合「停車場法」第 2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規定而訂定。該執行要點第 6 條第 10 款既明文規定營業負責人、商店名稱、營業項目變更時，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是本案仍應依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3.03.22.台內營字第8372243號

主旨：關於已完工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擬於同一宗建築基地內申請位置變更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2.08.25.(82)建四字第 42010 號

二、關於建築物擬將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至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他幢建築物之地下層，若上開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產權確屬同一人所有，並經檢討其變更後之面積、構造、出入口等設施均符合法令規定，且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四款末段規定，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未逾 300 公尺者，得准予變更。

三、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者，辦理用途變更應同時檢討，停車空間之設置，且不得少於原規劃容許停車數量，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六款之規定。

四、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後，應依「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規定」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列管。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5.24.營署建字第06604號

主旨：關於市場用地與相鄰商業區用地依二宗土地申請建築，其停車空間與防空避難設備可否集中留設乙案，請　查照。

說明：查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另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300 公尺，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一第 1 款及第 142 條第四款所明文，本案應請依前揭條文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如另有疑義，宜請先查明詳情，再報署處理。

內政部函 84.10.02.台內營字第8406380號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六款防空避難設備兼作他種使用時，其容積應否計入檢討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4.08.28.(84)八北市工建字第 16901 號函。

二、按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兼作他種使用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之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空間，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惟應另依同編第 142 條第 6 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限制其用途。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3.21.營署建字第06055號

主旨：關於牙醫診所其X光室可否設置於地下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87.03.11.衛署醫字第 87011455 號函、86.11.24.衛署醫字第 8605216 號函。

二、按牙醫診所其X光室如係設置於建築物依法附設之防空避難室，得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六款規定，其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另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申請臨時營業使用。

內政部函　89.06.13.台內營字第8983684號

主旨：關於申請防空避難室開設銀行臨時對外營業場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89.05.11.(89)投府建管字第89073319 號函辦理。

二、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明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註）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處所營業使用。是本案申請防空避難設備開設銀行臨時對外營業場所，仍請查明其面積是否未達200 平方公尺、擬供銀行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貴管分區使用限制規定及是否為公寓大廈，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本函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現行條文已有修改，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3.20.台內營字第8771482號

主旨：倉儲批發用途建築物設置規定之適用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7.08.04.台內營字第8772430號

主旨：關於人員免進入停車之機械停車設備得否不視為固定設備疑義乙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據本部警政署 87 年 4 月 23 日(87)警署民字第 35058 號函辦理兼復貴局 87 年 3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0493200 號函及 87 年 7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 8731196200 號函。

二、關於使用全自動循環機械停車設備（人員免進入停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5 款規定，該設備得不視為固定設備，所佔面積准予計入防空避難設備之面積疑義乙節，既經貴府警察局認定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全自動循環機械停車設備將影響人員避難安全及避難空間，是前揭全自動循環機械停車設備自應視為固定設備，其所佔面積並不得計入防空避難設備之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31.營署建字第55993號

主旨：檢送 89.01.21.日召開研商「集中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是否受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限制」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300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四款所明定，上開規定尚無以街廓為限制

條件。至所稱「建照」依本部74.09.13.台內營字第328462號函（註一）釋得包含變更使用執照，惟自84.06.28.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後，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之變更使用應適用該條例第45條第2項（註二）之規定。

※註一：74.09.13.台內營字第 328462 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本函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5 條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 58 條，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2.05.16.台內營字第0920086416號

主旨：關於函為相鄰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其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且僅設置一處車道出入口，是否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2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006號

主旨：關於陳為原核准兼作他種用途使用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變更乙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18.營署建管字第0980058467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4 款「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0 公尺」之規定，其「建築物居室」是否包括地下各層居室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08.27.高市府工建字第 0980050222 號函。

二、按「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0 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4 款所明定，又防空避難設備設計及構造同編第 144 條業有明定。如建築物地下層設計及構造符合上開第 144 條規定，地下層具有防空避難之功能可供該居室人員暫時就地避難，第 142 條第 4 款所稱之「建築物居室」得不包括該地下層之居室。

內政部函 112.03.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3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供防空避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使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0675800 號函。

二、按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制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次依本部 91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4132 號函（附件）所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 86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620 號函釋規定，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已修正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又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故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如非屬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不得供營業使用。

<<附件>>

內政部函　91.03.13.台內營字第0910004132號

主旨：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屬於公寓大廈之既有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擬用途變更為防空避難室兼臨時營業性使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1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373100 號函。

二、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所明定，如該公寓大廈依本條例規定已有管理組織設立及規約之訂定，自有本條例之適用，否則，除不能適用管理組織相關辦法外，其住戶在公寓大廈之行為，仍適用本條例。有關本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對共用部分、專有部分之使用本部 90 年 3 月 30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3071 號函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函釋有案。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 86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620 號函釋規定，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作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 143 條　（刪除）

第二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

第 144 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二)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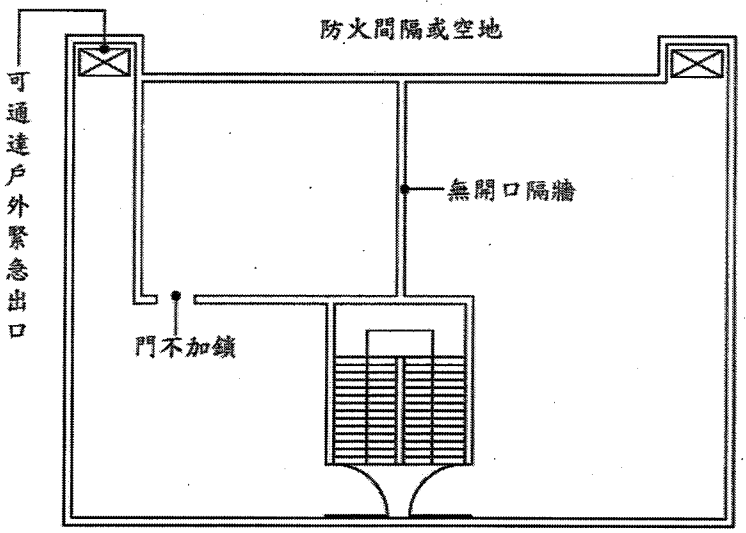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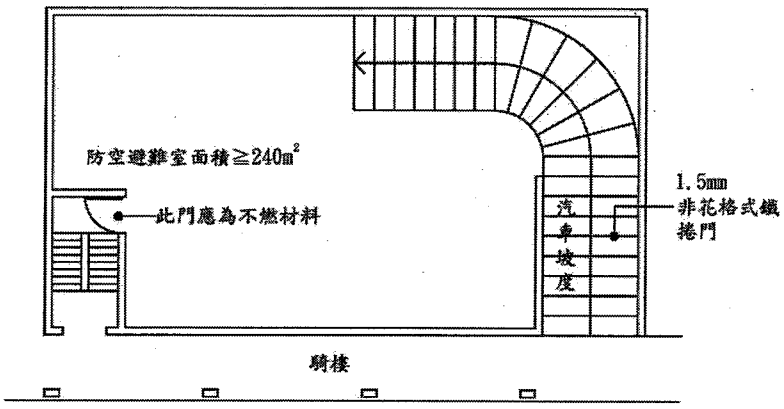
防空避難室面積A＜240㎡

(1)防空避難室設有無開口之隔間牆後，隔間後之各部份依其面積大小，分別依本條規定設置出入口。

(2)整體規劃之防空避難設備，0.5㎡/人，係指每人應有之淨面積(即固定設備、樓梯間面積均應扣除)

(3)防空避難室如因兼做他種使用依規定應為安全梯構造時，則門扇之開啟應合於第33條第5款之規定，安全門之構造應合於第97條之規定；不兼做他種使用時，依第144條第3款之規定。

第144條 圖144-(1)



①以汽車坡道作為避難室出入口者，其坡度不得超過$\frac{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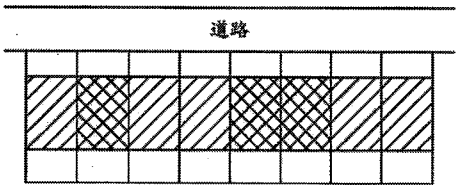
②防空避難設備兼做他種用途時，依下列規定：

(1)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通風設備及安全梯。

(2)免於檢討停車空間。

(3)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處理。

第144條 圖144-(2)



防空避難室
建築物雖然分宗申請建造，但各宗基地相毗鄰，且在同一街廓內，同時提出申請時，仍可集中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第144條 圖144-(3)

內政部函 68.01.23.台內營字第827025號

主旨：釋復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構造疑義。

說明：

一、復貴署 67.12.22.警署民字第 24187 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註）之規定，避難設備之頂部及四周牆壁為露天者，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 24 公分。頂部結構非露天者，應按建築結構計算之規定載重另加每平方公尺 150 公斤之活載重。至其四周牆壁不露出地面者，應依一般建築結構之規定計算，無其他特別限制。

※註：原第 14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已修正為現行條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內政部函 70.02.19.台內營字第071201號

主旨：關於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法令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69.11.21.市府工建字 027858 號函及 69.12.24.市府工建字 29789 號函。

二、本案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法令執行發生疑義，業經本部 70.02.10.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採室外機械停車裝置時，若於地下室汽車昇降設備之四周建築24公分厚之鋼筋混凝牆體及甲種防爆門後，可否免再於地上建築24公分厚之露天頂板。

決議：本案由於現行規範有關鋼板厚度之抗爆數據不足，俟實地瞭解台北市現例及詳細資料後，再行開會決定。

（二）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採汽車進出口坡道時，若於直通避難層之樓梯已裝置甲種防火門，則汽車坡道開向戶外之進出口在無法設置外開甲種防火門之情況下（因受車道之坡道所阻），可否改設鐵捲門，以符實際？

決議：本案若因實際情況無法設置外開防火門時得改設厚度0.15公分以上之鐵捲門替代之。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4條第2款（註）

規定，避難設備「應設置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此所謂「直通」究作如何解釋，是否一定要設於戶外？抑是經過川堂再通戶外。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44條第2款中所謂「直通戶外」者，應不能經過川堂再通戶外。

（四）地下室法定防空避難設備以外之超建部分，如以隔牆分開，並以甲種防火門、防爆門連通時，如自避難室及其他用途空間分別已設置直通避難層之樓梯，是否可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4條第2款「應設置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通出口」之規定，而免再設第三座樓梯。

決議：本案法定防空避難室與超建部分，具應設置之兩座樓梯間如以隔牆分開時，應分別計算其樓梯數，用維防空安全。

三、本案應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註：本函中第 144 條已修改，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1.04.17.台內營字第082247號

主旨：解釋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採用室外昇降機，有關出入口四周防護構造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警政局 71.01.23.高市警民字第 05625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 71.03.18.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者，因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以坡道進入而採用室外昇降機進入者，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但書之規定確實審查。

（二）前項停車空間昇降機出入口為露天者，其出入口應依同編第144條第四款規定之構造設置露天頂板，或相等於厚度24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板防護效果之鋼板等裝置，用以維護防空避難之安全。

內政部函　74.06.28.台內營字第32192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之屋頂為鋼架構造，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進出口應否加裝鐵板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4.06.14.(74)建四字第 174721 號函。

二、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定有明文，該條文未規定者，不得遽加限制。本案其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進出口，若非直接面向戶外者，應免加設鐵板。

內政部函　75.04.01.台內營字第368937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防空地下室，直接面向戶外進出口應設之外開式防火門，可否比照地下室汽車坡道改設鐵捲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 75.02.12.警民字第 19863 號致本部營建署函辦理。

二、按防空避難設備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外開式）及防火窗規定，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第 3 款所明定，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5.10.21.台內營字第440689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其進出口及緊急出口可否設於室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5.09.24.建四字第 191876 號函。

二、查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及圖例 144-1、144-2 業有明定，為顧及避難人員生命安全，本案防空避難設備進出口及緊急出口均設置於室內，應不予准許。

內政部函　76.07.06.台內營字第508976號

主旨：建築基地之一側臨接較低之道路於建築物完成後將該側基地之原有土方剷除與道路齊平，致防空地下室有一面露出地面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6.06.16.建四字第 23497 號函。

二、建築物於完成後將建築基地部分之土方剷除，按屬建築法第七條後段所稱之挖填土石方工程業已構成建築行為，應依建築法規定申領雜項執照；又其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露出地面部分之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之規定。其有開設對外營業場所之情事者，並應依「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註）」規定辦理。

※註：「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已修正為「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請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8.10.20.台內營字第475287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第 144 條有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7.22.營署建字第16360號

主旨：關於防空避難室設有無開口之隔間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 87.6.25.(87)警署民字第 52558 號函辦理兼復貴局 87.05.11.北市工建字第 8730865901 號函。

二、按有關防空避難室設有無開口之隔間牆後，隔間後之各部分依其面積大小，分別依本條規定設置出入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圖例 144-(1)說明（一）所明文。是有關防空避難室設置無開口之隔間牆乙節，應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23.營署建管字第0932921207號

主旨：檢送 93.12.16.研商防空避難設備其中一處出入口以汽車坡道代替時其防火捲門是否應留設防火門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有關防空避難設備其中一處出入口以汽車坡道代替時，其防火捲門是否應留設防火門乙節，就戰時而言，宜請民防單位提供防空避難設備於戰時之使用型態，以利主管建築機關考量其應具備之設備，就平時之使用而言，因該防火捲門非供防火避難使用，尚無附設防火門之必要，但防空避難設備常兼作停車空間使用，坡道成為煙竄流之路徑，宜通案考量防火捲門遮煙性之需求。按防空避難設備設置之需求因地而異，本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徵詢民防主管機關意見，衡酌當地防空避難之需求，自行核處。

第七章　雜項工作物

第 145 條　（適用範圍）本章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高架遊戲設施及纜車等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 146 條　煙囪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建築設備編有關避雷設備及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磚構造及無筋混凝土構造應補強設施，未經補強之煙囪，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二、混凝土管煙囪，在管之搭接處應以鐵管套連接，並應加設支撐用框架或以斜拉線固定。

三、高度超過十公尺之煙囪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

四、鋼筋混凝土造煙囪之鋼筋保護層厚度應為五公分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斜拉線應固定於鋼筋混凝土樁或建築物或工作物或經防腐處理之木樁。

第 147 條　（廣告牌塔、裝飾塔、廣播塔或高架水塔等）廣告牌塔、裝飾塔、廣播塔或高架水塔等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主要部分之構造不得為磚造或無筋混凝土造。

二、各部分構造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之有關規定。

三、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廣告牌不得堵塞本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及妨礙消防車輛之通行。

第 148 條　（駁崁）駁崁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之有關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鋼筋混凝土造、石造或其他不腐爛材料所建造之構造，並能承受土壤及其他壓力。

二、卵石造駁崁裡層及卵石間應以混凝土填充，使石子和石子之間能緊密結合成為整體。

三、駁崁應設有適當之排水管，在出水孔裡層之周圍應填以小石子層。

第 149 條　（高架遊戲設施）高架遊戲設施之構造，除應符合建築構造編之有關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支撐或支架用於吊掛車廂、纜車或有人乘坐設施之構造，其主要部份應為鋼骨造或鋼筋混凝土造。

二、第一款之車廂、纜車或有人乘坐設施應構造堅固，並應防止人之墜落及其他構造部份撞觸時發生危害等。

三、滾動式構造接合部份均應為可防止脫落之安全構造。

四、利用滑車昇降之纜車等設備者。其鋼纜應為二條以上，並應為防止鋼纜與滑車脫離之安全構造。

五、乘坐設施應於明顯處標明人數限制。

六、在動力被切斷或控制裝置發生故障可能發生危險事故者，應有自動緊急停止裝置。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在安全上之必要規定。

第八章　施工安全措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50 條　（施工場所之安全預防措施）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等行為時，應於其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擋土設備、施工架等安全措施，以預防人命之意外傷亡、地層下陷、建築物之倒塌等而危及公共安全。

第 151 條　（火災之預防）在施工場所儘量避免有燃燒設備，如在施工時確有必要者，應在其周圍以不燃材料隔離或採取防火上必要之措施。

第二節　防護範圍

第 152 條　（圍籬之設置）凡從事本編第一五〇條規定之建築行為時，應於施工場所之周圍，利用鐵板木板等適當材料設置高度在一・八公尺以上之圍籬或有同等效力之其他防護設施，但其周圍環境無礙於公共安全及觀瞻者不在此限。

第 153 條　（墜落物體之防護）為防止高處墜落物體發生危害，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適當防護措施：

一、自地面高度三公尺以上投下垃圾或其他容易飛散之物體時，應用垃圾導管或其他防止飛散之有效設施。

二、本法第八十六條所稱之適當圍籬應為設在施工架周圍以鐵絲網或帆布或其他適當材料等設置覆蓋物以防止墜落物體所造成之傷者。

第三節　擋土設備安全措施

第 154 條　（擋土設備）凡進行挖土、鑽井及沉箱等工程時，應依左列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一、應設法防止損壞地下埋設物如瓦斯管、電纜，自來水管及下水道管渠等。

二、應依據地層分佈及地下水位等資料所計算繪製之施工圖施工。

三、靠近鄰房挖土，深度超過其基礎時，應依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中有關規定辦理。

四、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除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

場或其周圍狀況無安全之虞者外，應有適當之擋土設備，並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中有關規定設置。

五、施工中應隨時檢查擋土設備，觀察周圍地盤之變化及時予以補強，並採取適當之排水方法，以保持穩定狀態。

六、拔取板樁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周圍地盤之沉陷。

第四節　施工架、工作台、走道

第 155 條　（施工架之設置）建築工程之施工架應依左列規定：

一、施工架、工作台、走道、梯子等，其所用材料品質應良好，不得有裂紋，腐蝕及其他可能影響其強度之缺點。

二、施工架等之容許載重量，應按所用材料分別核算，懸吊工作架（台）所使用鋼索、鋼線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十，其他吊鎖等附件不得小於五。

三、施工架等不得以油漆或作其他處理，致將其缺點隱蔽。

四、不得使用鑄鐵所製鐵件及曾與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接觸之繩索。

五、施工架之立柱應使用墊板、鐵件或採用埋設等方法予以固定，以防止滑動或下陷。

六、施工架應以斜撐加強固定，其與建築物間應各在牆面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適當距離內妥實連結固定。

七、施工架使用鋼管時，其接合處應以零件緊結固定；接近架空電線時，應將鋼管或電線覆以絕緣體等，並防止與架空電線接觸。

第 156 條　（工作台）工作台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凡離地面或樓地板面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台應舖以密接之板料：

(一)固定式板料之寬度不得小於四十公分，板縫不得大於三公分，其支撐點至少應有二處以上。

(二)活動板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厚度不得小於三・六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其支撐點至少有三處以上，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

(三)二重板重疊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二、工作台至少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一公尺以上。

三、工作台上四周應設置扶手護欄，護欄下之垂直空間不得超過九十公分，扶手如非斜放，其斷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分。

第 157 條　（走道及階梯）走道及階梯之架設應依左列規定：

一、坡度應為三十度以下，其為十五度以上者應加釘間距小於三十公分之止滑板條，並應裝設適當高度之扶手。

二、高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每七公尺以下設置平台一處。

三、走道木板之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其兼為運送物料者，不得小於六十公分。

第五節　按裝及材料之堆積

第 158 條　（按裝）建築物各構材之按裝時應用支撐或螺栓予以固定並應考慮其承載能力。

第 159 條　（材料之堆積）工程材料之堆積不得危害行人或工作人員及不得阻塞巷道，堆積在擋土設備之周圍或支撐上者，不得超過設計荷重。

第九章　容積設計

第 160 條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

內政部函　109.07.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0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高度檢討，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0條規定，以都市計畫等已訂有相關規定，免再依同法第164條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6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9443號函。

二、本部於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章章名「容積管制」修正為「容積設計」，並修正第160條及同章其他條文，查其修正原意，係源於監察院認為容積管制既為都市計畫事項，且建築法為都市計畫法之下位法令，建築管理僅為實現都市計畫之手段，不宜過多干涉，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對於建築物之容積設計或計算另有相關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以利其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爰將第160條原條文「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依本章規定」修正為「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先予敘明。

三、同章第164條規定「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該條文以規定斜率限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及依垂直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陰影面積，查73年9月22日增訂該條文之立法說明載「……二、合理建築物高度之管制因素，宜建立在日照、採光及視覺距離與空間之開放感。三、為達實施容積管制使建築物造型具有彈性變化設計之理想，高度之限制宜有充分合理之彈性。」故本部營建署94年3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099號函復貴府「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陰影及高度計算，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有已明定，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依上開第164條立法說明，有關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及投影於面前道路陰影面積，均為管制建築物高度之手段之一，鑒於第160條業已修正，依現行第160條意旨，如貴市都市計畫對於建築物高度已有相關規定，自得依據第160條規定免適用上開第164條，如否，則仍應依第164條檢討建築物對面前道路投影陰影面積。

四、本部營建署108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02904號函復貴局說明二「有關貴市已就各使用分區訂有高度規定，得否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陰影乙節，……前業經本署以94年3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099號函……復貴府在案。」意旨，補充說明如說明三。

第 161 條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指基地內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前項所稱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除依本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百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外，其餘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第 162 條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之空間。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82.12.13.台內營字第18874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外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之停車空間應否計入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3.03.04.台內營字第8372185號

主旨：關於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得否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案，請查照辦理。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1680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二條第二款、第一四一條第二款第四目及第六十條第四款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5.04.01.台內營字第8572426號

主旨：關於本部84年7月12日台(84)內營字第8480071號函(註)釋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執行疑義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85）年3月4日(85)北市工建字第102407號函、同年3月6日(85)北市工建字第102481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84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8480071號函（註）說明二後段略以「・・・至起造人依實際需要增設之停車空間，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容積認定。」，係指起造人依實際需要擬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為依法定停車位設置外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得不計入容積計算。

※註：84.07.12.台內營字第8480071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5.09.14.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執行疑義，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8.16(85)北市工建字第107726號函辦理。

二、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執行疑義，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關於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有關建築面積之核計依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關於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有關「該層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註）規定認定。

（三）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

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

（四）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謂「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係指建築物內所有樓梯，僅供單戶使用之住宅。

※註：本函中「第4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5款」。

內政部函　86.08.06.台內營字第8605874號

主旨：整棟建築物為旅館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是否視為共同使用，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6年7月16日北市工建字第8630728500號函。

二、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至上開規定所稱共同使用之梯廳，係指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本案整棟建築物即使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但若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申請者，即有首揭規定之適用。另關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原則，本部85年4月10日台(85)內地字第8574361號函（附件）已有明釋。

<<附件>>

內政部函　85.04.10.台內地字第8574361號

主旨：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即為非區分所有建物，其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實務作業執行事宜案。

說明：案經本部85年3月22日邀同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政府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依左列原則為之：

（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申請以一般建物（非區分所有建物）之型態登記者，既屬編為同一建號，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已非屬區分所有建物，自無共同使用部分，故該建物之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得以主建物登記，而依一般建物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申請改變為二個建號以上之區分所有建物型態，應依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為同一權利主體，如申請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者，應依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1.13.營署建字第33041號

主旨：建築基地在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如何檢討總樓地板面積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6年12月27日建師全聯(86)字第818號函。

二、按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一所明定。本案建築基地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標準，按首揭規定當應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6.24.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是否應受不小於二・〇公尺乙案，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7年6月4日八七建四字第619985號函。

二、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分，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依同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　88.01.19.台內營字第8872125號

主旨：建築物經環境影響評估要求增加之停車位，以停車場或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增設者，是否不計入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植根法律事務所87年12月28日函辦理。

二、按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得不計入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已有明定。倘若停車空間係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要求增設者，得視同前開所稱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88.08.26.台內營字第8874326號

主旨：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可否不計入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及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8年7月12日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本部消防署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建築物設置領有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之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應依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設置之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二）舊有建築物增設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其水平投影面積與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

設備改善辦法增設之直通樓梯面積合計未超過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部分，得不計入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三、檢附上開會議。

內政部函 90.03.27.台內營字第9083018號

主旨：關於新建寺院、廟宇建築物自行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免計入計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90.07.10.台內營字第9084396號

主旨：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周圍之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樓地板面積可否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0年5月15日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會議紀錄），並以本部90年7月10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84397號令（附件）發布在案。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本部88年8月2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326號函（註一）已有明釋。

二、至於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周圍之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設置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視為消防設備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併計機電設備空間面積在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註二）部分，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舊有建築物增設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增建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其面積與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增設之直通樓梯面積合計，在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之部分，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註一：88.08.26.台內營字第887432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本函中第162條有關機電設備空間面積百分之十規定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附件>>

內政部令 90.07.10.台內營字第9084397號

建築物設置領有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之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周圍之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設置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視為消防設備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併計機電設備空間面積，在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之部分，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舊有建築物增設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增設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其面積與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增設之直通樓梯面積合計，在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之部分，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0910009552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隔震層是否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等乙案，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07.營署建管字第0910069282號

主旨：函為建築物申請為單戶之工廠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1年10月25日府工建字第0910236527號函，兼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1年10月22日建師全聯字第0585號函。

二、按建築物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若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申請者，即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適用，為本部86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605874號函（註）所明釋。至本案建築物為單戶之工廠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若以區分所有建築型態申請者，即有前開函釋之適用。

※註：86.08.06.台內營字第860587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中縣政府92年4月7日府工建字第0920088923號函及雲林縣政府92年6月16日九二府工建字第9214500356號函。

二、本部92年3月20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註），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電設備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有關上開規定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經本部，營建署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

（二）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2.「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註：本函中第162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2.08.2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0412號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8月13日府工建字第0920090811號函。

二、按「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2.『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註）業釋示在案，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築物，仍應依上開函釋辦理。惟非區分所有建築物因無共用部分，無法擇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故『機電設備空間』限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註：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93.05.05.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916號

主旨：有關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是否仍應依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乙案，請依說明二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93年4月26日93矩建字第201號函辦理。

二、按「……（二）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2『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為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註）所明文。上開函係針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而為之規定，至「機電設備空間」已計入同條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者，得免依本部前揭號函辦理。

※註：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25.營署建管字第0932910173號

主旨：檢送93年6月15日召開續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得否包括依法令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及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擬與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擬增加基地辦理變更設計，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二條規定扣除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計算檢討案。

決議：原則採方案二方式，即新增加基地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檢討；原領得建造執照之基地部分依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計算；地面以下樓層作商場、辦公室等居室使用面積不得移至地面以上樓層。其合併後面積之檢討計算方式由作業單位洽與會委員討論後再另案函釋。

案由二：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擬在不超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容積率範圍內增加原核准樓地板面積辦理變更設計，得否仍依申請建造執照當時之法令辦理案。

決議：建築基地領得建造執照，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擬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辦理變更設計，應依內政部87年7月2日台（八七）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示，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辦理。至施工中竣工前因故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些微增加，致無法申請領得使用執照等個案，有適用前開法令原則遭遇困難之情形，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具體實際案例後再研議。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所稱之

「基地容積」得否包括依法令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案。

決議：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包括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子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令規定之容積，其他涉及都市計畫之相關法規得包括之範圍由作業單位洽本署都市計畫組另案函釋。至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綜合設計及授權訂定之停車空間獎勵部分，則非屬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令規定之容積，如須納入建議修正條文始得據以辦理。

內政部函　93.08.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6049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註）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中所稱之「基地容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3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86049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辦理。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註)「……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中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應包括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等。

※註：本函中第162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4.05.18.台內營字第094008330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4年4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06996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二、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內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註：本函中第162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5.營署建管字第0940042061號

主旨：有關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有關免計容積之機電空間淨寬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4年8月3日陳情書。

二、「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

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為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所釋示，上開「淨寬度」，係指機電空間寬度之淨尺寸，非指牆心至牆心之距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3.營署建管字第09400619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1月10南市工建字第0943108854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上開規定係指：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應計入容積計算。

內政部函　95.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263號

主旨：關於各層機電空間面積之和是否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北縣政府94年12月6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824282號函。

二、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釋：「……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又現行（自94年7月1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前揭函僅以設於地面以上樓層之「機電設備空間」為檢討項目，並以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為比例上限，與該款百分之十五之檢討項目、計算比例之基準值均有不同，該函釋之「百分之十」與當時前揭條文第1項第2款之百分之十並無直接關連，且該次修正係因建築物必須增加一部分空間以符合新增防火安全規定之要求，故本部前揭函「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尚無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百分之十五」之必要，仍請依該函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11.營署建管字第095002173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有關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5年4月27日申請書。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為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所釋示。上開函釋尚無限制「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是否需集中一處設置，至其設置面積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2款規定「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5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得設置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並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其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設置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如涉上開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應否集中一處設置及面積有無上限乙節，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1.29.營署綜字第0960063405號

主旨：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於法定空地設置停車位外，另於地下室設置停車空間，是否可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及第60條相關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98.01.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9718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若設於經過陽臺進出之「戶外機電設備空間」，是否可免設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11月27日府都建字第0970285170號函。

二、按「……（二）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2『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為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所明文。上開有關『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乙節，係指機電設備空間應與該樓層其他空間及其他樓層形成區劃分隔之規定；至如機電設備空間鄰接外牆設置者，該外牆及其設於外牆之門窗等防火性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外牆

及其門窗之防火時效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9.09.01.台內營字第099080715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未達設置緊急昇降機標準之建築物，若擬依緊急昇降機設置標準自行設置者，其緊急昇降機之機道及排煙室所占面積，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免計容積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7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863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款規定：「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1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依本編第106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另依同編第162條規定：「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合先敘明。

三、另查同編第107條規定：「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2章第12節及建築設備編對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並已列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面積、排煙室與排煙設備、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規定，以有效提升該空間之安全水平及火災搶救所需之基礎配備，對於消防救災實務上之受困人員疏散及搶救部署與操作，有實際之助益。是本案未達本編規定設置緊急昇降機標準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緊急昇降機上開相關規定自行設置緊急昇降機，其機道及排煙室所占面積，得依同編第162條關於緊急昇降機檢討規定不計入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內政部函　99.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1853號

主旨：關於以不規則形狀留設之梯廳淨深度大於2公尺部分得否依據本部87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註一）函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8月16日北工建字第0990767256號函。

二、依「本編第162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2公尺部分。」為本部85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註二）函所釋示，又本部87年6月24日台

內營字第8705746號（註三）函示「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2.0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分，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2.0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依同編第174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2.0公尺規定之限制。」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如有局部淨深度不足2公尺致淨深度2公尺以上範圍不連續，連接昇降機口或樓梯梯級終端淨深度2公尺以上部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及本部87年6月24日前揭函示規定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自淨深度小於2公尺部分起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註一：87.06.24.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函文號應更正為87.06.24.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解釋函。

※註二：85.09.14.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三：87.06.24.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2.營署建管字第0100006640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0079554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1條第43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上開所稱之連棟建築物，係指2棟建築物以上彼此相連者而言，尚不論該建築物其建造執照屬同案或非同案申請、同時或非同時申請，抑或有無拆除重建之行為。至連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僅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者，始有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

主旨：關於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10月14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00181633號函。

二、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自100年10月1日施行），又「查依都市計畫法

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83年3月4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85號（註）函釋有案。至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4平方公尺計算」前經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附件）函釋示在案。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平方公尺。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3.25.台內營字第8372265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是否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32.8.北市工建字第三八九七〇號函辦理。

二、查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83.3.4.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一八五號函釋有案。至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同意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32.8.北市工建字第三八九七〇號函說明二之建議，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四平方公尺計算。

三、檢送本部83.3.4.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一八五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3.2.8.北市工建字第三八九七〇號函影本各乙份。

※註：83.03.04.台內營字第8372185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2.03.營署建管字第1010005757號

主旨：有關非屬公寓大廈之一棟一戶建築物之機電設備空間是否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101年1月29日101天建字第0129-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6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分別為：「依法設置之……機電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及「……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是非屬公寓大廈之一棟一戶建築物之機電設備空間即無前揭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應依前揭第1項第2款規定進行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26.營署建管字第1010015990號

主旨：有關機械停車空間得否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其計算標準一案，復請　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1020008613號
主旨：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2月4日（102）昌總字第0201號函。
二、按「……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業有明文，復查同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第141條並就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訂有規定，是依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防空避難設備，僅符合第141條附建標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為限，超過第141條附建標準部分，即非屬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自無從依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7.營署建管字第1020020490號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建築物部分樓層增建及變更使用執照案，是否可依據現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全棟重新檢討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4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2089447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另建築基地在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檢討總樓地板面積案應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辦理，本署87年1月13日營署建字第33041號函（註）已有明示。本案原建造執照依82年3月1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檢討機電設備空間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擬依現行規定重新檢討全棟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申請增建及變更使用執照乙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及前揭函示規定，依申請時本規則各編規定檢討辦理。
※註：87.01.13.營署建字第33041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06.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26號
主旨：貴事務所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之機電設備空間疑義1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102年5月27日燦建字第1020527001號函。
二、按「前項第二款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二）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2.『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

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2項及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註）函所明文。上開有關『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乙節，係指機電設備空間應與該樓層其他空間及其他樓層形成區劃分隔之規定。至台端所詢有關事項，如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當地主管建築管理機關之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11074號

主旨：有關停車空間容積樓地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3年2月20日三基設字第10302190001號函。

二、「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又同編第60條第7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查本部82年3月1日發布修正上開第60條於第4款增列上開規定之修正說明載明「停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取其平均值約為40平方公尺，作為換算依據。」有關汽車昇降機屬停車空間之一部分，其有關容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3.05.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122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3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3004393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略以：「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二、1/2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2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1條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10%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15%。……」，復按本部93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6049號函（註一）說明略以：「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應包括都市計畫

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等。」，是如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其所定之法定容積，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

三、至於本部93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1600號函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基地容積，係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自不包含『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允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D)、『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之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I）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等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其中「『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允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D)」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當時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不包含於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自不待言，其中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之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如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自治法規辦理，依本部93年8月27日前開函釋，得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

※註：93.08.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6049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　貴府103年8月27日府建管字第1030169106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查同編第141條已明定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及同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已明定每輛停車空間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又本署84年9月23日84營署建字第06806號函（註一）略以，……第60條第4款（現行條文已修正移列至第7款）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應含車道部分。是有關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檢討，應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檢討辦理，且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以第141條所明定之附建標準為限。

三、至於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及機電設備免計容積部分得否分層設置及檢討乙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者，應依本編第99條之規定。」，另同編第162條訂有防空避難設備及機電設備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檢討規定，及本署100年5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892號函（註二）附會議紀錄結論略以，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防空避難設備專章……尚無明文規定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2層以上時，不得分層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並因地制宜擬定相關防空避難設備分層設置條件，作為執行依據。應依相關規定及函釋進行檢討。

四、本案所提申請案例，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說明規定本權責處理。

五、副本送○○○建築師事務所，兼復103年8月28日（103）潘建字第103082801號函。

※註一：84.09.23.營署建字第16806號（第06806號為誤繕）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100.05.11.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892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3.09.營署建管字第1040012431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高層建築物中間層避難空間設置原則規定之「中間層避難空間」，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及第162條規定之「防空避難設備」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2月25日（104）徐營字第020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略以：「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開「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附建標準、設計及構造概要，同編第6章已有明文，其中第142條規定：「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惟本案設置原則有關「中間層避難空間」之規定，依該原則肆、設置目的：「一、作為火災發生時，火災層以上樓層室內人員避難之暫時停留緩衝空間。二、作為消防救災人員之救災據點。……。」因與「防空避難設備」使用用途不同，自無法適用本規則第162條有關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貴事務所如有設置原則條文疑義，請逕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07.營署建管字第1040028605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4月30日府都建字第104260542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是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連棟建築物，如非一棟一戶者，自無該款但書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7.11.28.營署建管字第1070085324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國會辦公室107年11月13日便箋辦理，並復貴事務所107年11月5日榮江字第1071101號申請書。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稱「戶」、「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定義及適用疑義，本署100年1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66401號函（註）及101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24579號函（附件）已有明文。

三、另按本編第160條規定略以：「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是以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如就連棟建築物設計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另有規定時，得依其規定辦理。至於來函所詢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內容，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與地方法令規定，仍請先向當地主管機關洽詢釐清

※註：100.11.02.營署建管字第1000066401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5.營署建管字第1010024579號

主旨：有關「戶」及「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定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1年4月20日電業字第1010407138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1條第43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復按

戶籍法第3條第2項：「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係指一棟建築物內僅有一戶，其2棟建築物以上彼此相連者而言。惟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定是否符合 貴公司營業規則之需求，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2.12.營署建管字第1080002419號

主旨：有關一般昇降機道（非屬緊急昇降機道）是否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免計容積之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月3日建師峻字第108010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 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同條第2項並明訂，上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非緊急昇降機之昇降機機道，未列舉於上開第1項第1款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項目，亦不屬第2項之機電設備空間，不得依第162條第1項第2款免計容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09.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可否不標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月24日哲建字第1080124001號函。

二、按「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自不得標示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不需依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檢討陽臺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業釋示在案。至建築物二樓以上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含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該部分已計入建築面積非屬「陽臺（法定空地）」，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亦不得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2.19.營署建管字第108125660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1月7日府建管字第1080178397號函。

二、本部94年5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309號函示「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內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上開「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係指94年5月18日當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後段「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嗣後該款後段規定業已修正為「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先予敘明。

三、是依本部94年5月18日上開函示，按同編第60條第7款規定計算換算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值，已超過建築物實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者，其停車空間中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免納入檢討現行條文第162條第2款後段規定之基地容積百分比。

四、另本署94年4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06996號函如附件，請參考。

內政部函　109.07.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主旨：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12.21.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76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9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129858號函及109年11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395598號函。

二、有關應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之規定，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該條第2項並明定：「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即自該樓面居室任一點應可通達當樓層所設2座以上直通

樓梯，始合於該條所稱「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故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如自樓面居室任一點僅得通達當樓其中1座直通樓梯口，第162條第1項第2款後段所列免計容積項目面積之和應不得超過「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4.08.營署建管字第1111061770號

主旨：非都市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依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或開發計畫要求設置之機車位，得否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2月14日府建管字第111002286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雖無機車停車位之規定，惟前揭第162條第1項第3款係規定「停車空間」，是本署100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註）函釋「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至於非都市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依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或開發計畫要求設置之機車位，非屬都市計畫法令規定，自不符上開第162條第1項及本署上開函釋適用對象。

※註：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111.11.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

主旨：關於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05.國署建管字第1120504592號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窗戶為整樘固定窗型式，其外牆設置雨遮疑義1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112.10.30.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35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4600號函。

二、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及本部前營建署108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函釋略以：建築物二樓以上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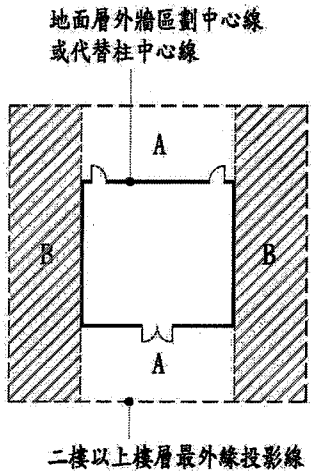
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免註記空間名稱；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上開號函釋者，亦不得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最外緣，於地面層之投影超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區劃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並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地面層之容積檢討原則如下（檢送附圖，供參考）：

（一）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設有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出入口雨遮之性質，得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無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屋簷之性質，得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圖例>>



「樓層最外緣」：係指外牆、陽台、屋簷、出入口雨 遮、露台及遮陽板之外緣線。

A：外牆設有出入口時，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B：外牆無出入口時，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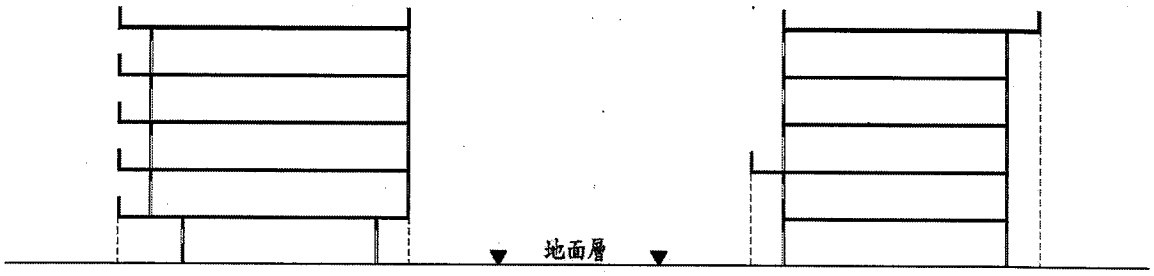


示意圖 1　　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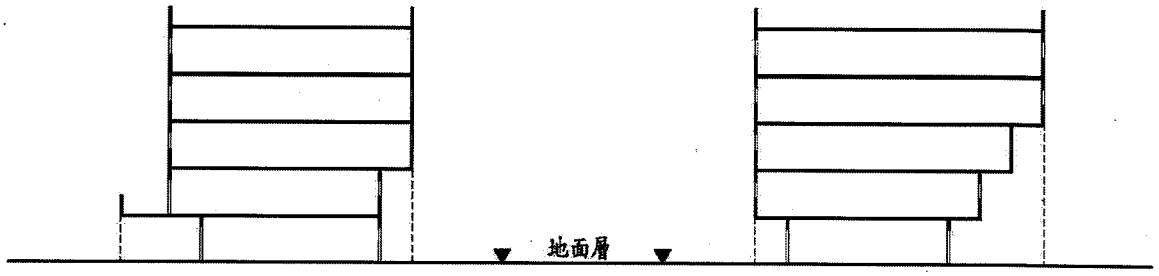


示意圖 3　　示意圖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3.29.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68號

主旨：有關於屋頂平臺設置停車空間，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113年3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13004446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查本部82年3月1日發布修正上開第60條於增列上開規定之修正說明載「停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取其平均值約為40平方公尺，作為換算依據。」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於屋頂平臺，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道依同編第1條第5款及第7款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仍為停車空間之一部分，規定車道（坡道）寬度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得依第162條第1項第3款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但與停車位合計最大仍不得超過屋頂平臺設置之每輛停車空間乘以40平方公尺。

第 1 6 3 條　**（基地內通路）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基地內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但以基地內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三、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為五公尺。

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第一項基地內通路之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

內政部函　82.09.23.台內營字第828641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三條規定留設之「基地內通路」，其法定寬度內可否設置台階或通往地下室車道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2年7月12日八二建四字第31932號函。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三條規定留設之「基地內通路」除平時供人員通行外，為確保公共安全，尚須具備緊急情況時，供消防或救險、工程車通行之功能，是於其法定寬度內自不得設置通往地下室之車道或足以妨礙車輛通行之台階。至位於山區之建築物，其留設之「基地內通路」，如因天然地形限制確實不能通行車輛者，准比照私設道路依本部73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241366號函（註）釋規定辦理。

※註：73.08.08.台內營字第24136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3.09.30.台內營字第838433號

主旨：關於丙種建築用地申請建造執照，其基地內留設之通路得否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8.07.13.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

主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留設基地內通路時，是否得適用同編第二條之圖例2-(1)及圖例2-(3)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8年6月15日八八高市工務建字第15864號函辦理。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留設基地內通路，應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而不適用同編第二條規定，為同編第一百六十六條所明定。惟上開第一百六十三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二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二條之圖例2-(1)及圖例2-(3)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5.21.營署建管字第0912907847號

主旨：檢送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兩宗毗鄰基地留設基地內通路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明定：基地內通路係指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本案兩宗毗鄰基地如各自留設三公尺並互為同意對方通行，合計達六公尺寬度作為各棟建築物至建築線之通路，易造成通行權之糾紛，宜先合併為一宗基地後再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159號

主旨：檢送92年4月17日研商建築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及基地內通路寬度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02.營署建管字第1012930556號

主旨：關於基地內通路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其淨高究竟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1年11月22日中市都建字第1010165411號函。

二、按「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所明定，至「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所定「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一）供救助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二）供救助6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乙節，本部92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20090666號函檢送上開原則業於該函敘明「旨揭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請各級政府本於職權，於執行停車位劃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劃設、道路設計及改善、道路範圍內號誌、電信電力設施及有線電視纜線等設置、廢棄車輛移除、攤販管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依據旨揭指導原則留出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必要時，並得引用全部或一部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定之。」是貴府如已將上開原則有關消防車輛通行之通路納入自治法規訂定，則該通路高度應同時

符合貴管自治法規及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如未納入自治法規，則應依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三、另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3點規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之一，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第5點規定「屬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各款所列建築物者，除依第3點規定外，並應記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3點規定應記載事項……」是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規定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如以基地內通路供救助之消防車輛通行，且認可內容所載基地內通路淨高大於貴管自治法規及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並應依認可內容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02.營署建管字第1020041592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檢討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6月26日北工建字第1022101913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明定：「……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另據同編第161條已規定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是第163條第3項之「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7.05.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151號

主旨：有關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1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164 條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 \leq \frac{L \times Sw}{2}$$

且 $H \leq 3.6(Sw+D)$

其中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內政部函　81.04.28.台內營字第8179464號

主旨：關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有關建築高度計算時，道路境界線如何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1.3.6八十一建四字第10024號函。

二、本案於81.4.15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等機關代表會議研商獲致結論：「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為該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是查前開第一百六十四條所稱之「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對於應投影方向及位置已有明述，故該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應以實際境界線為之。至於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屬同編第十六條第三款範圍內之基地部分，應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故應依該最寬道路建築線方向投影至最寬道路之對側境界線核算其陰影，自不宜另以其他道路寬度轉移推算。

內政部函　82.02.16.台內營字第820130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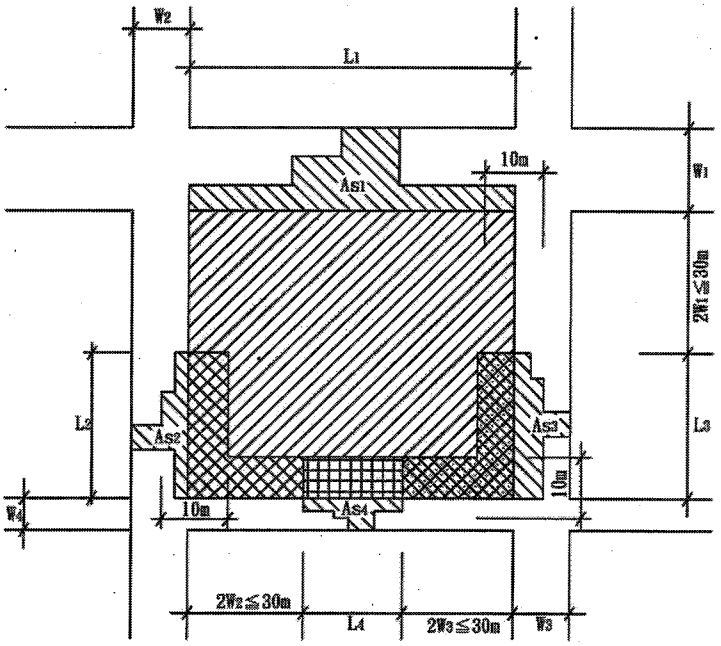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中華民國82年1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60159號函。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辦理，該條文第一款所稱「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其核算方式前經本部中華民國81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8179464號函釋有案；至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屬同編第十六條第二款以次寬道路為面前道路之基地部分，自仍應依前開號函釋規定核算其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核算方式補充如附圖例。

<<圖例>>



As：建築物以3.6比1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份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第164條　圖1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8.12.營署建字第12362號

主旨：貴會函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章第一六四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其定義中H為建築物各部分是否應不包括第一條第七款內規定不計入高度之女兒牆屋頂突出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2年7月29日建師全聯（82）字第176號函。

二、查建築物高度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七款（註）業有明文規定，是同規則第九章第一六四條中有關「建築物高度」之認定，應參照上開規定辦理，應無疑義。

※註：建築物高度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一章第1條第9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2.02.營署建字第25985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以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之「裏地」，建築物高度之限制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4年12月23日建師全聯(84)字第613號函及台中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84年1月9日八四中市建投資字第008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規定，係依「面前道路」檢討，與鄰地及基地內通路無涉。

內政部函　86.09.26.台內營字第8681743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適用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6.11.25.台內營字第8689132號

主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設置基地內通路，應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私設通路應設置迴車道之規定，及其陰影檢討疑義案，復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7.05.26.台內營字第8704772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及第一六四條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令　90.06.26.台內營字第9084189號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申請無線電通信鐵塔雜項執照時，因其為透空性構造，陰影面積計算不易，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對通風、採光、日照無礙者，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高度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7.06.06.營署建管字第107003673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7年5月16日拓璞字第1070516001號函。

二、按「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定有明文，有關建築基地面對永久性空地，在不致增加法定容積之前提下，依其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內政部96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733號令修正說明在案。至於如仍有個案建築物高度及陰影面積計算疑義，請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164條之1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第一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設置夾層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第一項挑空部分或第三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

內政部函　84.03.07.台內營字第84012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4.1.11八四建四字第30389號函。

二、按農舍係指供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其高度、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等均有明文規定。本案農舍供住宅使用部份如以樓地板挑空設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4.10.11.台內營字第406696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一樓用途為「店舖」，二樓至四樓為辦公室等用途建築物，其樓地板挑空部份之位置、面積及高度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4.9.14八四建四字第87770號函。

二、查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住宅、集合住宅等用途建築物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位置、面積及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設置，至非屬上開用途使用建築物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尚不受上揭條文限制。

內政部函　84.12.14.台內營字第8483175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挑空規定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84.11.14建師全聯(84)字第523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物均作為辦公室使用時，其挑空設計自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之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規定之限制；至建築物為混合使用時，應就其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部分依上揭條文辦理，惟其挑空各處面積合計以不得超過該用途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為限。

內政部函　85.12.12.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

主旨：同棟建築物中複合並存住宅與非住宅二種以上不同用途，其屬非住宅用途者（例如；店舖、辦公室等），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5年8月27日建師全聯(85)字第821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5年9月23日八五高市工務建字第27936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年10月7日(85)北市工建字第109278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5年11月4日八五建四字第648727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本條規定。至於本條所稱類似

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鋪、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

內政部函 86.02.26.台內營字第8601668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1月24日八六建四字第601963號函及立法院謝委員〇〇86年2月3日函辦理。

二、按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中同一戶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明定。至上開條款所稱「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係指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時，其最高之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且其同一戶之平均高度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是本案同一戶具二層以上，且部分樓層採不同樓板高度設計時，其同一戶內樓層之高度仍應符合前揭規定。

內政部函 86.11.11.台內營字第8608438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10月22日八六建四字第646298號函。

二、按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至同條第二項「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之意旨係指建築物之所有挑空部分均計入容積率者，始有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

主旨：檢送94年9月15日研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設置之夾層，其公共樓梯、電梯間等應否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8.11.營署建管字第0970039062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7年7月3日建師全聯（97）字第0417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有關因空間機能需要設計之樓層高度必須

超過上述規定，將超過規定高度之樓層重覆計入容積率乙節，查樓層高度非屬前開條文所稱挑空，並無該第164條之1第2項之適用，且有建築物層數計算爭議，是本案仍請依該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

主旨：檢送本署97年11月18日研商夾層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07.營署建管字第0990018319號

主旨：有關農舍興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3月19日府建管字第0990030688號函。

二、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6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地，是否戶籍須與該農地位處同一縣市始得申請建築農舍乙案，查本署93年7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41351號函（附件一）已有明示。另查本部88年3月12日台(88)內營字第8803514號函（附件二）示，農舍如係供住宅使用，各樓層之樓層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

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附表1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所示，農舍屬H2類組，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辦理。如有疑義，宜請研提具體意見再憑核處。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02.營署建管字第0930041351號

主旨：貴府函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4月22日府農務字第0930095496號函。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並符合同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本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依上開規定，並無同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有關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限制。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8.03.12.台內營字第8803514號

主旨：林立法委員○○函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申請農舍每層之高度，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限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8年2月25日88建四字第605296號函

二、按農舍供住宅使用部分如以樓板挑空設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本部84年3月7日台84內營字第8401269號函（註）已有明示。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同編同條第2項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

設計挑空者，除有第1項第4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3.6公尺。是農舍如係供住宅使用，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註：84.03.07.台內營字第8401269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6.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

主旨：檢送本署99年7月9日召開研商集合住宅於各樓層設置大廳、交誼聽、健身房、閱覽室或其他供社區住戶及管委會使用之公共空間樓層高度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6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30403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一、83年10月28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164條之1，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樓板挑空設計，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又本部85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函示：「…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同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尚非居住使用，爰無同編第164條之1之適用。本署99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28305號函復新竹縣政府乙案，請新竹縣政府依本會議結論辦理。

二、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依同編第285條規定得予以獎勵樓地板面積，但如將公共服務空間設置於地面層之夾層，並獎勵其夾層樓地板面積，有違反前開法條規定意旨及重複獎勵之嫌，是該夾層應不得再予以獎勵。

內政部函 101.11.12.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地面層設置供大樓住戶使用之門廳樓層高度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謝○○國會辦公室101年10月26日傳真○○○建築師事務所101年10月23日申請書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164條之1，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樓板挑空設計，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等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又本部85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函示：「…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

同棟建築物中作店鋪、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本案公寓大廈地面層之出入口門廳且屬共用部分者，其門廳樓層高度參依前開函示規定，得不受前開同編第164條之1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9.營署建管字第1030036305號

主旨：有關一棟一戶店鋪（或為辦公室、補習班、作業廠房等類似用途）住宅建築物，地面層設置僅供住宅使用之法定停車空間部分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6月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529924號函。

二、依本部101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164條之1，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樓板挑空設計，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等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又本部85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函（註）示：『...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鋪、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本案公寓大廈地面層之出入口門廳且屬共用部分者，其門廳樓層高度參依前開函示規定，得不受前開同編第164條之1規定之限制。」據此，有關旨揭一棟一戶店鋪住宅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與店鋪等二種以上複合用途，並設置有僅供住宅使用之法定停車空間乙節，倘該停車空間係住宅用途之附設停車空間，亦非為上開函釋所稱公寓大廈地面層且屬共用部分者，依上開函釋之立法意旨，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至個案申請攸關事實之認定，爰請逕秉權責，依法核處。

※註：85.12.12.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104.07.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783號

主旨：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限制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4年7月2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10422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明定「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業已針對挑空樓層及其他未設計挑空之樓層高度有所規範，合先敘明。

三、次查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

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其樓層雖非挑空設計，但與挑空設計類似，考量其樓層高度亦宜有所規範，故本案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基於夾層旁側部分類似挑空設計，得不受該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惟該夾層旁側部分空間及夾層上、下樓層高度應比照上開條文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8.21.營署建管字第1060050904號

主旨：有關學校宿舍及旅館用途之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之高度限制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06年8月4日（162）高建師法字第489號函辦理。

二、按「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1項第4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3.6公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內政部85年12月12日台（八五）內營字第858221號函略以「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本條規定。至於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故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住宅、集合住宅等用途建築物，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高度及樓層高度應依上開規定設置。至於來函所稱學校宿舍及旅館非屬上開用途使用建築物，尚不受上揭條文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8.01.30.營署建管字第1081018308號

主旨：有關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挑空，其位置得否面向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疑義1案，內政部84年3月8日台(84)內營字第8401523號函(如附件)說明有案，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之法定空地(如中庭、基地內通路等)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事務所107年12月11日偉字第1071211001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84.03.08.台內營字第840152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第1款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4年1月25日84建四字第27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挑空部分……，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係指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而言。

內政部函　109.04.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88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之規定，設置夾層者是否適用計入容積率其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3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053098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第1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1處設置；……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又同條第1項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1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15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 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10分之1。……」查該條文於108年11月4日修正時，因夾層與挑空之規定屬性不同，爰將原第1項第5款有關夾層之規定移列同條文第3項，又設置夾層之樓層其未設夾層部分如計入容積率，有建築物層數計算爭議，故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不適用同條第2項「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三、另「第1項挑空部分或第3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1項、第3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上開條文第5項業有明定，並予敘明。

第 165 條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之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

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

內政部函　78.06.01.台內營字第698451號

主旨：關於「市場用地」及「住宅區」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規定合併規劃設計乙案，查「市場用地」係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應請比照本部78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698427號函(註)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0.02.07.台內營字第898430號

主旨：檢送研商「關於加油站用地與第三種住宅用地可否合併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案」會議記錄如附件，請　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本案係中國石油公司擬在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興建「石油科學展示館」，及在「加油站用地」興建加油站，經查上述兩種設施應得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報經市政府核准後辦理。核無合併使用之必要。

內政部函　98.03.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022348號

主旨：有關「古蹟保存區」與「公園用地」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1月22日北工建字第0980032069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古蹟保存區為都市計畫法上開條文所稱之其他使用區；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第2項）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32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是以本案基地坐落之古蹟保存區，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第1項適用對象。至有關擬將古蹟保存區及公園用地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乙節，在合於該都市計畫公園用地指定目的、古蹟保存區使用限制及其他都市計畫法規相關規定情形下，得依座落基地所屬分區或用地別，依其容積率、建蔽率及其使用限制分別配置。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09.營署建管字第0990038315號

主旨：有關貴府擬將都市計畫「林投風景特定區」苗圃公園用地與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合併申請建築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6月8日府建管字第099090116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32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據貴府來函說明，本案土地分屬都市計畫「林投風景特定區」苗圃公園用地，與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尚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所稱之使用分區，應不適用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之規定。

三、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明定：本法第11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

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據貴府來函說明，計畫於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建納骨堂（塔）（原撥用之目的係未配合林投風景特定區苗圃公園用地之軍人忠靈祠擴建使用），與原公共設施苗圃用地使用性質相符，是本案擬合併申請建築，應分別檢討符合該都市計畫苗圃公園用地指定目的、使用限制及其他都市計畫法規相關規定，與該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管制事項，應分別計算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並分別配置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20.營署建管字第1030013035號

主旨：關於丁種建築用地與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得否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103年2月27日內地司編字第1036030770號函及本部中部辦公室103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826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3年1月17日北工建字第1030104891號函。

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工業設施、工業社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交通設施等，另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使用：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請查明本案丁種建築用地及經貴府審查核准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提供之使用，如二者使用性質迥異，則不宜合併為一宗土地。

三、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第2項）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32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有關本案基地座落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內保護區，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第1項適用對象，是如經查明本案得合併為一宗基地，除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對其保護區土地另有規定外，並應分別依座落之分區或編定用地，分別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四、另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土地可否作為基地私設通路疑義部分，請依本署103年1月17日營授辦城字第1033500658號函（附件）辦理。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17.營授辦城字第1033500658號

主旨：貴府研商有關新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山坡地保育區丁種

建築用地建照執照，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可否作為建築基地私設通路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1月8日北府城開字第1030027849號函暨103年1月14日北府城開字第1030050094號開會通知。

二、有關102年12月31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一，擬於保護區土地興闢道路使用，供本案建築基地連通現有巷道方案辦理乙節，按臺灣省政府77年3月12日府建四字第1449號函意旨，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申請做道路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5條（現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並經前臺灣省政府審查核准使得興闢。經查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略以：「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按上開規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之容許使用項目尚無明列私設通路。

三、有關102年12月31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一，提及擬循保護區土地（延吉段413地號土地）申請設置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之設施乙節，係屬貴管，請本於權責依上開細則規定審酌處理；另查貴府制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草案）業經本部103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20370685號函核轉行政院備案，即將發布施行，本案宜請參酌該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審慎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8.03.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450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基地跨越都市計畫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得否合併申請建造執照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104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307號函及本部地政司104年7月10日內地司編字第1041353749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4年6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4622800號函。

二、按「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所明定，本案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與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尚非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使用分區，自不適用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之規定。

三、查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

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旨揭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與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及該管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前開建築法規定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惟應分別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及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分別計算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並分別配置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04.營署建管字第1050045389號

主旨：有關商務專用區與毗鄰零星工業區用地是否可綜合規劃合併申請建築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7月19日府工建字第1050111797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本案商務專用區係屬上開條文所稱「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應無上開條文之適用。至兩宗土地是否應依該基地座落之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請本於權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9.13.營署建管字第1121223912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申請容許「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土地與非都市「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之編定用地，得否合併申請建造執照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2年8月8日112交通字第1120008081號函。

二、查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一宗土地：本法第11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倘所詢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申請容許「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土地與非都市「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之編定用地，尚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所稱之使用分區，不適用該條所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之規定。如上開土地未被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並合於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下，得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惟應分別檢討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分別計算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並分別配置建築物。

第 166 條　**（本編不適用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規定）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內政部函　80.04.27.台內營字第91918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六條是否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乙案，復請　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6.11.25.台內營字第8689132號

主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設置基地內通路，應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私設通路應設置迴車道之規定，及其陰影檢討疑義案，復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166條之1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並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

一、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三點六公尺。

三、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該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前項建築基地位於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應先報經各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函　94.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825號

主旨：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1條辦理變更設計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地下室開挖面積計算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9月30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683836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明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者，

得依下列規定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並依本編第164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另查本部94年10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486號函示：山坡地範圍內建築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擬增加基地面積依上開原則第3類申請變更設計，其建築物高度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檢討外，仍應符合同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8條之規定。

三、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7條第2項及第268條第2項分別規定：「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主管建築機關審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是本案山坡地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1條辦理變更設計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高度及地下室開挖面積等山坡地專章有關規定；如有前開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得經該管主管機關審定後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1.營署建管字第0940061441號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之建造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得否適用同編第164條之1於一層設置夾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1月4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761875號函。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3.6公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已有明文，應無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11.營署建管字第094006841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4年12月12日建師全聯（94）字第0940000828號函。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辦理變更設計時，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該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已有明文，依本條文辦理變更設計者，均應依規定檢討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以減少其對周圍環境通風、採光及私密性等之影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10.營署建管字第0952905759號

主旨：檢送95年3月30日召開研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辦理變更設計，得否依同編第164條之1規定於一樓設置夾層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為提振經濟景氣，改善居住空間品質，並兼顧都市景觀風貌、社會公平及同一法系之法規應一體適用之原則，本部前於93年2月5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其第1項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不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且其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高3.6。另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該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基地有1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高15公尺，以減少其對周圍環境通風、採光及私密性等之影響。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辦理變更設計，應符合其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樓層高度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6899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樓層高度，是否包含辦公室或商業等各種用途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5年9月26日府都建字第0950197074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明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3.6公尺。是依前開條文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之住宅、辦公室或商業等各種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高度均應檢討符合該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2.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71851號

主旨：有關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屬山坡地範圍內）（執照法令適用日為86年12月24日），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提出開放空間審查並申請變更設計增加建築高度及層數案，　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0年11月9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000114729號函。

二、建築法第5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另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

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規定之適用原則，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註一）函已有明示。又依本部86年3月28日台(86)內營字第8672492號（附件一）函示，申請變更設計，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及本部84年4月21日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附件二）函釋等規定，就新舊法規擇一適用，先予敘明。

三、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於92年3月20日廢止，有關條文於同日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中明定；其中第292條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92年3月20日修正施行前，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者，申請變更設計時，得適用該辦法之規定。」另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擬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得依同編第166之1條規定辦理。本案建造執照申請當時未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尚無同編第292條之適用，其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有關規定規劃留設開放空間辦理變更設計，及以都市計畫變更後之道路寬度檢討可建高度乙節，自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有關法令規定，並依前揭說明二所提建築法及本部函釋檢討辦理。

※註一：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6.03.28.台內營字第8672492號

主旨：有關建築法令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6.03.05建師全聯(86)字第一四四號函。

二、按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本部84.04.21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釋在案，次查本部87.08.01台(86)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附件三）函釋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增加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用途不變更者，原則依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辦理。本案有關申請變更設計，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暨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就新舊法規擇一適用。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

主旨：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84年4月6日台(84)政規秘字第040號

書函辦理。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份，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三、影送前揭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書函乙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

主旨：檢送研商變更設計案件適用法令執行有關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法第三十六條疑義：

一、逾二次以上之通知「改正」而未予「註銷」申請案，是否仍准予適用本部84年4月21日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

二、「退件」而非「改正」，與建築法第三十五條之改正處分不同，如申請建照案所附書件未符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條、三十二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等規定而由建管機關以「退件」處分，有無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之適用。

說明：依據台北縣政府84年5月25日八四北府工建字第140355號函辦理。

決議：

一、申請執照所附書件，經審查後，未符合建築法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三十二條規定要件者，得予退件處理，至是否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註銷」乙節，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退件理由本於職權核處。

二、主管建築機關僅以「通知改正」，而未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註銷」之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自仍適用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說明二。

案由四：原核准基地周圍永久性空地未開闢，領得建照後永久性空地已開闢，是否准予重新核計建蔽率及建築高度或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

說明：依據台北縣政府84年5月25日八四北府工建字第140355號函辦理。

決議：關於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乙節，在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得准予變更設計，惟所增加之面積應按行為時之法令檢討。

案由五：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申請變更設計，增加第二期(合併)建築基地，僅將原批准允建範圍內(未使用之允建容積面積)，增加樓層數，有否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4年6月12日八四建四字第74050號

函辦理。

二、本案於80年10月22日領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發給汐建字第1515號建造執照基地座落都市計畫市場用地，當時申請係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並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為地下三層、地上貳拾參層建築物，其於83年2月1日申請變更設計，增加第二期（合併）建築基地，僅將原核准允建容積範圍（未使用之允建容積面積），增加樓層，惟因辦理市場設立變更，自83年7月19日公告修正市場設立。本案開始至84年3月16日該府核准市場設立變更案止，其間並未中斷，適逢本部83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8388526號函發布高層建築物之規定。是本案變更設計得否適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請討論。

決議：於法令變更前已申請變更設計案件，增加基地面積，如係為配合都市計畫整體街廓開發規劃，依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案由六：台北縣土城市都市計畫「市一」預定地內，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所申請之建造執照案，因建照開放空間預審奉准已逾六個月之法規時限，且適逢土城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容積管制，本案有否適用原建照預審時核准內容之規定，適用未實施容積管制前之法令，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4年6月21日建師全聯84字第265號函辦理。

決議：查本部82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8289102號（附件四）函釋「關於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已申請預審及未審定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是本案原申請預審案件既經核准，依上開部函意旨，仍有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之適用。

※註二：本案案由二、案由三本部已於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停止適用，故未明列；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附件四>>

內政部函　82.09.29.台內營字第8289102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案件，於本部82.03.23.台（82）內營字第8272198號（附件五）函釋前，已申請預審未及審定案件，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查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註三）設計之建築物，具有預蓋之開放空間，是否應計入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造價案，前經本部82.03.23.台（82）內營字第8272198號函釋有案。

二、已申請預審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30條、第31條、第32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並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實際執行情形，本於權責逕為核處以維人民權益。

※註三：「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經內政部85.06.26.台內營字第8572853號令廢止。

<<附件五>>

內政部函　82.03.23.台內營字第8272198號

主旨：檢送研商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註四）設計之建築物，其有頂蓋之開放空間，是否應計入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造價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經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具有頂蓋者，其面積應包含於同辦法第5條所稱之「基準樓地板面積（FA）」之內，且應計入「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並計算建築物工程造價。

二、為加強開放空間之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於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造時，應於執照上註記「本建築物係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留設之開放空間應常時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

※註四：「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經內政部85.06.26.台內營字第8572853號令廢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29.營署建管字第1022908558號

主旨：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經地籍重測後基地面積增加及計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亦得增加，其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3月21日北工建字第1021383571號函。

二、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原則，應符合不增加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等條件，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註）已有明示。另本部87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函（附件）示擬增加基地面積或合併其他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之情形，其中第三類：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與未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合併後之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率所得樓地板面積之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及相關法令之適用，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規定辦理。又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擬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之1條規定辦理。本案因地籍重測涉及增加基地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辦理變更設計，請查明個案事實依本部前開87年8月6日函示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之1條有關規定認定核處。

※註：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附件>>

內政部函　87.08.06.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

主旨：領得建造執照後擬增加基地面積或合併其他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其法令適用疑義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案經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份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

在各該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者，區分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二宗以上基地均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基地。

第二類：二宗以上基地均已領得建造執照，惟係分別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後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辦理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基地。

第三類：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與未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

其法令適用原則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後之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第一類及第二類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之和；第三類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率所得樓地板面積之和。

二、第一類其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節規定檢討。但合併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者，其高度依該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他二類之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四條檢討。

三、建築期限之計算，應以原領建造執照中最早申報開工日為工期起算點，並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模，按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核算。

四、其他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及相關法令之適用，除第三類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規定辦理外，其他二類依最近申請之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14.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12月24日府工建字第101212514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按本規範202.4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故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

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修正檢討工廠建築物（C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2年2月5日中縣建師字第102020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706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是否包含工廠類（C類）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月24日府商建字第1020018350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4.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73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審核申請興建農舍H2（或住宅類用途10戶以下）建築物建築執照，是否應設置室外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月28日府建管字第10200008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故符合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

三、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202.4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故202.4節係於本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中針對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H2類農舍（或住宅類用途10戶以下）如符合本規範202.4.4規定，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7.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624號

主旨：有關申請新建建築物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時，得否免檢討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2年2月26日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1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部分條文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2月27日（102）廖字第0227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新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與本規則第170條相同。

三、另按本規則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99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Ａ－１、Ｂ－１及Ｂ－２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303.5為無障礙樓梯特別規定，303.5.1適用對象規定：「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303.5.2級高及級深規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 公分（圖303.5.2），且55 公分≦2 R + T≦65公分。」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能夠使用，與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涉。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若第2層以上係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該第2層以上樓層之無障礙樓梯至避難層，樓梯之級高及級深應符合303.5.2規定。

四、又本規範302.2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302.3樓梯平台規定：「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另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明定，且該規則第34條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

度每3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故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至於貴事務所設計地下2層、地上12層店鋪及集合住宅之新建建築物無障礙樓梯扶手平順轉折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25.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422號

主旨：有關增建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是否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4月15日(101)昌字第0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102年1月1日以後增建之工廠，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其無障礙通路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09.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19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4月16日府商建字第1020073593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無障礙通路設置規定檢討。

三、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亦於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10084663號函（註）明示在案。

四、另農舍至道路境界線是否需設置無障礙通路乙節，查本規範202.4為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202.4.1適用對

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202.4.5部分設置規定：「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故個別興建農舍為單一住宅單位，應無需設置室外通路，惟集村農舍是否需設置室外通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102.01.14.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21.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73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貴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5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2007840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地面層為非住宅用途或為複合用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同一戶獨棟、連棟類型之建築物，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三、本規則第1條第21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三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有共同開挖之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合照透天用途），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地下室應依本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檢討無障礙停車位。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如符合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四、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業於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註一）函明示在案。

五、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之認定乙節，業於本規則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明定。

六、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署亦業於102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註二）函明示在案。

※註一：102.01.14.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14.營署建管字第1020070864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既有一幢一棟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擬申請垂直增建，其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0月22日府工管一字第1020916155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既有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增建部分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並應符合現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1.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691號

主旨：有關住宅用途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增設昇降機辦理建造執照是否可依住宅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旨意，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837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陳為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氣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否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二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2月10日一〇三蕭建師字第1030210號申請書。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器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設置直通樓梯者，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8.營署建管字第1030010833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昇降設備—昇降機門淨寬度」之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2月18日103建所字第100013-10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1款：「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6.1昇降機廂尺寸規定：「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406.1）；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故依上開規定意旨，無障礙昇降機均供住宅使用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換言之，如通達之樓層有非供住宅使用之無障礙昇降機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主旨：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44357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類）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7月3日103禧字第140703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三、另本規則第170條並無將工廠類（C類）建築物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故102年1月1日前既有工廠類（C類）建築物無需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2.24.營署建管字第1040000729號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新建公寓大廈建造執照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月6日府商建字第104000186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若非供住宅使用者，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三、次據本規則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10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10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一處。」本案如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自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又本規則第167條之1及第167條之2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至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之設置，請依上開規定檢討。

五、另查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所載：「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四、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內政部書函　106.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13號

主旨：有關貴部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詢停車場法第32條所稱「公共停車場」之適用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6年7月18日交路字第1060020060號書函。

二、按「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所明定，查衛生福利部業依上開規定訂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

三、次依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56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一、路邊停車場。二、路外停車場。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已有明定。故公共停車場，似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供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且對外開放營業之路邊、路外停車場或停車位。

四、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1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1處無障礙停車位。」為本編第167條、第167條之6所明定。上開無障礙停車位規定，係指建築物依法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空間，並有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第8章之適用；且本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中並無「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五、按本編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係供行動不便之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該停車空間似不等同於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尚須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停放；故依本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停車空間，若非屬公共停車場，似不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8.22.營署建管字第107005346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條第1項第1款執行認定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7月13日府建管字第1070133647號函。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如非屬上開適用範圍者，自無該款之適用，至住宅單位定義1節，係指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烹調及衛生設備，專供一個家庭使用之建築物，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住宅而可自由進出者，合先敘明。

三、次據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檢討，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陳情人。

內政部函 110.10.0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542號

主旨：有關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0月0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2781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106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233號函（諒達）已明示，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以集中設置者除符合本編第167條第1項但書各款或第3項者外，仍應符合本編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6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104.4（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為104.3）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合先敘明。

三、次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

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分別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203室外通路203.1適用範圍所明定，故如非屬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室外通路，尚非本規範所定之無障礙通路。

四、綜上，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之無障礙通路以建築基地內之通路範圍進行檢討為限，行動不便者如需藉由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始能通達他棟設有無障礙車位之建築物，其所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非屬本規範適用範圍，亦非本規範所稱之無障礙通路，無須進行該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坡度之檢討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19.國署建管字第1120507483號

主旨：貴會112年9月26日來署拜會所提建築技術規則相關修正建議，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12年5月18日（112）臺省動開倫字第037號函續辦。

二、有關建議機車停車位免計容積1節，按「……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平方公尺。……」本署（前營建署）100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函（註）業釋示在案，檢送100年11月4日上開號函，請參考。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規定：「……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得免設置室外通路。」上開規定之淹水潛勢高度，得自經濟部水利署網頁公布之淹水潛勢圖查詢（https://wra.bse.ntu.edu.tw/flood-riskmap/flood）。

四、有關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項，排除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適用該項規定1節，業已錄案，納供研修該條文之參考。至建議修正同編第96條之1，增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3層以上樓層供住宅以外用途使用者，免受第96條第1款限制1節，請貴會提供屏東縣及其他縣市都市計畫對3層以上樓層可供住宅以外用途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俾憑參處。

五、同編第160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是如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已有容積計算之規定者，自依其規定辦理而免適用第162條，故所陳建議刪除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但書有關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應計

入容積之規定，將該規定回歸都市計畫視需求自行訂定1節，無需修正第162條。

六、至建議新建五層以下透天型態建築物設置昇降機得免計入容積1節，將本諸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目標，於本署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或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衡量最佳修正方式納入考量。

※註：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31.國署建管字第1120515130號

主旨：關於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1戶，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6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13986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查同編第170條已明定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屬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合先敘明。

三、有關該局來函所詢六層以上店鋪、集合住宅的建築物因屬本編第170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爰無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仍請依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2.01.國署建管字第1120127551號

主旨：關於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店鋪（G-3組）申請變更使用為運動訓練班（D-5組）使用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檢討設置事宜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1月23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20048075號函辦理，兼復臺端112年10月24日請示函。

二、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須留設操作空間1節，本署109年1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62228號函說明八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三、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四、再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4已明定：「建

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其立法意旨及目的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得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享有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倘建築物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設浴室供公眾共同使用時，亦應提供無障礙浴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五、複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規定：「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 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六、又按「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本部110年4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說明四所明示。

七、綜上，如建築物變更使用用途依本規則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應設置共用浴室者，應提供無障礙浴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來函所詢事宜請依上開規定及函示辦理，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事實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2.07.國署建管字第1120114559號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規劃一住宅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與無障礙汽車位，其室外無障礙通路與無障礙汽車位下車區有重疊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3日馬公瑋字第1121103號。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及第167條之1已分別明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合先敘明。

三、次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1章總則104用語定義104.3無障礙通路規定：「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並於第2章訂有無障礙通路，有關無障礙通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另據「804.1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如圖804.1）。803.4停車格線：……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如圖803.4）。804.2相鄰

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如圖804.2）。」為本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所明定，下車區係為建築物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一部分，供行動不便者上下汽車使用，其與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使用之無障礙通路意旨尚屬有別。

五、又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已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檢討，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函 113.03.26.國署建管字第1130025980號

主旨：關於無障礙電梯實施樓層管制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3年3月8日消署預字第1130060188號函辦理。

二、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無障礙昇降設備係屬無障礙通路，應能通達各樓層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文件圖說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4.02.國署建管字第1130024763號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無障礙樓梯是否無須通達非居室空間之地下室，或得以無障礙電梯替代無障礙樓梯檢討為無障礙垂直通路釋疑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20日113任陞函釋字第1130320000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9款、第167條及第167條之2分別規定：「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

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已有明定。

三、綜上，建築物應設置至少一座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直通樓梯。來函所詢事宜，請依上述有關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8.11.國署建管字第1140078937號

主旨：貴府函為訂定貴轄行政空間美學示範說明書，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九章無障礙標誌圖示是否得以調整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建設局114年7月15日中市建築字第1140035965號函。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902.1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9章無障礙標誌901適用範圍及902通則業已明定，並已於圖902.1定明無障礙標誌。若屬依建築法規定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時，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6.營署建管字第1020083999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時，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167-1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昇降設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2月11日屏府城管字第102774659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 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無障礙通路檢討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原本部79年5月29

日台內營字第804576號函業已不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6.03.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915號

主旨：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路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104年5月20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80747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來函所詢之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之方式非屬上開無障礙通路之設施，不宜以行經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經由室內車道通達道路，並以該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無障礙通路之一部分通達居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2.28.營署建管字第1111274957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屋頂平台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之1條無障礙通路之適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756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有關無障礙通路之組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02.1點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定有明文。有關貴府為推動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提倡綠屋頂都市田園，建議無障礙昇降設備得通達屋頂平台方式1節，查現行法規並無限制規定，貴府如有政策推動需求，建請於推廣計畫或自治法規中定之。

內政部函 112.02.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014號

主旨：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出入口之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大學111年11日16日聯合總字第1110300503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揆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通行之無障礙通路通達，合先敘明。

三、次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

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規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故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之門寬規定，查本規範第406.1點、第504.2點、第604點及第1004.2點已分別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至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五、本案新建學生宿舍之出入口淨寬1節，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1.06.國署建管字第1130122630號

主旨：有關貴機構（籌備處）函詢籌設建置住宿型長照機構無障礙設施空間之門把高度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30150408號函辦理，兼復貴機構（籌備處）113年5月21日陽綜民權長字第113010-01號函。

二、依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8日部授家字第1040700515號函說明已載明：「……又，就本法規範目的而言，本法立法目的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由整體法律目的解釋，貫徹本法目的之主要任務，自應含括所有活動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非狹隘規範現有之法令始得納入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規定，準此，本法第57條第2項即具授權訂定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法規之意涵。」故各活動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所管之目的事業活動場所特性訂定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法規，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意旨，合先敘明。

三、次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揆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通行之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規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故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至居室是否須設置無障礙通路入內，從而管制門把高度以利使用，則

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亦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示檢討原則為妥。

四、又按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30150408號函說明二及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稱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略以，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除僅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外，其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又依設立標準第12條附件三對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之相關且必要之設施（備），已訂有明確規範，先予敘明。」、「有關居室是否須設置無障礙通路入內，業已於設立標準第16條規範，另設立標準無規定居室門把高度，即已代表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無一致性規範之必要，……。」有關來函所詢之住宿型長照機構門把高度事宜1節，請依上開規定及有關函示辦理，如仍有疑義，請逕向衛生福利部洽詢。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07.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600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業廠房垂直增建之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應如何依法規定設置相關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5月21日展建字第102009號函及102年5月22日展建字第10201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無障礙昇降設備不可取代無障礙樓梯。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5.01.04.營署建管字第1040083688號

主旨：關於無障礙樓梯防護緣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12月22日來函。

二、按「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303.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規範）303.4防護緣所明定，其設置目的係為樓梯使用之防護考量，其設置方式係以可達防護目的

為已足，不限於扶手之內、外側或下方。至是否可達防護目的，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實際設置情形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21.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73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貴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5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2007840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地面層為非住宅用途或為複合用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同一戶獨棟、連棟類型之建築物，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三、本規則第1條第21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三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有共同開挖之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合照透天用途），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地下室應依本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檢討無障礙停車位。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如符合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四、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業於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10084663號（註一）函明示在案。

五、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之認定乙節，業於本規則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明定。

六、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署亦業於102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

第1020009192號（註二）函明示在案。

※註一：102.01.14.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01.營署建管字第1110053401號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111（原大）字第111000001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之2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次依「.....合於第9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層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99條規定應設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者外，得免自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為本部101年4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函（註一）所明示。又據「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為本署102年3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書函（註二）所明示，故如非屬本規則及上述規定應有樓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尚無須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

四、惟考量無障礙樓梯係提供非輪椅使用者之行動不便者（如高齡者、孕婦.....）使用且屋突層、屋頂平台亦有做為綠化或休憩空間使用之情形，是無障礙樓梯仍宜通達屋突層、屋頂平台。

五、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一：101.04.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102.03.1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167 條之 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內政部函　107.03.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1月5日府商使字第1070004292號函辦理。

二、按「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圖207.2.2）。」、「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第207節扶手207.1適用範圍、207.2通則之2

07.2.2扶手形狀、207.2.3表面所明定，有關扶手設計之形狀與表面，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函　110.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

主旨：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函辦理。

二、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1節，本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註）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三、次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有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四、綜上，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註：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110.05.10.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695號

主旨：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10年4月22日水臺建字第11001023370號函辦理。

二、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屬本認定原則適用之建築物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本認定原則第11點及第12點已分別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故本認定原則第11點未明列改善原則者，無障礙設施設置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至無法依第11點規定辦理者，得依第12點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並不以第11點各款之替代原則為限。

四、又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非適用本編第1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尚無本編第167條第3項之適用。

內政部函　111.11.22.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

主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3日全建師會(111)字第0664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係依各類建築物之用途，並按居室面積與使用人數檢討辦理。

三、按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函（註）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煮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

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是停車空間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尚無分類歸組，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四、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註：99.04.20.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167 條之 4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 167 條之 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一百五十個，以一百五十個計。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二百個，以二百個計。	

第 167 條之 6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一類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943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留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2月7日103勸字第00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上開規定係指汽車停車位之設置。

三、另本規則第170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之停車空間亦指汽車停車位。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1.08.營署建管字第1030007987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以下簡稱本規則）所規定之停車空間疑義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3年12月1日吳建師103字第1201-1號函。

二、按「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為本規則第167條之6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停車位係指汽車停車位，至於機車停車位設置請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9.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235號

主旨：關於騎樓標示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3月31日109勳Z001-0003號函辦理。

二、有關「騎樓」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在建造執照申請圖上其歸屬註明「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疑義1節，本部營建署88年11月19日88營署建字第36055號（附件一）函已有明示，請依該函示規定辦理。

三、有關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1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 」，又查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 3號函（附件二）附之該條修正說明二為：「明定建

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考量建築物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的比例，爰明定但書規定。」，故建築物使用用途如含有「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與其他使用用途時，無障礙車位數量之檢討，請「分別」依該條第1項及第2項比例進行計算。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9.88營署建字第36055號

主旨：有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8年10月25日建師全聯(88)字第687號函。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明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騎樓」並未列入前開列舉款項中，故其於建造執照申請圖上歸屬「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法無限制，於不影響公共通行之機能下，騎樓於建造執造圖說上區分所劃分，除連通室外之通路或門廳部分須註明共用部分外，其餘部分得依慣例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101.10.01.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3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1年10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內政部函　110.07.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

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詢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選配銷售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26日府授都新字第1106010944號函辦理。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法定停車空間」為共用部分，不得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且法定停車空間非本條例第7條各款所列不得約定專用部分，故得依本條例第2條第5款規定約定專用，合先敘明。

三、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明定無障礙停車位檢討規定，屬適用範圍者應依規定設置，該無障礙停車位係通用概念，可讓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其管理模式與需持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始得停放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有別。

四、故無障礙停車位如屬依法設置之法定停車位者，依本條例

規定為共用部分並得約定專用，與一般法定停車位無異，並未限制選配銷售之對象。另有關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停車空間其產權登記方式，本部85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8580947號函（附件）已有明示。

五、至建築物之停車空間如為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且非位於法定空地、法定防空避難室範圍內，得為專有部分，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六、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本於職權卓處。

<<附件>>

內政部函　85.09.07.台內地字第8580947號

主旨：有關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停車空間其產權登記方式，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83.11.03.83會研字第3687號函送之「行政院行政革新服務團建議執行事項研商會議紀錄」土地登記、測量業務（民眾申請部分）業務改進建議一覽表一、土地登記（八）4辦理。

二、關於如何改進法定停車空間產權登記事宜，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有關停車位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者，其產權登記方式，得由申請人於申辦登記時，選擇依內政部80.09.18.台（80）內營字第8071337號函、81.08.01.台（81）內營字第8184759號函所示之現行登記方式，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在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標示部備考欄加註『停車位共計0位』，並另於現行區分所有建物並同使用部分附表增列『車位編號』欄，並於該欄位車位編號，其權利範圍則於上開附表備考欄記載『含停車位權利範圍×××分之××』，及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主任署名欄上方空白處分別登載『車位編號0號』。

（二）區分所有建物同時擁有2位以上屬共同使用部分之停車位者，其備考欄則記載為『含停車位權利範圍0號×××分之××，0號×××分之××』。

（三）停車空間係依據內政部80.09.18.台（80）內營字第8071337號函示，合意由有停車位之區分所有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者，則於上開附表『車位編號』欄登載車位編號即可，至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時擁有二位以上停車位者，則於上開附表『權利範圍』欄載明『0號×××分之××，0號×××分之××』。

（四）又土地登記以電子處理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有關『停車位共計…』、『車位編號…』二項之記載，應依內政部85.07.29.台（85）內地字第8587284號函說明一方式登記。但因擁有停車位而增加之共同使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則於建物標示部分及所有權狀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

欄內加註。

2. 至停車空間係依據內政部前揭80年函示，合意由部分該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者，則依據內政部前揭85年函示列印『停車位共計…』及『車位編號…』。

（五）為利登記實務作業之需，建物測量成果圖應按竣工圖轉繪所劃設之停車位、編號、及於『位置圖』欄加註停車位之數量。」

內政部函 112.08.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

主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第102條之1繳納代金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9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286961號函辦理。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所明定，故建築物如有該條第3項所定設置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設施確有困難之情事，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免設置。

三、另本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規定，且係含於法定停車空間設置之總數，而非為外加數量，故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其停車空間之數量仍應符合本編第59條規定，又如符合繳納代金之條件時，並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四、至貴府所援引之本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函，因係發文作業誤發，本部已於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函（附件）作廢在案，併予敘明。

<<附件>>

內政部函 107.08.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

主旨：本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函誤發，應予作廢，請查照。

第 167 條之 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十六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一百間，以一百間計。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	休閒、文教	D-1	室內游泳池。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類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內政部函　79.07.12.台內營字第794659號

主旨：為應設置供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坡道有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9年6月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5821號函。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79年6月19日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註三），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

※註一：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三：現行條文已將「升降機」修正為「昇降機」。

內政部函　84.05.01.台內營字第8403244號

主旨：貴部函詢所屬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可否免設置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及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84.04.20經(84)總84011712號函。

二、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

※註一：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4.05.02.台內營字第8472524號

主旨：為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未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辦理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84年3月10日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7053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一）公共建築物殘障者（註二）使用設施適用範圍之立法意旨，係指有關項目依規定必須設置者，至少設置一處。本案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自無庸依本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殘障者使用之停車位。

※註一：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內政部函　84.07.13.台內營字第8403809號

主旨：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內部請准免予設置殘障（註一）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84年5月13日(84)選總字第08569號函。

二、按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僅供辦理國家考試入闈印製試題之特定人使用，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之適用範圍，自無庸依上開規定設置殘障設施。

※註一：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6.05.02.台內營字第8603432號

主旨：監獄內之行政大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4月10日八六建四字第616271號函。

二、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監獄內之行政大樓，若供政府機關辦公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

主旨：關於行動不便者電梯是否通達集合住宅之挑空樓層及屋簷投影於地面是否認定為陽臺乙案，請　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93.01.30.台內營字第0930081670號

主旨：關於建議放寬精神復建機構，其使用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署92年12月15日衛署醫中字第0920015604號函。

二、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9424號

主旨：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社會司93年7月23日內社司字第0930027934號書函辦理，兼復貴會93年6月30日建師全聯(93)字第0382號函。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依法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故有關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依本部91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函（註一）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註三），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79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794659號函（註四）（諒達）所明釋。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已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一：本部91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三：現行條文已將「升降機」修正為「昇降機」。

※註四：本部79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794659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2.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213號

主旨：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一）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2月14日府工使字第0950040922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註二）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集會場、活動中心係屬上開16類建築物之一，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關舞台附屬空間於前開規定中雖未明確規定，惟為考量集會場或活動中心為行動不便者經常出席及辦理活動場所，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舞台，興建規劃時建議一併考量其無障礙設施為宜。

※註一：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內政部函　95.10.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5991號

主旨：關於污水處理場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規定設置供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分處95年9月4日經加港三字第09500037120號函。

二、參照本部84年5月1日台（81）內營字第8403244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業收錄本署編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彙編94年版第517頁】，有關園區污水處理場，如確係專供廢污水處理操作技術人員及檢驗人員工作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得比照上開函示，免設置供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989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非公共建築物得否準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註一）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放寬相關檢討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府96年6月12日府授都建字第09676167200號函辦理。

二、按旨揭原則第2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二）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85年11月27日同編第十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非公共建築物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

※註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50347號

主旨：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單位96年9月6日濟安字第0960906號函。

二、查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分為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次查93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670號函（註一）說明二所載：「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15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註二）第3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三）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已明示精神復建機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一：93.01.30.台內營字第0930081670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註三：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5.營署建管字第0960066227號

主旨：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96年11月26日九六湯建所字96016號函。

二、查本部86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8673254號函已有明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另查本部85年7月22日台(85)內營字第8584211號函釋：「『安親班』係『兒童課後托育中心』之俗稱，為因應當前工商社會雙薪家庭對其國小學齡子女課後照顧需求所興起之一種兒童福利機構。」是「安親班」係屬社會福利機構之一，需依上開規則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於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所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營署建管字第097291048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府97年6月12日府建使字第0970119552號函辦理。

二、本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四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至該附表第20項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一）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註二）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已有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85年11月27日同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本案所陳，如為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原非公共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自有上開原則規定之適用。

※註一：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內政部函　97.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37756號

主旨：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97年8月19日府授都建字第0976400890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97年8月27日南市工建字第0973109934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90年9月3日台90內營字第9010044號函明釋有案。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620號

主旨：檢送97年8月14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9條第2～4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9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註一），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為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97年7月1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97年7月2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註一）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二、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註二）。

※註一：「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程序及認定原則」。

※註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業於101年10月1日修正，並於102年1月1日起施行，有關建築物增建時之無障礙設施檢討應依該章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0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9369號

主旨：有關97年7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條（註）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7年9月24日府城建字第0970128459號函。

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按本署87年9月4日87營署建字第58897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所載：「（一）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合法。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二）至僅完成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其已完成之主要構造部分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而為變更。惟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有關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得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0518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僅供內部人員使用，非對外開放，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府97年11月13日府建使字第0970235816號函辦理。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93年9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59號函說明二略以：「…惟尚有可能身心障礙…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已有明文。基此，本案所稱二層以上僅供內部人員使用之辦公室或檔案室，非對外開放使用者，仍可能有身心障礙員工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營署建管字第0980003675號

主旨：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98年1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5080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28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三、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

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註）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註：「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3.營署建管字第0982902708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局98年2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86555330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G1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定義為：「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查本案含營業廳之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7.營署建管字第0980010561號

主旨：有關所詢「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需設置公共建築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8年2月13日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E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定義為：「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查本案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5款所稱骨灰（骸）存放設施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30.營署建管字第0980039777號

主旨：貴局函為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8年5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864077700號函。

二、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業有明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F1組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H1組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護理之家，屬該條適用範圍，應依其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合先敘明。

三、關於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護理之家乙節，經行政院衛生署以98年6月15日衛署照字第0982860345號函復：「『產後護理之家』與『護理之家』均為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護理機構』」又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產後護理機構」與「護理之家」二者設置標準不同，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1所載F1組及H1組之使用項目已分別列舉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另於研修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之會議檢討適用範圍時，僅保留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是「產後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非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8.09.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383號

主旨：有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詢農田水利會辦公室是否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縣政府工務局98年7月27日北工使字第0980519296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9月11日農水字第0980156117號函辦理。

二、按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農田水利會依法雖為公法人，係屬農民團體，與處理公務性質之政府機關有別，…」，是農田水利會辦公室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G-2）類組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5.營署建管字第0992911665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局99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33000號函辦理。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

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0.10.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19593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複層式設計定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100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711400號函辦理。

二、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表列說明四所明定。本案若為六層以上集合住宅之同一單元採複數樓層方式設計，且僅於單一樓層設有出入口者，其昇降設備始得依上開規定選擇通達該單一樓層。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30.營署建管字第1010002503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及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1月10日府建使字第1010005597號函。

二、按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及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已分別訂有明文。至於上開觀眾席面積之認定，非僅限於固定席位，應就其可供觀眾席位使用之面積認定之。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7.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43088號

主旨：有關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1年7月5日CTLUA1203字第2012070501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故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如非屬上開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不用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三、另旨揭建築物是否屬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洽當地縣市政府。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7.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43088號

主旨：有關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1年7月5日CTLUA1203字第2012070501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故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如非屬上開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不用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三、另旨揭建築物是否屬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洽當地縣市政府。

※註：第17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1775號

主旨：有關日間照顧中心無障礙設施審查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25日台內社字第1020096503號書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H-1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範圍包括：1.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H-2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範圍包括：1.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2.5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至於日間照顧場所並未納入上開H-1類及H-2類適用範圍，自無需依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8.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49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02年2月21日（文）建師字第1020221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無機車停車位相關設置規定。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若有疑義請逕洽本部社會司。

內政部函　102.04.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主旨：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2年3月6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159號函說明四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0033673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4月19日（102）皓建師字第014號函及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2年5月27日能油字第10200467440號函辦理。

二、本部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0章，於102年1月1日施行。至於修正前本規則第170條規定加油（氣）站係屬公共建築物，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又本案經濟部能源局於102年5月27日能油字第10200467440號（附件）函明示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與加油（氣）站係屬不同之場所。故本案若於102年1月1日前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則非屬本規則修正前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附件>>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2.05.27.能油字第10200467440號

主旨：有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102年5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651號函。

二、依「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1項前段：「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另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客貨運輸業、營造工程業、工廠、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為供其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

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復依「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1、客貨運輸業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停車場、修理場（保養場）、運輸場站、轉運站或調度停放場。2、營造工程業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廠房基地、建築工地、土石採取場、預拌混凝土場或瀝青拌合場。3、工廠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廠房基地或停車場。4、機關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機關用地或停車場。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對象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三、依上開規定，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與加油(氣)站係屬不同之場所，請　卓參。

內政部函　102.06.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00553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5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078400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F-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F-3類組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並不包含托嬰中心。

內政部函　102.07.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136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7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182800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B-4使用組別之定義為「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另歸屬於該使用組別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使用項目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

三、準此，本案所詢旨揭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場所，不分其服務對象，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擬訂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之優先改善次序，令該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8.28.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155號

主旨：有關舊有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

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2年8月5日北工施字第1022365686號函。

二、查建築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故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應由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另該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31.營署建管字第102007072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已完成主要構造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於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況下，有關無障礙設施法令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0月23日府工建字第1022121019號函。

二、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依本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附件）函：「…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以變更設計如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自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註：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10.營署建管字第1020085297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B-4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50間，未設置無障礙客房，是否仍須設置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2月17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020191357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70條業將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B-4類）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已有明文，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樓梯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

自由設置，另客房數50間以上100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故既有B-4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50間，仍應依上開規定，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無障礙浴室。但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可依本原則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內政部函　103.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75026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B-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種類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12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500300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70條業將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規定B3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前於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附件）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該會議紀錄決議：「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惟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該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

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附件>>

內政部函　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413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卻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7.營署建管字第1030002037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高雄營業處所屬旗后等4座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排除其無障礙設施改善列管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12月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8733300號函及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3年1月8日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由經濟部能源局103年1月8日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函（附件）明示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係屬不同場所。故本案漁船加油站若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I類加油（氣）站適用範圍，自無需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附件>>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3.01.08.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

主旨：有關函詢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102年1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81754號函。

二、查「石油管理法」第2條第1項第7款：「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　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第8款：「加氣站：指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　石油氣之場所。」；第9款：「漁船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計，主要為漁船固定油櫃加注燃料之場所。」，爰於「石油管理法」，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係屬不同場所。

三、至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加油(氣)站(I類)之適用範圍，仍請　貴署依權責認定。

內政部函　103.03.05.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2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871630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9點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

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註）（諒達）明釋有案。

三、復按本原則第9點附表說明欄第1點所示：「『∨』指每1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是以，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B-4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應依上開規定以「每1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檢討設置，與每幢建築物內各家旅館按其總客房數檢討設置無障礙客房之處理方式，自屬有別。

四、又貴局指稱「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

※註：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主旨：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44357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類）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103.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230036號

主旨：有關貴部函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所稱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是否包含一般就業服務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3年8月6日勞動發就字第1031810492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G2類第3項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非指一般就業服務機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1.06.營署建管字第1040067296號

主旨：有關104年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可否將法定停車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上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空地上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10月12日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字第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

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又101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刪除該章節第170條原條文所定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來函所詢兩宗建築基地同時辦理變更使用類組依法均須設置一部無障礙停車位時，自不得共用一部無障礙停車位。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之1規定略以：「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惟來函所述將法定停車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上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1節，與上開規定有違。

內政部函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

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四、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內政部函　112.06.27.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25號

主旨：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3月22日111全油總字第0034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另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並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三、按本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故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循第1項規定辦理者，視同已改善完成。惟該建築物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仍應辦理改善。

四、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

理改善：.....。」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5章已明定廁所盥洗室應檢討通則、引導標誌、廁所盥洗室設計、馬桶及扶手、無障礙小便器、洗面盆等項目，且本規範506.1位置已明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故如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一般廁所內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五、另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三）廁所盥洗室：.....。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於一般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六、來函所詢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如涉及執行爭議，建議提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進行討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10.14.國署建管字第1131160013號

主旨：有關貴所函為申請同一建造執照之用途為辦公室，其各棟各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雖未超過500平方公尺，惟合計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其認定供公眾使用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3年5月13日麥鄉工字第1131000283號函。

二、建築法第5條明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第14點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另比照本部99年12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函釋，如符同一建築執照中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10.14.國署建管字第1130086617號

主旨：貴府建築管理處函為建築物使用類組H-1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稱之公共建築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建築管理處113年8月16日桃建照字第1130069040號函。

二、按「機構分為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其設置標準如附表。」

、「參、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二、一般設施：.....（五）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為衛生福利部依精神衛生法第16條第2項訂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及附表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適用於住宿型機構）所明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其應設置之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應由該部基於精神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釋示為妥。

三、有關本部110年10月7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70條增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建築物使用類組F-1組及H-1組公共建築物範疇，係配合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6日來函建議辦理，惟貴府建築管理處來函所詢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現行尚非屬公共建築物所規範之範疇

第 171 條　（刪除）
第 172 條　（刪除）
第 173 條　（刪除）
第 174 條　（刪除）
第 175 條　（刪除）
第 176 條　（刪除）
第 177 條　（刪除）
第 177 條之 1　（刪除）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第 178 條　**（適用範圍）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綠地、道路、鐵路、體育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經內政部指定之地下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其他各編章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2.13.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599號

主旨：檢送本署於95年2月8日召開之「研商地下使用單元步行距離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併復本部地政司95年1月19日台地創12字第0950000737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建築物為共同管道之監控中心，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章地下建築物所稱之地下使用單元，請工程主辦單位洽新竹縣政府依建築技術規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9 條　**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

一、地下建築物：主要構造物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

二、地下使用單元：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一種或在使用上具有不可區分關係之二種以上用途所構成之區劃單位。

三、地下通道：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行人通行使用者。

四、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通道，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

五、專用直通樓梯：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

六、緩衝區：設置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與建築物地下層之連接處，具有專用直通樓梯以供緊急避難之獨立區劃空間。

內政部函　78.10.20.台內營字第745505號

主旨：關於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所稱之地下建築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 78 年 8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65768 號函。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本（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邀請貴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等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專供停車使用，其設施除車位與車道等主要設施外，未與其他使用單元連接者，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所稱之地下建築物。」

內政部函　79.02.03.台內營字第770448號

主旨：貴處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工程附屬通風口、逃生口擬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 79.01.22.地鐵松字第 0393 號函辦理。

二、按地下建築物不包括地下運輸系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九條原訂定說明業已列明，本案通風口、逃生口屬地下鐵道運輸系統之設施，得不適用前開規則同編第十一章之規定。

內政部函　82.09.21.台內營字第8289091號

主旨：檢送「研商地下建築物地下使用單元疑義及建照申請案其同一樓層各戶經由露台通達安全梯可否核准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關於地下建築物「地下使用單元」之認定疑義：

（一）地下使用單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為「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一種或在使用上具有不可區分關係之二種以上用途所構成之區劃單位。」係指地下使用單元應依其使用性質區劃分隔。

（二）為防災及避難，「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000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此為同編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註)所明定。

（三）「地下使用單元鄰接地下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自地下使用單元內之任一點，至地下通道或專用直通樓梯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此

為同編第一百八十三條明文規定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之關係。地下建築物之設計原則，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專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建照申請案，其同一樓層各戶經由露台通達安全梯是否可予核准疑義：

建築物各層除位於避難層或地面層外，應不得以露台或平台做為各戶進出直通樓梯之走道。

※註：本函中「第202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8.08.16.台內營字第8807849號

主旨：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地下變電所，是否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所稱「地下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7月23日北市工建字第88316715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所稱地下建築物為主要構造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興建之地下變電所，若無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且未與地下建築物連接者，得不視為首揭所稱之地下建築物。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3352號

主旨：有關地下建築物緩衝區設置直通樓梯可否與既有之其他使用樓梯共用致生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2年1月30日北市工建字第09230106800號函。

二、按「緩衝區」為設置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與建築物地下層之連接處，具有專用直通樓梯以供緊急避難之獨立區劃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九條第六款所明定，至所稱「專用直通樓梯」為「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同條文第五款業有明文，是設置於前揭規定「緩衝區」內之專用直通樓梯，應專供該緩衝區使用。

三、另同編第八十九條之一(註)（屬第四章）規定，「本章規定適用範圍內之建築物，採行性能式設計法進行防火避難安全設計時，經提具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書，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查第一百七十九條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故不得以第八十九條之一排除第一百七十九條之適用。

※註：本函中「第89條之1」已廢止，相關規定請參閱總則編第3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09.營署建管字第0980040965號

主旨：關於台鐵地下車站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章地下建築物專章之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98 年 6 月 19 日毅建字第 09061901 號函。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 4 條所明文，又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屬 A1 類組，鐵路車站為建築物應無疑義。另「地下建築物：主要構造物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9 條第 1 款業有明定，主要構造定著於地面下之鐵路車站，自屬地下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02.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

主旨：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7 月 6 日（112）冀字第 070603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9 條規定：「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四、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通道，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五、專用直通樓梯：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之直通樓梯。……」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尚無專用之要求，又第 188 條第 2 項規定：「地下廣場周圍並應設置二座以上可直接通達地面之樓梯。……」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如設於地下廣場周圍且合於第 194 條第 1 項第 2 款地下廣場直通樓梯淨寬之規定，得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

第 180 條　（地下建築物之用途限制）地下建築物之用途，除依照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或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辦理並得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公共設施指定之目的訂定，轉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 181 條　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

前項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但以緩衝區間

接連接，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之防火區劃。

二、連接緩衝區二側之連接出入口，總寬度均應在三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且任一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連接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非連接出入口部分不得以防火門窗取代防火區劃牆。

三、緩衝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之出入口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且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並應與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連動監控，使能於災害發生時自動關閉。

四、緩衝區之面積：

$$A \geq W_1^2 + W_2^2$$

A：緩衝區之面積（平方公尺），專用直通樓梯面積不得計入。

W_1：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

W_2：緩衝區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

五、緩衝區設置之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不得小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緩衝區連接出入口總寬度之二分之一，專用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

六、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地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且其地面以上立面之透空部份應在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緩衝區設置水平挑空空間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進風排煙設備，並適用兼用排煙室之相關規定。

七、以緩衝區連接之建築物地下層當層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者，應依本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辦理；瓦斯供氣設備並依本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八、利用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原有建築物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者，應增設之。

九、緩衝區所連接之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監控，其監控項目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雙方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應設置，專用電話或對講裝置並連接緊急電源，供互相連絡。

十、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十一、緩衝區內專供通行及緊急避難使用，不得有營業行為；牆壁得以耐燃一級材料設置嵌入式廣告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03.營署建管字第0950808000號

主旨：關於「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與中山地下街連通計畫案，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81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5年11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095746192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81條第2項規定：「……三、緩衝區之面積：……W：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及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寬度（公尺），W應大於三公尺。……六、建築物地下層以緩衝區間接連接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者，同一建築物僅得擇一處連接……。」前揭規定第6款係限制連接處數，尚無限制連接處之開口數；另第3款規定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連接部分之寬度應大於3公尺乙節，係為避免造成避難之瓶頸，本案因地下室連續壁結構安全考量開設2個出入口，如該2個出入口距離小於地下通道寬度，出入口寬度得合併計算，但任一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第 182 條　（中央管理室之設置）地下建築物應設置中央管理室，各管理室間應設置相互連絡之設備。

前項中央管理室，應設置專用直通樓梯，與其他部份之間並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 183 條　（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之關係）地下使用單元臨接地下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自地下使用單元內之任一點，至地下通道或專用直通樓梯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第 184 條　（地下通道之寬度及其構造）地下通道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並不得設置有礙避難

通行之設施。

二、地下通道之地板面高度不等時應以坡道連接之，不得設置台階，其坡度應小於一比十二，坡道表面並應作止滑處理。

三、地下通道及地下廣場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但至天花板下之防煙壁、廣告物等類似突出部分之下端，得減為二・五公尺以上。

四、地下通道末端不與其他地下通道相連者，應設置出入口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其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該通道之寬度。該末端設有二處以上出入口時，其寬度得合併計算。

第 185 條　（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通道直通樓梯依左列規定：

一、自地下通道之任一點，至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口，其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

二、前款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出入口之距離小於地下通道寬度者，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但每座樓梯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依前二款規定設置之直通樓梯得以坡道代替之，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表面應作止滑處理。

第 186 條　（地下通道突出物之限制）地下使用單元之任一部份或廣告物或其他類似設施，均不得突出地下通道突出物限制線。但供通行及避難必需之方向指標、號誌等不在此限。

前項突出物限制線應予明確標示，其與地下使用單元之境界線距離並不得大於五〇公分。

第 187 條　（下水溝蓋之規定）地下通道之下水溝及其他類似設施，應以耐磨材料覆蓋之，且不得妨礙通行。

第 188 條　（地下廣場之設置）自地下通道任一點之步行距離六十公尺範圍內，應設置地下廣場，其面積依左列公式計算（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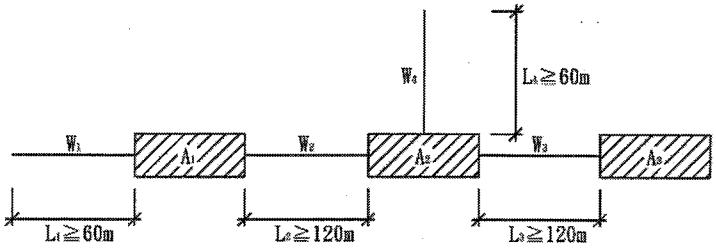
$A \geq 2(W_1^2 + W_2^2 + \ldots + W_n^2)$

A：地下廣場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W_1 \cdots W_n$：連通廣場各地下通道之寬度。（單位：公尺）

n：連通廣場地下通道之數目

地下廣場周圍並應設置二座以上可直接通達地面之樓梯。但樓梯面積不得計入廣場面積。



A_1、A_2、A_3：各地下廣場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W_1、W_2、W_3、W_4：各地下通道之寬度（單位：公尺）
$L_1 \cdots L_n$：任一點至地下廣場或地下廣場間之地下通道距離（單位：公尺）

1. $A_1 \geq 2(W_1^2 + W_2^2)$
2. $A_2 \geq 2(W_2^2 + W_3^2 + W_4^2)$
3. $A_3 \geq 2W_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02.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
主旨：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1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189 條　地下建築物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時，其連接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並應設置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安全梯。但連接部分已設有符合本章規定之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第 190 條　（地下建築物之頂蓋與地面之距離）道路、公園廣場等類似用地範圍內之地下建築物，其頂蓋與地盤面之間距應配合週圍環境條件保持必要距離，供各類公共設施之埋設。其間距由主管建築機關協商有關機關訂定之。但道路部分不得少於三公尺。

第 191 條　（突出地面之設施及出入口位置）地下建築物設置於地盤面上之進、排風口、樓梯間出入口等類似設施，設置於人行道上時，該人行道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淨寬。

第 192 條　（鄰接地下通道樓梯之出入口限制）地下通道直通樓梯之平台及上下端第一梯級各部分半徑三公尺內之牆面不得設置地下使用單元之出入口及其他

開口。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不在此限。

第 193 條　地下通道臨接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地下使用單元者，應在該部分通道任一點之視線範圍內設置開向地面之天窗或其他類似之開口。但於該通道內設有合於左列規定之地下通道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一、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

二、自地下通道任一點至樓梯間之步行距離小於二十公尺。

三、直通樓梯地面出入口直接面臨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或利用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而成之通道通達道路或永久性空地者。

第 194 條　本章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淨寬應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該地下通道之寬度；其臨接二條以上寬度不同之地下通道時，應以較寬者為準。但經由起造人檢討逃生避難計畫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專用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地下使用單元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時，應為一點八公尺以上。

前項直通樓梯級高應在十八公分以下，級深應在二十六公分以上。樓梯高度每三公尺以內應設置平臺，為直梯者，其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為轉折梯者，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第194條之1　（刪除）

第二節　建築構造

第 195 條　（構造規定）地下建築物之頂版、外牆、底版等直接與土壤接觸部份，應採用水密性混凝土。

第 196 條　（最小地震力）地下建築物各部分所受之水平力，不得小於該部分之重量與震力係數之乘積，震力係數應以左列公式計算：

$C > 0.075(1-H/40)Z$

C：地下震力分佈係數。

H：公尺，地下建築物各部分距地盤面之深度，超過二十公尺時，以二十公尺計。

Z：震區係數。

第 197 條　（道路載重）地下建築物之上部為道路時，其設計載重應包括該道路設計載重之影響及覆土載重。

第 198 條　（水浮力）地下建築物應調查基地地下水位之變化，根據雨季之最高水位計算其上揚力，並做適當之設計及因應措施以防止構造物之上浮。

第 199 條　（地下水位觀測）地下建築物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地下水位觀測站，以供隨時檢討其受水浮力之影響。

第 200 條　（伸縮縫）地下建築物間之連接部份，必要時應設置伸縮縫，其止水帶及貫通之各管線，應有足夠之強度及韌性以承受其不均勻之沈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火

第 201 條　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之使用單元等，應儘量集中設置，且與其他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第 202 條　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且每一區劃內，應設有地下通道直通樓梯。

第 203 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部分條文規定，其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是否可為具有遮煙性能及防火性能二項設備組成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104.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疑義案，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主旨：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204 條　（內部裝修限制）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等，其底材、表面材之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廣告物等均應為不燃材料製成者。

第 205 條　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7.營署建管字第90840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22.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
主旨：有關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請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一、依據102年6月19日立法院薛凌委員國會辦公室協調會結論續辦。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05條及第247條分別規

定「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又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規定「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下列規定：……八、貫穿防火區劃牆之管路，於貫穿處二側各一公尺範圍內者，應為不燃材料製作之管類。但配置於管道間內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經本部認可通過之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貫穿物管材之使用限制如下：

（一）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05條規定，不得使用於地下建築物。

（二）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且未依同編第247條規定使用具有不燃材料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者，不得使用於高層建築物。

（三）貫穿處二側各1公尺範圍內之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規定，除配置於管道間內者外，不得使用於給排水管路。

第 206 條　（瓦斯供氣設備）地下建築物內不得存放使用桶裝液化石油氣。瓦斯供氣管路應依左列規定：

一、燃氣用具應使用金屬管、金屬軟管或瓦斯專用軟管與瓦斯出口栓連接，並應附設自動熄火安全裝置。

二、瓦斯供氣幹管應儘量減少而單純化，表面顏色應為鉻黃色。

三、天花板內有瓦斯管路時，天花板每隔三十公尺內，應設檢查口一處。

四、中央管理室應設有瓦斯漏氣自動警報受信總機及瓦斯供氣緊急遮斷裝置。

五、廚房應設煙罩及直通戶外之排煙管，並配置適當之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第四節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第 207 條　（自動撒水設備）地下建築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撒水頭應裝設於天花板面及天花板內。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設於天花板內，天花板面免再裝設：

(一)天花板內之高度未達〇．五公尺者。

(二)天花板採挑空花格構造者。

二、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及水平間距，應依下列規定：

(一)廚房等設有燃氣用具之場所，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不得大於六平方公尺，撒水頭間距，不得大於三公尺。

(二)前目以外之場所，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不得大於九平方公尺，間距不得大於三・五公尺。

三、水源容量不得小於三十個撒水頭連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

第２０８條　（滅火器）地下建築物，應依場所特性及環境狀況，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配置適當之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具，滅火器之裝設依左列規定：

一、滅火器應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

二、滅火器應即可使用。

三、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於消防栓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一公尺。

第２０９條　（消防隊專用出水口設備）地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消防隊專用出水口：

一、每層每二十五公尺半徑範圍內應設一處口徑六十三公厘附快式接頭消防栓，其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不得大於一公尺，並不得小於五十公分。

二、消防栓應裝設在樓梯間或緊急用升降機間等附近，便於消防隊取用之位置。

三、消防立管之內徑不得小於一〇〇公厘。

第２１０條　（漏電自動警報設備）地下建築物應設置左列漏電警報設備：

一、漏電檢出機：其感度電流最高值應在一安培以下。

二、受信總機：應具有配合開關設備，自動切斷電路之機能。

前項漏電警報設備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併設但須區分之。

第２１１條　（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地下使用單元等使用瓦斯之場所，均應設置左列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一、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依燃氣種類及室內氣流情形適當配置。

二、警報裝置。

三、受信總機。

第２１２條　（標示設備）地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一、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安全梯、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及地坪，均應設置標示燈。

二、方向指示：凡通往樓梯、地面出入口等之通道或廣場，均應於樓梯口、廣場或通道轉彎處，設置位置指示圖及避難方向指標。

三、避難方向指示燈：設置避難方向指標下方距地板面高度一公尺範圍內，且在其正下方五十公分處應具有一勒克斯以上之照度。

第 213 條　（緊急供電設備）地下建築物內設置之左列各項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

一、室內消防栓：自動消防設備（自動撒水、自動泡沫滅火、水霧自動撒水、自動乾粉滅火、自動二氧化碳、自動揮發性液體等消防設備）。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三、漏電自動警報設備。

四、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排水及排煙設備。

五、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六、緊急用電源插座。

七、緊急廣播設備。

各緊急供電設備之控制及監視系統應集中於中央管理室。

第 214 條　（地下通道之照度）地下通道地板面之水平面，應有平均十勒克斯以上之照度。

第 215 條　（排煙設備）地下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分間牆或防煙壁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地下通道之排煙設備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三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自天花板面下垂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煙壁，或其他類似防止煙流動之設施，予以區劃分隔。

二、前款用以區劃之壁體，或其他類似之設施，應為不燃材料，或為不燃材料被覆者。

三、依第一款之每一區劃，至少應配置一處排煙口。排煙口應開設在天花板或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之牆壁，並直接與排煙風道連接。

四、排煙口之開口面積，在該防煙區劃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以上，且直接與外氣連接者，免設排煙機。

五、排煙機得由二個以上防煙區劃共用之：每分鐘不得少於

三〇〇立方公尺。

地下通道總排煙量每分鐘不得少於六〇〇立方公尺。

第 216 條　（緊急排水設備）地下通道之緊急排水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排水管、排水溝及陰井等及其他與污水有關部份之構造，應為耐水且為不燃材料。

二、排水設備之處理能力，應為消防設備用水量及污水排水量總和之二倍。

三、排水管或排水溝等之末端，不得與公共下水道、都市下水道等類似設施直接連接。

四、地下通道之地面層出入口，應設置擋水設施。

第 217 條　（緊急照明設備）地下通道之緊急照明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之地板面，應具有平均十勒克斯以上照度。

二、照明器具（包括照明燈蓋等之附件），除絕緣材料及小零件外，應由不燃材料所製成或覆蓋。

三、光源之燈罩及其他類似部分之最下端，應在天花板面（無天花板時為版）下五十公分內之範圍。

第五節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

第 218 條　（空氣調節設備）地下建築物之空氣調節設備應按地下使用單元部份與地下通道部份，分別設置空氣調節系統。

第 219 條　（機械通風系統）地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樓層，應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其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公尺以下之樓層，得視其地下使用單元之配置狀況，擇一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系統、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系統、或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系統。

前項之通風系統，並應使地下使用單元及地下通道之通風量有均等之效果。

第 220 條　（通風量）依前條設置之通風系統，其通風量應依左列規定：

一、按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應有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新鮮外氣供給能力。但使用空調設備者每小時供給量得減為十五立方公尺以上。

二、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者，平時之給氣量，應經常保

持在排氣量之上。

三、各地下使用單元應設置進風口或排風口，平時之給氣量並應大於排氣量。

第 221 條　（專用排氣設備）廚房、廁所及緊急電源室（不包括密閉式蓄電池室），應設專用排氣設備。

第 222 條　（新鮮空氣進氣口）新鮮空氣進氣口應有防雨、防蟲、防鼠、防塵之構造，且應設於地面上三公尺以上之位置。該位置附近之空氣狀況，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合衛生條件者，應設置空氣過濾或洗淨設備。

設置空氣過濾或洗淨設備者，在不妨礙衛生情況下，前項之高度得不受限制。

第 223 條　（風管）地下建築物內之通風、空調設備，其在送風機側之風管，應設置直徑十五公分以上可開啟之圓形護蓋以供測量風量使用。

第 224 條　（通風機械室）通風機械室之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公尺，且電動機、送風機、及其他通風機械設備等，應距周圍牆壁五十公分以上。但動力合計在〇・七五千瓦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環境衛生及其他

第 225 條　（樓地板高度）地下使用單元之樓地板面，不得低於其所臨接之地下通道面。但在防水及排水上無礙者，不在此限。

第 226 條　（排水設備及垃圾處理）地下建築物，應設有排水設備及可供垃圾集中處理之處所。

排水設備之處理能力不得小於地下建築物平均日排水量除以平均日供水時間之值的二倍。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第 227 條　本章所稱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第 228 條　高層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不得大於左列各值：

一、商業區：三十。

二、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十五。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1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相關條文規定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第一案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稱之「總樓地板面積」，得否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稱之「總樓地板面積」，係基於容積管制精神而訂定，是得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核計之。

第二案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條所稱之「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應如何計算？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條所稱之「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係指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有關法令規定核計之該基地最大建蔽率。

第三案

案由：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住宅，一樓為店舖或辦公室等用途，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決議：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案

案由：高層建築物之「樓層數」認定疑義？

決議：高層建築物之認定，以實際設計之樓層數為準。

第五案

案由：高層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標準疑義？

決議：由建築師依實際設計需要及設備規格簽證負責。

第六案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高層建築物設有燃器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疑義？

決議：高層建築物作為住宅使用者，其各使用單元之燃氣設備垂

直供氣管路應集中設置。

第七案

案由：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補充規定。

決議：建議由消防署納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二六六〇號函關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五二六號令修正增訂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規定疑義。

決議：本案仍應依本部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台(84)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五二六號令修正增訂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1.31.營署建字第2582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高層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應留設空地之比，市場用地之規定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4年12月21日建師全聯(84)字第600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二十八條有關高層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應留設空地之比，商業區為三十，住宅區與其他分區為十五，業已明定，市場用地應比照其他分區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5.13.營署建字第0860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而樓層在十五層（註一）以下且簷高在五十公尺以下者，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規定設計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5、4、30(85)北市工建字第104213號函。

二、按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五層以上之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二百二十七條所明定；本案建築物高度如依同編第一條第七款（註二）計算超過五十公尺者，自應依上開編章高層建築物規定條文檢討辦理。

※註一：本函中「15層」，現行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16層」。

※註二：本函中「第7款」，現行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第9款」。

第 229 條　　高層建築物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但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落物曲線距離為建築物各該部分至基地地面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

內政部函　86.02.12.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二十九條有關退縮建築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85年10月29日高市建築商會字(85)第256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各相關公會代表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查高層建築物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復查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或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四款之規定，地方執行機關均允許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得突出其高度限制之法線；另查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依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七款（註）規定，其退縮部分亦不包含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故本案高層建築物應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之部分，基於法規規定之一致性，比照前開高度限制及退縮建築深度之規定，得不包含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註：本函中「第37款」，現行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第41款」。

第 230 條　　高層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leq (1+Q)A/2$$

A_0：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高層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預審認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1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相關條文規定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6.10.06.台內營字第868179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卅條規定之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5年12月30日（85）建四字第06918號函、86年5月23日（86）建四字第026098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6年2月19日北市工建字第863013690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6年2月21日（86）高市工務建字第3279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86年9月23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團體研商，獲致結論：「高層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公式為A0≦(1+Q)A/2，其中Q值為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卅條第一項所明定。另查『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係指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有關法令規定核計之該基地最大建蔽率，為本部84年3月17日台(84)內營字第8472341號函（註）所明釋。至上開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有關法令規定核計之該基地最大建蔽率係指允建該基地最大建蔽率。」

※註：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1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231 條　　(刪除)

第 232 條　　(刪除)

內政部函　87.02.24.台內營字第8702684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位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7年1月30日北市工建字第8730255700號函。

二、按高層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該緩衝空間位置並無特殊規定，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其設有頂蓋或部份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並應符合同條文之規定。

內政部函　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二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乙節，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88年5月24日(88)寬字第052102號函辦理。

二、按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二條所明文。另按本部87年2月24日台(87)內營字第8702684號函釋，該緩衝空間位置並無特殊規定，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其設有頂蓋或部分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並應符合同條文之規定。按其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是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留設之建築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除應符合前揭規定外，並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7.31.營署建字第57251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位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9年6月16日建師全聯(89)字第429號函。

二、「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二條所明文，「該緩衝空間位置並無特殊規定，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本部88年6月17日台(88)內營字第8873526號函(收錄本署編之89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457)(註)業有明釋，又該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之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尤可避免進出高層建築物人員立即與道路上往來人員之動線發生衝突，與「裝卸位」設置之目的有別，是其位置仍應依本部前揭函釋辦理。

※註：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9.09.28.台內營字第8984438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有頂蓋者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規定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9年7月19日建師全聯字第521號函辦理。

二、按「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二條所明文，又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因高層建築物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主要目的在於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供貨，具有裝卸空間之功能，同意其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於基地內設置之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寬度六公尺、長度十二公尺範圍內，其設有頂蓋者，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0.25.營署建管字第0990066990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於基地內設置緩衝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9月27日北工建字第0990906198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又「……另按本部87年2月24日台(87)內營字第8702684號（註一）函釋，該緩衝空間位置……，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按其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是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留設之建築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除應符合前揭規定外，並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前經本部88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註二）函釋示在案，又依同編第283條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供通行或休憩之左列空間」，是開放空間與高層建築物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之使用性質不同，且該緩衝空間為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項目，至設置同編第283條之開放空間得允許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為避免二者間使用產生衝突，又依法規應設置項目不應納為可獲獎勵部分，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設置之緩衝空間，不得與同編第283條之開放空間範圍重疊。

三、另上開第232條業規定該緩衝空間係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又「……該緩衝空間位置並無特殊規定，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本部87年2月24日台(87)內營字第8702684號函業釋示有案，有關可否設置於指定建築線之「人行步道」側，因涉該人行步道可否提供車輛通行、個案建築基地及緩衝空間之配置與規劃事宜

，請查明個案事實依法核處。

※註一：87.02.24.台內營字第870268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8.營署建管字第100001661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3月17日北工建字第100023348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有關高層建築物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依本部88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註一）函釋「……另按本部87年2月24日台（87）內營字第8702684號（註二）函釋，該緩衝空間位置並無特殊規定，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按其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是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留設之建築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除應符合前揭規定外，並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又本署89年7月31日營署建字第57251號（註三）函釋「該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之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尤可避免進出高層建築物人員立即與道路上往來人員之動線發生與『裝卸位』設置之目的有別……」又基地內通路為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有關緩衝空間設置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基地內通路範圍內，該範圍如不違反本部87年2月24日、88年6月17日及本署89年7月31日上開函釋規定，尚非法所不許。

※註一：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87.02.24.台內營字第870268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三：89.07.31.營署建字第57251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100.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354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0年5月6日北工建字第100044329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6公尺，長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上開規定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應為完整空間，不得落柱。另高層建築物停車空間停車位數量眾多，車輛進出頻繁，為避免出入高層建築物之人員與進出停車空間之車輛發生衝突，其出入口緩衝空間範圍不得與進出停車空間之車道範圍重疊。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12.08.營署建管字第1050070144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復請查照。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5年11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9904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本部100年6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354號函(註)並釋示「上開規定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應為完整空間，不得落柱」，準此，上開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不得包含牆壁或柱，即該寬度與長度不得計至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

※註：100.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35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233 條

高層建築物在二層以上，十五層或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應符合本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內政部函　91.05.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670號

主旨：關於原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審定通過，且在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掛號，而於發布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案件，其建築物規模由地下三層、地上二十三層變更為地下四層、地上二十層，在不增加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情形下，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0年12月26日（90）府工建字第97559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註)說明一第三點已有明示。本案原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審定通過，且在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掛號，而於發布施行後領得建

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其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規定之檢討，得依上開函示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等條文之規定辦理。

※註：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開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二節　建築構造

第 234 條　**高層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理論分析，必要時得要求提出結構試驗作為該設計評估之依據。**

一、基地地面以上高度超過七十五公尺者。

二、結構物之立面配置有勁度、質量、立面幾何不規則；抵抗側力之豎向構材於其立面內明顯轉折或不連續、各層抵抗側力強度不均勻者。

三、結構物之平面配置導致明顯扭曲、轉折狀、橫隔板不連續、上下層平面明顯退縮或錯位、抵抗側力之結構系統不互相平行者。

四、結構物立面形狀之塔狀比（高度／短邊長度）為四以上者。

五、結構體為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以外者。

六、建築物之基礎非由穩定地盤直接支承，或非以剛強之地下工程支承於堅固基礎者。

七、主體結構未採用純韌性立體剛構架或韌性立體剛構架與剪力牆或斜撐併用之系統者。

八、建築物之樓板結構未具足夠之勁度與強度以充分抵抗及傳遞樓板面內之水平力者。

第 235 條　**作用於高層建築物地上各樓層之設計用地震力除依本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規定外，並應經動力分析檢討，以兩者地震力取其合理值。**

第 236 條　**高層建築物依設計用風力求得之結構體層間位移角不得大於千分之二・五。**

高層建築物依設計地震力求得之結構體層間位移

所引致之二次力矩，倘超過該層地震力矩之百分之十，應考慮二次力矩所衍生之構材應力與層間位移。

第 237 條　高層建築物之基礎應確定其於設計地震力、風力作用下不致上浮或傾斜。

第 238 條　高層建築物為確保地震時之安全性，應檢討建築物之極限層剪力強度，極限層剪力強度應為彈性設計內所述設計用地震力作用時之層剪力之一．五倍以上。但剪力牆之剪力強度應為各該剪力牆設計地震力之二．五倍以上，斜撐構架之剪力強度應為各該斜撐構架設計地震力之二倍以上。

第 239 條　高層建築物結構之細部設計應使構架具有所要求之強度及足夠之韌性，使用之構材及構架之力學特性，應經由實驗等證實，且在製作及施工上皆無問題者。柱之最小設計用剪力為長期軸壓力之百分之五以上。

第 240 條　（刪除）。

第三節　防火避難設施

第 241 條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通達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02.營署建管字第096003426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6年6月25日（96）戴建字第060160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規定「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上開規定係限制走廊之防火性能，緊急昇降機之機間應具備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已另有規定。高層建築物縱需藉走廊及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機間）方能連接兩座特別安全梯，緊急昇降機之機

間應符合第107條規定，無涉第241條第2項。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規定時，非居室之梯廳是否仍需檢討二方向避難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

主旨：有關非居室之機械室空間是否須檢討通達2座樓梯1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242 條　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部分條文規定，其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是否可為具有遮煙性能及防火性能二項設備組成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8.01.營署建管字第1061011896號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7月1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18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5月1日中建安字第1062060804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另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總則編第3條之4之修正說明載「因大規模建築物、超高層建築物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連接之地下建築物使用行為較複雜，且發生災害影響層面較大，增訂上列建築物應就防火避難作綜合性檢討，以維安全。」又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係為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

則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規定，自應採取提昇防火避難安全性能之對策。

二、有關第242條前段規定之昇降機道併同機間之防火區劃，與後段走廊之防火區劃，是否應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或得為同一防火區劃1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於法規之執行面上，高層建築物如設有「走廊」連接昇降機間，上開條文前段規定之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及後段規定之走廊，應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

（二）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考量建築物使用空間之規模及複雜度因素，實際作為居室通往直通樓梯之避難路徑之空間，縱非標註為「走廊」，仍為避難之第一次安全區劃，因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內可能蓄積起火樓層經昇降機道蔓延而來之火或煙，避難路徑原則不宜穿越該區劃，如有穿越該區劃之情形，評定機構得請申請人提出對策確保該樓層第一次安全區劃之安全性；至對策之審查原則，請2家評定機構台灣建築中心及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協商一致之執行標準送本署備查。

（三）至上開第242條後段有關走廊之防火區劃規定，因「走廊」用詞未能完整表達法規規定意旨，後續將檢討該條文作適切之文字修正。

三、有關第242條之昇降機機間面積是否有限制1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7款規定「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有昇降機廂停駐之樓層於昇降機道前應設有昇降機間，屬高層建築物者，並應依第242條前段規定區劃，除緊急昇降機外，法規尚無明定昇降機間之面積或尺寸，惟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時，應考量常開式防火門關閉後昇降機內人員離開昇降機廂之需，昇降機間應有75公分以上淨寬，無障礙昇降設備之昇降機出入口並應留設合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淨空間。

四、有關避難層之昇降機機間是否仍需區劃1節，昇降機廂可停駐之各樓層，均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或第242條規定，避難層及昇降機有通達之屋頂突出物亦同。

五、有關高層建築物中，未通達樓層高度50公尺以上或16層以上樓層之昇降機道，是否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之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1節，高層建築物中，未通達樓層高度50公尺以上或16層以上樓層之昇降機道，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之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但高層建築物內層數不同，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將高度未達50公尺且15層以下之樓層區劃分隔為他棟者，於他棟內之昇降機道得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辦理，免依第242條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

六、本次會議資料所附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5月17日中建安字第1062060804號函說明三建議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款防止火災延燒至鄰戶之規定適用對象應不限為住

宅使用之分戶牆1節，由業務單位納供修法之參考。至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如申請案件非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經評定專案小組認有提升分戶牆防火性能必要者，得經台灣建築中心及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2評定機構協商一致之執行方式請申請人提升非住宅類分戶牆防火性能。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主旨：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243 條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1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相關條文規定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5.05.10.營署建管字第0950018535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之住宅，其廚房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否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5年4月12日95（原）字第95027號函。

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所明文。依上開規定，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5.營署建管字第0962910169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5月28日召開之「研商建築物用途為旅館之高層建築物得否使用燃氣設備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物內使用燃氣設備需設置管路，管路是否發生瓦斯洩漏偵測不易，且於地震時有造成二次災害之虞，又因高層建築物救災不易，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1項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有關旅館或觀光旅館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因機能所需設置之鍋爐，除燃氣方式尚有其他選擇，故採用之鍋爐如屬燃氣設備，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個案擬不適用前揭規定，得依總則編第3條規定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屆時邀請本部消防署、國家地震中心、當地瓦斯公司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查。

內政部函　101.09.28.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股份有限公司101年7月30日遠建字第1010481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101年8月10日日新店字第1010800400號函辦理。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合先敘明。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是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上開第2項規定辦理。本部營建署前以95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函（附件）示「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有關建築物依本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者，如已領得使用執照，因其處理程序已終結，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不受本函之影響，如於101年9月28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參照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立法精神，仍得依本部營建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

辦理；建築物於101年9月28日起申請建造執照者，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辦理。

四、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經評定機構評定通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如評定書另有要求設置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亦應區劃或採其他防護措施者，另依評定結果辦理。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107條及總則編第3條之4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5年7月10日（95）建開全聯字第1249號函。

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所明文。依上開規定，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為同編第107條所明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有關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第1款所稱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使用者認定疑義，按「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縱其他用途部分與H-2部分之區劃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如欲作適度之放寬，應另案研議，並循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方式辦理。」業經本署94年8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665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在案，關於建議作適度放寬乙節，請依前揭會議決議，研提具體修正條文草案，俾供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0.09.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是否仍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區劃分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1年9月28日（101）字第074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

，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又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四章第一節為燃氣設備之規定，該節第78條明定「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燃氣設備即指以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為燃料之用具。如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限制。

內政部函　109.07.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849號

主旨：關於同一建築基地有數棟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其中包括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地下層或地上一層相連，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燃氣設備區劃規定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6月1日109秋字第10906010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其中包括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如僅地下層相連，且相連之地下層無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又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建築物在地面以上與超過50公尺或16層以上之另一幢建築物不相連且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業規範各幢間防止延燒之規定，同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他幢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得免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如地下層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或地上層有相連，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仍應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

第 244 條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之樓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間，緊急用昇降機載重能力應達十七人(一千一百五十公斤)以上，其速度不得小於每分鐘六十公尺，且自避難層至最上層應在一分鐘內抵達為限。

第四節　建築設備

第 245 條　高層建築物之配管立管應考慮層間變位，一般配管之容許層間變位為二百分之一，消防、瓦斯等配管為百分之一。

第 246 條　高層建築物配管管道間應考慮維修及更換空間。瓦斯管之管道間應單獨設置。但與給水管或排水管共構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 247 條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

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7.營署建管字第90840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6月7日召開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5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10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併復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5月14日（102）建開全聯字第7694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高層建築配管是否貫穿防火區劃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有關「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本案爭議所涉之戶外景觀水池之排水配管，與建築物本體之配管為分別獨立之2個系統，其排水配管於戶外部份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至其配管穿入建築物本體部分仍應符合「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其以非不燃材料製成之配管得以不燃材料包覆後視為上開規定「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等高層建築物專章規定，自83年訂定迄今，國內高層建築物規模、數量增加，工法、材料、設備已具有長足進步，除前已提案建議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其防火避難設施及建築設備規定之研修納為研究課題外，高層建築物專章亦有整體檢討修正之必

要，請本部建築研究所於規劃明年度研究課題時考量優先納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22.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

主旨：有關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請依說明三辦理。

※註：102.07.22.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5.16.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80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立法委員○○○服務處112年4月19日傳真轉臺端112年4月11日、112年5月2日傳真轉臺端112年5月2日陳情書及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112年4月27日傳真轉臺端112年4月20日陳情書。

二、按「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第1項所明定，配管管材以不燃材料製成者，或配管以不燃材料包覆者，均符合上開規定，如管材已為不燃材料，其包覆配管之材料尚非上開規定規範對象。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06.營署建管字第1121126179號

主旨：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範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2年4月21日九典字第1120001085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係規範建築法第10條所定建築物設備之配管，至各目的事業因應各事業運作需求設置之各項設備之配管，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

第 248 條　設置於高層建築物屋頂上或中間設備層之機械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固定於建築物主要結構上，其支承系統除須有避震設施外，並須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二、主要部分構材應為不燃材料製成。

第 249 條　設置於高層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給水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並應可從外部對箱體各面進行維修檢查。

第 250 條　高層建築物給水設備之裝置系統內應保持適當之水壓。

第 251 條　高層建築物應另設置室內供消防隊專用之連結送水管，其管徑應為一百公厘以上，出水口應為雙口形。

高層建築物高度每超過六十公尺者，應設置中繼幫浦，連結送水管三支以下時，其幫浦出水口之水量不得小於二千四百公升／分，每增加一支出水量加八百公升／分，至五支為止，出水口之出水壓力不得小於三．五公斤／平方公分。

第 252 條　六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

第 253 條　高層建築物之避雷設備應考慮雷電側擊對應措施。

第 254 條　高層建築物設計時應考慮不得影響無線通信設施及鄰近地區電視收訊。若有影響，應於屋頂突出物提供適當空間供電信機構裝設通信設施，或協助鄰近地區改善電視收訊。

前項電視收訊改善處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255 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備所使用強弱電之電線電纜應採用強電三十分鐘、弱電十五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配線方式。

第 256 條　高層建築物之升降設備應依居住人口、集中率、動線等三者計算交通量，以決定適當之電梯數量及載容量。

第 257 條　高層建築物每一樓層均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其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以設置偵煙型探測器為原則。

高層建築物之各層均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但已設有其他自動滅火設備者，於其有效防護範圍內，得免設置。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1.20.營署建字第3431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五十七條，有關高層建築物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規定乙案，請依本部消防署87.12.22（87）消署預字第8710896號函(附件)所示辦理，請查照、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本部消防署首揭號函及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林委員○○87.11.20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函　87.12.22.消署預字第8710896號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

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表列第五項及第七項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87年12月4日（87）營署建字31148號函。

二、按內政部85年7月份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十八決議「有關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查，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之相關規定，於前揭設置標準未規範者，仍應從其規定。」故高層建築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各層有分散設置之電氣、電信或機械室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九條規定，此類場所係屬得檢討免設撒水頭之處所，惟須同時依據上揭標準第十八條檢討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設備之設置，但並無不論面積大小均要求設置之情事。

第 258 條　**高層建築物火警警鈴之設置，其鳴動應依下列規定：**

一、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限該樓層與其上兩層及其下一層鳴動。

二、起火層為地面層時，限該樓層與其上一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三、起火層為地下層時，限地面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第 259 條　**高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防災中心：**

一、防災中心應設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

二、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

三、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四、高層建築物左列各種防災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中心：

(一)電氣、電力設備。

(二)消防安全設備。

(三)排煙設備及通風設備。

(四)昇降及緊急昇降設備。

(五)連絡通信及廣播設備。

(六)燃氣設備及使用導管瓦斯者，應設置之瓦斯緊急遮斷設備。

(七)其他之必要設備。

高層建築物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其防災中心並應具備防災、警報、通報、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系統設備；

其應具功能如左：

一、各種設備之記錄、監視及控制功能。

二、相關設備運動功能。

三、提供動態資料功能。

四、火災處理流程指導功能。

五、逃生引導廣播功能。

六、配合系統型式提供模擬之功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04.營署建管字第0992902266號

主旨：檢送本署99年1月29日召開研商防災中心外牆防火性能疑義會議紀錄，請依結論（一）辦理。

說明：依據本署99年1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75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9條第3款所明定，該規定係因防災中心於災害中具有監視、控制災害之特殊任務而需提高其構造防護性能，確保至少於2小時內不被同一建築物其他部分或其他來自外牆之火源延燒。考量建築物外牆於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79條第3項與4項及第79條之3規定下，尚未能防範鄰近防災中心外牆之空地置放可燃物、或來自與防災中心外牆相對之建築物開口等火源經由防災中心外牆延燒之情形，為確保防災中心之功能，第259條第3款規定應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區劃構件，應包括防災中心外牆及開設於外牆之門窗等開口。

二、本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完成之「建築物防災中心設置規範（草案）」，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專業機構參酌該規範草案審查累積一定案件量，規範內容如有訂於建築技術規則之需，再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災中心規定，另有關防災中心外牆得否於一定條件下放寬外牆及其開口之防火時效規定乙節，屆時並一併考量。

內政部令 99.11.30.台內營字第0990809492號

高層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防災中心，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機電設備空間規定免計入容積。惟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以防火區劃間隔供操作人員睡眠、休息之區域，不得視為機電設備空間，仍應計入容積檢討。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第一節　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

第 260 條　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內政部函　84.12.23.台內營字第8408545號

主旨：有關於山坡地開發申請興建納骨塔應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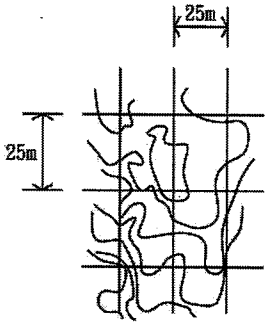
一、復貴廳84.12.13.(84)建四字第703524號函。

二、專用下水道設置之目的在管制廢（污）水污染問題，若納骨塔非居住使用，自可免設專用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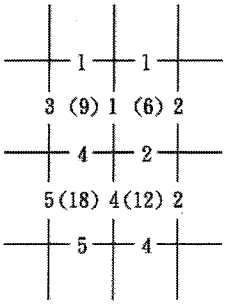
第 261 條　本章建築技術用語定義如左：

一、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左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

(一)在地形圖上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二十五公尺。圖示如左：



(二)每格坵塊各邊及地形圖等高線相交點之點數，記於各方格邊上，再將四邊之交點總和註在方格中間。圖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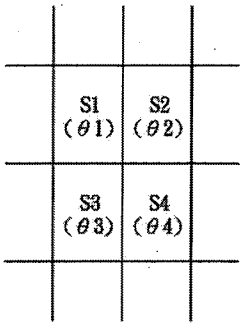


(三)依交點數及坵塊邊長，求得坵塊內平均坡度(S)或傾斜角(θ)，計算公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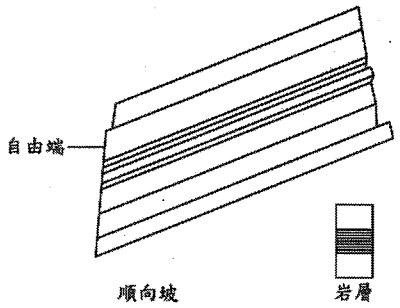
$$S(\%)=\frac{n\pi h}{8L}\times 100\%$$

S：平均坡度（百分比）。
h：等高線首曲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公尺)。
n：等高線及方格線交點數。
π：圓周率(3.14)

(四)在坵塊圖上，應分別註明坡度計算之結果。圖示如左：



二、順向坡：與岩層面或其他規則而具延續性之不連續面大致同向之坡面。圖示如左：



三、自由端：岩層面或不連續面裸露邊坡。

四、岩石品質指標(RQD)：指一地質鑽孔中，其岩心長度超過十公分部分者之總長度，與該次鑽孔長度之百分比。

五、活動斷層：指有活動記錄之斷層或依地面現象由學理推論認定之活動斷層及其推衍地區。

六、廢土堆：人工移置或自然崩塌之土石而未經工程壓密或處理者。

七、坑道：指各種礦坑、涵洞及其他未經工程處理之地下空洞。

八、坑道覆蓋層：指地下坑道頂及地面或基礎底面間之覆蓋部分。

九、有效應力深度：指構造物基礎下四倍於基礎最大寬度之深度。

內政部函　94.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9621號

主旨：貴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有關山坡地平均坡度計算方式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4.09.05.北市工建字第094538311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1款規定，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本款各目所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又查同編第2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至上開規定所稱之實測地形圖，自應為原始地形之實測地形圖。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1款第1目規定「在地形圖上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25公尺。」至於上開規定之正方格坵塊之邊長，尚無下限規定，亦無應為整數之限制。另關同款第3目有關等高線首曲線間距之計算依據，仍應以上開所稱之實測地形圖為準，並無以

平均內插方式計算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7.營署綜字第0960037799號

主旨：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用農地或農用農地（即配地），其坡度分析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6.07.10.申請書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07.12.農授水保字第0961813231號函轉台端前開申請書辦理。

二、查本署93.01.29.營署綜字第092901102號書函釋（附件），集村興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用地，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均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另有關平均坡度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1款已有明文規定，請參考。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1.29.營署綜字第0932901102號

主旨：關於台端陳情集村興建農舍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3年1月8日函。

二、有關集村興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用地，是否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乙節，查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2.08.07.召開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執行疑義案第二次會議中討論，並獲致決議略以：「・・・有關集村興建農舍之研訂意旨，係參酌引用土地發展權移轉之觀念，使所有權人間之土地使用權利，可透過前揭辦法之設計機制進行交換移轉以集中興建，達到保護農業生產環境與確保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換言之，因集村興建農舍係將農舍興建之權利移轉至他宗農業用地上集合興建，原無興建農舍權利之土地，自不得參與集村興建農舍。各起造人得併同提供山坡地與平地之農業用地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但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意旨，不得申請興建農舍。」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所稱山坡地，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0條所明定。即集村興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用地，如位於前開山坡地範圍內，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而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得作為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配合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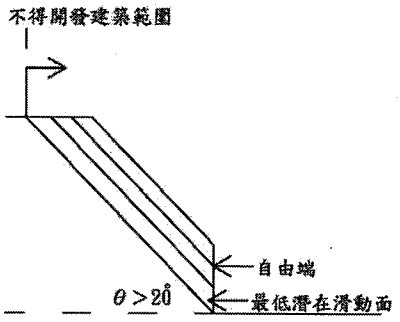
三、另台端所稱申請自用農舍，若屬前開山坡地範圍之建築行為，自應依首揭山坡地建築專章之相關條文辦理。

第 262 條　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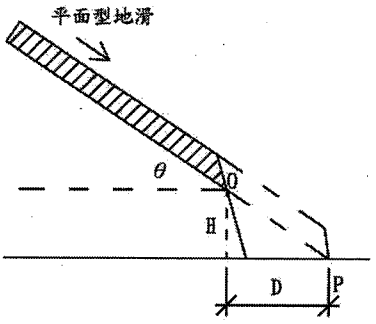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一)順向坡傾角大於二十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下：



(二)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下：

$$D \geq \frac{H}{2\tan\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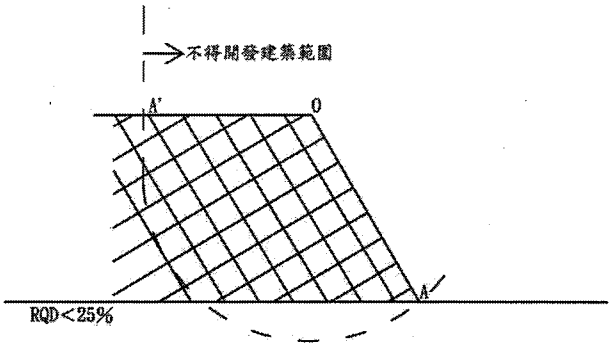
D：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m）。

θ：岩層坡度。

H：滑動面透空處高度（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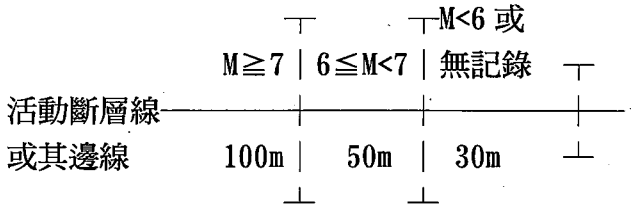
(三)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鑽探岩心

之岩石品質指標（RQD）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圖示如下：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M≧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M<6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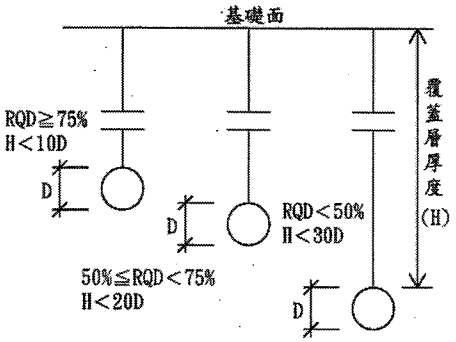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一)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布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二)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在下表範圍者：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RQD≧75%	< 10×坑道最大內徑(M)
50%≦RQD<75%	< 20×坑道最大內徑(M)
RQD<50%	< 30×坑道最大內徑(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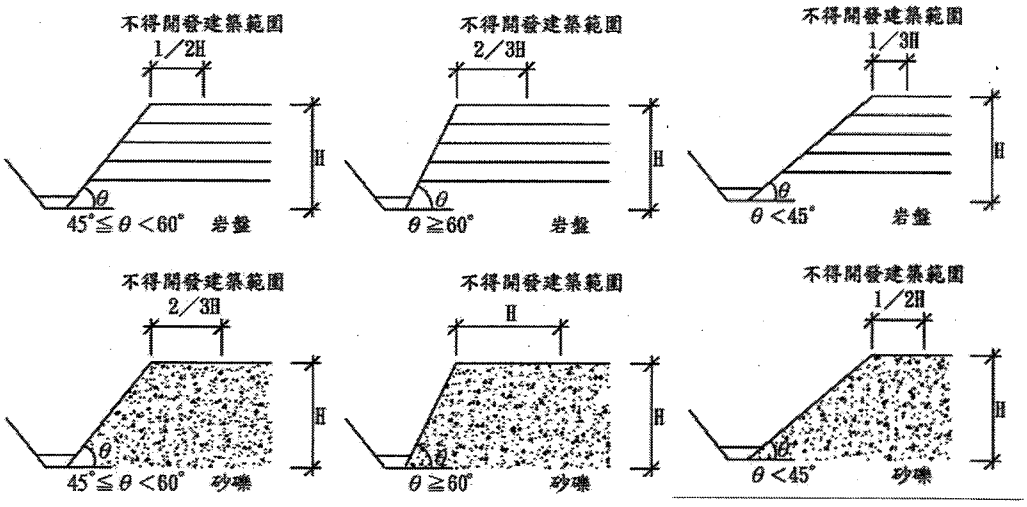


五、廢土堆：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建築物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蝕：

(一)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河岸邊坡之角度(θ)	地　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θ≧60°	砂礫層	岸高(H)×1
	岩　盤	岸高(H)×2/3
45°≦θ<60°	砂礫層	岸高(H)×2/3
	岩　盤	岸高(H)×1/2
θ<45°	砂礫層	岸高(H)×1/2
	岩　盤	岸高(H)×1/3



(二)在前目表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七、洪患：河床二岸低地，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

小於十年之範圍。但已有妥善之防洪工程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八、斷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但地質上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

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跨越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非山坡地範圍有礦場或坑道者，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內政部函　93.04.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55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建築師公會93.03.29.(93)十三會字第0326號函辦理。

二、按山坡地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所明定。至於同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建築物出入口雨遮、遮陽板、雨遮及花臺，若僅突出於首揭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之坵塊上方，並未定著於該坵塊之土地上或地面下者，該坵塊不視為配置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6.營署綜字第0950010205號

主旨：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為山坡地，其平均坡度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61條之平均坡度計算公式計算之。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意旨，不得申請興建農舍，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95.02.23.農授水保字第0951803333號函辦理，兼復貴事務所95年2月15日（95）集農字第09502150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8.營署建管字第0962912602號

主旨：關於貴府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不得開發築範圍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6.07.30.府都字第0960165882號函。

二、按「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三、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爰請依上揭規定以地震規模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6.10.17.內授營都字第0960806321號

主旨：關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已完成細部計畫）之使用分區可供建築且平均坡度超過30%未逾55%之山坡地，得否辦理容積移轉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10.01.召開「研商業者建言案－第3次追蹤檢討」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查88.06.02.修正發布（89年1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規定（略以）:「．．．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為因應上開條文之修正，爰提出「請內政部針對因建築法令變更造成禁建者提出補救措施，並於6個月內檢討出具體方案」之共同意見。本部依上開共同意見擬具具體方案，經行政院91.04.18.院臺內字第0910015504號函同意照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已完成細部計畫）之使用分區可供建築且平均坡度超過30%未逾55%之山坡地，採同主要計畫區容積移轉補救措施」之意見辦理在案。

三、嗣後本部針對上開意見細節召會研商，咸認所稱平均坡度超過30%未逾55%不得配置建築物之可建築土地，雖非屬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所定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之項目，惟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得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將該等土地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得依上開條文規定，將原可建築之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使用。本部後續並就其中該等土地面積小於500平方公尺，無法適用旨揭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者，於93年6月30日修正旨揭辦法第6條第3項增列「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是以，目前全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已完成細部計畫）之使用分區可供建築且平均坡度超過30%未逾55%之山坡地，無論土地面積是否

大於500平方公尺，均已得適用上開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四、至有關貴市平均坡度超過30%未逾55%之山坡地，依貴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4點規定「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非屬可建築用地，致無法適用上開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之情形，鑑於該要點係貴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擬定之貴市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範疇，請貴府配合行政院指示適切修正該要點，以為妥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17.營署建管字第0970049615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不得配置建築物之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7.08.15.北工建字第0970583186號函。

二、本部87.03.25.台內營字第8771504號函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疑義案，其案由一：87.01.01.日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施行前已掛號申請尚未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如何處理案，決議略以：(一)應審查是否已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1節及第2節之第265條規定設計及簽證，另查本部86.08.28.台(86)內營字第8681578號函檢送「溫妮颱風造成山坡地建築重大災害，如何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會議記錄結論（一）建築設計方面略以：1.新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草案審查，…2.已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尚在施工中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依前揭新規定之設計標準重新檢討，如未達該標準而有安全顧慮者，應由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再檢討修正補強或辦理變更設計。

三、本案山坡地建築基地之申請人於88.06.0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修正施行前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或已於該條文修正前領得建築執照而申請變更設計者，應依前揭二函示規定重新檢討，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不得配置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620號

主旨：檢送本署97.10.20.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4款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最大內徑認定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4款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其第2目所稱之坑道最大內徑，係指

現況實際內徑，且更應以嚴謹方式加強辦理地質調查及檢核該地層之穩定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04.營署建管字第0992910620號

主旨：檢送本署99.05.27.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05.05.營署建管字第09900215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7	斷層帶二外側各100公尺
7＞M≧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50公尺內
M＜6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各30公尺

另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三、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外，依第5條規定辦理。」是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前開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其活動斷層如有經調查測繪精確度較高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者，得依其相關規定管制。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第1項第3款，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後續再行考量配合檢討，以利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0.營署建管字第0990046997號

主旨：關於斷崖及臺地崖定義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99.07.12.經地質字第09900039000號函辦理，兼復台中縣政府99.06.220府工建字第0990178656號函及宜蘭縣政府99.06.30.府建管字地099008073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已規定，山坡地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於同條第1項第6款、第8款已明定河岸或向源侵蝕、斷崖不得開發之情形，且第2項規定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

三、案准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前揭號函釋：「斷崖」一詞泛指受侵蝕、風化或構造作用所形成之陡坡或峭壁；「海崖」、「階地崖」及「台地崖」則分別表示海階或海蝕平臺、階地以及台地等地形週緣之陡降坡。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14.營署建管字第1002905908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陳辦理法定山坡地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時須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262條規定檢討平均坡度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貴局100.03.17.北工建字第1000228518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262條第3項「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復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二、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三、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按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第4條「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是有關法定山坡地建築基地申請法定空地分割，其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涉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檢討；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百分之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涉該建築基地是否可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故本案自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平均坡度及法定空地分割。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17.營署建管字第1000071890號

主旨：關於山坡地申請建築，有關設置迴車道（塔）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11.09.基府都建貳字第1000185231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4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

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之混凝土造迴車道（塔）如已有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性質，屬本法第4條規定之建築物，自應依上開規則第262條規定檢討，惟因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4.11.營署建管字第1030019319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3章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認定之標準能否以縣市別區分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3月26日（103）瑞建字第0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3章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規定，係依歷史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如斷層帶二外側邊各100公尺、50公尺或30公尺內），是橫跨兩個以上縣市地區之活動斷層，其劃定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不因縣市別而有不同標準。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2月2日研商「山坡地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法規適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22.營署建管字第105291317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涉及「建築所需駁崁」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7月14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16914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崁.....。」另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

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有關建築所需駁崁依上開規定屬雜項工作物，應不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之山坡地土地上。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8.10.營署建管字第107005464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7年7月25日柏字第10707250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1款、第26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左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一) 在地形圖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二十五公尺。.....。」、「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 。.....。」有關坡度陡峭不得開發建築部分，係依第261條第1款規定之方格坵塊圖，計算該方格「平均坡度」，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坵塊圖上之每一方格視為一「均質區」，以呈現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原始地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0.21.營署建管字第111120301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第262條禁限建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8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88567號函。

二、據本部建築研究所110年5月21日建研安字第1100004804號函載：「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有關山坡地建築位於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係本部於86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按該條文修正總說明略以：『……專案小組參酌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及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所研究提出之『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標準之研究』及『坡地建築技術規則之研究』成果……，並經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藉以規範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認定標準……』……比較現行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與本所當時參考各國規定所提『活動斷層通過之地區或在垂直於斷層線5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應列為警戒區而『不得開發建築』』……，顯已充分考量山坡地基地開發之可行性及務實性……。」又查地質法第1條：「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上開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係對活動斷層通過之山坡地限制一定範圍不得開發建築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地質法則是對國土地質進行調查以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二者目的不同，故貴局110年5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102729號函所提，依據地質法進行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書經技師簽證尚可建築、安全無虞，而免受上開第262條第1項第3款限制1節，與該規定之訂定目的不符，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9.06.營署建管字第112005962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起算基準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8月2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163852號函。

二、本部89年5月18日台89內營字第8983424號函請貴府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公告管制，除提供地形圖標示車籠埔斷層線位置外，並將建議之管制範圍15公尺套繪於圖上，以加速公告作業。爰上開15公尺範圍，為車籠埔斷層依該辦法之管制範圍。

三、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以歷史地震規模大於或等於7為例，明定為「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補充圖例並已標示以「活動斷層線或其邊線」起算，建築基地是否為於上開規定之不得開發建築範圍，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貴局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為該項目訂定抽查基準，車籠埔斷層已有斷層破裂帶或斷層中心線實際位置測定圖說，請本於權責逕為核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8.14.國署建管字第1131119763號

主旨：有關核定在案之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之土地1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仲字第113061846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者。……」「第1項第1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

，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三、又按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故有關建築所需駁崁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依上開規定屬雜項工作物，為廣義之建築物，應不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之山坡地土地上。至建築所需駁崁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如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而需配置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部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依上開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後段但書之規定，另定適用規定，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10.08.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

主旨：有關函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12日府商用字第1130124538號函辦理。

二、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5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9公尺以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1項業已明定，另按本署108年1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259768號函說明二：「對於非都市土地已容許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續有關建築法規部分，本署主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雖訂有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惟旨揭山坡地範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須再受上開條文之限制。……」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之適用，惟其設置時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3.25.國署建管字第1141037771號

主旨：如有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配置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部分範圍之需，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後段但書另定適用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12月26日農保管字第1132671766號函送會議紀錄決議二（一）及114年1月7

日農保管字第1132671848號函辦理。

二、本署113年8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19763號函(註)載明：「……建築所需駁崁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如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而需配置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部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依上開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後段但書之規定，另定適用規定，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及連江縣業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後段但書另定適用規定，列舉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得不受第262條第3項前段規定限制，或規定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範圍經相關機關審查通過得不受第262條第3項前段規定限制，倘貴管有因應地區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得參考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另定之。

三、檢附「臺北市山坡地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但書規定認定基準」、「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及「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規定認定標準」，請參考。

※註：113.08.14.國署建管字第1131119763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二節　設計原則

第 263 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內政部函　89.02.11.台內營字第8982410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有關設置一點五公尺人行道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基隆市政府89.09.01.(88)基府工管字第11756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案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若經認定僅能供人行走之部分，得視為具有人行步道之功能；依首揭規定之意旨，應無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之需要。

第 264 條　**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一、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D_1 \geq \frac{H}{2}(1+\tan\theta)$$

二、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D_2 \geq \frac{H}{2}\left(1+\tan\theta+\frac{2Q}{r_t H^2}\right)$$

三、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

$$D_3 \geq \frac{H}{2}\left(1+\tan\theta+\frac{2Q}{r_t H^2}\right)+\frac{3L}{H}\left(\frac{2H\tan\theta}{\sqrt{1+\tan^2\theta}}-C\right)$$

D_1、D_2、D_3：建築物外牆各點與擋土牆坡腳間之水平距離（m）。

H：第一進擋土牆坡頂至坡腳之高度（m）。

θ：第一進擋土牆上方邊坡坡度。

Q：擋土牆上方D1範圍內淺基礎構造物單位長度載重（t/m）。

r_t：擋土牆背填土單位重量（t/m^3）。

C：順向坡滑動界面之抗剪強度（t/m^2）

L：順向坡長度（m）。

內政部函　90.03.13.台內營字第908282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高度、屋頂突出物及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0.02.12.建師全聯字第0116號函。

二、突出於非平屋頂面之通風設施或設備，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之屋頂突出物。另該屋頂突出物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至其與非平屋頂面交接處之高度，應在三公尺以內；且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應在不超過其非平屋頂水平投影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三、查突出於屋面之屋脊裝飾物之認定及其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規定，本部87.06.19.台內營字第8572857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90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25頁〕已有明釋。

四、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規定，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本條所列公式計算。依上開規定，其退縮距離之計量，係指建築物外牆各點與第一進擋土牆坡腳間之水平距離。

內政部函　92.12.17.台內營字第0920090832號

主旨：關於山坡地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之設置與審查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92.09.19.基府工管貳字第0920091818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10.20.農授水保字第0920159301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一）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1條規定，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至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作為擋土設施，若依上開但書規定，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

（二）關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1條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肇致建築物外牆與擋土設施設置與審查之爭議乙節，請本部營建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儘速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處。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定之相關事宜，請該專案小組一併研處。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2月2日研商「山坡地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法規適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265 條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D \geqq 2+\frac{H-3.6}{4}$$

H：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
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內政部函　83.10.12.台內營字第8388494號

主旨：檢送「山坡地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建築土地使用加強管制」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行。

<<會議紀錄>>

案由：山坡地非都市土地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或第25條申請開發其建築土地使用如何加強管制，請討論。

決議：

一、對於十公頃以下申請開發建築案，縣(市)政府審查其開發許可或雜項執照時，應審查其土地用計畫及開發建築計畫並核准各項土地使用項目於計畫書圖敘明，為確保社區居住環境品質應參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意旨，其公共服務設施用地比例應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允許之用地，落實計畫開發管制。

二、申請開發建築案，已核發執照者，其公共服務設施，顯有不足將影響環境品質者，應請重新檢討，扣除必要公共設施，要求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建築計畫。

內政部函　84.03.23.台內營字第8476269號

主旨：貴廳函請釋示「山坡地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建築土地使用加強管制」會議紀錄，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復貴廳83.12.30.(83)建四字第84653號函。

二、查前揭會議紀錄規定，旨在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土地使用加強管制，確保住宅社區居住環境品質，但申請開發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應就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予以審查配置公共服務設施，不受「公共服務設施用地比例應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限制，但公共服務設施用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按會議紀錄二「… …顯有不足將影響品質者，… …」之意旨，係縣市政府於審查開發建築案之土地使用計畫或開

發建築計畫案時，其公共服務設施有依法應配置而未配置或將其計入法定空地者，仍應依會議紀錄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3.25.台內營字第877150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案經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案由一：87.01.01.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施行前已掛號申請尚未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如何處理案。

決議：

一、應審查是否已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265條規定設計及簽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265條規定負責設計及簽證，且未達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案件，得無須委託審查。

（二）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265條規定設計及簽證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該部分確有困難者，得委託審查。

二、容積率依掛號時之法令規定審查。但開發許可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其建築物高度除經縣市政府委託審查或組設專案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確認無礙安全及景觀或依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規定辦理者外，不得超過二十一・六公尺，其他分區或用地依掛號之法令規定審查。

四、除上述規定外，山坡地非都市土地並應依本部83.10.12.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九四號函(註一)送會議結論及84.03.23.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六二六九號函(註二)釋，要求其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意旨，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其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以改進住宅社區環境品質。

案由二：第263條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少於一・五公尺」，但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是否仍需先退縮一・五公尺後再設置騎樓？又退縮部分上方可否設置陽台乙案。

決議：

一、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得免再退縮一・五公尺後再設置騎樓。

二、人行步道上方得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且淨高在三公尺以上之陽

台、遮陽板、屋簷、雨遮、花台。

三、人行步道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高度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案由三：依第263條規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路兩邊常是上邊坡與下邊坡之現況，人行步道之設置，是否得擇合適之一側設置案。

決議：人行步道得擇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一側設置，但本章施行前已依雜項執照核准內容施工，設置人行步道有困難者，得免設置。

案由四：未規定容積率之都市計畫山坡地，如何檢討建築物高度案。

決議：現行都市計畫內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基地允建樓地板面積，係視該基地之可建高度而定，有關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將直接影響其允建樓地板面積，而非都市土地均已實施容積管制。兩者高度之檢討，影響層面顯有不同，為審慎起見，宜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會同有關團體先行研提具體建議後再議。

案由五：第264條所稱「擋土牆」如何認定案。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264條所稱「擋土牆」，係指為攔阻土石之崩塌所構築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構造物。

案由六：第264條第3款是否存在單位與距離單位不一致案。

決議：第264條應否修正及如何修正？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召集相關公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再行研處。

案由七：第262條相關疑義：

一、第3款有關「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前揭M是否指採用芮氏規模案。

決議：第260條第3款「活動斷層」之地震規模，以芮氏規模為標準。

二、第4款有關「ＲＱＤ」，係指各鑽孔深度內ＲＱＤ之平均值、最大值、抑或最小值案。

決議：第260條第三款「ＲＱＤ」係指各鑽孔深度內ＲＱＤ之平均值。

三、第6款有關「河岸」之定義及範圍？另建築基地所瀕臨之河岸，如於申請雜項執照時一併設計護坡或河堤，是否仍受本條款應退縮規定之限制案。

決議：

一、第262條第六款，有關河川之認定，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係指河川(溪流)之主流、支流及支流上一級之支流；至「支流上一級之支流」之認定方式，以內政部出版之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上標示河(溪)名，且級序應為２(包含２)以上者。

二、前揭第六款，係指自然河岸，已有護坡或河堤者，不在此限。

※註一：83.10.12.台內營字第8388494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84.03.23.台內營字第8476269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7.08.11.台內營字第8772502號

主旨：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雜項執照有關擋土牆之設置與審查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7.04.24.農林字第87117048號函及台灣省政建設廳87.05.07.(87)建四字第614960號函辦理。

二、案經邀集行政院農委會、省(市)、縣(市)政府、各相關專業團體及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查「不得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做為擋土設施。但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者，不在此限。」為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347條第2項所明定。至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做為擋土設施，若依上開但書規定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且經該管主管機關審查核可者，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

（二）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雜項執照有關擋土牆之審查程序，本部87.02.25.台(87)內營字第8771325號函已有明釋。至其審核權責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分別依其主管法規負責辦理。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5.10.營署建字第12472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建築物與其下邊坡擋土牆之退縮距離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8.04.21.建師全聯字第255號函。

二、按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所明定。至上開規定係為規範山坡地地面上建築物至其上邊坡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惟其至下邊坡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並不在此限。

內政部函　88.11.30.台內營字第8811079號

主旨：關於函詢本部87.08.11.台(87)內營字第8772502號（附件一）函是否仍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8.11.09.(88)彰府工管字第209923號函。

二、查本部前揭函係涉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作為擋土設施及擋土牆之審查程序，按函中說明二研商結論（一）「……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業明文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是該函雖未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88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仍應繼續適用。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7.08.11.台內營字第8772502號

主旨：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雜項執照有關擋土牆之設置與審查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7.04.24.(87)農林字第87117048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7.05.07.(87)建四字第614960號函辦理。

二、案經邀集行政院農委會、省(市)、縣(市)政府、各相關專業團體及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查「不得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做為擋土設施。但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者，不在此限。」為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347條第2項所明定。至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做為擋土設施，若依上開但書規定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且經該管主管機關審查核可者，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

（二）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雜項執照有關擋土牆之審查程序，本部87.02.25.台(87)內營字第8771325號（附件二）函已有明釋。至其審核權責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分別依其主管法規負責辦理。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7.02.25.台內營字第8771325號

主旨：關於民眾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或其他開發許可案件，其申請施作與建築物連結共構之擋土牆，究應由建築主管機關審核，抑或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87.01.08.（87）農林字第8861645384號函及87.02.06.（87）農林字第87103859號函辦理。

二、按山坡地開發單純為農牧使用應未涉建築行為時，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應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尚無涉主管建築機關業務權責，合先敘明。

三、山坡地開發建築需挖填土石方或其他雜項工作物者，應先申領雜項執照，為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註一）第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該山坡地建築基地已取得開發許可者，係依前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檢附文件；至於免申請開發許可案件者，係依同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前揭雜項執照與水土保持書圖文件之審查，建議如下：

（一）已檢附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者，由主管建築機關會轉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辦理。

（二）未檢附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僅檢附水土保持有關書圖文件者，依本部86.11.07.台內營字第8689013號函訂定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

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註二）」第三點規定，其屬前揭要點適用範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等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有關水土保持書圖文件得由專案小組一併審查。至非屬前揭要點適用範圍者，其書圖文件之審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與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以聯合審查方式一併審查。

（三）前開辦法第18條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其審查方式，同前述（一）（二）辦理。

※註一：「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現已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註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2月2日研商「山坡地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法規適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266 條　**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或建築物至通路間設置戶外階梯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戶外階梯高度每三公尺應設置平臺一處，平臺深度不得小於階梯寬度。但平臺深度大於二公尺者，得免再增加其寬度。

二、戶外階梯每階之級深及級高，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2R+T \geq 64$（CM）且 $R \leq 18$（CM）

R：每階之級高。

T：每階之級深。

三、戶外階梯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但以戶外階梯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者，其階梯及平臺之寬度應依私設通路寬度之規定。

以坡道代替前項戶外階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八。

第 267 條　**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 (1+Q)A/2$$

A_0：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主管建

築機關審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一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於五十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之空地內。

第 268 條　**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其公式如左：**

$$H \leqq \frac{\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內政部函　87.07.29.台內營字第8706149號

主旨：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允建高度計算方式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之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7.06.22.(87)建四字第62185號函。

二、按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除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明定。另查建築物高度係自基地地面計量起，亦為同編第1條第7款所明定。至貴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若允許山坡地建築物高度得將基地地面提高△H(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起算，是有違首揭山坡地建築高度管制之意旨，宜請配合修正貴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明定排除山坡地建築之適用。

內政部函　87.07.29.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執行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7.06.04.(87)建四字第61917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87.07.13.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定義，在都

市計畫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在非都市土地地區係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需要調降者，其建築物高度亦應一併考量調降。若建築物高度未一併調降者，其建築物高度仍應依前開（一）之規定辦理。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函　90.10.23.台內營字第9085708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之執行疑義案，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6.27.陳情函辦理，並復貴府90.08.01.(90)北府工建字第280043號函。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經濟部工業局、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39條之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建築物之高度，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另查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擬定細部計畫時，得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區內建築物高度等事項。本案山坡地若依前開規定，於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已有規定區內建築物高度者，基於都市計畫作為實施建築管理依據之精神，其建築物高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規定之限制。

（二）對於山坡地科技園區之建築物作為半導體廠房，因生產製程之需要，其建築物高度若有特殊需求，且具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其建築物高度得循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變更程序，於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定之。

（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定義，本部87.07.29.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函已有明釋。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8.營署建管字第0942901036號

主旨：貴府函為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2項規定，視為有增加其高度必要之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08.營署建管字第094291989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建築物高度限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4.10.27.北府工建字第0940734247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2項明定：「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本部94.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825號函說明三亦有明示。本案基地坐落法定山坡地範圍申請興建集合住宅，其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乙節，如認有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請依上開條文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內政部函　94.12.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12123號

主旨：有關山坡地範圍內建築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辦理變更設計時，依同編第268條檢討建築物高度之「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11.24.北府工建字第094080907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定義，在都市計畫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在非都市土地地區係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本部87.07.29.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函已有明示。本案山坡地範圍內建築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辦理變更設計時，依同編第268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其有關審查程序，由貴府依權責辦理。

內政部函　95.01.11.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055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2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12.29.北府工建字第0940876088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

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集合住宅在地方為縣（市）政府。本案基地坐落法定山坡地範圍申請興建集合住宅，其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乙節，仍請貴府依上開條文及本部94年12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12123號函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48432號

主旨：有關函為基隆市維新醫院工程建築高度逾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規定高度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署96.08.30.衛署醫字第0960039362號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2項「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係考量山坡地建築管理機制中，因個案建築物構造或特殊用途需要突破法規通案高度限制規定時，授權由其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個案能否例外放寬衡量裁奪之。

三、惟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相關管制規定，係為落實山坡地建築行為中公共安全之保障，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研訂出建築行為之一般性安全通則規範，以供人民申請案有所遵循。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就個案得否例外放寬衡量時，除考量其主管目的事業業務輔導推動之必要性外，亦應就其個案建築行為之安全性納入必要性檢討，因屬個案法規適用例外檢討，建請邀集相關機關、專業團體、專家學者就系爭個案認定，以兼顧主管目的事業之推展與公共安全之保障。

內政部函　97.08.06.台內營字第0970806007號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涉建築技術規則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8條之高度限制部分，是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規定程序辦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城鄉發展局97.07.08.北城更字第0970503434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8條規定略以，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次查都市計畫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細部計畫應表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並規定，應於細部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內容包括「建築物高度」；又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19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本案貴府擬考量其建築物天際線對淡水河整體景觀風貌之影響，在不改變既有開發強度及安全無虞

原則下，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併同放寬建築高度管制乙節，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9.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934號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8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70號函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檢討方式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6月1日109秋字第1090601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及第42款規定：「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故建築物高度係就基地地面計量檢討辦理，尚無涉及地下室範圍之認定。故旨揭來函說明三「.....建築基地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時，其建築物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267條及268條之檢討方式如下：.....㈡座落於『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之整幢建築物(含地下室範圍)，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及建築物整體設計考量，應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第267條及第268條檢討辦理。.....」有關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高度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施工編第268條檢討辦理，係就各幢建築物是否座落於「法定山坡地」或「非法定山坡地」作為檢討之準據。

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

第 269 條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內政部函　86.11.25.台內營字第8689139號

主旨：檢送研商「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工廠類建築物，得否申請變更增加戶數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工廠建築物於設立許可後依法申請建築，再據以申請門牌編釘，並經領得使用執照方得據以辦理產權登記。至其門牌編釘依行政院73年3月16日台內字第3908號函規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戶數為準，且每一戶依規定應能直接或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始無疑義。

二、本案工廠類建築物門牌分編戶數，何以與使用執照登載戶數不同？又其每一門牌得否單獨出入連接道路？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逕洽民政局、地政處查明其原因，依前開規定本於職權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3.18.營署建字第03985號

主旨：為加強工業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之管理，以健全工業用地及建築物之合理使用，應落實執行「加強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業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執行要點」，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87.02.18.工(87)七字第002419號函辦理。

<<附件>>

加強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業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執行要點：

一、為加強工業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之管理，以健全工業用地及建築物之合理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工業用建築物建造執照之申請案件，應確實查核樓層淨高、樓地板載重否符合規定。工廠附設有單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共同起造人如有協議分別持有部分廠房單元，其每一單元廠房及其附屬之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不得分離持有。

三、核發建造執照後有意圖變更為非工業使用，如有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並經查有實據者（以不實文字、圖面廣告銷售），應即予勒令停工，並限期令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經查屬實者方得准其復工；逾其未改善者通知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撤銷工

廠設立許可。

四、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發現有以不實廣告銷售者，應即移調查單位依防制經濟犯罪偵查。

五、工業用建築物之施工，依省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必須勘驗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接到申請勘驗文件後，應於三日內派員並邀同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技師實地查驗，經查有未按圖施工者，即予勒令停工，並依法追究承造人及監造人之責任。

六、工業用建築物在未完成工廠登記前，有關申請建築之資料（建造執照申請書、施工勘驗紀錄、使用執照申請書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造冊列管，核發使用執照時，副本抄送工業主管機關並於使用執照核發後至工廠登記完成前，每月至少一次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實地查勘其使用情形。

七、本要點執行事項，內政部營建署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9.07.營署建字第21513號

主旨：關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起造人記載，請切實依建築法第十二條及本部65.09.07.台內營字第690484號函(附件)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 87.08.14.台內地字第 870828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部 65.09.07.台內營字第 690484 號函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65.09.07.台內營字第690484號

主旨：釋示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疑義

說明：

一、復　貴府 65.06.25.建四字第 68970 號函。

二、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訂有明文。此項規定純屬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限制而已，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先以設立工廠名義領照建築後又撤銷工廠設立或未辦工廠登記，如其土地及建築物仍為供工廠使用者，即無違反同法條之可言，但其如變更為非工廠使用者，則應受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建築物之起造人，建築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訂明包括自然人及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法人依民法第二十五條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工廠除其登記為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者得以出資人或依民法第六七一條所定之執行權人為代表人申請為建築物起造人外，其為以公司型態組織者，在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前，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亦無從產生其代表人，自不得以工廠代表人並加註工廠名稱申請為建築物之起造人。至農會，合作社為同法條所定法人之一。

四、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使用執照後，即已完成建築程序，關於建築物之物體登記，非關建築管理，主管建築機關無從過問。

內政部函　89.07.04.台內營字第8983908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申請分割，需否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檢討審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89 年 6 月 12 日 89 府建管字第 89889 號函辦理。

二、工廠類建築物之基地申請分割，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檢討審核，俾其分割後之基地均能符合上開標準，以利爾後申請建築。至其分割牆應否辦理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乙節，請依本部 89 年 1 月 12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068 號函（附件）送研商「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88.01.12.台內營字第887206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如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行為時，自應依法分別申請裝修許可、變更使執照後，始得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惟如未涉及上開行為而未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者（其中建築物如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者，其分界牆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2款規定），其於簡政便民並符公共安全原則下，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相關文件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以備案方式辦理。

內政部函　90.02.12.台內營字第9082443號

主旨：關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既有廠房，申請工廠設立時，建管單位是否仍需依照「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審查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本部中部辦公室 90 年 1 月 10 日台（89）內中營字第 77B－8923604 號移送之移澎湖縣政府 89 年 12 月 22 日（89）澎府觀商字第 68625 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 82 年 9 月 14 日台（82）內營字第 8289078 號函規定略以，工業用建築物於上開標準發布施行前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申請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不受前揭標準及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規定限制。又訂定上開標準之宗旨，係為促進工業區合理使用，並有效防杜違規興建住宅使用，是利用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原有廠房或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廠房之既有建築物設廠，在無涉及用途變更原則下，比照本部上開號函釋規定，得不受前揭標準規定限制。

內政部函　90.04.25.台內營字第9005578號

主旨：有關申請工廠類建築物建築執照，免檢附工廠設立許可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90 年 3 月 27 日經（九〇）工字第 09021002860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業於本（90）年 3 月 14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其中有關工廠之申辦程序，已改為「原則登記、例外許可」一階段制。按同法第十一條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者。」惟目前尚無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經濟部亦尚無依該條文第二項公告應經許可者，故目前工廠均依同法第十條規定，工廠直接設廠完成後再依法申請登記即可。另行政院 56 年 12 月 9 日台（56）內字第 9542 號令有關「工廠必須之員工宿舍及其附屬福利康樂設備如餐廳福利社等應准予建築惟應於申請建廠時連同設廠計畫一併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規定，於 90 年 3 月 28 日以台（90）內字第 008945 號函同意台北市政府之建議停止適用，是申請工廠類建築物建築執照，得免檢附工廠設立許可。

內政部函　90.12.06.台內營字第9067526號

主旨：關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後，本部82年9月14日台（82）內營字第8289078號函送關於工業用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戶數與門牌編訂疑義會議結論有無繼續適用之必要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奉交下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90 年 8 月 28 日（90）工建字第 34612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 90 年 11 月 15 日邀請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民政司、地政司、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基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工廠登記程序已由原來許可後登記二階段制，改採「原則登記、例外許可」之一階段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訂有門牌編訂相關自治法規可據以執行門牌增編相關業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同一公寓大廈已可區分為數個專有部分而分別編訂門牌；及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對於限制工廠類建築物准予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之執行，未以法律或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考量，有關本部 82 年 9 月 14 日台（82）內營字第 8289078 號函送關於工業用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戶數與門牌編訂疑義會議結論規定，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是本部上開號函釋應予廢止。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函　93.04.12.台內營字第0930082565號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得否由單一個人或建設公司名義為起造人集體興建（多戶）工廠類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2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0930026189 號函。

二、案經轉據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3 月 17 日工中字第 09305002030 號函示：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復依經濟部所定，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變更設立登記應檢附之書件為：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至建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尚非「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案查事項。另按「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建築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案申請工廠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有關起造人之名義乙節，請依前揭建築法令規定認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2.營署建管字第0933040849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其建築物及私設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辦公室 93 年 12 月 20 日（93）台立德字第 930328 號書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明定，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類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同編第 14 章有關條文規定辦理。至所詢依都市計畫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供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者，如其建築物用途屬工廠類建築物，應依前開條文規定檢討。

三、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 章第 1 節及第 14 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本署 93 年 2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10445 號（註）函已有明示。另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及第 163 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至特定建築物之定義、其應臨接道路寬度及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同編第 117 條、第 118 條及第 14 條亦有規定。所詢商業設施使用如屬前開條文所稱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註：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請參閱附錄三查

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4.營署建管字第0942920546號

主旨：建築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申請為資訊軟體業使用，以連棟透天厝型態建築，得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申請建築及其建築物用途類組依同編第3條之3規定應如何歸類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 94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40031874 號函。

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使用項目舉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業有明文。查「資訊軟體業」並非屬前開法令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至該「資訊軟體業」所設置之場所，則應按個案事實，依上開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規定，認定其使用類組。

三、本案據貴府工務局來函說明一：「建築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用途為資訊軟體業，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有關『資訊軟體業』按工業局之定義為『套裝軟體、系統整合、轉輸系統、專業服務、網路服務、處理服務』等種類」，資訊軟體業其申請建築物用途使用類組如屬 G 類，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有關條文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18.營署建管字第0960017019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申請法定空地分割，需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檢討審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6 年 3 月 27 日府工建字第 0960096242 號函。

二、按「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申請分割，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檢討審核，俾其分割後之基地均能符合上開標準，以利爾後申請建築。」本部 89 年 7 月 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908 號函（註）業有明定，復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廢止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並將該標準有關條文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是以，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申請法定空地分割，按本部上開函釋意旨之規定，除應檢討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外，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規定檢討審核。

※註：68.01.16.台內營字第820669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14.營署建管字第0970064499號

主旨：有關○○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鄰近土地正進行建築行為，其與該廠內現有一萬一千伏特995仟瓦高壓電及1500度熔鐵週波爐設備非常鄰近，如何規範或管制類似鑄造廠（高溫作業）與鄰近建築物安全隔離帶寬度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9月16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7007808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第269條規定，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據經濟部工業局97年10月17日工中字第09705013240號函稱，經查旨揭「鑄造廠」尚無法律規定應訂定設廠標準。故貴府如認為上開鑄造廠與鄰近建築物安全隔離帶寬度有規定之需要，得於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自行檢討增列。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19.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722號

主旨：檢送本署99年7月9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第269條規定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規劃設置陽台，是否適用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規定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394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據經濟部工業局96年3月22日工地字第09600205580號函說明：「二、經查旨揭本局各工業區管理機構研訂之各該工業區建廠施工應注意事項表，係供工業區管理機構查驗廠商興建工廠雨、污水管線裝設與大門口開設、喇叭型出入口是否符合規定及使用公共設施是否已修復、廢棄物是否已清除等之依據，非為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核之法令規定。三、有關貴府於辦理建築執照審核時，經查現行工廠類建築於非都市土地已有區域計畫法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已有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另於技術層面則有建築技術規則予以規定，請貴府逕依相關法規辦理審核。」已有明示。復依該局99年6月11日工地字第09900492780號函重申上開函說明三之建議，並指出「本局並未針對各工業區訂有設廠標準相關規定。」在案。是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除其訂有相關設廠標準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4.17.國署建管字第1140032177號

主旨：關於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4年4月8日加管字第1140408001號函辦理。

二、「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所明定，工廠類建築物專章之適用範圍依上開規定辦理，如非屬上開條文第1款或第2款所列者，自不適用該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各條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4.18.國署建管字第1141050262號

主旨：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僅設置機房及停車棚建築物，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之廠房設置相關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3 年 11 月 27 日屏府城管字第 1135093538 號函。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得容許作工業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包含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附屬辦公室等，並定有附帶條件。另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上開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又該丁種建築用地倘係由其他使用地循變更編定機制辦理者，依管制規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就本案所適用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涉個案事實審認，請洽貴府地政主管機關或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三、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建築物，如非屬工廠之作業廠房或廠房附屬空間，免依該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各條規定檢討。

第 270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

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

內政部函　92.07.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8019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及隔間區劃之檢討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2 年 6 月 30 日府工管字第 0920106710 號函辦理。

二、有關工廠類建築物作業廠房之定義及面積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及第二百七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但 82 年 4 月 12 日「工廠類建築物設施設備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且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註）示其意旨在案。工廠類建築物設施設備標準於 92 年 3 月 20 日廢止，同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有關條文予以規範，是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仍應依上開有關規定核計。至作業廠房之隔間區劃，係以是否為固定隔間而認定，尚非以隔間材質作為判斷依據。

※註：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05.營署建管字第0980072943號

主旨：貴府函為於同一門牌號碼之工廠建築物內，得否設立不同工廠營業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 年 10 月 23 日府產商字第 0980116835 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0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分別規定：「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與其附屬空間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用途，同時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同一門牌號碼之工廠建築物內，如設立不同工廠營業使用，仍應符合前開有關法令規定。

第 271 條　**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

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內政部函　89.03.24.台內營字第8982860號

主旨：關於利用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設廠且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可否憑建築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房屋結構安全證明書辦理工廠設立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9 年 1 月 24 日工（88）七字第 0890010170 號函暨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3 月 1 日台（89）內中營字第 77Ｂ—8903367 號函辦理。

二、查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3 月 14 日（79）建一字第 196527 號函規定，舊有合法建築物且其附有由合法建築師事務所所勘驗並出具之安全證明文件，原則可先行准予工廠設立及登記，並附告「建築部份，請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補)領使用執照」乙節，係基於工廠設立登記與建築管理分開處理之原則辦理，本部同意繼續適用，以資便民。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4.營署建管字第0517633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各廠之垂直使用，得否免設室內樓梯以連接各樓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0 年 8 月 13 日（90）高市工務建字第 019602 號函。

二、「按工廠類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設置直通樓梯及安全梯，中央建築法規尚無應另於廠內設置室內樓梯之規定」前經本署 90 年 8 月 1 日（90）營署建管字第 908058 號函示在案。

三、依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82）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註）釋「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五〇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工廠類建築物如以連續數樓層為一戶，仍應符合前揭函釋及「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五條作業廠房最小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住戶規約草約」，前揭工廠類建築物共用部分、專有部分範圍之認定，起造人檢附之圖說已有標示，尚無因戶內各樓層間無室內樓梯連接而生來函所稱專有、共用認定之困擾。

※註：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自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一節及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復請查照。

※註：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3.營署建管字第1000077559號

主旨：有關本部92年7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8019號函是否仍有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0 年 12 月 3 日工廠建字 20111203 號函。

二、92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該條文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為同編第 271 條第 1 項：「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其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合先敘明。

三、至本部 92 年 7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8019 號函（註）及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註二）案由一決議，有關「82 年 4 月 12 日『工廠類建築物設施設備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且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條例或規則規定，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之規定，係依據上開 92 年 3 月 20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所為之解釋，該條文既已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明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自應依新修正規定檢討辦理。

※註一：92.07.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8019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8372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單層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0 年 12 月 28 日府工建第 10001521122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其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另查本署 90 年 10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517633 號函（註一）示：「依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八二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註二）釋『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工廠類建築物如以連續數樓層為一戶，仍符合前揭函釋…」意即各樓層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均應分別檢討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始得予適當隔間。

※註一：90.10.24.營署建管字第0517633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註二：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6.營署建管字第1000081430號

主旨：有關依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設置之建築用途組別I類組危險場庫之爆竹儲存倉庫，是否仍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玉山爆字 10012200001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及第 271 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其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另查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之構造、設備設置基準、安全管理，及其申請許可程序等事項，「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已另有明文規定。

三、所詢本案如係依「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設置，建築物使用類組 I 危險物品類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非屬 C 類組工廠建築物，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之規定限制。

內政部函 102.04.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23號

主旨：有關食品工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2 年 4 月 8 日府建管字第 1020095288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及第 271 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

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其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並據以訂定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是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設置食品工廠，及其他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如依該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作業場所應區分隔離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9.03.營署建管字第1070062261號

主旨：有關化粧品製造工廠得否適用本部102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23號函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 8 月 14 日 FDA 器字 1079016755 號函辦理，並復貴事務所 107 年 4 月 19 日蘇建字第(107)000020 號函。

二、按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為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揭號函已有明文，其援引規定似未有限制以固定隔間區分隔離，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尚無相扞格情事。至於個案如有不能符合上開規定，宜先釐清是否屬法規疑義，抑或個案需求問題，逕向當地主管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108.08.15.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

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如下：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2年4月8日府建管字第1020095288號函辦理。

二、屋頂突出物之「機械房」符合下列各點條件時，得容許放置非固定式之休閒設施及設置廁所：

(一)以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為限。

(二)依法設有屋頂綠化設施者。

(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且納入共用設施管理者。

(四)與機電設施機體有適當區隔者。

(五)須有直通樓梯通達。

(六)限於屋頂突出物一層。

(七)適足之消防設備：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尺，應設置滅火器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機械房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除以上設備外，應再增設排煙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15.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號

主旨：有關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8 年 7 月 1 日仁建師字第 108070101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及第 271 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另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公共危險物品範圍及分類，與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均有明文規定。

三、I 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如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非屬 C 類組工廠類建築物，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　109.07.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509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層或樓梯口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9 年 6 月 23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36313100 號函及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6 月 16 日鄭字第 109045 號函。

二、按應設 2 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業有明定，又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業明定於同編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有關同編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係於符合前揭第 95 條及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對工廠類建築物之作業廠房及其附屬空間之動線配置另為限制，以維持避難逃生之獨立性，避免非必要之穿越造成干擾，尚非將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視為他棟建築物。故工廠類建築物依第 95 條及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設置 2 座以上直通樓梯時，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依同編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應能個別通達較近之直通樓梯口，而

非個別通達 2 座直通樓梯口。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6.06.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

主旨：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 111 年 5 月 18 日黃字第（111）00002 號函辦理。

二、按「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 1 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一、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所明定。查增訂該條文之修正說明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第 1 項自 9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迄今，迭有因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情況特殊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致無法符合該項單層樓地板面積檢討之規定而無法建築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合法之使用，爰增訂不受第 271 條第 1 項單層樓地板面積限制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有關合於第 271 條之 1 第 1 款「8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為上開第 271 條之 1 第 1 款所列得不受第 271 條第 1 項「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限制之情形之一，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揆諸第 271 條之 1 立法意旨，仍屬合於該條第 1 款之情形，得不受第 271 條第 1 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第271條之1　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工廠建築物，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符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申請改建或修建。

三、原建築基地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中部分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賸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於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變更建蔽率調降，致無法符合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67550號

主旨：有關合照分戶之工廠建築，其畸零地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工廠專章檢討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3 年 10 月 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30165023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規定：「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上述條文所列各款情形，係不受同規則同編第 271 條第 1 項有關「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限制，同項後段「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仍有適用。上述條文之建築基地尚無地號筆數之限制，惟多筆地號合併為一宗基地且符合上開第 271 條之 1 規定者，仍應以該一宗基地整體檢討符合上開第 271 條第 1 項後段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規定，尚不得以該宗基地內各筆地號個別分戶檢討。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請逕依法秉權核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8.12.國署建管字第1131130353號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得否因土地被徵收為交通用地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局 112 年 10 月 6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20220673 號函及 113 年 8 月 8 日檢送補充資料辦理。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規定：「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三、原建築基地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中部分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賸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於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變更建蔽率調降，致無法符合規定。」上開條文之「公共設施用地」係屬都市計畫規定，來函所述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被徵收為國有交通用地之情形，與上開條文所述都市計畫地區「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情況類似，得適用上開條文規定。

第 272 條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附設單身員工宿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

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

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

內政部函　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

主旨：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第一案

案由：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積可否以立體垂直方式合併檢討？

決議：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但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申請建築者，申請基地如符合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而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之。

第二案

案由：廠房與其附屬空間可否使用共同之空間通達，如可行，該共同之使用空間是否應予區劃空間？

決議：廠房與其附屬空間可使用共同之空間通達，但該共同之空間與廠房及附屬空間應予區劃分隔。

第三案

案由：設有兩座直通樓梯者，任何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如其平面留設型態非

為完整之矩形者，其區劃對角線如何計算？

決議：作業廠房平面規劃型態非為完整之矩形且應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得以能涵蓋該區劃範圍之最小外接圓之直徑代替區劃範圍對角線，檢討任何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至自行增設之樓梯，得免檢討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

第四案

案由：建築物之同一面外牆非各層均設有門窗或開口時，是否僅就設有開口之牆面退縮，或該面牆應全部退縮建築。另建築基地臨接二面以上之道路，其未開口部分得否全不退縮？

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十條（註）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

※註：工廠類建築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已廢止，原第10條規定已修正為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276條且規定已經不同，本案應刪除。

第五案

案由：裝卸位可否設於地下層？

決議：裝卸位得設置於地下層。

第六案

案由：本標準尚未發布施行前，興辦工業人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本標準發布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免適用本標準有關規定。

決議：本標準發布施行前，興辦工業人員僅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未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仍應適用本標準有關規定。

第七案

案由：工廠附屬倉庫未列入本標準規範範圍，其申請面積之比例規定為何？

決議：倉庫應屬廠房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附屬空間合計檢討。

第八案

案由：本標準未發布施行前，興辦工業人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本標準發布施行後申請變更原設立許可文件（變更廠數，原核准面積不變）及申請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戶數原核准樓地板面積不變），可否免適用本標準有關規定。

決議：本標準發布施行前掛號領得建造執照案件申請變更設計處理原則，准照本部82.05.04.台(82)內營字第8202383號函釋規定辦理。

第九案

案由：在同一建築基地上，作業廠房與廠房附屬空間，是否得分開設置，將廠房附屬空間集中設置於同一建築物之某特定樓層或同一基地範圍內之他棟建築物。

決議：在同一建築基地內，廠房附屬空間得按本標準第六條規定整體檢討其設置面積，集中設置於同一建築物之某特定樓層、或同一基地範圍內之他棟建築物，惟每一單元，作業廠房及其應有相對之廠房附屬空間且不得分離持有。

內政部函　83.07.23.台內營字第8388133號

主旨：檢送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發布施行前，興辦工業人僅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未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仍應適用本標準有關規定，前經本部邀請各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並於82.08.16.以台(82)內營字第827692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註）。本案仍應依前開號函送會議結論第六案決議辦理。

※註：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函　84.01.04.台內營字第8307003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辦公室可否設置於地面一層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3.11.24.（83）建四字第 77954 號函。

二、查工廠類建築物之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之設置樓層，「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尚無限制規定，得由建築物之設計人或起造人就作業生產需要、樓地板載重(含振動)、原料及產品、流通等為適當之考量，自行合理規劃配置。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　85.09.25.都字4173號

主旨：關於工業區內興辦工業人興建之多層式廠房分層轉租售，以及興辦工業人所承購數單位不相連之標準廠房除作設施使用外，其餘分戶單獨作工廠附屬之辦公室、倉儲或實驗研究設施等使用處理一案，會商討論有關　貴管權責部分，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85 年 8 月 6 日經（85）工字第 852609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於 9 月 12 日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經濟部(工業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等單位來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為促進工業區土地有效合理利用，並協助解決興辦工業人用地取得困難之問題，有關興辦工業人所興建之多層式廠房若分層轉租售給其他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興辦工業人因其生產縮減，得將空餘樓層提供他人使用。
2. 屬於工業區內既有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達三年以上，且該興辦工業人並已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領有工廠登記證。
3. 分層轉租之樓層須符合單獨設廠之規定：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員工及貨物進出不得經過他人廠區)、單獨用電設備、單獨廢污水排放(各樓層污水排放量總和不超過原核准總量)。

4. 分層轉租售之樓層仍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

本案業務納入投資障礙排除辦理事項，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依前述條件公佈實施。

（二）有關興辦工業人因業務擴增，而承購數單位不相連之標準廠房，除作為設廠使用外，其餘標準廠房分戶單獨作工廠附屬之辦公室、倉庫或實驗研究設施等使用一節，業經經濟部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為：「設廠用地，除作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外，以供下列附屬用途為限」。

1. 辦公室。
2. 倉庫。
3. 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4. 單身員工宿舍。

興辦工業人使用同一工業區內不相連之多宗設廠用地或標準廠房，除作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外，得經省(市)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不同宗土地或標準廠房興建或作為其倉庫、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

前項設廠用地之建蔽率，最高為百分之七十，最低為百分之二十。

本修正條文業經濟部於85年9月9日以經工字第85461711號函請行政院檢定，俟行政院核定發布後，即可據以實施。

（三）至於本案經濟部所提解除五股工業區用地編定一節，經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已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因環境之變更無繼續存在價值者，得層報經濟部核定解除編定。本案五股工業區係由台北縣政府依據獎勵投資條例所報編之工業區，台北縣政府若認為該工業區無存在價值，自可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解編，惟該府認為基於該工業區編定之目的以及管理等因素，目前暫不考量解除該工業區之編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5.11.營署建管字第1012910417號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5月7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2條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面積比例，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之檢討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項目，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2條所稱廠房附屬空間之範圍為廣，二者尚非完全等同，宜由縣（市）政府查明個案情形予以認定。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者，應依該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70條至第272條檢討辦理；至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項目，非屬該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部分，自不受建築技術規

則設計施工編第270條及第272條規定之限制，惟應遵循上開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規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

二、工廠類建築物之機械室、廁所、走廊、樓梯間及昇降機間等非居室空間，若就個案事實無法明確歸屬於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者，參照與會部分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表說明現行執行方式，於計算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時得排除上述非居室空間，惟該等空間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

三、本署93年2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函釋「...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戡則第18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照執照時，自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第1節及第14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仍有適用，惟該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各目用途，各縣（市）政府對上開函示有關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如仍有執行疑義，得就個案事實另報本部研商處理。

第 273 條　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

內政部函　82.11.05.台內營字第8289236號

主旨：檢送研商工廠類建築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檢討、退縮建築及陽台面積不適用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內之工廠類建築物，其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得否以立體垂直方式合併檢討？

決議：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內工廠類建築，依臺灣省政府57.12.16.府建四字第94116號令公布之「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等核准標準」第九點規定，其地面最下層與第二層應供一戶使用，其一、二樓既應供一戶使用，則其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得以一、二樓立體垂直方式合併檢討，合計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案由二：本部82.08.16.台(82)內營字第8272692號函送「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一案結論「…但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得否修正為「…但本會議紀錄發布施行前…」？

決議：前開號函送會議紀錄第一案結論「…但本標準發布施行前…」為顧及地方實際執行困難及確保人民權益，同意修正為「…但本會議紀錄函釋規定前…」。

案由三：工廠類建築物退縮建築及陽台面積不適用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案。

決議：

一、工廠類建築物其整體規劃附設之單身員工宿舍係為獨立

建築使用者，則該單身員工宿舍所設置之陽台，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陽台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陽台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不受「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七條規定限制。

二、工廠類建築物其各向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十條規定，就應退縮建築之最小距離退縮後，其得配置之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如小於其基地法定建蔽率者，為維護人民權益，其面向面前道路之外牆設有門窗或開口時，退縮距離得不受前開標準第十條規定應退縮最小距離之限制（註）。

※註：案由三決議二因規定已經不同，應刪除不再適用。

第 274 條　作業廠房之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

第 275 條　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內政部函　87.06.11.台內營字第8772067號

主旨：關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工廠類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時，直通樓梯之設置，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7 年 5 月 25 日建師全聯 87 字第 303 號函辦理。

二、按工廠類建築物室內通路及樓梯除應依本編規定外，其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任何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為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九條所明定（註）；是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工廠類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時，增建部份自應依據辦理。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卅五條規定，直接通達避達層或地面。

※註：本條文已修正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5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8.01.營署建管字第908058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各廠之垂直使用，得否免設室內樓梯以連接各樓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0 年 2 月 14 日建師全聯（90）字第 0128 號函。

二、按工廠類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設置直通樓梯及安全梯，中央建築法規尚無應另於廠內設置室內樓梯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04.營署建管字第0982915037號

主旨：有關聚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5條區劃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8678700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5 條明定：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所稱建築物區劃範圍，尚無得扣除非居室空間面積之規定。

內政部函　102.05.31.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151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5條所稱「建築物區劃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2 年 4 月 22 日北工建字第 1021673691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5 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所稱建築物區劃範圍，係指整棟建築物外牆區劃範圍而言。

第 276 條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經濟部工業局函　85.06.06.工五字第020090號

主旨：開發工業區內土地，供設置加油站使用之隔離綠帶用地，不得供地下建築工事使用，請　查照惠辦。

說明：

一、本部 83 年 7 月 27 日以經(83)工 088070 號函，訂頒「開發工業區內土地變更規劃為加油站用地審查及作業要點」有案。

二、該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加油站用地，除臨路面外，其與相鄰工廠土地之間，應自行規劃設置五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上述綠帶設置之目的，係為使加油站設施與相鄰工廠之間，保持相當之距離以維安全。故該綠帶地下，自不得由加油站興建儲油槽等建築工事使用，否則該隔離效果即無法達成。　貴建築管理單位，於審查開發之工業區內，經核准變更規劃為加油站用地申請興建加油站時，請惠予配合上述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7.04.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7548號

主旨：有關本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附件）函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7 年 3 月 13 日（107）高建師法字第 148 號函。

二、卷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82 年 4 月 12 日訂定發布，該標準第 10 條規定為「工廠建築物其各向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復於 8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為「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其修正說明為「本條係參考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之規定而訂定工廠建築物之退縮距離，以防止工廠搬運或作業意外有物品掉落可能造成之傷害。惟因一般中小企業工廠之建築基地規模較小，各向門窗或開口側退縮建築實有困難，且建築物除出入口側外，其他開口側並未常時有人通行，實無各向開口均應退縮之必要。至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部分仍應考慮搬運作業需要退縮建築，以免妨礙面前道路之交通。爰修正僅明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以符實際。」，惟該標準業經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9 號令發布廢止，合先敘明。

三、另查，本部於該標準廢止同日（92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新增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及第 276 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其修正說明「工廠建築由於搬運或作業意外，可能有物品掉落，參照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之規定，明定建築物出入口部分應予退縮。」；又查，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記錄第四案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 10 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係以該標準 82 年 4 月 12 日訂定發布之第 10 條規定所為釋示，且係就同一面外牆「非各層」均設有門窗或開口時，是否僅就設有開口之牆面退縮，或該面牆應全部退縮所為之討論，與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無涉，故工廠類建築物外牆如僅設置門窗或非屬出入口之開口，而未設置出入口者，自無上開退縮規定之適用。至於本部營建署 106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6824 號函（附件）說明二末段「……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退縮方式應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併予修正

<<附件>>

內政部函　106.05.02.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工廠類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退縮距離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3 月 10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1765800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6 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另依內政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註）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十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退縮方式應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三、有關工廠類建築物設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是否應依旨揭條文規定退縮疑義，考量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附表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規定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2 條廠房附屬空間，二者尚非完全等同，宜由貴府查明個案情形予以認定。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者，應依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6 條檢討辦理；至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項目，非屬該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部分，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6 條規定之限制，惟仍應遵循上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貴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

※註：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第 277 條　（刪除）

第 278 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低於四點二公尺。

第 279 條　倉庫或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昇降機。

第 280 條　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11614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及第280條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3 年 2 月 19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26263 號函。

二、有關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範圍設置隔間作為廁所、安全梯等使用之面積檢討疑義，本署 101 年 12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71864 號函已有明文，至個案

申請事實之認定，請逕依權責核處。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0 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上開條文尚無規定工廠類建築物每樓層至少設置 1 處衛生設備。

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第 281 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 282 條　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一、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

二、基地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基地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各分區或用地面積與前項各該分區或用地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大於或等於一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3.26.國署建管字第1130018755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2條第1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2月26日葉建字第1130226號函及113年3月1日葉建字第11303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2條規定：「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一、基地臨接寬度在8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25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上開規定第1款有關「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亦應為連續之長度。

第 283 條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但沿道路已設有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者，供步行之淨寬度得不予限制。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指前款以外符合下列規定之開放空間：

(一)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

(二)留設之最小面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或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任一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臨接長度六公尺以上者。

(四)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不得大於七公尺，且至少有二處以淨寬二公尺以上或一處淨寬四公尺以上之室外樓梯或坡道連接至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

(五)前目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上者，其應有全周長六分之一以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六)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者，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淨高不得低於六公尺，深度應在高度四倍範圍內，且其透空淨開口面積應占該空間立面周圍面積（不含主要樑柱部分）三分之二以上。

基地內供車輛出入之車道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

內政部函　86.03.07.台內營字第8601669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留設之空地設計為廣場式及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惟扣除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後所餘廣場式開放空間淨寬度未達六公尺，是否仍視為一體之廣場開放空間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01.24.86建四字第602194號函。

二、按「廣場式開放空間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在一點五公尺以內，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時，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第（六）目定有明文。是廣場式開放空間，其與臨接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合計之深度應達十公尺以上，方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至該廣場式開放空間部分深度未達六公尺，須由其臨接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扣除部分深度始達六公尺時，該扣除部分面積應依廣場式開放空間核算其有效係數。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2.03.營署建字第35382號

主旨：有關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計之頂蓋型開放空間建議得設置繫樑等補強結構行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8年10月20日88北府工建字第398791號函。

二、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訂定意旨，係為鼓勵建築基地之整體合併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條之一定有明文。建築基地依上開辦法規定留設開放空間，如以繫樑等補強結構行為，依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定合格，尚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19.營署建管字第1020010689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得否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設置基於公眾使用需要之公益性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2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12003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83條及第289條第1項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1.2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本案有關得否於開放空間上設置基於公眾使用需要之公益性設施（無頂蓋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景觀牆、休憩設施等）乙節，宜查明其是否符合開放空間為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之目的，及有無違反不得設置「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5.04.營署建字第1090022961號

主旨：為都市計畫書規定建築基地沿計畫道路側留設3公尺人行空間供公共通行使用，得否作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規定之開放空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3月26日府城都二字第109360257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稱開放空間，明定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另同編第285條規定「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ΔFA，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下式計算：……」查該條文之修正說明載：「據監察院九十九內正二十糾正案指出：『容積』規定係屬都市計畫層面之規定，對於建築法第97條無提及有關『容積』或『容積獎勵』之內涵，爰刪除設置開放空間予以容積獎勵之規定，回歸都市計畫體系管控容積，其得增加之△FA1＋△FA2樓地板面積獎勵上限，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後實施。」另第290條規定「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除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及公益性，與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 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先予敘明。

三、有關依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應退縮或留設之空間，上開規定尚無排除其納為第283條之開放空間，惟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依第290條規定評估，其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並依第285條「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11.25.國署建管字第1130112672號

主旨：有關相鄰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其汽車出入口是否得以共同車道出入（車道範圍橫跨二宗基地）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0月29日府都建照字第1130295742號函。

二、按「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5款及第7條所明定，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該條文係本部101年3月13日發布修正，查修正說明載：「一、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規定開放空間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二、開放空間具有公益性質，且起造人已受容積獎勵之犧牲補償，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定開放空間應開放供民眾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設置之開放空間，既依該編第283條明定為「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空間，倘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故不得為公寓大廈之約定專用部分。

第 284 條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有效係數規定如下：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為一點五。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大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一。

(二)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小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零點六。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部分，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其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集合住宅者，應乘以零。

前二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有效係數應依下列規定乘以有效值：

一、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一。

二、高低差超過一點五公尺至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八。

三、高低差超過三點五公尺至七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六。

第284條之1　本章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第 285 條　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Σ ΔFA，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下式計算：

$$\Sigma \Delta FA = \Delta FA1 + \Delta FA2$$

ΔFA1：依本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2：依本章留設公共服務空間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85.05.06.台內營字第8572596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依「未實施容積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基準樓地板面積最大值計算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5.03.21.建師全聯(85)字第290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於八五、四、廿三召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建築基地條件符合『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二條規

定者，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五條中已有明文，其最大值計算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四節之規定核計，且屬唯一值，至依上揭辦法設計前核計之最大基準樓地板面積，與依上開辦法實際設計後之配置無關」，請依上開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88.05.04.台內營字第8872970號

主旨：關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六條基準樓地板面積ＦＡ計算方式疑義乙案，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8年4月9日建師全聯（八八）字第220號函辦理。

二、按基準樓地板面積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六條定有明文。次查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三、四節各條文均有明定；建築物可建築之樓地板面積得視其建築物之配置依前開條文規定予以核計，是「基準樓地板面積」自得據以核算最大值為之，本部77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615626號函亦有明示。是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可全部建築面積之核算，自得依同編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286 條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1，依下式計算：

△FA1=S×I

S：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二。但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不得超過二點五，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零點五以上、一點五以下。

二、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應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

(二)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三、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條規定。

四、建蔽率依本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計算。但不適用同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五、本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特定建築物，得比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

法定空地面積，並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2.02.營署建字第60183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續商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建蔽率之計算疑義案」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七條規定計算。是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依首揭辦法設計，其建蔽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增加依前項及本編規定核計之建築基地允建地面層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者，得增加建築物高度或層數，而免再依前項規定增加空地」計算；其高度依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得不受本編第二章第三節其他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15.營署建管字第101000758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高度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2月4日北工建字第101115487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第41款及第286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0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公尺或1.0公尺作為中心線；…」、「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建築深度。但第3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6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另查本部86年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函示略以：「…高層建築物應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之部分，基於法規規定之一致性，比照前開高度限制及退縮建築深度之規定，得不包含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是基於法規規定之一致性，並參照本部86年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註）函示規定，本案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之檢討，得不包含同編第1條第3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至敷設於外牆的柱、樑部分仍應依規定檢討其高度。

※註：86.02.12.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9.07.營署建管字第11000619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8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道路寬度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8月9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149742號函。

二、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第2款規定「……（二）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6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上開第286條第2款第2目之「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應依同編第14條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規定，取其中心線。至第14條第5款規定：「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本案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中間夾有2側為綠帶之排水道用地，是否屬河川而得適用第14條第5款1節，請查明都市計畫劃定意旨後本於權責核處。

第 287 條　建築物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第 288 條　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或法定騎樓；步行專用道設有花臺或牆柱等設施者，其可供通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其淨寬從其規定。

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或集合住宅者，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得於臨接開放空間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或其他區隔設施。

內政部函　85.09.26.台內營字第8584935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建造並領有使用執照者設置透空欄桿扶手或灌木綠籬規定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於85.06.26.以本部台(85)內營字第8572853號令廢止，住宅區基地依前開辦法設計建造並領有使用執照者，得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請查照轉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09225號

主旨：檢送本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研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住宅區開放空間圍籬高度得否放寬及暨基隆河洪氾區內建造執照申請案一樓挑空部分投影面積得否不計入樓地板面積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建議實施都市計

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住宅區開放空間設置之欄杆，提高至二公尺，對住戶更有保障。

說明：

一、本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目的在鼓勵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並設置供通行或休憩之開放空間，以提昇都市景觀及居住環境品質。該辦法係屬鼓勵性質，建築基地之規劃設計得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申請辦理，尚無強制依該辦法申請辦理之規定。

二、前開辦法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廢止，有關規定已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規定。依該章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住宅區基地得設置高度一・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是否得予檢討提高，或宜配合檢討降低其鼓勵係數，提請討論。

決議：住宅區開放空間為安全管理需要，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圍籬高度如提高為二公尺，將降低留設開放空間之通視性、可及性等目的，故圍籬高度不宜再予提高。

案由二：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建議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增列騎樓得以透水鋪面施作，以提供更多綠覆面積。

說明：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廢止，有關條文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規定。依該章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如以不透水鋪面施做時，其所占面積應在開放空間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另定植栽綠化執行要點。」；另查有關騎樓之寬度及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規定，業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訂定，本案似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當地情形檢討訂定有關規定據以辦理；惟騎樓部分設置透水鋪面是否達到透水綠化之效果，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騎樓之寬度及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規定，業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訂定，非屬中央法令規定或解釋之權限。本案請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地方公會與高雄縣政府協調處理。

案由三：臺北縣基隆河洪水氾濫區內建造執照申請案，經防洪審查會議要求將一樓部分建物取消，其投影面積及要求設於地面層之機電空間是否可不計入法定容積或基準樓地板面積乙案。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建師全聯(92)字第〇二一七號函辦理。

二、有關取消該申請案一樓建物之法令依據及本案法令適用情形為何？台北縣政府說明。

決議：本案涉及臺北縣政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八北府工建字第二二五八三五號函所訂「臺北縣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洪水氾濫區域配合措施建築管理補充說明」之行政命令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七四之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需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正；逾期失效。」，是臺北縣政府前揭號函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失效。另都市計畫可規範計畫範圍內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本案請臺北縣政府就地區性防洪空間之留設、得否免計入容積等一併考量，並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循訂定地方自治法規或修正都市計畫說明書之程序辦理。

第 289 條　**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所定之植栽綠化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一項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內政部函　87.02.23.台內營字第8771314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核准「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基地內設置廣告物疑義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7.01.05.北市工建字第8730043900號函。

二、按「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本部以80.01.16.台(80)內營字第88667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85.06.26.台(85)內營字第8572853號令廢止，並以85.06.26.台(85)內營字第8572850號令訂頒「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依80.01.16.修正後「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現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對於與開放空間連接之法定空地設置廣告物並無特別規定，是依80.01.16.修正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

法」申請建築之法定空地得依法申請設置廣告物，惟應就其廣告物之型式、規模及原經預審通過之開放空間設置情形檢討，不得妨礙其開放空間連通道路供通行及休憩之功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7.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4119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9條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設置位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6月24日（102）端字第0005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8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或集合住宅者，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得於臨接開放空間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或其他區隔設施。」已有明示。至同編第289條第1項：「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之訂定意旨，係規定開放空間除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一定規模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者外，不得設置圍牆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以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尚無得於開放空間外圍全面設置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之規定。

第 290 條　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除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及公益性，與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

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

內政部函 87.10.15.台內營字第8708516號

主旨：關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十一條第三款「建築物地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超過基地面積十倍以上者，於申請預審時，應另檢附對當地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規定之執行方式

建議案，請查照轉行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87.08.07.87高市工務建字第21423號函(附件)。

二、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包括第六款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第七款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評估項目範疇之界定，雖係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仍應足以涵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是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預審案件，如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者，其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得於預審時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免再提送對當地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以縮短預審案件申辦流程。

<<附件>>

高雄市政府函　87.08.07.高市工務建字第21423號

說明：

一、依據本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第一〇九次會議辦理。

二、前開條文規定緣自「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考慮當時並無環評法相關規定，而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對當地環境、交通影響予以評估報告。

第 291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都市計畫書圖中規定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 292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者，申請變更設計時，得適用該辦法之規定。

內政部函　86.05.09.台內營署建字第08896號

主旨：有關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發布施行以前，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已申請建造執照案件適用法規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86.04.15.（86）投府建管字第60089號函辦理。

二、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時，得適用該辦法之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四條定有明文。是如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

法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廢止前已申請建造執照，得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適用，另前揭條文尚無涉及預審之規定。

第十六章　老人住宅

第 293 條　本章所稱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如左：

一、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

二、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作老人居住使用者，其臥室及服務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該建築物不同用途之部分以無開口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區劃分隔且有獨立出入口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01.營署建管字第0982919457號

主旨：為○○○君擬申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建築執照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老人住宅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8年8月25日府工管字第098019321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3條規定：「本章所稱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如左：一、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二、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作老人居住使用者，其臥室及服務空間應依本章規定。…」本案擬申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依卷附變更籌設申請書所載係申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查係屬依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辦理之老人福利機構，應依其規定辦理；尚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3條規定第16章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

三、檢還旨揭申請計畫書乙份。

第 294 條　老人住宅之臥室，居住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其樓地板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

第 295 條　老人住宅之服務空間，包括左列空間：

一、居室服務空間：居住單元之浴室、廁所、廚房之空間。

二、共用服務空間：建築物門廳、走廊、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共用浴室、廁所及廚房之空間。

三、公共服務空間：公共餐廳、公共廚房、交誼室、服務管理室之空間。

前項服務空間之設置面積規定如左：

一、浴室含廁所者，每一處之樓地板面積應為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公共服務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應達居住人數每人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居住單元超過十四戶或受服務之老人超過二十人者，應至少提供一處交誼室，其中一處交誼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並應附設廁所。

第 296 條　老人住宅應依設計規範設計，其各層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依左列公式計算：

$$\Sigma \Delta FA = \Delta FA1 + \Delta FA2 + \Delta FA3 \leq 0.2FA$$

FA：基準樓地板面積，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面積與容積率之乘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建築物之一部分作為老人住宅者，為該老人住宅部分及其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之和。

$\Sigma \Delta FA$：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值。

$\Delta FA1$：得增加之居室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

$\Delta FA2$：得增加之共用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且不包括未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共同使用梯廳。

$\Delta FA3$：得增加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

第 297 條　老人住宅服務空間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應設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或其他設施通達地面層。該昇降設備其出入口淨寬度及出入口前方供輪椅迴轉空間應依本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

二、老人住宅之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共用浴室、共用廁所應依本編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

前項昇降機間及直通樓梯之梯間，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並設有避難空間，其面積及配置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十七章　綠建築基準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第 298 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衛生醫療類（F-1組）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4.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484號

主旨：檢送臺南縣政府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國際花卉展覽中心新建工程申請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辦理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台南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溫室新建工程申請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辦理建築

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可區分為管理室及花卉展覽中心。管理室部分主要作為會議室、蘭花業者辦公室、經營主體辦公室，且規劃有中央空調設備，其性質較接近一般辦公室，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至花卉展覽中心，主要作為蘭花花卉展出使用，為利展出花卉植栽生長，需提供充分日照及進行室內溫濕度控制，其性質屬溫室使用，得依上開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22.營署建管字第0982925009號

主旨：檢送本署98年12月10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11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725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有關學校基地內單獨申請新建連接校舍之走廊（有頂蓋而無牆壁）、圍牆、停車棚、廁所或一定面積以下之守衛室於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得否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綠建材使用率計算之規定乙案。

決議：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第298條業就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綠建材等，分別規定各項指標之適用範圍。惟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且無涉於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時，依上開綠建築基準專章之立法意旨，非屬該章適用範圍。是有關建築法第7條所指圍牆符合上開規定者，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之規定。

二、另按本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釋略以：「…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案走廊、停車棚、廁所及守衛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檢討綠建材之規定，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3條第1款規定：「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計算，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已有明文。有關學校基地內單獨申請新建走廊（有頂蓋而無牆壁）、停車棚、廁所或一定面積以下之守衛室，有關建築基地綠

化及建築基地保水之檢討，得以劃定合理建築基地範圍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並得以修正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之方式辦理。

四、本案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提上開設計技術規範草案，並惠請林教授憲德協助確認後，送本署進行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之修正事宜。

案由二：建築物僅增建昇降設備申請建造執照時需否檢討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乙案。

決議：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之一；如單獨申請建築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且無涉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時，依上開案由一決議（一）所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之適用範圍。

案由三：餐飲類建築物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乙案。

決議：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表1「旅館餐飲類建築物內部各類空調空間分類表」有關空調空間分類第二類，其中空間名稱、用途欄所列「餐廳」係為旅館內餐廳，並不適用於獨立設置之餐廳，爰修正為「旅館內餐廳」；另於第三類的空間名稱、用途欄新增「非旅館內餐廳」，並請作業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該規範。

臨時動議：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設置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時，應否檢討綠建材規定。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3.1室內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使用之材料。3.2樓地板面材料：係指室內樓地板面使用之材料。」是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設置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時，依上開規定自無須檢討綠建材規定。

內政部函　100.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56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以板材遮蔽，其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年10月7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00003604號函辦理。

二、為積極推動建築物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本部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中，訂定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規定，屬於其適用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合先敘明。

三、依該基金會來函說明所述：「在全球加緊節能減碳政策之趨勢中，我國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節約能源法令多年以來雖然成效良好，但因部分民間建築業者為了商業豪華之風

，開發違反建築節能法令不允許之超大密閉式玻璃窗設計，並且以『內襯版』手法將玻璃面偽裝成外牆，待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再行拆除『內襯版』，公然違章挑戰公權力，讓我國節能減碳政策之成效大打折扣。」是以，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不含帷幕牆）以板材遮蔽者，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設計，仍以該窗戶原有材料進行檢討，不得視為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並請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落實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7.營署建管字第1000067051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建築物僅增建昇降設備申請建造執照時須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10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0717366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適用範圍，限制為新建建築物；另綠建材之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再按本署98年1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5009號（註）函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略以：「…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設置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時，依上開規定自無須檢討綠建材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前開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一）略以：「…惟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且無涉於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時，依上開綠建築基準專章之立法意旨，非屬該章適用範圍。…」，依據貴局前揭號函載，本案增設之昇降機，經貴局認定「屬增建行為，本府均要求以建造執照辦理而非雜項執照。」，故如為建造執造而非雜項執照之審查，自無該會議紀錄決議（一）之適用。又如屬增建行為，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尚非為其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適用範圍。至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及綠建材之檢討，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及前開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檢討辦理。

※註：98.12.22.營署建管字第0982925009號請參閱附錄三查詢。

內政部令 102.09.25.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號

開放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立意，係以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兼具有「居住」與「存放農務材料及放置農機具」需求之空間，以便利其農事工作，亦屬農地容許使用之一種。因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生產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綠化、保水及及貯留滲透雨

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時，得比照農舍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同編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函 103.06.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97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3年5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332813700號函副本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係指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不限面積全面適用，尚無包括改建或修建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0.13.營署建管字第1111211429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5款綠建材適用範圍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111年9月7日致本署署長電子信箱（案號：1110907008）辦理。

二、「綠建材：指第299條第12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5款業已明定。

三、查現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4點適用範圍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其但書（1）、（2）所列情形可扣除不納入計算檢討，其餘空間及戶外地面仍應依法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第 299 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綠化總固碳當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固碳當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建築物外周區之空調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全年冷房顯熱熱負荷。

五、外周區：指空間之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

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十三、耗能特性分區：指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8.22.營署建管字第1030049919號

主旨：有關加油站之地下儲油槽範圍與卸油區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9條第2項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7月24日埼師字第10307240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9條第2項業已明列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尚不包含旨揭加油站之地下儲油槽範圍與卸油區，另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8.指標計算相關說明已定有「8.3立體綠化規定」及「8.6生態綠化優惠評估」等規定，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則及技術規範規定檢討辦理

第 300 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4.22.營署建管字第1110023897號

主旨：有關貴院函為本部108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釋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11年3月21日中院平民誠110訴1793字第1119003490號函。

二、有關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本部業以108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如附件）釋示在案，所稱「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係指該休閒設施均應可移動而非固定式。至於前揭函之機械房係因應綠建築政策，如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要求屋頂綠化設施，則得於機械房放置配合屋頂綠化設施衍生休閒活動之相關設施。

<<附件>>

內政部令　108.08.15.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

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如下：

一、屋頂依法設有綠化設施者，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於屋頂突出物一層機械房設置廁所。

二、屋頂突出物之「機械房」符合下列各點條件時，得容許放置非固定式之休閒設施及設置廁所：

（一）以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為限。

（二）依法設有屋頂綠化設施者。

（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且納入共用設施管理者。

（四）與機電設施機體有適當區隔者。

（五）須有直通樓梯通達。

（六）限於屋頂突出物一層。

（七）適足之消防設備：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尺，應設置滅火器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機械房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除以上設備外，應再增設排煙設備。

第 301 條　為積極維護生態環境，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以增加容積或其他獎勵方式，鼓勵建築物採用綠建築綜合設計。

（本條尚未施行，施行日期另定之）

第二節　建築基地綠化

第 302 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零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第 303 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0.營署建管字第0980045469號

主旨：有關學校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等建築物是否可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相關規定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8年7月6日（九八）漢字第9807060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3條及第306條分別規定：「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有關學校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等建築物應依前開有關規定檢討辦理。

第 304 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固碳當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節　建築基地保水

第 305 條　**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大於〇．五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第 306 條　**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26.營署建管字第103004015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6條規定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乙節，其合理分割範圍面積是否有限制不得低於300平方公尺最小檢討面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5月24日敬漢字第1030524283號函及103年6月17日敬漢字第103061729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2款及第306條規定：「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爰屬上開規則第298條第2款適用範圍，該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不論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均應檢討符合上開規則有關建築基地保水之規定，至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者，尚無最小檢討面積之限制。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宜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 307 條　**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節　　建築物節約能源

第 308 條　　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應依據下表氣候分區辦理：

氣候分區	行政區域
北部氣候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
中部氣候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南部氣候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8.27.國署建管字第1131128221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1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3年3月12日（113）碩字第113031201號函。

二、「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0.8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80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HWa大於1.0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HWs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HWsc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二、除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臺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業已明定，經查本部108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號令之修正說明：「現行第1項屋頂隔熱規定……建築物屋頂下方之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機械式等小型非居室空間過於嚴苛，故增訂修正條文第2項第1款予以排除……對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表演臺等半戶外居室空間未要求屋頂隔熱，造成嚴重酷熱環境，故於同項除書納入屋頂隔熱管制……」係考量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表演臺等，具有使用者長時停留及產生各種活動可能性之空間特性，為提升使用空間品質及因應氣候變遷下之極端高溫，故將上開空間納入規範限制對象，一併要求檢討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及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三、本案所詢系爭空間，其性質究應依前開第308條之1第1項規定以室內空間上方透光天窗進行檢討，抑或以同條第2項第2款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進行檢討，宜以該空間原始建築設計構想預設之行為模式、活動型態、停留方式等，以及上開行為活動於使用該空間時應具備之舒適品質為念而進行判斷檢討，以維此法所欲維護之法益。

第308條之1　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HWa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HWs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HWsc。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30 ㎡	HWsc＝0.35
HWa≧30 ㎡且 HWa<230 ㎡	HWsc＝0.35－0.001×（HWa－30.0）
HWa≧230 ㎡	HWsc＝0.15
計算單位HWa：㎡；HWsc：無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一、屋頂下方為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或機械室。

二、除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臺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

第308條之2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

海拔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W/（㎡.K））	立面開窗率 WR			
		WR＞0.4	0.4≧WR＞0.3	0.3≧WR＞0.2	0.2≧WR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W/（㎡.K））			
海拔800～1800m	2.5	3.5	4.0	5.0	5.5
海拔高於1800m	1.5	2.0	2.5	3.0	3.5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外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前項、本編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K))	立面開窗率＞0.5		0.5≧立面開窗率＞0.4		0.4≧立面開窗率＞0.3		0.3≧立面開窗率＞0.2		0.2≧立面開窗率＞0.1		0.1≧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第 309 條　A類第二組、B類、D類第二組、D類第五組、E類、F類第一組、F類第三組、F類第四組及G類空調型建築物，及C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其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外殼耗能基準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

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值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客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第 310 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點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住宿類： H類第一組 H類第二組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第 311 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F類第二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第 312 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型空間類 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146.2X^2-414.9X+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273.3X^2-616.9X+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348.4X^2-748.4X+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第 313 條　（刪除）

第 314 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第 315 條　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節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第 316 條　建築物應就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擇一設置。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

第 317 條　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可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

第 318 條　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者，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輸水管線之坡度及管徑設計，應符合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之相關規定。

二、雨水供水管路之外觀應為淺綠色，且每隔五公尺標記雨水字樣；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水供水管之外觀應為深綠色，且每隔四公尺標記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水字樣。

三、所有儲水槽之設計均須覆蓋以防止灰塵、昆蟲等雜物進入；地面開挖貯水槽時，必須具備預防砂土流入及防止人畜掉入之安全設計。

四、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應於明顯處標示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名稱、用途或其他說明標示，其專用水栓或器材均應有防止誤用之注意標示。

第 319 條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計算及系統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六節　綠建材

第 320 條　（刪除）

第 321 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05.營署建管字第0970022588號

主旨：關於貴公司函為加速推動綠建材產業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97年4月17日中建環字第0971000882號函（副本諒達）辦理，兼復貴公司97年3月18日（97）南亞門窗部字第970318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另依據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室內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使用之材料，故門窗類材料並不計入綠建材使用率。

三、另綠建材之認可，包括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認定之綠建材標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故經本部建築研究所評定為牆壁及屋頂構件之高性能防音綠建材，且屬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內部牆面者，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

內政部函 100.10.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107號

主旨：有關綠建材之檢討範圍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0年3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2703號函送100年3月24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材相關規定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100年9月29日瑞字第01000570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

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綠建材使用率係指綠建材使用總面積除以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即各部位室內空間之表面積總和）。又查「……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為本部營建署96年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函說明二所明示；復依該署100年3月28日函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6.(1)意旨，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及其規範規定建築物室內空間綠建材使用率之檢討部位，包含天花板、內部牆面（含分間牆）、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樓地板面等部位，其中任一部位如未從事室內裝修或未設置樓地板面材料或未塗裝者，該部位得不計入室內空間之表面積；至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之檢討，依本部營建署上開96年2月8日函釋，得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為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15.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467號

主旨：有關綠建材材料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6月22日（104）永業字第006號函辦理。

二、有關綠建材使用率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已有明文。如以塗料做為綠建材使用率計算，則其塗裝系統所使用之塗料均應為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惟配合工程所需搭配之骨材或其他建材，倘無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可供選用，該骨材或其他建材得免採用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14.營署建管字第1080000472號

主旨：有關自助儲物空間於申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時，綠建材檢討之執行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2月12日立院昌玲字第10801090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次查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10點表2備註規定：「建築物牆體或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基材、表面材）、樓地板面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使用之塗料、黏著劑或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甲醛釋出量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大限量值之規定。」，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查本部97年8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709號函（如附件）示

在案。自助儲物空間於申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時，綠建材檢討，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97.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70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中，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採用綠建材之使用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7年8月6日府都管字第0970184163號函。

二、有關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查本部營建署96年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書函說明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5/100以上。』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已有規定。惟貴府前揭函說明三所稱該次申請施作部分之室內裝修材料均以綠建材裝修者，本部同意貴府所擬建議，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之規定。

第 322 條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

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

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攙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攙配比率。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

第 323 條　　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8960號
主旨：有關第一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資源化磚類建材是否等同綠建材產品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2年3月27日（102）台陶會鳳字第056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材之認可，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9點已有明文，認可之綠建材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建材（含塑橡膠類再生品、建築用隔熱材料、水性塗料、回收木材再生品、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綠建材標章建材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爰依法取得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之建材，均屬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認可之綠建材。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0036697號
主旨：有關申請環保標章與綠建材標章等同綠建材證明書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2年6月5日申請書。
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材之認可，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9點已有明文，認可之綠建材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建材（含塑橡膠類再生品、建築用隔熱材料、水性塗料、回收木材再生品、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綠建材標章建材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爰依法取得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或本部綠建材標章之建材，均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專章認可之綠建材，尚無再行核發綠建材證明書，本案請依上開規範辦理。

附錄一：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其法令適用疑義，歷年重要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函 70.06.25.台內營字第023605號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逾期案件發生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0.01.21(六九)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三五五二號函。

二、按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結構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此為建築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是建築物除合於同條但書規定，經勘驗相符者外，均應辦理變更設計方得繼續施工，其有違反上開法條規定者，應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三、本案建造執照逾期，如其完工日期係在執照有效期內完成經確認屬實者，得依上開法條及本部69.10.22台內營字第038773號函(附件)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69.10.22.台內營字第038773號

主旨：為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已逾期，但房屋已完竣，經提出申請使用執照究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六九、七、三十一高市府工建字第一八〇四一號及貴府工務局六九、九、十高市工建字第一六四六五號函。

二、按建築物之承造人因故未能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個月，逾期執照作廢，此為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是上開法條所稱建造執照之作廢，應以承造人未能依核定之建築期限完工為要件。本案貴府所敘「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完工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乙節如經確認屬實者，得依照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後核發使用執照，用維公益。

內政部函 70.06.25.台內營字第023605號

主旨：關於起造人於法令修訂前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在不涉及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變更設計行為下，變更建築物部分用途，應否辦理變更設計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營建署案陳貴會70.05.03建師全聯(70)字第三六五號函辦理。

二、查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為建築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本案施工中建築物，變更部分用途，如不涉前開應辦理變更設計之行為時，

依前揭條文規定，尚無應辦理變更設計之規定。至建築物原申請用途之變更，宜請逕洽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主管機關辦理。

內政部函 84.01.24.台內營字第8401016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後，遇有法規變更時，申請變更設計法令適用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屬會員。

說明：

按人民申請建築之目的，在於完成建築物之建造以供使用，而建築行為自申請發給建造執照以迄施工完成申請發給使用執照，常需歷時數年，期間如因建築物配置規劃需作調整修正，或建築物允許建築之面積、主要構造、總樓地板面積或高度等，擬在原申請建造行為法令規定下變更時，依法其辦理變更設計，考量建築物之申請係承續原來許可之連續行為，應不要求另行發給建造執照及視為重新申請建築。即人民申請建築之行為應包括申請發給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至申請發給使用執照等整體程序而且具有連續之特性，不宜視為各別獨立之聲請許可行為。

近年來隨著社會快速發展，建築許可相關法令更迭頻繁，對於人民申請變更設計，如遇有法規變更時，強令一體適用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規，則實務上確有困難，且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宜建請行政院考量人民申請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將行政院六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台六十五政規祕字第〇〇〇〇〇六號函釋停止適用，並重新釋示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以利執行並維人民權益。

內政部函 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

主旨：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台(84)政規秘字第〇四〇號書函（附件）辦理。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三、影送前揭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書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書函 84.04.06.台(84)政規秘字第040號

說明：

一、貴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台84內營字第八三〇七四五五號函敬悉。

二、本會前以台六十五政規秘字第〇〇〇〇〇六號書函復貴部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疑義，請惠示卓見一案時，文內已載明僅提供貴部參考。

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查其立法意旨係以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或不准許之實體法規有所變更時，應依一般原則適用新頒布之法規繼續處理。惟當事人既有舊法有效期間提出聲請，祇因審查費時，或因機關未能及時迅速處理，致當事人之權利蒙受損失，亦失公允，爰制定之。惟所稱「處理程序終結」仍應就各個行政法規規定意旨妥適界定之。鑑於近年來隨著社會快速發展，法令迭有變更，人民申請許可案件，種類繁多，應如何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涉及範圍至為廣泛，僅就建築之申請許可案件言，尚應顧及社會上之實際需求、公共利益及個人權益之衡量、建築相關法令之適用與建築許可及使用管理等執行問題，宜由貴部參酌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之意旨本於權責審酌認定之。

四、復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5.03.營署建字第07425號

主旨：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在不增加基地面積、建築物總高度及建築面積下，經檢討原計算允建基準樓地板面積漏(少)列面積部分，辦理變更設計增加樓地板面積，其停車空間之適法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一〇一二〇號函及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二七四八號函。

二、按申請變更設計案件之「處理程序終結」，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業已明釋，本案擬辦理變更設計，應依前揭函釋，並同意依貴局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二七四八號函說明六處理原則辦理。

內政部函 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

主旨：檢送研商變更設計案件適用法令執行有關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法第三十六條疑義：

一、逾二次以上之通知「改正」而未予「註銷」申請案，是否仍准予適用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

二、「退件」而非「改正」，與建築法第三十五條之改正處

分不同，如申請建照案所附書件未符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條、三十二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等規定而由建管機關以「退件」處分，有無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之適用。

說明：依據台北縣政府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八四北府工建字第一四〇三五五號函辦理。

決議：

一、申請執照所附書件，經審查後，未符合建築法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三十二條規定要件者，得予退件處理，至是否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註銷」乙節，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退件理由本於職權核處。

二、主管建築機關僅以「通知改正」，而未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註銷」之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自仍適用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說明二。

案由四：原核准基地周圍永久性空地未開闢，領得建照後永久性空地已開闢，是否准予重新核計建蔽率及建築高度或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

說明：依據台北縣政府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八四北府工建字第一四〇三五五號函辦理。

決議：關於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乙節，在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得准予變更設計，惟所增加之面積應按行為時之法令檢討。

案由五：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申請變更設計，增加第二期(合併)建築基地，僅將原批准允建範圍內(未使用之允建容積面積)，增加樓層數，有否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八四建四字第七四〇五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八十年十月廿二日領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發給汐建字第一五一五號建造執照基地座落都市計畫市場用地，當時申請係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並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為地下三層、地上貳拾參層建築物，其於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申請變更設計，增加第二期（合併）建築基地，僅將原核准允建容積範圍（未使用之允建容積面積），增加樓層，惟因辦理市場設立變更，自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告修正市場設立。本案開始至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該府核准市場設立變更案止，其間並未中斷，適逢本部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五二六號函發布高層建築物之規定。是本案變更設計得否適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請討論。

決議：於法令變更前已申請變更設計案件，增加基地面積，如係為配合都市計畫整體街廓開發規劃，依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案由六：台北縣土城市都市計畫「市一」預定地內，依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所申請之建造執照案，因建照開放空閒預審奉准已逾六個月之法規時限，且適逢土城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容積管制，本案有否適用原建照預審時核准內容之規定，適用未實施容積管制前之法令，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四年六月廿一日建師全聯84字第二六五號函辦理。

決議：查本部八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台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一〇二號函釋「關於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已申請預審及未審定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是本案原申請預審案件既經核准，依上開部函意旨，仍有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之適用。

※註：本案案由二、案由三本部已於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停止適用，故未明列。

內政部函 84.12.26.台內營字第8408036號

主旨：為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建造執照，該執照逾期作廢現提出重新申請時已實施容積率，對於重新核照是否應依現行法規辦理疑義，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八十四年十一月廿日八四建四字第九九九二六號函。

二、查本部六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六六八三六二號函「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該建築物應視為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工程中止」，其已完工可供使用部分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辦理……。至於重新申請建造執照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另本部五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三一一一二四號代電，對逾期註銷之建築執照，在註銷後兩年內重新提出申請者之處理原則，略以：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已完成一樓以上而被註銷執照時重新申請建照在不妨礙都市計畫，不違反有關法令，不增加高度與面積之原則下，准照原執照之規定核辦。

四、至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已逾期，但房屋已完竣，依本部六十九年十月廿二日台內營字第〇三八七七三號函規定，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完工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得依照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後核發使用執照。

五、綜上，本案涉及事實認定應請查明後，依前開規定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85.01.11.台內營字第8572053號

主旨：檢送「研商原已領有使用執照，規模已達十五層或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時，法規適用疑義案」會議紀

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關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立體及水平增建，如構成建築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增建行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依行為時法令規定辦理。本部73.08.17台內營字第246136號函（附件），已有明定。

二、舊有高層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時，除增建部份，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外，原有建物亦應就新頒布法令中，有涉及公共安全者一併檢討，以維公共安全。至其應檢討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就相關條文逐一檢討後，擬其具體意見條文，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原室內挑空申請增建之建築物，增建及原有建築部分皆應依新修訂規定檢討；至申請平面增建，在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不影響原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前提下，准予僅就增建部分檢討。

四、原有高層建築申請增建防火避難設施之緊急昇降設備雜項執照，因有助於原建築之避難逃生且屬平面增建，如不妨害原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及結構安全，同意辦理增建。

<<附件>>

內政部函 73.08.17.台內營字第24613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已領得使用執照，嗣因法令修訂，申請依原建蔽率立體增建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73.06.20北市工建字第六三七〇六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經領得使用執照，其申請程序已告終結，所請增建，係另一建造行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應以行為時之法令為之。

內政部函 85.03.06.台內營字第8501733號

主旨：關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前領得建造執照，而位實施容積管制後增加非屬法定保留地及應合併之畸零地之基地，辦理變更設計案件處理方式疑義乙案，貴府如認為者必要且不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精神，請依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　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及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釋之變更設計案件對處理程序終結之法規適用原則規定，逕為核處。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八十五年一月廿九日八五高市工務建字第二六五六號函。

內政部函 85.06.22.台內營字第8579937號

主旨：有關原核准建築基地，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與鄰地達成協議調整地形，若調整後基地未超過原基地面積，惟增加地號、總樓地板面積，辦理變更設計時，有否內政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適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八十五年五月廿二日建師全聯字第四八二號函。

二、查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之案由三（註）決議：「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增加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用途不變更者，原則依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辦理」，另查本部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台內營字第八二〇二三八三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略以：不增加地號擴大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建築面積樓層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不涉及新修正之法條規定者，得不適用新修正之條文規定；增加地號擴大基地面積者，其因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應依新修正之法規檢討停車空間及容積率。依前開部函意旨，原核准建築基地，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與鄰地達成協議調整地形，辦理變更設計，致增加地號、總樓地板面積者，其因而增加之部分應有新修正法規之適用；至原核准範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規規定。

※註：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之案由三已於87年7月2日停止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1.14.營署建字第50217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因臨接道路高程變化，改變基地地面致建築物高度增加，惟各樓層高度、主要構造、位置均未變更，應否依建築法第卅九條辦理變更設計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發言要點：

一、建築師公會

（一）基地地面認定問題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應以整地後水平面為基地地面。

（二）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內政部八五、三、廿五台內營字第八五〇二三五六號函亦有明文。

（三）應釐清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並不是指最低「點」。

二、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本案有關樓層、結構均未變更，在不超過基地地面一點二公尺範圍內，應無須辦理變更設計。

三、台北縣政府：可能因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為基地地面，而造成認定上的不同。本案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六款第一句話，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之水平面。遵重建築師之選擇以其設計基準點為準。在高度、樓層等均無變更的情形下，以便民為原則免辦理變更設計發照應無問題。

四、新竹縣政府：在不增加樓地板面積樓層高度等情形，同意台北縣政府的看法免辦理變更設計。

五、桃園縣政府：同意台北縣政府的看法。
六、苗栗縣攻府：建築基地地面高度不一定是道路高度，應以建築師設計之高度為準。
七、新竹縣政府：無疑義。
八、台中縣政府：無意見。
九、高雄縣政府：本案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計畫外亦有類似問題。

結論：按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惟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如合於同條後段但書規定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六款規定：基地地面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另基地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廿五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二三五六號函亦有明釋。本案如係因臨接道路高程變化，產生建築基地地面認定之改變，致建築物高度增加，惟各樓層高度及主要構造或位置未變更，不增加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且符合有關高度之法令限制下，按建築法第三十九條立法意旨，自得依其後段但書規定辦理，免重新辦理變更設計。

內政部函 86.01.20.台內營字第8672113號

主旨：關於建築執照原申請之緊急昇降機間，其出入口為雙向甲種防火門（即一一百八十度開啟）者，於八十五年六月廿日修正為甲種防火門（可九十度開啟）後，得否於竣工圖上修正，辦理使用執照之申領及通過該項之消防檢查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北縣建投字第〇九一號函及本部消防署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八十六消署預字第八五〇六七六四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築執照原申請之緊急昇降機間，其出入口為雙向甲種防火門，於施工中變更為甲種防火門，未涉及主要構造或位置變更、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得依建築法第三十九之規定，於竣工後，僅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並辦理使用執照之申領檢查。

內政部函 86.03.28.台內營字第8672492號

主旨：有關建築法令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6.03.05建師全聯(86)字第一四四號函。

二、按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

，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本部84.04.21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釋在案，次查本部87.08.01台(86)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釋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增加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用途不變更者，原則依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辦理。本案有關申請變更設計，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暨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就新舊法規擇一適用。

內政部函 86.07.23.台內營字第8605416號

主旨：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生效前領得建造執照者，變更設計屋頂突出物時之法令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建師全聯字第三九六號函。

二、按變更設計案件適用法令原則，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業有明釋。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1.13.營署建字第33041號

主旨：建築基地在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如何檢討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6.12.27日建師全聯(86)字第八一八號函。

二、按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一所明定。本案建築基地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標準，按首揭規定當應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8.06.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

主旨：領得建造執照後擬增加基地面積或合併其他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其法令適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案經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份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

在各該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者，區分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二宗以上基地均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基地。

第二類：二宗以上基地均已領得建造執照，惟係分別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後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辦理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基地。

第三類：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與未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

其法令適用原則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後之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第一類及第二類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之和；第三類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率所得樓地板面積之和。

二、第一類其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節規定檢討。但合併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者，其高度依該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他二類之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四條檢討。

三、建築期限之計算，應以原領建造執照中最早申報開工日為工期起算點，並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模，按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核算。

四、其他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及相關法令之適用，除第三類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規定辦理外，其他二類依最近申請之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9.04.台內營字第8772695號

主旨：有關超高層建築物僅完成主要構造及施工中必須申報勘驗部分，而建造執照已逾規定竣工期限應如何處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局87.07.16八七高市工務建字第一八七一七號函辦理。

二、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份，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証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合法。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

三、至僅完成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其已完成之主要構造部份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而為變更。惟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3.26.營署建字第53392號

主旨：檢送研商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切實加強施工勘驗及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

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目前尚未接獲各縣市政府陳報相關造規事件。

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如發現二層以上未申報施工勘驗者，即將技師及建築師移送該懲戒委員會懲處。並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處以罰鍰或勒令停工。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局施工勘驗一直嚴格執行，如發現施工超前三層以上未申報勘驗者即將建築師、技師移送該懲戒委員會懲處，具有駭阻作用

四、建築師全聯會：未申報勘驗之懲處對象應以營造業為主體。

五、營造公會：營造業未申報施工勘驗，究其原因，應以建照尚在辦理變更起造人或變更設計審核流程中因時間延誤，致迫不及待而先行施工情況為多，並無蓄意不報或擅自施工之意圖。

結論：

一、為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工地巡查。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研究建照核發與施工管理行政程序之配合。是否可將勘驗申報時涉變更設計尚在審核程序中而其變更事項並未影響結構安全之案件准其在變更設計核准前先行施工，以改進申報勘驗作業時效。

三、對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之案件視其情節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處其起造人或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情節嚴重者勒令停工。

內政部函 88.07.28.台內營字第8807064號

主旨：關於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前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者，於該規則修正實施後尚未審查完畢及已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建師全聯(八八)字第四一〇號函。

二、按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原則，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已有明示。次查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四九二號函示，申請變更設計應就新舊法規擇一適用，應不得僅選擇部分修正條文辦理變更設計。至於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其新舊法規之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已有明定。

三、檢附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附件）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四九二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

主旨：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案經邀請法務部（未派員）、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政府、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

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業經本部84.04.21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示在案。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原則上應依本部前揭號函釋規定辦理。惟為統一執行標準，避免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因認知見解不一，造成執行上之困擾，茲補充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

（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四）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五）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三、本部85.05.04台內營字第八二〇二三八三號函、83.06.11台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九四七號函、84.12.11台內營字第八四八六八三八號函、84.06.06台內營字第八四七二八四五號函、84.06.16台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九一三號函、85.04.10台內營字第八五〇二三四三號函、85.06.22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九九三七號函、85.07.02台內營字第八五〇四〇五七號函、86.01.25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一三八號函、86.07.16台內營字第八六〇四九一八號函等十件解釋函及84.08.01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案由二，案由三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8.10.01.台內營字第8874771號

主旨：關於一宗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申請變更設計為多宗基地，其法令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八八府建管字第三六八六四號函。

二、案經邀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獲致結論：「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原則，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已有明示。本案一宗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實施容積管制後擬申請變更設計為多宗基地，如符合上開函示規定全案不增加基地面積及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等規定，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建築期限之計算，應以原領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為工期起算點，並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模，按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核算。」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略)。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14.營署建字第56860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前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增加地號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八九北府工建字第一二七三九一號函。

二、案經本署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請假）、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增加基地之法令適用，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四四號函已存明示。仍應據以依照辦理。若仍有疑義，請檢具案例資料並研析具體意見再憑參核。

內政部函 90.03.15.台內營字第9082872號

主旨：有關違章建築補辦建造執照，其建築基地之容積檢討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0.02.12九十府工建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二二四二號函。

二、所送陳艷紅等四人90.01.09陳情書，有關違章建築補照因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後新舊建物之容積合併計算疑義，得參照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四四二號函示第三類（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與未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之規定辦理。惟該案為違章建築之申請補照，應視同增建案審核，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依原建照或使照核准之合法房屋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率之和，並適用申請補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檢討；增加地號之土地不得重覆使用。

內政部函 97.06.03.營署建管字第0970028052號

主旨：為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並已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勘驗完成後，擬增加新地號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7年5月13日北工建字第0970323011號函。

二、有關領得建造執照後擬增加基地面積或合併其他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其法令適用原則，本部87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函(註)已有明示。其規定意旨在鼓勵基地合併整體規劃，並增進防火避難、構造安全等建築物整體設計品質。其中第4點其他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及相關法令之適用，除第3類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規定辦理外，其他2類依最近申請之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案於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並已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勘驗完成後，擬增加新地號辦理變更設計，請依前開函示規定認定辦理。

※註：87.08.06.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函，詳前函文。

內政部函 97.06.13.台內營字第0970078922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於尚未建築前申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涉及本部87年7月2日函示及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5月6日北府城開字第0970337067號函。

二、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註)已有明示。其中第4點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乙節，係針對辦理變更設計同時變更用途者，其使用用途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至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部分，則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規定檢討。另本案申請變更用途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之總量管制規定乙節，涉及都市計畫之執行，請依上開細則第18條規定本於權責逕行核處。

※註：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詳前函文。

內政部函 97.06.26.營署建管字第0970030451號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5月26日府工建字第0970166206號函。

二、按「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原則，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已有明示。…至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以其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等核計其允建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則未納入核計；是本案依前開函示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原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得移到地面以上樓層。」本署97年

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73040202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另查「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5條規定，依本辦法設計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依左式計算：

ΣFA=FA＋△FA＋△FA0 ，

其中FA為基準樓地板面積，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是本案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擬辦理變更設計，依前開函示規定原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得移到地面以上樓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7.營署建字第0980048032號

主旨：關於歷年頒佈或修訂之建築法規有無溯及既往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98年7月16日嘉檢光良98偵2336字第017271號函。

二、查歷年頒布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至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建築法第77條之1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部並訂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3.04.營署建字第1050009828號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詢問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之原則1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辦公室105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897號函。

二、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原則，應符合不增加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鈞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註）已有明示。所稱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係指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所核准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而言。

※註：87.07.02.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附錄二：停止適用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函 63.11.15.台內營字第607352號

主旨：為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一四〇條適用範圍，請　查照。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一四〇條適用範圍規定如左：

一、台北市及台灣省之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板橋市、三重市、永和鎮、桃園市、中壢市、新竹市、苗栗鎮、豐原鎮、南投鎮、彰化市、斗六鎮、嘉義市、新營鎮、鳳山市、屏東市、台東鎮、花蓮市、宜蘭市、馬公鎮等二十四個都市計畫區域以內。

二、高雄、楠梓、潭子等加工出口區及臨海工業區。

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 61.11.9 台內地字第四九四〇八六號代電及(63)8.6 台內營字第五八四六一三號函規定者）。

※註：內政部63.11.15台內營字第607352號函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

主旨：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64.02.01.台(64)內 0932 號函及本年 7 月 11 日第 298 次副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核示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1. 劇院，電影院，演藝場。
2. 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3.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4. 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體育館，說書場。
5. 旅館類。
6.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8. 公共浴室。
9. 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資料館，陳列館，水族館。
10. 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
11. 電影（電視）攝影廠。
12. 醫院類，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感化院。
13. 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

14.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15.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
16. 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17. 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317．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18. 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19. 殯儀館。
20.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21.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二）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1. 劇院，電影院，演藝場。
2. 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3.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4. 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體育館，室內游泳場。
5.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類。
6.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
7. 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資料館，陳列館，水族館。
8. 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
9.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10. 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11. 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71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12. 四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1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註：內政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本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業經內政部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2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函 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

主旨：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一四〇條適用範圍，請　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本(64)年七月十一日第二九八次副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一四〇條適用範圍規定如左：

（一）台北市及台灣省之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板橋市、三重市、永和鎮、新莊鎮、新店鎮、中和鄉、桃園市、中壢及平鎮、新竹市、苗栗鎮、豐原鎮、南投鎮、彰化市、斗六鎮、嘉義市、新營鎮、鳳山市、屏東市、台東鎮、花蓮市、宜蘭市、馬公鎮、台中港特定區（含港區、梧棲、沙鹿、清水、龍井四鄉鎮）等都市計畫地區。但其中保護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非公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二）左列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1. 公共浴室。
2. 水族館。
3. 寺院、廟宇。
4. 加油站。
5.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
6. 儲藏危險物品之倉庫（危險物品之範圍依「台灣省取締藏置公共危險物品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在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四層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附建標準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仍應依工廠之附建標準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註：內政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本函為防空避難設備）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67.05.09.台內營字第784542號

主旨：有關利用防空避難地下室申請開設營業場所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67.3.30.警民字第45204號函。

二、查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為其他使用者，依部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須知」第五項防空地下室使用原則有關規定，在不妨碍防空避難之原則下申請為臨時之其他使用，此種使用並不變更該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使用之性質。是地下室依上開規定申請兼為其他臨時之使用者，顯非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所稱之變更使用，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因申請准予兼作其他使用而更改使用執照內容，將防空避難設備部分在執照內改為其他用途。

※註：內政部67.05.09.台內營字第784542號函（67.05.10.台內營字第784542號函）已停止適用。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兼為其他臨時使用之各項規定請依「防

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要點」辦理。

內政部函 67.06.12.台內營字第792880號

主旨：茲指定桃園縣之楊梅鎮，苗栗縣之頭汾鎮，竹南鎮，彰化縣之員林鎮，台南縣之永康鄉，高雄縣之小港鄉，岡山鎮及宜蘭縣之蘇澳鎮羅東鎮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增列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四〇條之適用地區，並自本(67)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註：內政部67.06.12台內營字第792880號函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67.09.27.台內營字第811998號

主旨：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其每一住宅單元均應設計有廚房，否則不予發給建造執照。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警務處67年9月14日警行字第129171號函辦理。

二、據報，邇來各縣(市)經常發現有私人集中興建之房屋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違建加蓋廚房。經調閱原送審設計圖樣原無廚房之設計，顯示此等房屋於設計當時已蓄意藉機違建。為防止新違建之發生，應予糾正，已杜不良風氣。嗣後凡作為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單身宿舍外，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切實審核其有無設置廚房若無廚房設計者，一律不予核發建築執照。

※註：內政部67.09.27台內營字第811998號函業經內政部108.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0546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68.07.27.台內營字第19782號

主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六、九七、一一四、一一五條條文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68.5.15.台建師技字第二五七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本案有關疑義逐條核釋如次：

（一）依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地面層五層以上認一層樓地板面積小於一〇〇平方公尺或以防火區劃分隔為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者，不在設置室內或戶外太平梯之限制內，即不關一至四樓之面積。

（二）第九十七條第二款所稱「戶外太平梯」，除應為防火構造外，並不得將太平梯四周以牆面封閉，否則即視為同條第一款所稱之「室內太平梯」。

（三）第一一四條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建築物在地面層五層以上之樓層以防火區劃分隔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五〇平方公尺以內者即可免設消防栓；如在第五層以上任一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〇平方公尺者，應即依其規定之樓層設置室內消防栓。

（四）第一一五條第一款第二目後段規定「三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從

該樓層起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警鈴設備依同條第二款規定凡地面層三層以上建築物認一層之樓地板面積達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未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者均應設置。又廣播設備依同條第三款規定，凡地面層五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裝設有火警自動警報器者均應設置。

三、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註：內政部68.07.27台內營字第19782號函內容修訂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款，不再適用。

內政部函 69.09.15.台內營字第040266號

主旨：釋復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69、8、11建四字第4093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

※註：內政部69.09.15.台內營字第040266號函業經內政部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2.01.24.台內營字第128201號

主旨：關於高雄縣政府函為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作為多戶共同通行留設之私設道路，得否將其中部分土地計入空地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1.12.30.七一建四字第二六〇五〇二號函。

二、查私設通路，非經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其通路用地不得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規定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本案申請增建，如屬建築法第九條之建造行為，應依上開規定及建築法令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註：內政部72.01.24.台內營字第128201號函業經內政部87.12.15.台內營字第8773499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2.06.06.台內營字第158371號

主旨：茲指定屏東縣之潮州鎮，高雄縣之大寮鄉、旗山鎮，雲林縣之虎尾鎮、西螺鎮，南投縣之草屯鎮，桃園縣之龍潭鄉、八德鄉，新竹縣之竹北鄉，台北縣之土城鄉、樹林鎮、汐止鎮、淡水鎮，台中縣之大甲鎮、太平鄉、大里鄉、霧峰鄉，台南縣之佳里鎮籍嘉義縣之太保鄉等都市計畫地區，增列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條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請查照。

說明：

一、案係本部71.11.25.台內營、警字第一二二零五九號函會同國防部等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嗣於72.4.13.集會研商所獲致之決議。

二、為便於查考，迄目前為止，經本部指定為前開法條之適用

地區，列表如左：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一覽表				日期：七二年四月十五日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台北市	基隆市	板橋市	清水鎮	龍井鄉	高雄加工區
高雄市	台中市	桃園市	楊梅鎮	沙鹿鄉	楠梓加工區
	台南市	豐原市	頭份鎮	梧棲鄉	潭子加工區
	新竹市	彰化市	岡山鎮	永康鄉	高雄臨海工業區
	嘉義市	鳳山市	蘇澳鎮	*大寮鄉	台中港特定區
		屏東市	羅東鎮	*竹北鄉	
		台東市	員林鎮	*龍潭鄉	
		花蓮市	竹南鎮	*八德鄉	
		宜蘭市	*旗山鎮	*土城鄉	
		三重市	*虎尾鎮	*太平鄉	
		永和市	*西螺鎮	*大里鄉	
		中和市	*草屯鎮	*霧峰鄉	
		中壢市(及平鎮)	*樹林鎮	*太保鄉	
		新莊市	*汐止鎮		
		新店市	*淡水鎮		
		苗栗市	*大甲鎮		
		新營市	*佳里鎮		
		斗六市	*潮洲鎮		
		南投市			
		馬公市			
備註： (一)國中、國小之附建地區另依行政院函之規定。 (二)*係72.4.13.內政部決議增列之地區。					

※註：內政部72.06.06.台內營字第158371號函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3.04.02.台內營字第217237號

主旨：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內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建築，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規定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73.3.7.台建師技字第一七五號函辦理。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乙、丁種建築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乙種包含有（小型工業設施），丁種含有（工業設施），兩種建築用地可供使用性質相同，附帶條件有共，本案乙、丁兩種建築用地同為一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廠房座落乙種建築用地範圍內，如符合附帶條件之規定者，其空地配置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留設於乙種或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

※註：內政部73.04.02.台內營字第217237號函業經內政部83.10.19.台內營字第8388536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4.02.15.台內營字第290054號

主旨：關於晉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基地臨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得否視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所稱之永久性空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 74.1.21 北市工建字六〇三五八號致本部營建署函辦理。

二、查「永久性空地」係指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定有明文。本案土地如經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停車場，並依平面方式開闢完成之不能供建築者，依同條款第一目之立法意旨，得視為永久性空地。

內政部函 75.11.13.台內營字第450016號

主旨：指定台北縣之鶯歌鎮、三峽鎮、瑞芳鎮，新竹縣之湖口鄉，台中縣之大雅鄉、潭子鄉、神岡鄉，台南縣之仁德鄉及高雄縣之仁武鄉、林園鄉等都市計畫地區，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條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

說明：

一、依據鈞院 75.9.8.台(75)防字第三四九二六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案經本部會同國防部、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實地勘察高雄縣仁武鄉等二十五個鄉鎮，並於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為顧及地方政府實際困難，並利學校教學，台灣地區各國中、國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地區，建請依鈞院72.10.1.台七十二防一七六六〇號函之規定，延長至民國七十七年六月止。並自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以後，建請鈞院重為規定如左：

（一）台灣地區各國中、國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地區：

1.重要城鎮：左表所列都市計畫地區。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台北*	基隆*	板橋*	清水##	永康o	高雄加工區*
高雄*	台中*	桃園*	竹南o	龍井##	高雄臨海工業區*
	台南*	苗栗*	楊梅o	沙鹿##	楠梓加工區*
	新竹*	豐原*	頭份o	梧棲##	潭子加工區*
	嘉義*	彰化*	員林o	大寮*	
	南投*	岡山o	太保*	大里*	
		斗六*	蘇澳o	太平*	
		新營*	羅東o	霧峰*	
		鳳山*	大甲*	竹北*	
		屏東*	虎尾*	龍潭*	
		宜蘭*	西螺*	八德*	
		花蓮*	草屯*	土城*	
		台東*	佳里*	烏日	
		馬公*	淡水*	大雅	
		三重*	汐止*	潭子	
		永和*	樹林*	神岡	
		中和##	旗山*	仁德	
		新店##	潮洲*	仁武	
		新莊##	鶯歌	林園	
		中壢及平鎮*	三峽	后里	
			瑞芳	民雄	
			竹東	吉安	
			東勢	水上	
			埔里	吳鳳	
			苑里	新園	
			通霄	內埔	
			後龍		
			补子		

附記：

一、* 符號標示者為內政部63.11.15台內營字第第六〇七三五二號函公布

二、## 符號代表內政部64.8.20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公布。

三、o 符號代表內政部67.6.12台內營字第七九二八八〇號函公布自67.7.1起實施。

四、* 符號代表內政部72.6.6(72)台內營字第一五八三七一號函公布。

五、未標示符號者為本部此次建請增列地區。

2. 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南方澳、北部之林口台地、大園、湖口、台北縣之金山、台中縣之公路機場、彰化縣之和美、鹿港、雲林縣之北港、南部之麻豆、新化、關廟、大岡山、九曲堂、東港、枋寮、楓港、恆春。宜蘭縣之礁溪。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及桃園機場等二十一處。

上述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如屬鄉、鎮地區者，以行政區界為劃定範圍；如屬機場、港口地區者，以該基地週邊外之一千公尺內為劃定範圍。

（二）前項所列地區以外之國中、國小新(改)建校舍，為顧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籌措不易，至民國八十三年六月止，得暫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屆期是否繼續

暫免附建，俟同年六月間重行檢討，報院決定。

（三）第一項適用地區內之國中、國小，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四一條第四款第三目或同條第六款規定者，得免附建；合於第一四二一款規定者，得建築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註：內政部75.11.13.台內營字第450016號函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5.11.24.台內營字第450643號

主旨：本部75.11.13.台內營字第四五〇〇一六號函說明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中，烏日鄉係湖口鄉之誤，特函更正，請查照。

※註：內政部75.11.24.台內營字第450643號函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6.12.08.台內營字第550504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其原留設之私設道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6.10.23.北市工建字六八六四六函。

二、本案經本部於76.11.26.邀請法務部、省（市）及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本案建築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其原留之私設道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原則上應得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之適用，將其計入法定空地；但該私設通路已單獨分割為「道」地目者，不准為法定空地。

（二）又本案部分建築物拆除新建時，如因基地經辦理分割致私設通路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需配合留設方可符合規定者，該私設通路欲計入法定空地核算時應經各該相關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且在不變更原私設通路之形狀、位置情形下，方准為之。惟分割後之各基地均已各自符合上開規則同編章第二條有關私設通路之規定者，得免經他人之同意，逕予核准建築。

※註：內政部76.12.08.台內營字第550504號函業經內政部87.12.15.台內營字第8773499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9.05.29.台內營字第804576號

主旨：為消防隊辦公大樓應否設置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9.05.15.建四字第16515號函。

二、按政府機關內建築物二層以上如專為該機關內部使用，非供公共利用，且實際上亦無設置該設備之必要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

※註：內政部79.05.29.台內營字第804576號函業經內政部營建

署函102.12.26.營署建管字第1020083999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2.05.04.台內營字第8202383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容積率定義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修正前掛號領得建造執照案件申請變更設計處理原則」及「訂定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審查要點」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容積率定義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修正前掛號領得建造執照案件申請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決議：人民申請建造執照以由主管建築機關依法核發，則其處理程序已告終結，故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造後申請變更設計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適用申請變更當時之法規，如法規有變更者，不得任意爰引變更前之舊法規審查核准，至為明確。然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且建築行為因申請變更設計時之狀況不同，如遇有法規變更則其調適彈性各有差異，如不違反公益，主管建築機關在原核准事項範圍內予以逐案核可，尚非法所不許。基於前述事實，其申請變更設計有左列情形者，得不適用新修正之條文規定：

一、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

二、不增加地號擴大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建築面積樓層數及總樓地板面積，且申請變更設計部分不涉及新修正之法條規定者；至申請變更設計涉及用途變更者，其變更用途部份應依新修正之條文規定檢討停車空間及容積率。

三、因基地範圍內之法定保留地與其相鄰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致增加地號擴大基地面積者。其因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部份，應依新修正之法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及容積率。但合併後之基地不得再據以作為檢討建築物超高或適用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條件。

四、建築基地因丈量誤差須為更正，不增加建築物樓層數、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者。

五、法條修正前掛號而未領得建造執照之申請案件，主管建築機關應確實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其因而領得建造執照者，申請變更設計得依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六、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審定事項，得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其領得建造執照者，申請變更設計，得依第一至第四點規定辦理。

前述情形涉及建築結構變更者應重新檢附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申請主管建築機關重為審查。

案由二、訂定建築物樓地板挑空設計審查要點：

決議：

一、本要點草案內容確有訂定必要，惟宜納入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中，以增訂相關條文方式為之。

二、請營建署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再加修正簡化，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註：內政部82.05.04.台內營字第8202383號已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2.09.14.台內營字第8289078號

主旨：關於工業用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戶數與門牌編訂疑義，請查照依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 82.6.25.八十二戶司發字第八二五〇四二二號、82.7.2.八十二戶司發字第八二〇〇九六九號、82.7.5.八十二戶司發字第八二〇一〇一八號書函及82.7.10.八十二戶司發字第八二五〇四五一號、82.7.10.八十二戶司發字第八二〇一〇七五號書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82.8.10.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政府等有關單位與本部地政司、本部戶政司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行為人適用行為時之法規為適用法令之不變原則，為杜絕工業用建築物於規定最小基地面積或作業廠房面積範圍內，再申請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移作非工業使用，應切實依照本部82.4.12.台內營字第八二七七二二三號令發布施行之「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如因實際作業需要需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應依左列規定據以辦理門牌擴編：

1. 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領得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2. 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3. 應申請工業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原工廠登記事項。
4. 分割後每一單元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應符合「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

（二）工業用建築物於前揭標準發布施行前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申請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不受前項結論規定限制。

（三）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工業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時，應加註「本案申請各廠日後非依規定不得增編門牌號碼」。

※註：內政部82.09.14.台內營字第8289078號函業經內政部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6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3.06.06.台內營字第8302985號

主旨：有關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其中部分拆除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該重新建築部份之供作私設通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3.05.05.八三建四字第四六八二〇號函。

二、查建築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其原留之私設道

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原則上應得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之適用，將其計入法定空地；但該私設通路已單獨分割為「道」地目者，不准為法定空地，旨在維護人民權益，本部 76.12.8.台(76)內營字第五五〇五〇四號函已有明示。至本部 77.9.22.台(77)內營字第六三二〇五五號函規定建築基地整體規劃連棟建築，經劃設私設通路後已分別請領建造執照方式辦理，各棟各戶應依照基地內之範圍建討建蔽率，其劃設之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照基地內檢討。係指基地全部拆除整體規劃申請建造執照者，方有其適用。是本案如係77.9.22.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且僅部分拆除申請重新建築者，其原留設之私設通路，自不受本部77.9.22.台(77)內營字第六三二〇五五號函之限制，得依本部 76.12.8.台(76)內營字第五五〇五〇四號函規定，計入法定空地。

※註：內政部83.06.06.台內營字第8302985號函業經內政部87.12.15.台內營字第8773499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3.09.22.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

主旨：建築設計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之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一詞是否可行乙案，復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3.4.25 八三建四字第四三五七四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3.4.26 八三高市工建字第一一三三七號函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3.3.15 北市工建字第三九七五七號函、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3.3.22 建師全聯（83）字第〇六七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用語中，尚無平台一詞，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申請核准之建築圖上註明平台面積尚依法無據，業經本部 82.11.2 台（82）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二三一號(註一)函釋在案。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

※註一：82.11.02.台內營字第8289231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40款解釋函。

※註二：內政部83.09.22.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業經內政部98.12.18.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4.08.04.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門窗外緣或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並計算其建築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84.07.26 建師全聯（84）字第三三七號函。

二、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期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註：84.08.04.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業經內政部111.11.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4.10.03.台內營字第8480450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適用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增設之停車空間，揆其意旨係為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協助解決停車問題，有別於依同編第五十九條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是授權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註一）訂定其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應與所有權問題無涉。又所有權之形式可為獨立所有，亦可持分所有，涉屬地政法令登記規定權責，要不違反停車用途即非建築法令規範之範疇。

二、關於建築物鼓勵增設之停車位如何供公眾使用問題，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依使用管理約定為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故停車空間不論由所有權人自行使用或供任何不特定人依約定之使用，咸屬供公眾使用。

三、建築物附設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以外之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查本部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台（81）內營字第八一〇四七六二號函(註二)已有明文，得不受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80）內營字第八〇七一三三七號函之限制。

四、為鼓勵增設停車空間、維護購置所有權人之權益、且提高其使用效益，並維護公共安全，依前揭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置之鼓勵增設停車空間，應由起造人於出售或約定使用前擬具其使用管理計畫，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人。

※註：內政部84.10.03.台內營字第8480450號函業經內政部100.06.30.台內營字第1000805167號令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5.05.06.台內營字第857701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本（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建師全聯(85)字第四〇七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目：「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安全門（註）……除供住宅使用者外，安全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係規範室內安全梯安全門之開啟方向；至走廊兩側辦公室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明文規定。

※註：內政部函85.05.06.台內營字第8577013號函因第76條第5款已修正，該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5.11.27.台內營字第8582122號

主旨：有關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以其負責人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其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配合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度行政革新服務團土地登記組建議事頸(六)「請檢討民法、建築法、土地登記法規有關登記權利主體不一致之問題，並請研究修改建築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其他改進方式」辦理。

二、案經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省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主管建築機關受理興辦工業人持憑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許可文件申請建造執照，起造人應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記載，並附註工廠或商號名稱。該工廠或商號為合夥組織者，並應檢附全體合夥人名冊。以便地政機關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註：內政部85.11.27.台內營字第8582122號函業經內政部91.03.08.台內營字第0910081742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7.06.15.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法設置防空避難設備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7.03.30 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〇六三三〇〇〇號函。

二、按供學校、工廠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劃容納使用人數每人〇．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工作場所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〇〇公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註）定有明文。至五層以上之工廠類建築物，非屬一廠區內建築物分散配置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得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該防空避難設備並得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註：內政部87.06.15.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函業經內政部92.04.04.台內營字第0920054768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8.10.27.台內營字第8877663號

主旨：關於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請依說明二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蘇建字第八八〇一〇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高市工務建字第六三三〇號函、張〇〇建築師事務所八十八年七月廿九日(八八)德內字第廿一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八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建師全聯(八八)字第五三

九號函。

二、本案經八十八年九月廿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部警政署等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供學校、工廠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〇．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所明定，惟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經濟部工業局以工(八八)七字第〇八八三七〇〇八九〇號函修正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刪除使用人數乙欄後，工業主管機關業不再核定使用人數，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已無核算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之依據。是於前揭條文尚未修正前，新建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依同款第四目「供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規定辦理，免依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檢討附建。

※註：內政部88.10.27.台內營字第8877663號函因第141條已修正，該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1.09.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

主旨：有關供倉庫使用之防火建築物防火區劃設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1年8月23日府建管字第01573250號函及91年9月4日府建管字第09101647520號函。

二、按「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供左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一、……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註一）所明文，上開規定有關工廠部分，係考量工廠利用機具生產及輸送，區劃分隔需考量機具之尺寸及位置，如該部分按樓地板面積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區劃分隔確有困難，得免受限制。有關倉庫如因使用上需配合輸送帶搬運物料或成品而無法區劃分隔，得視為前揭第一款（註二）所稱「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註一：現行條文已修正如第79條之1全文。

※註二：現行條文為第79條之1第2款。

※註三：內政部91.09.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韓業經內政部109.04.29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5.18.營署建管字第109003231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設置範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9年4月28日皇工字第1090000221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第2項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及同編第46條之6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台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是以，居室上方若為浴廁空間，則該浴廁空間之樓板自應依上開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三、副本抄送本部建築研究所，有關貴所(106年12月)出版之「建築防音法規解說指引」第二章第2-1節第三小節，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適用範圍解說內容中之說明第④點：「屋頂樓板免檢討，…」是否考量來函所述潮濕(有水)空間可能造成衝擊音隔音構造之損壞，或隔音功能之降低等問題1節，請卓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署。

※註：內政部87.06.15.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函業經內政部110.01.04.營署建管第1091278481號函停止適用。

附錄三：解釋函令索引表

(依解釋函發文日期排序)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51.12.10.台內地字第 000373 號	121
內政部函	60.03.23.台內地字第 405172 號代電	414
內政部函	63.01.18.台內營字第 562581 號	525
內政部函	63.04.27.台內營字第 580822 號	126
內政部函	63.08.08.台內營字第 595326 號	525
內政部函	63.10.08.台內營字第 602758 號	165
內政部函	63.10.09.台內營字第 599421 號	525
內政部函	63.11.07.台內營字第 608206 號	205
內政部函	63.12.24.台內營字第 614278 號	205
內政部函	64.03.27.台內營字第 626078 號	526
內政部函	64.03.31.台內營字第 628553 號	546
內政部函	64.04.01.台內營字第 622724 號	167
內政部函	64.08.12.台內營字第 642970 號	492
內政部函	64.08.20.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	42
內政部函	64.09.10.台內營字第 639676 號	423
內政部函	64.09.24.台內營字第 650154 號	526
內政部函	64.09.25.台內營字第 649153 號	526
內政部函	65.06.10.台內營字第 691326 號	277
內政部函	65.06.17.台內營字第 685457 號	81
內政部函	65.06.24.台內營字第 691530 號	151
內政部函	65.07.05.台內營字第 691724 號	482
內政部函	65.07.15.台內營字第 688807 號	542
內政部函	65.08.13.台內營字第 695145 號	106
內政部函	65.08.24.台內營字第 695939 號	526
內政部函	65.09.07.台內營字第 690484 號	758
內政部函	65.10.15.台內營字第 703276 號	527
內政部函	65.10.22.台內營字第 698743 號	546
內政部函	66.01.15.台內營字第 716238 號	175
內政部函	66.01.20.台內營字第 717287 號	527
內政部函	66.05.10.台內營字第 735362 號	241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 738610 號	89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 738610 號	493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 740196 號	248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 740196 號	251
內政部函	66.08.26.台內營字第 745210 號	82
內政部函	67.03.10.台內營字第 774668 號	43
內政部函	67.03.11.台內營字第 775936 號	493
內政部函	67.03.23.台內營字第 775553 號	82
內政部函	67.05.18.台內營字第 786249 號	503
內政部函	67.05.31.台內營字第 789796 號	23
內政部函	67.06.03.台內營字第 797538 號	165
內政部函	67.06.07.台內營字第 787705 號	145
內政部函	67.06.07.台內營字第 788096 號	165
內政部函	67.06.07.台內營字第 794774 號	508
內政部函	67.06.12.台內營字第 485335 號	77
內政部函	67.06.19.台內營字第 789633 號	527
內政部函	67.07.21.台內營字第 796229 號	121
內政部函	67.08.13.台內營字第 798627 號	527
內政部函	67.08.14.台內營字第 800157 號	547
內政部函	67.10.03.台內營字第 812125 號	541
內政部函	67.10.03.台內營字第 812125 號	542
內政部函	68.01.16.台內營字第 820669 號	160
內政部函	68.01.23.台內營字第 827025 號	569
內政部函	68.04.12.台內營字第 002612 號	23
內政部函	68.04.26.台內營字第 10799 號	541
內政部函	68.05.23.台內營字第 010747 號	126
內政部函	68.06.01.台內營字第 018617 號	126
內政部函	68.07.16.台內營字第 025546 號	499
內政部函	68.07.16.台內營字第 22133 號	152
內政部函	68.10.29.台內營字第 40909 號	547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68.11.26.台內營字第050496號	530
內政部函	68.12.14.台內營字第42936號	547
內政部函	69.07.14.台內營字第82801號	176
內政部函	69.09.05.台內營字第040611號	493
內政部函	69.09.05.台內營字第040611號	508
內政部函	69.10.15.台內營字第44009號	561
內政部函	70.01.31.台內營字第000886號	24
內政部函	70.02.10.台內營字第4663號	422
內政部函	70.02.19.台內營字第071201號	569
內政部函	70.04.22.台內營字第017385號	547
內政部函	70.05.08.台內營字第017945號	494
內政部函	70.05.24.台內營字第22498號	152
內政部函	70.06.15.台內營字第023187號	279
內政部函	70.06.30.台內營字第023566號	40
內政部函	70.06.30.台內營字第029170號	143
內政部函	70.07.09.台內營字第013652號	241
內政部函	70.07.13.台內營字第033183號	146
內政部函	70.09.04.台內營字第041319號	153
內政部函	70.09.17.台內營字第035685號	40
內政部函	70.09.17.台內營字第35659號	228
內政部函	70.11.19.台內營字第050561號	531
內政部函	71.01.05.台內營字第47044號	528
內政部函	71.04.17.台內營字第082247號	570
內政部函	71.06.21.台內營字第91591號	423
內政部函	71.07.21.台內營字第088858號	482
內政部函	71.08.27.台內營字第093904號	457
內政部函	71.09.29.台內營字第110154號	115
內政部函	71.10.28.台內營字第121146號	528
內政部函	71.11.24.台內營字第122110號	82
內政部函	71.11.27.台內營字第126122號	406
內政部函	71.12.06.台內營字第122530號	414
內政部函	71.12.20.台內營字第122688號	117
內政部函	72.01.09.台內營字第123824號	454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72.02.17.台內營字第142092號	117
內政部函	72.03.04.台內營字第142689號	454
內政部函	72.03.04.台內營字第142745號	455
內政部函	72.03.07.台內營字第142352號	528
內政部函	72.04.01.台內營字第143753號	172
內政部函	72.04.09.台內營字第153008號	455
內政部營建署函	72.04.26.營署建字第001239號	482
內政部函	72.05.11.台內營字第158223號	455
內政部函	72.05.12.台內營字第158325號	338
內政部函	72.06.02.台內營字第158367號	456
內政部函	72.06.06.台內營字第159439號	55
內政部函	72.06.18.台內營字第159826號	205
內政部函	72.08.18.台內營字第176063號	482
內政部函	72.08.25.台內營字第176408號	126
內政部函	72.09.08.台內營字第176891號	172
內政部函	72.11.01.台內營字第191994號	153
內政部營建署函	72.11.11.營署建字第1875號	456
內政部函	72.11.23.台內營字第192217號	456
內政部函	73.01.04.台內營字第202533號	149
內政部函	73.01.04.台內營字第202533號	494
內政部函	73.01.05.台內營字第202903號	107
內政部函	73.01.06.台內營字第202563號	528
內政部函	73.03.05.台內營字第203476號	196
內政部函	73.04.03.台內營字第218267號	24
內政部函	73.04.06.台內營字第218135號	24
內政部函	73.06.19.台內營字第235329號	138
內政部函	73.08.08.台內營字第241366號	123
內政部函	73.08.10.台內營字第241747號	388
內政部函	73.08.18.台內營字第241380號	96
內政部函	73.09.03.台內營字第246313號	127
內政部函	73.09.20.台內營字第256540號	107
內政部函	73.09.20.台內營字第256540號	397
內政部函	73.09.21.台內營字第256543號	68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73.10.16.台內營字第256560號	512
內政部函	74.01.03.台內營字第276212號	55
內政部函	74.01.09.台內營字第276217號	139
內政部函	74.03.20.台內營字第293508號	107
內政部函	74.04.01.台內營字第296617號	96
行政院函	74.05.23.台74內字第9420號	92
內政部函	74.06.14.台內地字第319489號	82
內政部函	74.06.28.台內營字第321925號	570
內政部函	74.07.05.台內營字第322491號	127
內政部函	74.07.18.台內營字第322561號	71
內政部函	74.08.01.台內營字第322264號	391
內政部函	74.08.06.台內營字第328091號	139
內政部營建署函	74.08.16.營署建字第009090號	457
內政部函	74.08.19.台內營字第322278號	483
內政部函	74.09.03.台內營字第328410號	401
內政部函	74.09.13.台內營字第328462號	263
內政部函	74.11.27.台內營字第351779號	166
內政部函	74.12.28.台內營字第367282號	230
內政部函	74.12.31.台內營字第367723號	457
內政部函	75.01.15.台內營字第368015號	264
內政部函	75.01.15.台內營字第368015號	529
內政部函	75.01.15.台內營字第368015號	561
內政部函	75.03.24.台內營字第368907號	107
內政部函	75.04.01.台內營字第368937號	571
內政部函	75.04.15.台內營字第368980號	547
內政部函	75.04.16.台內營字第398627號	153
內政部函	75.05.06.台內營字第397621號	230
內政部函	75.05.06.台內營字第405098號	172
內政部函	75.05.09.台內營字第387909號	94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5.05.17.建四字第20508號	71
內政部函	75.05.31.台內營字第398143號	71
內政部函	75.07.17.台內營字第423475號	561
內政部函	75.09.01.台內營字第429993號	83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75.09.01.台內營字第429993號	457
內政部函	75.10.04.台內營字第440513號	24
內政部函	75.10.21.台內營字第440689號	571
內政部函	75.11.11.台內營字第450586號	494
內政部函	75.11.13.台內營字第450271號	205
內政部函	75.11.18.台內營字第450659號	529
內政部函	75.12.10.台內營字第465027號	5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75.12.10.營署建字第2078號	529
內政部函	75.12.11.台內營字第453672號	529
內政部函	75.12.24.台內營字第465681號	562
內政部函	76.01.14.台內營字第471746號	457
內政部函	76.01.16.台內營字第471660號	494
內政部函	76.02.06.台內營字第475024號	83
內政部函	76.04.14.台內營字第484174號	97
內政部函	76.04.30.台內營字第495222號	133
內政部函	76.05.22.台內營字第5052102號	77
內政部函	76.07.06.台內營字第508976號	571
內政部函	76.09.14.台內營字第531570號	25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6.09.17.建四字第038187號	132
內政部函	76.09.30.台內營字第534847號	132
內政部函	76.11.26.台內營字第550445號	179
內政部函	76.11.26.台內營字第550445號	3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76.12.21.營署建字第013037號	83
內政部函	76.12.23.台內營字第558688號	513
內政部函	76.12.28.台內營字第558988號	66
內政部函	77.01.20.台內營字第568045號	84
內政部函	77.01.28.台內營字第569249號	264
內政部函	77.02.11.台內營字第573517號號	264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7.03.05.建四字第6227號	548
內政部函	77.03.12.台內營字第580249號	108
內政部函	77.04.02.台內營字第580618號	548
內政部函	77.04.05.台內營字第581462號	154
內政部函	77.04.06.台內營字第580727號	483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77.05.07.台內營字第590142號	483
內政部函	77.06.22.台內營字第601694號	25
內政部函	77.07.13.台內營字第615773號	108
內政部函	77.07.19.台內營字第617649號	25
內政部函	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0號	406
內政部函	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1號	279
內政部函	77.08.18.台內營字第622851號	108
內政部函	77.08.23.台內營字第628609號	127
內政部函	77.12.12.台內營字第659018號	108
內政部函	78.03.07.台內營字第673197號	530
內政部函	78.04.06.台內營字第6860135號	245
內政部函	78.04.06.台內營字第6860135號	401
內政部函	78.04.06.台內營字第6860135號	407
內政部函	78.05.22.台內營字第698427號	172
內政部函	78.05.29.台內營字第698440號	127
內政部函	78.05.29.台內營字第707633號	530
內政部函	78.05.29.台內營字第707633號	562
內政部函	78.06.01.台內營字第698451號	173
內政部函	78.06.01.台內營字第698451號	617
內政部函	78.06.05.台內營字第698454號	530
內政部函	78.06.19.台內營字第709044號	97
內政部函	78.07.20.台內營字第724394號	166
內政部函	78.08.24.台內營字第727291號	246
內政部函	78.09.04.台內營字第737346號	548
內政部函	78.10.12.台內營字第734150號	161
內政部函	78.10.20.台內營字第475287號	571
內政部函	78.10.20.台內營字第745287號	402
內政部函	78.10.20.台內營字第745505號	690
內政部函	78.12.21.台內營字第756768號	84
內政部函	79.02.03.台內營字第770448號	690
內政部函	79.03.20.台內營字第784649號	97
內政部函	79.04.02.台內營字第789399號	531
內政部函	79.04.20.台內營字第781537號	98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79.06.18.台內營字第794628號	89
內政部函	79.06.19.台內警字第80092號	414
內政部函	79.07.06.台內營字第811747號	4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79.07.06.營署都字第10351號	173
內政部函	79.07.12.台內營字第794659號	664
內政部函	79.08.28.台內營字第826928號	73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	548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9.11.15.建字四字第111531號	25
內政部函	79.11.20.台內營字第870548號	242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280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548
內政部函	79.12.13.台內營字第849314號	549
內政部函	80.02.07.台內營字第895260號	25
內政部函	80.02.07.台內營字第898430號	6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03.28.營署公字第0966號	1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03.28.營署建管字第0966號	26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04.12.營署園字第7206號	66
內政部函	80.04.27.台內營字第919180號	166
內政部函	80.04.27.台內營字第919180號	622
內政部函	80.04.29.台內營字第920117號	509
內政部函	80.06.19.台內營字第933407號	70
內政部函	80.07.13.台內營字第8001046號	458
內政部函	80.09.18.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	264
內政部函	80.09.18.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	273
內政部函	80.10.04.台內營字第8075459號	98
內政部函	80.10.29.台內營字第8078930號	26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12.30.營署建字第8003440號	94
內政部函	81.01.13.台內營字第8177034號	273
內政部函	81.01.21.台內營字第8004047號	15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04.18.營署建字第50935號	230
內政部函	81.04.28.台內營字第8179464號	607
內政部函	81.05.09.台內營字第8179482號	139
內政部函	81.05.23.台內營字第8102550號	139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1.06.04.台內營字第8176959號	265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1.06.04.營署建字第6619號	5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07.31.營署建字第9123號	440
內政部函	81.08.01.台內營字第8184759號	284
內政部函	81.09.21.台內營字第8104762號	273
內政部函	81.09.21.台內營字第8104762號	531
內政部函	81.11.04.台內營字第8188914號	146
內政部函	81.11.06.台內營字第8188922號	1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11.27.台營署建字第16458號	280
內政部函	81.12.28.台內營字第8106713號	98
內政部函	82.01.18.台內營字第8106313號	280
內政部函	82.01.20.台內營字第8272064號	423
內政部函	82.02.16.台內營字第8201309號	6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3.04.營署建字第1933號	407
內政部函	82.03.23.台內營字第8272198號	628
內政部函	82.03.27.台內營字第8201507號	99
內政部函	82.05.21.台內營字第8272346號	494
內政部函	82.05.29.台內營字第8203121號	532
內政部函	82.06.14.台內營字第8203393號	246
內政部函	82.08.12.台內營字第8204567號	84
內政部函	82.08.12.台內營字第8283204號	296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8.12.營署建字第12362號	609
內政部函	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	773
內政部函	82.09.01.台內營字第8289051號	265
內政部函	82.09.07.台內營字第8204654號	246
內政部函	82.09.21.台內營字第8289091號	690
內政部函	82.09.23.台內營字第828641號	604
內政部函	82.09.29.台內營字第8289102號	627
內政部函	82.10.19.台內營字第8289163號	26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10.19.營署建字第15511號	56
內政部函	82.10.27.台內營字第8205839號	132
內政部函	82.11.02.台內營字第8289231號	99
內政部函	82.11.02.台內營字第8289231號	140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2.11.02.台內營字第8289231號	154
內政部函	82.11.05.台內營字第8289236號	7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11.25.營署建字第17718號	388
內政部函	82.12.13.台內營字第18874號	247
內政部函	82.12.13.台內營字第18874號	581
內政部函	82.12.20.台內營字第8289388號	85
內政部函	82.12.20.台內營字第8289388號	140
內政部函	83.01.15.台內營字第8373259號	281
內政部函	83.02.16.台（83）內營字第8372124號	116
內政部函	83.02.17.台內營字第8378566號	415
內政部函	83.02.24.台內營字第8372163號	15
內政部函	83.02.24.台內營字第8372163號	41
內政部函	83.02.28.台內營字第8372173號	549
內政部函	83.03.04.台內營字第8372185號	281
內政部函	83.03.04.台內營字第8372185號	581
內政部函	83.03.19.台內營字第8372239號	562
內政部函	83.03.22.台內營字第8372243號	562
內政部函	83.03.24.台內營字第8301690號	84
內政部函	83.03.24.台內營字第8301690號	1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3.25.台內營字第8372265號	593
內政部函	83.04.11.台內營字第8372302號	108
內政部函	83.04.26.台內營字第8372356號	518
內政部函	83.05.04.台內營字第8379578號	73
內政部函	83.05.14.台內營字第8372434號	24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5.24.營署建字第06604號	563
內政部函	83.06.07.台內營字第8303180號	7
內政部函	83.06.10.台內營字第8303451號	109
內政部函	83.06.21.台內營字第8372973號	24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7.12.營署建字第10676號	24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7.19.營署綜字第52094號	16
內政部函	83.07.22.台內營字第8303592號	109
內政部函	83.07.23.台內營字第8388133號	77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7.26.營署建字第52172號	146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8.09.營署建字第52301號	281
內政部函	83.08.16.台內營字第8304277號	549
內政部函	83.08.23.台內營字第8388267號	249
內政部函	83.09.02.台內營字第8304523號	249
內政部函	83.09.22.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	282
內政部函	83.09.30.台內營字第838433號	604
內政部函	83.09.30.台內營字第8388433號	15
內政部函	83.10.12.台內營字第8388494號	7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10.22.營署建字第16774號	282
內政部函	83.10.28.台內營字第8388563號	179
內政部函	83.11.11.台內營字第8388595號	50
內政部函	83.12.07.台內營字第8387264號	282
內政部函	83.12.20.台內營字第8387318號	86
內政部函	83.12.20.台內營字第8387318號	150
內政部函	84.01.04.台內營字第8307003號	775
內政部函	84.01.27.台內營字第8407575號	162
內政部函	84.02.09.台內營字第8307550號	140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4.02.22.營署建字第00110號	436
內政部函	84.03.02.台內營字第8401123號	407
內政部函	84.03.07.台內營字第8401269號	611
內政部函	84.03.08.台內營字第8401523號	616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1號	705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1號	708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1號	717
內政部函	84.03.23.台內營字第8476269號	746
內政部函	84.03.24.台內營字第8472362號	161
內政部函	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	625
內政部函	84.04.26.台內營字第8474670號	100
內政部函	84.04.28.台內營字第8472512號	518
內政部函	84.05.01.台內營字第8403244號	6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5.01.營署建字第05192號	415
內政部函	84.05.02.台內營字第8472524號	665
內政部函	84.06.06.台內營字第8472827號	179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4.06.16.台內營字第848472913號	419
內政部函	84.06.30.台內營字第8404402號	163
內政部函	84.07.04.台內營字第8480008號	154
內政部函	84.07.12.台內營字第8480071號	283
內政部函	84.07.13.台內營字第8403809號	665
內政部函	84.07.26.台內營字第8404773號	250
內政部函	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	626
內政部函	84.08.04.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	37
內政部函	84.08.07.台內營字第840220號	423
內政部函	84.09.07.台內營字第8400039號	495
內政部函	84.09.18.台內營字第8480396號	408
內政部函	84.09.19.台內營字第8406444號	510
內政部函	84.09.23.台內營字第8405596號	14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16806號	28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16806號	5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16806號	581
內政部函	84.10.02.台內營字第8406380號	563
內政部函	84.10.02.台內營字第8480432號	381
內政部函	84.10.11.台內營字第406696號	6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10.23.營署建字第20700號	388
內政部函	84.10.24.台內營字第8480569號	550
內政部函	84.11.11.台內營字第8407790號	16
內政部函	84.12.01.台內營字第8486647號	143
內政部函	84.12.13.台內營字第8483163號	250
內政部函	84.12.14.台內營字第8408037號	196
內政部函	84.12.14.台內營字第8483175號	611
內政部函	84.12.15.台內營字第8489136號	127
內政部函	84.12.23.台內營字第8408545號	7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1.31.營署建字第25829號	706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2.02.營署建字第25985號	609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2.26.營署建字第02454號	415
內政部函	85.04.01.台內營字第8572426號	581
內政部函	85.04.10.台內地字第8574361號	582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5.05.06.台內營字第8572596號	78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5.13.營署建字第08608號	706
內政部函	85.05.29.台內地字第8575108號	266
內政部函	85.05.29.台內營字第00084號	266
內政部函	85.05.31.台內營字第8503635號	381
經濟部工業局函	85.06.06.工五字第020090號	779
內政部函	85.06.19.台內營字第8572857號	56
內政部函	85.07.10.內營字第8504141號	519
內政部函	85.07.10.台內營字字第8504141號	267
內政部函	85.08.15.台內營字第8587492號	4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8.30.營署建字第50475號	299
內政部函	85.09.07.台內地字第8580947號	660
內政部函	85.09.14.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	581
內政部函	85.09.19.台內營字第8584906號	16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	85.09.25.都字4173號	775
內政部函	85.09.26.台內營字第8584935號	790
內政部函	85.10.07.台內營字第8506781號	14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10.14.營署建字第20026號	56
內政部函	85.11.13.台內營字第8506529號	250
內政部函	85.11.14.台內營字第8582070號	5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11.20.營署建字第22966號	458
內政部函	85.12.12.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	611
內政部函	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049號	408
內政部函	86.01.10.台內營字第8672061號	2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1.29.營署建字第52660號	459
內政部函	86.02.11.台內營字第8601288號	26
內政部函	86.02.12.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	707
內政部函	86.02.19.台內營字第8672294號	166
內政部函	86.02.22.台內營字第8672327號	147
內政部函	86.02.26.台內營字第8601668號	612
內政部函	86.03.07.台內營字第8601669號	784
內政部函	86.03.22.台內營字第8602697號	251
內政部函	86.03.28.台內營字第8672492號	625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6.03.31.台內營字第8672514號	155
內政部函	86.04.09.台內營字第8672562號	299
內政部函	86.05.02.台內營字第8603432號	665
內政部函	86.05.09.台內營署建字第08896號	794
內政部函	86.05.19.內授營字第8672829號	309
內政部函	86.06.07.台內營字第8672970號	16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57419號	57
內政部函	86.06.18.台內營字第8604259號	147
內政部函	86.06.23.台內營字第8673069號	283
內政部函	86.06.23.台內營字第8673069號	424
內政部函	86.07.03.台內營字第8604689號	434
內政部函	86.07.14.台內營字第8673249號	399
內政部函	86.07.14.台內營字第8673252號	47
內政部函	86.07.29.台內營字第8673349號	183
內政部函	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	274
內政部函	86.08.06.台內營字第8605874號	582
內政部函	86.09.02.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	320
內政部函	86.09.15.台內營字第8606581號	50
內政部函	86.09.15.台內營字第8606581號	57
內政部函	86.09.26.台內營字第8681743號	141
內政部函	86.09.26.台內營字第8681743號	609
內政部函	86.10.02.台內營字第8681768號	532
內政部函	86.10.06.台內營字第8681794號	708
內政部函	86.10.15.台內營字第8681873號	376
內政部函	86.10.16.台內營字第8607612號	100
內政部函	86.10.18.台內營字第8607553號	109
內政部函	86.10.20.台內營字第8607535號	416
內政部函	86.10.20.台內營字第8607535號	506
內政部函	86.10.24.台內營字第8681949號	141
內政部函	86.11.04.台內營字第8607981號	513
內政部函	86.11.08.台內營字第8608413號	128
內政部函	86.11.11.台內營字第8608438號	612
內政部函	86.11.25.台內營字第8689132號	142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6. 11. 25. 台內營字第 8689132 號	609
內政部函	86. 11. 25. 台內營字第 8689132 號	622
內政部函	86. 11. 25. 台內營字第 8689139 號	7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 12. 10. 營署建字第 62092 號	267
內政部函	86. 12. 20. 台內營字第 8689296 號	507
內政部函	86. 12. 29. 台內營字第 8609554 號	381
內政部函	87. 01. 09. 台內營字第 8771049 號	251
內政部函	87. 01. 12. 台內營字第 8609379 號	1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 01. 13. 營署建字第 33041 號	582
內政部函	87. 01. 23. 台內營字第 87711360 號	495
內政部函	87. 02. 03. 台內營字第 8771164 號	147
內政部函	87. 02. 09. 台內營字第 8702251 號	167
內政部函	87. 02. 10. 台內營字第 8771228 號	17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 02. 18. 營署建字第 02473 號	50
內政部函	87. 02. 23. 台內營字第 8771314 號	792
內政部函	87. 02. 24. 台內營字第 8702684 號	708
內政部函	87. 02. 25. 台內營字第 8771325 號	7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 03. 18. 營署建字第 03985 號	757
內政部函	87. 03. 20. 台內營字第 8771482 號	509
內政部函	87. 03. 20. 台內營字第 8771482 號	5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 03. 21. 營署建字第 06055 號	563
內政部函	87. 03. 25. 台內營字第 8771504 號	747
內政部函	87. 03. 31. 台內營字第 8771545 號	86
內政部函	87. 04. 02. 台內營字第 8771561 號	150
內政部函	87. 05. 26. 台內營字第 8704772 號	142
內政部函	87. 05. 26. 台內營字第 8704772 號	609
內政部函	87. 06. 01. 台內營字第 8771961 號	110
內政部函	87. 06. 10. 台內營字第 8772043 號	495
內政部函	87. 06. 11. 台內營字第 8772067 號	778
內政部函	87. 06. 24. 台內營字第 8705746 號	583
內政部函	87. 07. 02. 台內營字第 8705894 號	339
內政部函	87. 07. 0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	32
內政部函	87. 07. 10. 台內營字第 8772240 號號	155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7. 07. 10. 台內營字第 877231 號	8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 07. 22. 營署建字第 16360 號	572
內政部函	87. 07. 23. 台內營字第 8706563 號	532
內政部函	87. 07. 29. 台內營字第 8706149 號	752
內政部函	87. 07. 29. 台內營字第 8772391 號	752
內政部函	87. 08. 04. 台內營字第 8772430 號	564
內政部函	87. 08. 06. 台內營字第 8772442 號	628
內政部函	87. 08. 06. 台內營字第 8772453 號	284
高雄市政府函	87. 08. 07. 高市工務建字第 21423 號	794
內政部函	87. 08. 11. 台內營字第 8772502 號	749
內政部函	87. 08. 11. 台內營字第 8772502 號	7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 08. 24. 營署建字第 21377 號	3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 09. 07. 營署建字第 21513 號	758
內政部函	87. 09. 18. 台內營字第 8772836 號	49
內政部函	87. 10. 12. 台內營字第 8773000 號	118
內政部函	87. 10. 15. 台內營字第 8708516 號	793
內政部函	87. 10. 22. 台內營字第 8773100 號	231
內政部函	87. 10. 23. 台內營字第 8708781 號	285
內政部函	87. 10. 27. 台內營字第 8773129 號	533
內政部函	87. 12. 01. 台內營字第 8773407 號	267
內政部函	87. 12. 04. 台內營字第 8773432 號	202
內政部函	87. 12. 04. 台內營字第 8773445 號	4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 12. 04. 營署建字第 61000 號	533
內政部函	87. 12. 15. 台內營字第 8773499 號	118
內政部消防署函	87. 12. 22. 消署預字第 8710896 號	723
內政部函	88. 01. 12. 台內營字第 8872068 號	759
內政部函	88. 01. 19. 台內營字第 8872125 號	58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 01. 20. 營署建字第 34314 號	723
內政部函	88. 01. 28. 台內營字第 8872204 號	5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 01. 30. 營署建字第 57589 號	169
內政部函	88. 02. 12. 台內營字第 8802790 號	460
內政部函	88. 02. 12. 台內營字第 8872322 號函	312
內政部函	88. 03. 04. 台內營字第 8872412 號	461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8.03.12.台內營字第8803514號	613
內政部函	88.03.12.台內營字第8872469號	27
內政部函	88.03.18.台內營字第8872513號	101
內政部函	88.05.04.台內營字第8872970號	7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5.10.營署建字第12472號	749
內政部函	88.05.11.台內營字第8873197號	513
內政部函	88.05.12.台八十八內營字第8873196號	87
內政部函	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5	124
內政部函	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	709
內政部函	88.07.13.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	604
內政部函	88.07.13.台內營字第8873842號	3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15.營署建字第59249號	133
內政部函	88.07.19.台內營字第8873904號	534
內政部函	88.08.10.台內營字第8874133號	89
內政部函	88.08.16.台內營字第8807849號	691
內政部函	88.08.26.台內營字第8874326號	583
內政部函	88.09.07.台內營字第8874458號	460
內政部函	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	535
內政部函	88.09.24.台內營字第8874689號	252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0.01.營署建字第29882號	424
內政部函	88.10.18.台內營字第8809121號函	285
內政部函	88.10.20.台內營字第8875048號	339
內政部函	88.10.28.台內營字第8877696號	296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1.營署建字第36994號	1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9.88營署建字第36055號	659
內政部函	88.11.30.台內營字第8811079號	7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2.02.營署建字第60183號函	7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2.03.營署建字第35382號	784
內政部函	88.12.31.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	5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06.營署建字第55801號	119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8982080號	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26.營署建字第55967號	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31.營署建字第55993號	564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9.02.11.台內營字第8982410號	744
內政部函	89.03.14.台內營字第8982733號	5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20.營署建字第56207號	8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20.營署建字第56207號	143
內政部函	89.03.22.台內營字第8982824號	101
內政部函	89.03.24.台內營字第8982860號	766
內政部函	89.04.14.台內營字第8983026號	513
內政部函	89.04.27.台內營字第8983167號	120
內政部函	89.05.10.台內營字第8983316號	523
內政部函	89.06.12.台內營字第8983674號	177
內政部函	89.06.12.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	286
內政部函	89.06.13.台內營字第8983684號	5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0.營署建字第56918號	297
內政部函	89.07.04.台內營字第8983886號	551
內政部函	89.07.04.台內營字第8983908號	759
內政部函	89.07.31.台內營字第8984208號	51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7.31.營署建字第57251號	709
內政部函	89.08.04.台內營字第8984243號	399
內政部函	89.08.04.台內營字第8984246號	517
內政部函	89.08.07.台內營字第8984245號	536
內政部函	89.08.16.台內營字第8985707號	551
內政部函	89.08.30.台內營字第8985825號	536
內政部函	89.09.28.台內營字第8984438號	709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8984526號	304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	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字第41026號	376
內政部函	89.10.09.台內營字第8984577號	54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18.營署建管字第57669號	14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21.營署建管字第57687號	34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17.營署建管字第57820號	514
行政院函	89.11.28.台防字第33628號	538
內政部函	89.12.06.台內營字第8912519號	536
內政部函	89.12.14.台內營字第8913416號	537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90.01.04.台內營字第 9082022 號	321
內政部函	90.01.08.台內營字第 9082067 號	515
內政部函	90.02.06.台內營字第 9082373 號	88
內政部函	90.02.12.台內營字第 9082443 號	759
內政部函	90.02.26.台內營字第 9082644 號	552
內政部函	90.03.02.台內營字第 9082691 號	55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05.營署建管字第 004792 號	483
內政部函	90.03.07.台內營字第 9082747 號	48
內政部函	90.03.08.台內營字第 9003480 號	376
內政部函	90.03.13.台內營字第 9082822 號	7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13.營署建管字第 906458 號	156
內政部函	90.03.15.台內營字第 9082848 號	552
內政部函	90.03.23.台內營字第 9082974 號	553
內政部函	90.03.27.台內營字第 9083018 號	538
內政部函	90.03.27.台內營字第 9083018 號	584
內政部函	90.04.25.台內營字第 9005578 號	760
內政部函	90.05.02.台內營字第 9083469 號	553
內政部函	90.05.10.台內營字第 9083575 號	424
內政部函	90.05.11.台內營字第 9004910 號	44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11.營署建管字第 026125 號	539
內政部函	90.05.14.台內營字第 9083619 號	461
內政部函	90.05.22.台內營字第 9083680 號	416
內政部函	90.06.14.台內營字第 9084062 號	370
內政部令	90.06.26.台內營字第 9084189 號	609
內政部函	90.07.10.台內營字第 9084396 號	584
內政部令	90.07.10.台內營字第 9084397 號	5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8.01.營署建管字第 908058 號	778
內政部函	90.09.07.台內營字第 9012415 號	4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7.營署建管字第 908402 號	3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7.營署建管字第 908402 號	69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7.營署建管字第 908402 號	721
內政部函	90.10.05.台內營字第 9085655 號	59
內政部函	90.10.17.台內營字第 9012637 號	321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90.10.23.台內營字第 9085708 號	75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4.營署建管字第 0517633 號	76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28.營署建管字第 072007 號	2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2.04.營署建管字第 072963 號	162
內政部函	90.12.06.台內營字第 9067526 號	76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2.06.營署建管字第 074061 號	496
內政部函	91.03.13.台內營字第 0910004132 號	566
內政部函	91.04.2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115 號	5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5.08.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6833 號	4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5.08.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6833 號	441
內政部函	91.05.0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625 號	510
內政部函	91.05.09.台內營字第 0910083319 號	77
內政部函	91.05.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717 號	59
內政部函	91.05.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670 號	7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5.21.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7847 號	605
內政部函	91.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6932 號	252
內政部函	91.06.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446 號	44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7.營署建管字第 0910031441 號	120
內政部函	91.06.27.台內營字第 0910084361 號	553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787 號	382
內政部函	91.07.24.台內營字第 0910085102 號	268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 0910009552 號	27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 0910009552 號	68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 0910009552 號	585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82-1 號	382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82-2 號	7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22.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3367 號	205
內政部函	91.11.04.台內營字第 0910081033 號	6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07.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9282 號	585
內政部函	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	76
內政部函	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	665
內政部函	91.11.13.台內營字第 0910081188 號	554
內政部函	91.11.29.台內營字第 0910082620 號	519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2.06.營署建管字第0910072835號	25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1.10.營署建管字第0910090322號	169
內政部函	92.01.22.內授營管字第0920084440號	60
內政部函	92.0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4454號	53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1.營署建管字第0922901786號	2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02.27.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	471
內政部函	92.03.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16287號	286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3352號	691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	306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	470
內政部函	92.03.18.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331號	206
內政部函	92.04.22.台內營字第0920085758號	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14.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583號	110
內政部函	92.05.15.台內營字第0920086448號	287
內政部函	92.05.16.台內營字第0920086416號	268
內政部函	92.05.16.台內營字第0920086416號	56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159號	1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159號	60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8.營署建管字第0920028842號	3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30.營署建管字第0920025349號	55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0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8642號	25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19.營署建管字第0922909837號	2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09225號	790
內政部函	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	585
內政部函	92.07.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8019號	765
內政部函	92.07.31.台內營字第092008808號	53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8.05.營署建管字第0922912300號	389
內政部函	92.08.2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0412號	586
內政部函	92.09.12.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078號	5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23.營署建管字第0920055498號	2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29.營署建管字第0922915602號	297
內政部函	92.12.17.台內營字第0920090832號	7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2.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	29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2.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	461
內政部函	93.01.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1782號	55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1.29.營署綜字第0932901102號	730
內政部函	93.01.30.台內營字第0930081670號	66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06.營署建管字第0932901266號	404
內政部函	93.02.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2228號	30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4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49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767
內政部函	93.02.27.台內營字第0930003359號	88
內政部函	93.03.05.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2533號	441
內政部函	93.03.10.台內營字第09300823671號	461
內政部函	93.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4675號	322
內政部函	93.03.25.台內訴字第0930072215號	305
內政部函	93.04.01.台內營字第0930083064號	25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08.營署建管字第0932905548號	555
內政部函	93.04.12.台內營字第0930082565號	761
內政部函	93.04.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558號	734
內政部函	93.04.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	370
內政部函	93.04.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2號	402
內政部函	93.05.03.台內營字第0930083753號	305
內政部函	93.05.05.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916號	587
內政部函	93.05.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6476號	61
內政部函	93.05.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6476號	4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34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40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4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447
內政部函	93.06.01.台內營字第0930084354號	7
內政部函	93.06.14.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	254
內政部函	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	309
內政部函	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	4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25.營署建管字第0932910173號	587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02.營署建管字第0930041351號	61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2.營署建管字第0932911947號	408
內政部函	93.07.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468號	29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9424號	666
內政部函	93.08.16.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	441
內政部函	93.08.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6049號	588
內政部函	93.09.06.台內營字第0930086051號	32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93.09.06.經標三字第09300101870號	32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	93.09.06.經標三字第09300101871號	32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15.營署建管字第09300582190號	322
內政部函	93.09.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10708號	7
內政部函	93.10.04.台內營字第0930010414號	110
內政部函	93.10.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65018號	462
內政部函	93.10.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192號	287
內政部函	93.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248號	20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	2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17.營署建管字第0930087729號	3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19.營署建管字第0932918805號	346
內政部函	93.11.22.台內營字第0930087563號	8
內政部函	93.11.23.台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730號	4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25.營署建管字第0932919303號	300
內政部函	93.11.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12758號	9
內政部函	93.12.0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165號	288
內政部函	93.12.20.台內營字第930088187號	25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20.營署建管字第0930073563號	4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23.營署建管字第0932921207號	57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03.營署建管字第0932921865號	462
內政部函	94.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743號	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2.營署建管字第0933040849號	76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8.營署建管字第0942901036號	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8.營署建管字第0942901036號	754
內政部函	94.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2216號	111
內政部函	94.02.17.台內營字第0940081536號	556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94.03.03.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3149號	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1.營署建管字第0940012154號	6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8.營署建管字第0942904784號	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31.營署建管字第0940013336號	4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4.19.營署建管字第0942906408號	3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13.營署建管字第0940021969號	91
內政部函	94.05.17.台內營字第0940082633號	347
內政部函	94.05.18.台內營字第0940083309號	588
內政部函	94.06.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3739號	4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6643號	324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1號	347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1號	373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2號	347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4號	400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5號	417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6號	425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7號	442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8號	4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15.營署建管字第0940033903號	49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25.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851號	426
內政部函	94.08.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4581號	34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8.營署建管字第0940037715號	4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8.營署建管字第0940040841號	4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5.營署建管字第0940042061號	5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6.營署建管字第0942914690號	4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9.營署建管字第0942915062號	298
內政部函	94.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5696號	390
內政部函	94.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9621號	7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	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	7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	612
內政部函	94.09.29.台內營字第0940086027號	23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0.19.營署建管字第0940054253號	500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94.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825號	62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08.營署建管字第0942919896號	754
內政部函	94.11.10.台內營字第0940010898號	5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1.營署建管字第0940061441號	62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2.營署建管字第0940059902號	34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3.營署建管字第0940061969號	5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4.營署建管字第0942920546號	7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01.營署建管字第0940062304號	2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06.營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	464
內政部函	94.12.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12123號	75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12.營署建管字第0942922210號	4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12.營署建管字第0942922595號	405
內政部函	94.12.19.台內營字第0940087598號	2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03.營署建管字第0940068169號	223
內政部函	95.01.11.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055號	75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11.營署建管字第0940068411號	62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11.營署建管字第0950000726號	557
內政部函	95.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263號	5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20.營署建管字第0940070508號	5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2.13.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	3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2.13.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599號	689
內政部函	95.02.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18號	9
內政部函	95.02.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61號	4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2.24.營署建管字第0952903270號	4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06.營署建管字第0950010040號	4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10364號	5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4.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484號	79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5.營署建管字第0950011001號	5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6.營署建管字第0950011010號	40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6.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460號	1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6.營署綜字第0950010205號	7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	3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29.營署建管字第0950012025號	112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95.04.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057133號	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10.營署建管字第0952905759號	6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13.營署建管字第0950016782號	38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24.營署建管字第0952906112號	3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2.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213號	66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3.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104號	20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18831號	300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5.05.10.營署建管字第0950018535號	7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11.營署建管字第0950021733號	5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11.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740號	334
內政部函	95.05.26.台內營字第0950802889號	518
內政部函	95.06.19.台內營字第0950803499號	442
內政部函	95.06.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098571號	2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6.30.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6號	1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7.05.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2號	1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	44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	7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	3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05.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008號	4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12.營署建管字第0952913947號	1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2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006號	5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2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006號	565
內政部函	95.10.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5991號	66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0.20.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991號	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6899號	624
內政部函	95.1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589號	3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13.營署建管字第0950053970號	3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17.營署建管字第0950057148號	3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28.營署建管字第0950056488號	4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0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441號	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0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441號	4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18.營署建管字第0950059486號	2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1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711號	384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22.營署建管字第0952920012號	42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03.營署建管字第0950808000號	6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16.營署建管字第0962900777號	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2.05.營署建管字第0960004647號	3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	35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3.19.營署都字第0962904147號	174
內政部函	96.03.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1598號	7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18.營署建管字第0960017019號	7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20.營署建管字第0960014698號	326
內政部函	96.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3249號	256
內政部函	96.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3268號	5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5.28.營署建管字第0960026507號	32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15.營署建管字第0962909592號	16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9896號	66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5.營署建管字第0960028208號	34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5.營署建管字第0962910169號	7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6.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415號	4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9.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553號	7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02.營署建管字第0960034261號	714
內政部函	96.07.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095179號	42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31.營署建管字第0960037019號	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503號	3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7.營署建管字第0960042300號	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7.營署綜字第0960037799號	7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8.營署建管字第0962912602號	7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407號	5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211號	30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47790號	4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48432號	75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7.營署綜字第0962914990號	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4.營署建管字第0960148551號	18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50347號	668
內政部函	96.10.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46701號	327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96.10.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46701號	427
內政部函	96.10.17.內授營都字第0960806321號	7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0806640號	4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2917050號	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5.營署建管字第0960053883號	174
內政部函	96.10.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3609號	350
內政部函	96.11.05.台內營字第0962917856號	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06.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	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36號	257
內政部函	96.11.19.台內營字第0962918582號	90
內政部函	96.11.19.台內營字第0962918582號	485
內政部函	96.11.19.台內營字第0962918582號	49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1.29.營署綜字第0960063405號	289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1.29.營署綜字第0960063405號	5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5.營署建管字第0960066227號	6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7.營署建管字第0960066116號	477
內政部函	96.12.11.台內營字第0960807904號	2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01385號	290
交通部	97.02.05.交路字第0970001214號	29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3.06.營署建管字第0972903854號	403
內政部函	97.04.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2570號	5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05.營署建管字第0970022588號	814
內政部函	97.05.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4143號	258
內政部函	97.06.02.內授營都字第0970075543號	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13.營署建管字第0972910176號	350
內政部函	97.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079481號	2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17.營署建管字第0970032608號	22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營署建管字第0972910486號	669
內政部函	97.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232號	3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7.02.營署建管字第0972911101號	3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7.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2530號	224
內政部函	97.08.06.台內營字第0970806007號	75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8.11.營署建管字第0970039062號	612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97.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709號	816
內政部函	97.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37756號	6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620號	6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9.營署建管字第0970046694號	35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17.營署建管字第0970049615號	736
內政部函	97.10.13.台內營字第0970155641號	2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620號	73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30.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966號	11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0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9369號	6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14.營署建管字第0970064499號	7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0518號	67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7.營署建管字第0970066446號	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	1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	613
內政部函	98.01.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97186號	590
內政部函	98.01.20.台內營字第0970210978號	4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營署建管字第0980003675號	67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3.營署建管字第0982902708號	67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7.營署建管字第0980010561號	673
內政部函	98.03.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022348號	618
內政部函	98.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691號	351
內政部函	98.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691號	427
內政部函	98.03.20.台內營字第0980042578號	1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4.21.營署建管字第0982907239號	5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08434號	4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08637號	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19.營署建管字第0982909489號	327
內政部函	98.06.01.營署建管字第0983040393號	31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32504號	5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32504號	6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7.營署建管字第0982911621號	465
內政部函	98.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00952號	4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23.營署建管字第0980033293號	394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98.06.29.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529號	3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30.營署建管字第0980039777號	67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09.營署建管字第0980040965號	69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17.營署建管字第0980045096號	48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0.營署建管字第0980045469號	80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1.營署建管字第0982914248號	40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04.營署建管字第0982915037號	779
內政部消防署函	98.08.24.消署預字第0981106119號	3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5.營署建管字第0980054033號	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07.營署建管字第0980058496號	2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11.營署建管字第0980057335號	327
內政部函	98.09.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248號	48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18.營署建管字第0980058467號	565
內政部函	98.09.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383號	6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01.營署建管字第0982919457號	7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19040號	5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6.營署建管字第098067511號	3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9.營署建管字第0980066905號	12
內政部函	98.10.26.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96583號	1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67970號	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67970號	11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05.營署建管字第0980072943號	76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19.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	4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22.營署建管字第0982925009號	80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28.營署建管字第0982924600號	4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29.營署建管字第0980083934號	48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1.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87618號	80
內政部函	99.01.12.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0107號	5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1.27.營署建管字第0992901601號	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04.營署建管字第0992902266號	7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11.營署建管字第0992902656號	2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23.營署建管字第0990010138號	67
內政部令	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	42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99.03.03.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72 號	42
內政部函	9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1942 號	5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07.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8319 號	61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07.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83 號	157
內政部函	99.04.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050220 號	5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20.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29 號	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29.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990 號	184
內政部令	99.04.30.台內營字第 0990819902 號	63
經濟部令	99.04.30.經能字第 09904602150 號	63
內政部函	99.05.05.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086034 號	2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2.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0010 號	447
內政部函	99.06.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11851 號	52
內政部函	99.06.03.台內營字第 0990109707 號	5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04.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0620 號	73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4.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6588 號	7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5.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	674
內政部函	99.06.18.台內營字第 0990804692 號	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09.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8315 號	6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2.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9773 號	46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6.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6453 號	2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6.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574 號	61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0.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6997 號	73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6.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79 號	11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16.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0672 號	44
內政部函	99.09.01.台內營字第 0990807150 號	59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9.07.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5781 號	3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9.15.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9330 號	207
內政部函	99.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1853 號	591
內政部函	99.10.11.台內營字第 0990808293 號	487
內政部函	99.10.1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8790 號	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0.25.營署建管字第 0990066990 號	7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0.26.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0280 號	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19.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22 號	763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令	99.11.30.台內營字第 0990809492 號	7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30.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8783 號	318
內政部函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	45
內政部函	99.12.1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549 號	2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15.營署建管字第 0992923686 號	29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27.營署建管字第 0990082402 號	328
內政部令	99.12.29.台內營字第 0990810796 號	46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17.營署建管字第 0990084885 號	4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2.15.營署建管字第 1000001383 號	428
內政部函	100.02.21.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1183 號	52
內政部函	100.02.21.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1183 號	6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18.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0965 號	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29.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4923 號	4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14.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5908 號	738
內政部令	100.04.15.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	3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6950 號	4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6950 號	7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8.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6613 號	7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11.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7892 號	54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18.營署建管字第 1000020798 號	292
內政部函	100.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5238 號	293
內政部函	100.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5354 號	7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4364 號	3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2493 號	4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5.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1921 號	231
內政部函	100.07.27.台內營字第 1000806372 號	5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7.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2066 號	157
內政部函	100.08.01.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6186 號	274
內政部函	100.08.05.台內營字第 1000806691 號	2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8.23.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8903 號	466
內政部令	100.08.24.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	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7.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9148 號	5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15.營署建管字第 1000056512 號	275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15.營署建管字第1002916571號	384
內政部函	100.10.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195938號	67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0.17.營署建管字第1002919132號	466
內政部函	100.10.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107號	814
內政部函	100.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563號	80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2.營署建管字第01000066401號	59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	59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7.營署建管字第1000067051號	8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17.營署建管字第1000071890號	73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25.營署建管字第1000068001號	5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2.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71851號	6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3.營署建管字第1000077559號	767
內政部函	101.01.05.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65號	10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83723號	76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6.營署建管字第1000081430號	768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1.09.營署建管字第1000081796號	3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30.營署建管字第1010002503號	67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2.03.營署建管字第1010005757號	593
內政部函	101.02.24.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	54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03.營署建管字第1010005502號	429
內政部函	101.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	2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15.營署建管字第1010007586號	7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26.營署建管字第1010015990號	2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26.營署建管字第1010015990號	5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30.營署建管字第1010015577號	3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1.04.11.農授防字第1011502505號	471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4.12.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	75
內政部函	10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34160號	276
內政部函	101.04.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	4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17648號	4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3.營署建管字第1010022241號	4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5.營署建管字第1010024579號	59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5.營署建管字第1012909178號	433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5.營署建管字第1012909178號	443
內政部函	101.05.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59535號	1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5.09.營署建管字第1010027464號	23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5.11.營署建管字第1012910417號	776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7.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43088號	675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7.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43088號	676
內政部令	101.07.23.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	543
經濟部水利署函	101.09.06.經水政字第10106106540號	91
內政部地政司函	101.09.12.台內地十字第1016004699號	95
內政部函	101.09.28.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	718
內政部函	101.10.01.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3號	6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0.02.營署建管字第1010060222號	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0.04.營署建管字第1010058690號	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0.09.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	719
內政部函	101.11.12.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	614
內政部	101.11.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102號	2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1.27.營署建管字第1010069797號	44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02.營署建管字第1012930556號	60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14.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	6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	119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1020008613號	5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7066號	6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	632
內政部令	102.02.25.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	35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1.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	3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4.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73號	6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4.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075號	314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7.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624號	63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1775號	676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8.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49號	676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1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	6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19.營署建管字第1020010689號	785
內政部函	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681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8960號	81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9265號	373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9265號	472
內政部函	102.04.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6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7.營署建管字第1020017797號	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7.營署建管字第1020020490號	5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9.營署建管字第1020021101號	1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074號	335
內政部函	102.04.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23號	768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25.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422號	6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29.營署建管字第1022908558號	6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09.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190號	635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5.15.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984號	433
內政部函	102.05.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5726號	4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0001號	3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0001號	4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0001號	421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2.05.27.能油字第10200467440號	6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3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號	329
內政部函	102.05.31.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151號	779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06.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26號	594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07.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600號	650
內政部函	102.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3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1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982號	31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0033673號	67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0036697號	8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	721
內政部函	102.06.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00553號	67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21.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73號	63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21.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73號	65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02.營署建管字第1020041592號	606
內政部函	102.07.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136號	67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19.營署建管字第1020043869號	384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22.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	69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22.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	72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7.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41193號	7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25.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562號	276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7.30.營署建管字第1020048164號	3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8.28.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155號	679
內政部令	102.09.25.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號	8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31.營署建管字第1020070723號	679
內政部函	102.11.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30720號	4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14.營署建管字第1020070864號	637
內政部函	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	34
內政部函	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	43
內政部函	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	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10.營署建管字第1020077189號	1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4.營署建管字第1020079900號	2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4.營署建管字第1020079900號	3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6.營署建管字第1020083999號	64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03.營署工程字第1032900003號	92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3.01.08.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	68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10.營署建管字第1020085297號	6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17.營授辦城字第1033500658號	619
內政部函	103.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75026號	68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1.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691號	2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1.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691號	63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7.營署建管字第1030002037號	68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2.05.營署建管字第1030004079號	242
內政部函	103.03.05.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	68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943號	658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11074號	595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837號	63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11614號	781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8.營署建管字第1030010833號	63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20.營署建管字第1030013035號	619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4.11.營署建管字第1030016068號	35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4.11.營署建管字第1030019319號	73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4.14.營署建管字第1032906344號	2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4.15.營署建管字第1030020148號	130
內政部函	103.05.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122號	595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233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639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68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19.營署建管字第1032908553號	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23.營授辦城字第1033504611號	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23.營署建管字第1030026338號	466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5.29.營署建管字第1030028898號	35
內政部函	103.06.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970號	8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25.營署建管字第1030037372號	5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26.營署建管字第1030040158號	8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35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4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69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7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9.營署建管字第1030036305號	615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44357號	639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44357號	683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5.營署建管字第1030038440號	44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8.18.營署都字第1032914745號	19
內政部函	103.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230036號	68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8.22.營署建管字第1030049919號	8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8.27.營署建字第1032915450號	444
內政部函	103.09.15.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0663號	192
內政部函	103.09.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00592號	330
內政部令	103.09.19.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	3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2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2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560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596
內政部令	103.10.23.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	4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67550號	77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032號	2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443號	2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443號	47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1.08.營署建管字第10300079873號	6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2.24.營署建管字第1040000729號	63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3.09.營署建管字第1040012431號	59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3.17.營署建管字第1040014868號	65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3.18.營署建管字第1040016097號	3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3.23.營署建管字第1040016713號	27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4.20.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247號	4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06.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708號	35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07.營署建管字第1040028605號	59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20.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703號	1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22.營署建管字第1040025080號	35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6.03.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915號	648
內政部函	104.06.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898號	46
內政部函	104.06.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193號	4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4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49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49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15.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467號	8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17.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341號	391
內政部函	104.07.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783號	615
內政部函	104.08.03.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218號	2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8.03.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450號	620
內政部函	104.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	354
內政部函	104.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	699
內政部函	104.08.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	354
內政部函	104.08.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31號	3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9.23.營署建管字第1040055372號	180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9.23.營署建管字第1040055372號	183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9.25.營署建管字第1040061793號	4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0.01.營署建管字第1042915987號	3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1.06.營署建管字第1040067296號	683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11.17.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689號	47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1.18.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923號	259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5.01.04.營署建管字第1040083688號	6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1.19.營署建管字第1050002431號	170
內政部函	105.02.01.台內營字第1050800491號	26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字第1052902530號	2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73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7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751
內政部函	105.04.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220號	23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5.06.營署建管字第1050025987號	490
內政部函	105.05.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850號	3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5.24.營署建管字第1050023688號	20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5.24.營署建管字第1050023688號	37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5.07.05.營署建管字第1050036049號	4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7.21.營署建管字第1050037999號	34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04.營署建管字第1050045389號	6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08.營署建管字第1050044554號	467
內政部函	105.08.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323號	36
內政部函	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448
內政部函	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449
內政部函	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71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18.營署建管字第1050048359號	3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22.營署建管字第1052913173號	73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9.08.營署建管字第1050050604號	114
內政部函	105.10.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684號	338
內政部函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640
內政部函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684
內政部函	105.11.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080158號	358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12.08.營署建管字第1050070144號	7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1.18.營署建管字第1061000733號	184
內政部函	106.02.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1658號	38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2.14.營署建管字第1060005382號	2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2.17.營署建管字第1061002282號	358
內政部函	106.02.22.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	6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3.16.營署建管字第1060008636號	330
內政部函	106.04.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	36
內政部函	106.04.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20240號	65
內政部函	106.04.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	467
內政部函	106.05.02.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	780
內政部函	106.05.05.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	3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5.25.營署建管字第1060023116號	2
內政部函	106.06.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	3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8.01.營署建管字第1061011896號	715
內政部書函	106.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13號	64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8.21.營署建管字第1060050904號	616
內政部函	106.09.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30號	360
內政部令	107.01.03.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	491
內政部令	107.02.26.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	491
內政部函	107.03.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	65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4.20.營署建管字第1070023431號	36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4.20.營署建管字第1071175557號	308
內政部函	107.04.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7548號	78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5.02.營署建管字第1071186233號	2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5.28.營署建管字第1070034292號	175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7.06.06.營署建管字第1070036738號	610
內政部函	107.06.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71209967號	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7.06.營署建管字第1071234262號	170
內政部函	107.08.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086號	2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8.10.營署建管字第1070054646號	740
內政部函	107.08.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	66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8.22.營署建管字第1070053468號	642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9.03.營署建管字第1070062261號	769
內政部函	107.09.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	4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9.14.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54號	2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9.14.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54號	33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9.14.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54號	369
內政部函	107.09.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832號	1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10.04.營署建管字第1070068113號	27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7.11.28.營署建管字第1070085324號	598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8.01.30.營署建管字第1081018308號	6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2.12.營署建管字第1080002419號	59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14.營署建管字第1080000472號	8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20.營署建管字第1081051682號	4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21.營署建管字第1081051543號	33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09.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	59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09.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50號	3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15.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號	770
內政部令	108.08.15.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	769
內政部令	108.08.15.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	80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8.29.營署建管字第1080056705號	4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0.14.營署建管字第1080069600號	330
內政部函	108.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84號	33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1.26.營署建管字第1080088026號	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2.19.營署建管字第1081256601號	60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2.25.營署建管字第1080092022號	36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4053號	4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4053號	4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07.營署建管字第1080101536號	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10.營署建管字第1080097485號	125
內政部函	109.02.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	331
內政部函	109.02.17.台內營字第1090802997號	190
內政部函	10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691號	362
內政部函	109.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235號	658
內政部函	109.04.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880號	617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109.04.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776號	2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4.29.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	343
內政部函	109.05.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120號	36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5.04.營署建字第1090022961號	78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5.04.營署建管字第1091089566號	260
內政部函	109.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231號	261
內政部函	109.06.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194號	216
內政部函	109.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934號	756
內政部函	109.06.17.台內營字第1090809427號	272
內政部函	109.06.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580號	331
內政部函	109.06.19.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	216
內政部函	109.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24號	412
內政部函	109.06.29.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111號	26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7.08.營署建管字第1090043213號	217
內政部函	109.07.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849號	720
內政部函	109.07.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09號	5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7.14.營署建管字第1090040982號	298
內政部函	109.07.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36號	217
內政部函	109.07.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37
內政部函	109.07.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600
內政部函	109.07.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	294
內政部消防署函	109.07.22.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	445
內政部函	109.07.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509號	770
內政部令	109.08.06.台內營字第1090811811號	3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07.營署建管字第1091153453號	4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17.營署建管字第1091169513號	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17.營署建管字第1091169513號	174
內政部函	109.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848號	4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	39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	41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	715
內政部函	109.09.0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	2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9.07.營署建管字第1091180997號	20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109. 10. 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6694 號	39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 11. 20. 營署建管字第 1090084327 號	18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 11. 30. 營署建管字第 1090083082 號	4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 11. 30. 營署建管字第 1090087897 號	3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 12. 21. 營署建管字第 1090087763 號	600
內政部函	109. 12. 3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22856 號	1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03. 15. 營署建管字第 1101046202 號	4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03. 18. 營署建管字第 1100008822 號	44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03. 30. 營署建管字第 1100020432 號	385
內政部函	110. 04. 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6238 號	3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04. 08. 營署建管字第 1100017950 號	80
內政部函	110. 04. 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6327 號	65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04. 14. 營署建管字第 1101062326 號	49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05. 05. 營署建管字第 1100030547 號	18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05. 05. 營署建管字第 1100030547 號	225
內政部函	110. 05. 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7695 號	655
內政部函	110. 07. 1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1552 號	659
內政部函	110. 08. 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3276 號	46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09. 07. 營署建管字第 1100061969 號	790
內政部函	110. 09. 1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4967 號	46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09. 22. 營署建管字第 1100064517 號	300
內政部函	110. 09. 2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5336 號	2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10. 01. 營署建管字第 1100068683 號	191
內政部函	110. 10. 0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5542 號	64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10. 12. 營署建管字第 1100071804 號	22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10. 21. 營署建管字第 1100078920 號	367
內政部函	110. 11. 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7268 號	218
內政部函	110. 11. 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7490 號	220
內政部函	110. 12. 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8773 號	332
內政部函	110. 12. 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9246 號	332
內政部函	110. 12. 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9246 號	4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1. 07. 營署建管字第 1100094859 號	3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1. 07. 營署建管字第 11012598471 號	122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111. 02. 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1842 號	237
內政部函	111. 03. 0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3489 號	3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3. 21. 營署建管字第 1110015642 號	36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11. 03. 28. 營署建管字第 1110021640 號	4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4. 08. 營署建管字第 1111061770 號	601
內政部函	111. 04. 1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6486 號	1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4. 22. 營署建管字第 1110023897 號	80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6. 06. 營署建管字第 1110038391 號	7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7. 05. 營署建管字第 1110039151 號	1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7. 05. 營署建管字第 1110039151 號	60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7. 06. 營署建管字第 1111138451 號	1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7. 08. 營署建管字第 1110045382 號	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7. 12. 營署建管字第 1111144557 號	36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8. 01. 營署建管字第 1110053401 號	65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8. 17. 營署建管字第 1110055114 號	3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08. 19. 營署建管字第 1111157347 號	38
內政部函	111. 10. 0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7347 號	19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10. 13. 營署建管字第 1111211429 號	8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10. 14. 營署建管字第 1111215489 號	4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10. 21. 營署建管字第 1111203010 號	740
內政部函	111. 11. 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8613 號	491
內政部函	111. 11. 1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551 號	38
內政部函	111. 11. 1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551 號	60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11. 17. 營署建管字第 1111224420 號	505
內政部函	111. 11. 2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978 號	65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12. 15. 營署建管字第 1111254839 號	33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12. 28. 營署建管字第 1111274957 號	64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 12. 28. 營署建管字第 1111278496 號	4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 02. 01. 營署建管字第 1110103912 號	474
內政部函	112. 02. 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1333 號	2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 02. 08. 營署建管字第 1121018864 號	24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 02. 15. 營署建管字第 1120006982 號	238
內政部函	112. 02. 1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2014 號	648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112.03.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36號	56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3.20.營署建管字第1120015591號	2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4.06.營署建管字第1120016432號	2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5.12.營署建管字第1121091929號	2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5.16.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800號	72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06.營署建管字第1121126179號	72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06.營署建管字第1121129918號	5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12.營署建管字第1120033265號	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12.營署建管字第1120033265號	377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337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446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699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717
內政部函	112.06.27.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25號	68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27.營署建管字第1120042914號	5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7.17.營署建管字第1121165934號	4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02.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	69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02.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	696
內政部函	112.08.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	661
內政部函	112.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815號	23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17.營署建管字第1121189611號	498
內政部令	112.08.24.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	5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9.06.營署建管字第1120059626號	741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12.09.07.營署建管字第11121221851號	7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9.13.營署建管字第1121223912號	62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05.國署建管字第1120504592號	3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05.國署建管字第1120504592號	6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11.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	5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19.國署建管字第1120507483號	643
內政部函	112.10.30.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359號	6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31.國署建管字第1120515130號	64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1.09.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372號	56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1.21.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266號	413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2.01.國署建管字第1120127551號	64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2.07.國署建管字第1120114559號	645
內政部函	112.12.14.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269號	226
內政部函	112.12.20.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442號	37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1.05.國署建管字第1120122045號	37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1.10.國署建管字第1120140896號	3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1.10.國署建管字第1120140896號	31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1.10.國署建管字第1120140896號	31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1.10.國署建管字第1120140896號	31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1.10.國署建管字第1131003007號	39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1.10.國署建管字第1131003007號	39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1.10.國署建管字第1131003007號	44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1.10.國署建管字第1131003007號	45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1.29.國署建管字第1130004959號	5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2.02.國署建管字第1131018039號	29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2.15.國署建管字第1130014545號	26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3.22.國署建管字第1130023860號	3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3.22.國署建管字第1130028479號	18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3.26.國署建管字第1130018755號	78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函	113.03.26.國署建管字第1130025980號	64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3.29.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68號	60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4.02.國署建管字第1130024763號	64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4.17.國署建管字第1130034821號	22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4.22.國署建管字第1130032307號	47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5.02.國署建管字第1130034155號	26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5.08.國署建管字第1130038021號	20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6.05.國署建管字第1130044227號	4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7.02.國署建管字第1131103359號	2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7.09.國署建管字第1131109638號	34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7.15.國署建管字第1131109943號	36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7.26.營署建管字第1131115090號	18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7.26.營署建管字第1131115090號	334
內政部函	113.08.01.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60號	199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8.12.國署建管字第1131130353號	77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8.14.國署建管字第1131119763號	74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8.27.國署建管字第1131128221號	80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8.30.國署建管字第1131140695號	43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9.04.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77號	7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10.08.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	74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10.11.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	1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10.11.國署建管字第1130094098號	18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10.14.國署建管字第1130086617號	68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10.14.國署建管字第1131160013號	68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10.22.國署建管字第1131173649號	31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11.25.國署建管字第1130112672號	78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1.06.國署建管字第1130122630號	649
內政部函	114.01.23.內授營建管字第1140800798號	51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1.24.國署建管字第1130134964號	23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3.25.國署建管字第1141037771號	74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4.08.國署建管字第1140024820號	12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4.11.國署建管字第1140036200號	2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4.17.國署建管字第1140032177號	76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4.18.國署建管字第1141050262號	76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8.11.國署建管字第1140078937號	64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08.20.國署建管字第1141158085號	450
內政部函	114.09.24.台內國字第11408121762號	23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10.23.國署建管字第1141201469號	41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11.03.國署建管字第1141201465號	37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11.12.國署建管字第1140108685號	20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4.12.04.國署建管字第1141228681號	337

附錄四：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範

一、設計施工編相關規範

1.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
   ※內政部 89.04.20 台 89 內營字第 8983067 號函訂定。
   ※內政部 99.06.21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17 號令修正，自 99.07.01 生效。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
   ※內政部 97.04.10 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7.12.19 台內營字第 0970809360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1.11.16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自 102.01.01 生效。
   ※內政部 103.12.01 台內營字第 1030813014 號令修正，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內政部 108.01.04 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7.1 生效。
   ※內政部 109.05.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503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3. 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293 條)
   ※內政部 92.12.29 台內營字第 0920091112 號令訂定，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04 條)
   ※內政部 93.04.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3245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5514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1.06.27 台內營字第 1010805787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9 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5.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07 條)
   ※內政部 93.04.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3245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5514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1.06.27 台內營字第 1010805787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9 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6.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101.11.07 台內營字第 1010810270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01.01 生效。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7. 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8. 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9.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3 號令修正「旅館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為「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內政部 99.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0333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10. 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11. 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12.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4 號令合併修正「學校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13.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108.12.04 台內營字第 1080820114 號令訂定，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訂定，修正自 110.1.1 生效。
14.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9 條)
※內政部 93.04.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3246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97.07.15 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5 號令修正第 10 點規定，自 98.01.01 生效。
※內政部 101.06.27 台內營字第 1010805787 號令修正。
15.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9 條)
※內政部 93.04.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3246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97.07.15 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5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自 98.01.01 生效。
※內政部 101.06.27 台內營字第 1010805787 號令修正。
16. 綠建築構造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23 條)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20 號令廢止「綠建築構造設計技術規範」
17.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23 條)

※內政部 93.04.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3245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5514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1.06.27 台內營字第 1010805787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9 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二、構造編相關規範

1.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構造編第 32 條)
※內政部 95.09.22 台內營字第 0950805664 號令訂定發布，自 96.01.01 生效。
※內政部 103.06.12 台內營字第 1030805400 號令修正，自 104.1.1 生效。
※內政部 103.12.03 台內營字第 1030813291 號令修正。
2.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構造編第 41 條之 1)
※內政部 94.12.21 台內營字第 0940087319 號令修正，並自 95.01.01 生效。
※內政部 100.01.19 台內營字第 0990810250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 100.07.01 生效。
※內政部 111.6.14 台內營字第 1110810765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 111.10.01 生效。
※內政部 113.03.01 台內國字第 1130801422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構造編第 56 條之 2)
※內政部 90.10.02 台內營字第 9085629 號函訂定。
※內政部 112.06.20 台內營字第 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01.01 生效。
4. 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構造編第 131 條)
※內政部 96.12.27 台內營字第 0960807106 號令訂定，自 97.01.01 生效。
5. 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構造編第 171 條)
※內政部 84.12.15 台內營字第 8486750 號函訂頒。
※內政部 92.05.01 台內營字第 0920085511 號令修正，並自 92.05.01 實施。
※內政部 97.10.31 台內營字第 0970808021 號令修正第九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內政部 100.05.23 台內營字第 1000803218 號令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
※內政部 110.01.26 台內營字第 1100800165 號令修正第九‧二點、第九‧三點，自即日生效
6. 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
(一)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構造編第 235 條之 1)
(二)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構造編第 235 條之 1)
※內政部 96.06.1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495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99.09.16 台內營字第 0990807042 號令修正(一)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十三‧二點、(二)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十三‧二點。
7. 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構造編第 235 條之 1)
※內政部 96.07.05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00 號令訂定發布，自 96.08.01 生效。
8. 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構造編第 332 條)

※內政部 91.06.27 台內營字第 0910084633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0.06.09 台內營字第 1000801914 號令修正「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為「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100.07.01 生效。
※內政部 106.05.31 台內營字第 1060805829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 106.07.01 生效。
※內政部 108.02.25 台內營字第 1080802216 號令修正第 1.3.8 點規定。
※內政部 110.03.02 台內營字第 1100801841 號令修正附篇 D 第 D.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12.08.10 台內營字第 1120809921 號令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為「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9.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構造編第 332 條)
※內政部 91.07.08 台內營字第 0910084735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10.07.13 台內營字第 1100809581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 110.9.1 生效

10.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與解說(構造編第 497 條)
※內政部 93.04.26 台內營字第 0930082917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0.03.24 台內營字第 1000800090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 100.07.01 生效。

11.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構造編第 497 條)
※內政部 100.01.25 台內營字第 1000800121 號令，自中華民國 100.07.01 生效。
※內政部 100.07.07 台台內營字第 10008054682 號令修正第 4.3.1 點解說圖 C4.3.7。

12. 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結構設計規範及解說(構造編第 522 條)
※內政部 93.03.25 台內營字第 0930082921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4.10.29 台內營字第 1040815215 號令修正，並自 105.01.01 生效。

13. 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施工規範(構造編第 522 條)
※內政部 96.11.14 台內營字第 0960806358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7.01.01 生效。

三、設備編相關規範

1. 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設備編第 26 條)
※內政部 102.12.31 台內營字第 1020813315 號令訂定，自 103.01.01 施行。
※內政部 109.07.10 台內營字第 1090811791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11.12.29 台內營字第 1110821992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 112.1.1 生效

2.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設備編第 40 條之 1)
※內政部 87.09.25 台內營字第 8772865 號函訂頒。
※內政部 98.05.27 台內營字第 0980804110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內政部 99.09.06 台內營字第 0990806612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09.07.10 台內營字第 1090811791 號令修正第三.二.一點、第三.二.二點，自即日生效

四、其他建築相關之規範

1. 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內政部 99.03.02 台內營字第 0990800820 號令訂定，自中華民國 99.07.01 日生效。

※內政部 107.12.10 台內營字第 1070816462 號令修正，自 108.1.1 生效。

2. 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非強制性規範）

※內政部 101.12.18 台內營字第 1010811693 號函訂定。

編　後　語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為建築設計之法令依據，相關解釋函(令)繁多，再加以歷年多次增修訂及時空背景變遷，許多解釋函(令)已不宜再繼續適用，惟限於本部人力，未能做系統化的收集整理。為使建築法令資訊透明化，並配合建築師簽證制度之實施，法令之彙整實乃刻不容緩。

有鑑於此，遂於民國87年由本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郭高明擔任副召集人，邀請建築師公會組成專案小組，積極進行整理彙編事宜。自87年3月起，共召開14次專案小組會議，另邀其他相關單位召開三次專案會議，會議討論及工作流程簡述如下：

(一)決定解釋函令收集範圍及收集方法，並以解釋函令發文年份指定專人負責該年份後續整理歸納工作。

(二)收集自民國63至98年之建築管理相關解釋函令，檢選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函令，並依相關條文排列。

(三)分組分配負責章節，依解釋函令之適用性，分不適用、保留及再議三類，並交叉討論分類結果，於獲一致共識後確定解釋函令之繼續適用與否，未能獲共識者留待專案小組共同討論。

(四)繼續適用與否未獲共識之解釋函令，由專案小組共同討論確定存留；因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修訂而僅需作用語或數字之修正之解釋函令，確定修改方式。

(五)解釋函令內容與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相符但歷次解釋不一致，或與現行法令是否相符存有疑義者，由各分組委員研擬解決方案後，由專案小組共同決議。

(六)部分有關防火間隔、法定停車空間及私設通路之解釋函令，或因法令修正，或因各地方建管單位執行方式不一致，或因時空變遷有再行商榷之必要等，另邀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中央相關單位及建築師公會、建築投資商業公會分別召開專案會議，獲致決議後另行函頒解釋函。

(七)本部(或本部營建署)於87年發文之解釋函令，因合於現行法規及執事狀況，歸納相關條文後逕行收錄。

(八)繕打成果經專案小組多次校對，召開會議研商88年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彙編」編印事宜。

89、93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分別於各年度編印完成供各界參考使用。至民國93年底，為增列民國93年間之新增解釋函令及配合檢討93年版收錄內容之增修

訂，爰由本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鄭元良擔任召集人，邀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再次組成專案小組，自 94 年 1 月起，共召開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完成 94 年版之彙編作業。另 96 年 1 月起，本案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組成專案小組，由前營建署建管組郭高明組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完成 96 至 102 年版之彙編作業。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函(令)經檢討整理並編印完成後，浩繁之解釋函(令)得以簡化，建築師之簽證可有明確之依據。本項工作順利完成除因本部營建署前署長黃南淵先生、林益厚先生、柯鄉黨先生、陳光雄先生、李武雄先生及現任葉世文署長之重視，同時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後任理事長吳夏雄、張弘憲、陳銀河、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全力支持外，歷次專案小組成員皆不分晝夜、不辭辛勞才能完成此一艱鉅之工程。另外，89 年版、94 年版專案進行期間許多專業卻又繁瑣的資料收集整理、編排校對的彙整工作，姚汾涼、王立人建築師及羅必達建築師之協助功不可沒，同時盧淑華及蔡素玲、李惠美小姐不厭其煩協助繕打，與張文明建築師及事務所同仁協助相關圖例之繪製，郭榮煌建築師協助圖例之校對，陳啟中建築師協助 90 年版及 91 年版全文之排版亦一併致謝。

88 年專案小組成員

總 策 劃　黃南淵
召 集 人　郭高明
副召集人　陳勇男
委　　員　李玉生、林國治、陳新成、黃正銅、鍾年誼、陳永振、吳敏男、吳成榮、許俊美、吳政吉、張大華、王立人、陳啟中、鄧金川、康佑寧、王榮進
秘　　書　林震富
幹　　事　楊哲維、蔡仁毅、吳惠如、孫立言、呂文弘
編　　輯　姚汾涼
助理編輯　盧淑華、蔡素玲

＊副召集人自年 7 月，因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委員會主任改選，由新任主任委員吳政吉建擔任。

89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林益厚
副召集人　郭高明
委　　員　李玉生、王立人、陳啟中、羅必達、張文明、郭榮煌、吳啟光、陳正武、王榮進
幹　　事　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欒中丕、陳雅芳
編　　輯　王立人
助理編輯　傅彩梁、黃瓊尼

90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林益厚
副召集人　李玉生
委　　員　郭高明、羅必達、陳啟中、王立人、張文明、郭榮煌、黃冠勳、吳啟光、陳正武、王榮進
幹　　事　黃淑美、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欒中丕、張尚文、陳雅芳、何大本、李家榮
編　　輯　羅必達
助理編輯　蘇美虹　　趙永森

91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林益厚
副召集人　李玉生
委　　員　毛正羽、羅必達、陳啟中、王立人、郭榮煌、黃冠勳、莊玉得、傅鎮貴、吳啟光、陳正武、王榮進
幹　　事　黃淑美、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陳雅芳、蔡孟哲
編　　輯　羅必達
助理編輯　蘇美虹　　王肇元

92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柯鄉黨
副召集人	李玉生
委員	毛正羽、羅必達、郭榮煌、王立人、傅鎮貴、李學能、林清進、吳啟光、陳正武、王榮進、何大本
幹事	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陳雅芳、蔡孟哲、洪建銘、羅傑生
編輯	羅必達
助理編輯	王肇元、林癸伶

93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柯鄉黨
副召集人	李玉生(鄭元良)
委員	王榮進、何大本、吳啟光、陳正武、王立人、羅必達、郭榮煌、傅鎮貴、張文明、黃秀文
幹事	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陳雅芳、蔡孟哲、洪建銘、羅傑生、陳威成、何文晟
編輯	郭榮煌
助理編輯	王肇元、林癸伶

94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陳光雄
副召集人	鄭元良
委員	王榮進、何大本、吳啟光、陳正武、王立人、羅必達、郭榮煌、傅鎮貴、張文明、黃秀文
幹事	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陳雅芳、蔡孟哲、洪建銘、羅傑生、陳威成、何文晟
編輯	郭榮煌
助理編輯	王肇元、林癸伶

97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李武雄
副召集人	鄭元良、周光宙、郭高明
委員	張明森、梁志遠、劉源清、蘇志民、王介哲、沈宗樺、張國章、劉明滄
幹事	欒中丕、鄧金川、何文晟、吳惠如、孫立言、陳威成、陳雅芳、羅傑生、江坤星
編輯	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吳宗龍(鄭旭勝)、邱玉婷

98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葉世文(林欽榮)
副召集人　鄭元良、徐文志、郭高明
委員　廖彩龍、洪德豪、蘇志民、范銘宏、劉明滄、吳坤興、林材碩、盧芬芬
幹事　欒中丕、吳惠如、孫立言、陳威成、羅傑生、江坤星、張雅蕙、蔡志祥、陳雅芳
編輯　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吳宗龍、邱玉婷

99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鄭元良)、徐文志、郭高明
委員　廖彩龍、范銘宏、洪進東、陳福順、沈宗樺、許美珍
幹事　欒中丕、吳惠如、孫立言、陳威成、羅傑生、江坤星、蔡志祥、張雅蕙、劉芸嘉
編輯　姚汾涼、沈明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陳緯萍)

100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陳慶利(徐文志)、郭高明
委員　廖彩龍、范銘宏、洪進東、陳福順、沈宗樺、許美珍
幹事　欒中丕、吳惠如、孫立言、陳威成、羅傑生、江坤星、蔡志祥、張雅蕙、劉芸嘉、陳雅芳
編輯　沈明德、姚汾涼、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

101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陳慶利、郭高明
委員　廖彩龍、康佑寧、盛筱蓉、洪進東、陳福順、沈宗樺、許美珍
幹事　欒中丕、吳惠如、孫立言、羅傑生、江坤星、蔡志祥、陳雅芳、劉奇岳、李永秀
編輯　沈明德、姚汾涼、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陳妍希

102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陳慶利、郭高明
委員　廖彩龍、康佑寧、沈宗樺、許美珍、洪進東、陳福順
幹事　欒中丕、吳惠如、孫立言、羅傑生、蔡志祥、陳雅芳、劉奇岳、李永秀、李玨輝、莊佳陵
編輯　沈明德、姚汾涼、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呂俊鴻

103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丁育群(許文龍、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　　事　欒中丕、吳惠如、孫立言、蔡志祥、陳雅芳、劉奇岳、李永秀、李玨輝、莊佳陵
編　　輯　沈明德、姚汾涼、許立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晉瑞鴻

104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許文龍（曾大仁、丁育群）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　　事　欒中丕、孫立言、蔡志祥、劉奇岳、李玨輝、莊佳陵、廖志明、張譯云、李永秀
編　　輯　沈明德、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江鎧安

105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欒中丕、孫立言、蔡志祥、劉奇岳、李玨輝、莊佳陵、廖志明、張譯云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邱玉婷、許暖淑、蔡淨竹、魯雲凱

106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欒中丕、楊哲維、王鵬智、劉奇岳、孫立言、陳清茂、李玨輝、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張傑宜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許暖淑、魯雲凱

107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欒中丕、楊哲維、王鵬智、劉奇岳、孫立言、陳清茂、李玨輝、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張傑宜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許暖淑、魯雲凱

108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欒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孫立言、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張傑宜、鄭如庭（李玨輝）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黃耀慶

109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欒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孫立言、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張傑宜、鄭如庭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黃耀慶

110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欒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孫立言、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鄭如庭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黃耀慶)

111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楊哲維(欒中丕)、陳威成、陳清茂、盧昭宏、孫立言、張譯云、秦子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鄭如庭、鄭　棋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112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楊哲維、陳威成、陳清茂、盧昭宏、孫立言、張譯云、陳雅芳、廖志明、鄭如庭、(秦子傑)、(鄭　棋)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113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陳威成(楊哲維)、陳清茂、盧昭宏、孫立言、張譯云、陳雅芳、鄭如庭(黃莉芳)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114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陳威成(高文婷)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

（建築設計施工編）

召 集 人：吳欣修

副召集人：陳威成（高文婷）

編　　輯：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
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出版日期：114 年 12 月